

蒲厄爾主編  
王宗武譯述

# 歐洲新政府

商務印書館發行

574.409

241

2

歐

洲

新

政

府

王 宗 武  
R. L. Buell  
主 譯 校  
編 述 訂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A513292



## 譯者例言

目前世界上有兩種潮流激盪着，這便是法西斯主義和布爾什維克主義。前者以國家和民族的利益爲至高無上，後者則以第四階級革命相號召。它們是兩個相反的極端，毫無調和妥協的餘地。但是奉行這兩種主義的國家，在內政上頗有相同之點：第一，它們解散一切反對黨，而以法西斯蒂黨或布爾什維克爲唯一合法的政黨，掌握全國政權。第二，它們控制一切民衆活動，凡抨擊或反對現政府的首論、出版、結社或集會，均在被禁之列。第三，它們或多或少地破棄三權分立的原則，而將權力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總之，它們都是施行獨裁政治的國家。這些國家的一切措施，和主張多黨政治、自由主義及三權分立的民主主義國家，是完全相反的。

因爲這兩種政治制度所代表的利益不同，所以一般人對於它們也就有喜怒哀憎之別。同是一個國家，有的人說是天堂，有的人又說是地獄，弄到後來，使一般胸無城府的聽衆，都有些莫明其妙起來了。因爲真相不明，各種無謂的揣測，也就應運而生。從聽衆的立場看來，這的確是一樁重大的損失。

美國外交政策協會會長蒲厄爾 (R. L. Buell) 合數人之精力，編成歐洲新政府 (New Governments in Europe) 一書，對於德、意、俄三國的獨裁政治，都有詳明的論述。編者們都產生於世界上最自由的國家，曾受民主政治的長期陶冶，不消說他們都是信奉民主政治的人物。但是他們在論述歐洲新政府時，卻能相當地維持客觀的立場。他們把真相敘述出來，而並不夾雜着絲毫嬉笑怒罵或冷嘲熱諷的態度。在有立場的人士看來，也許不能

認為滿足，但見仁見智，是在讀者，編者是不容易兼籌並顧的。其次，編者們都是研究各該國政府的專家，敘述事實，有條不紊，而且沒有絲毫不翔實的地方，這也增加了本書不少的價值。因為本書有上述種種優點，同時因為國內討論獨裁政治的專書，尚不多見，而討論德意獨裁政治的書籍，尤感缺乏，故譯者敢將此書負責介紹於國人。

本書論述西班牙政府及波羅的海各小國，譯者認為不甚重要，並為減輕讀者的負擔起見，故概行刪去。書中重要的注釋，則另冠以數字，附於每節之後。間有新名辭或需要補充的地方，則參考他書，另加注釋。至於各種專門名辭，均依據最通行的譯法，且前後務求一致。關於德意志部份的專名，譯者曾直接和德籍教授共同商討，當可減少錯誤的可能性。書末附有專門名辭對照表兩份，一以英文字母為序，一以中文筆畫為序，以便讀者諸君之查對。

蒲厄爾先生本年又編成歐洲民主政府 (Democratic Governments in Europe) 一書，論述英、法和瑞士的民主政治，對於各該國政府最近數年來的變化，尤有詳明的剖析。該書與本書為姊妹篇，同時可為各大學「歐洲比較政府」或「現代政治制度」等課程之最新教本或重要參考書。譯者現已着手逐譯，將來仍由商務印書館繼續印行，不久以後，當可與讀者諸君相見。蒲厄爾先生又準備編輯專書，論述美國政府。他的計劃是要將該書和歐洲新政府與歐洲民主政府相輔而行，使成論述最近歐美政治制度的全集。該書出版以後，譯者仍當繼續逐譯，使讀者諸君得窺完璧。

本書於去年八月開始逐譯，因譯者忙於雜務，作輟無常，故歷八閱月之久，始告歲事。譯成後蒙耿淡如先生詳加校訂，感激良深，然倘有失當之處，則仍由譯者負責。

譯者補記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序言

歐洲新政府係美國外交政策協會會長蒲厄爾 (D. P. White) 所主編，於一九三四年出版。該書敘述意、德、俄等國新政府之機構，並分析其獨裁政治之因素。各編由專家依公私文件及直接採訪之所得，以客觀的眼光，分別撰述。取材精確，敘事詳明，洵屬討論現時獨裁政制之佳作。

時至今日，獨裁政治顯然與民主政治成對峙之局勢。民主政治曾經長期之奮鬥，推翻專制政治，方得樹立於世。大戰中美總統威爾遜揭示民主政治之旗幟，以與中歐專制國家相搏鬥。戰後新興國家多採用民主憲法，一似民主政治，可以安全無恙。不料時隔未久，新興諸國由民主而趨於獨裁，即已採行議會政治之意大利及德意志，亦轉變方向而實施獨裁政治。現主張獨裁者以為獨裁政制為時代之產物，認議會政府已不合於現代之局勢，不能應付危機。反對者以為獨裁制度為政治之變態，非政治之常規，終將如歷史上之獨裁而歸於消滅，民主政治可得最後的勝利。

然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現在正在掙扎時期中，最後勝負之決定須俟諸將來，未可臆斷。但我人至少須明瞭現在之獨裁與歷史上之獨裁有無異同？獨裁政治何以發生於戰後歐陸諸國家中？獨裁政府之結構異於民主政府者何在？獨裁政治實施後之成效如何？凡此諸問題，皆為研究政治學者所宜特別注意。

對於上項問題之解答，本書頗爲精當。余在光華大學講授比較政府時，即選爲學生必讀之書。學友王君宗武取而譯之。初稿既竣，就正於余，乃爲之潤飾修改，間或另加附註，以補充譯文。至於原書中西班牙及波羅的海的國家兩部份，似不甚重要，故刪之。

耿淡如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上海

## 編者序

到最近爲止，一般政治學者往往化了大部份的功夫去研究議會制度。大家以爲跟着平民教育的普及，民主政治的原則和方式，終將流行於所有開明的人民中。

大戰以後的種種事變，已使此種設想，大生搖動。目前歐洲三個主要國家受治於權威的獨裁之下。獨裁政治的發生是因爲以前的政治制度，不能解決國內外種種迫切的問題。今日的世界眼見了斯本格爾 (Spengler) 所謂許多凱撒的再生。

雖然權威統治在大部份的歷史上曾經支配世界，但是目前的獨裁政治與大戰以前流行各國的專制政治大相逕庭。第一，目前三個主要的獨裁制度建鑄在一種主義之上。這種主義指導國家的意向，並制止迭克推多們沈溺於怪誕的措施。第二，俄意德三國的獨裁政治倚賴輿論的程度，超過人們之所想像。雖然上述諸國的當局殘酷地剷除反對現行政制者，但是他們承認他們的地位即不是建鑄在國民的熱情上，亦有賴於得到大眾的積極的擁護。蘇俄當局時常利用宣傳方法，使國民了解共產主義的原理。墨索里尼時常在維尼什亞 (Venezia) 宮之陽臺上發表動人的演說，並組織大規模的遊行與其他表演。希特勒奪取政權並不由於武裝政變，而是由於廣大的宣傳制度底壓力。此種宣傳制度，由他苦心孤詣擊劃而成，並親自指導已有多年。從憲法的立場上看來，目前的

獨裁制是極不負責的政制；但所有的獨裁者都深知博得輿論的擁護底重要。俄、意、德三國的大多數國民擁護他們目前的領袖，他們以為這些領袖們比那些所謂民主國的政治首領更能忠實地為國家謀福利。此種信念是否有根據，姑且不問。然而說他們有此種信仰，而擁護他們的領袖，卻並非過言。

當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俄國施行共產主義及意大利在一九二二年知名的進兵羅馬之後轉向法西斯主義時，民主政治的辯護者依然自若。他們說政黨政治從未在意國或俄國深植根苗，這些國家不過從某一種獨裁形態轉變到另一種獨裁形態罷了。及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傾覆德意志共和國，他們的樂觀見解，大為搖動。一九三三年草成的韋馬憲法曾被公法學家極端讚許，稱為世界上最民主的憲法，為各國所應採取的典型。但一九三三年韋馬制度終為國社黨的獨裁政治所傾覆。

英法美是列強中三個民主政治的僅存碩果。雖然牠們比德意志有更久的民主政治的經驗，但這並不能決定牠們不致採用某種獨裁形態。在這三國中，人民對於國會底無價值的舉動，行政部由於懼怕下屆選舉失敗而生的因循苟且，以及地方及黨派的爭奪利益而損害公眾的福利，已漸漸表示不滿意。倘使民主政治不能產生一種為平民謀福利的領袖與政治組織——倘使民主政治不能應付由於資本主義的缺點而生的各種問題，則人民將挺而走險，轉向於更有權威的統治。

法國在一九三四年正月斯達維斯基事件 (Stavisky affair) 之後，對於共和政體的不滿，達於極點。此種不滿，由於內閣的頻頻更迭及在職業與商業減縮時期增高生活費的財政政策所引起。亞歷山大斯達維斯基為

著名騙子及賭棍，與政府官吏通謀，設法獲得貝雲 (Bayonne) 市市立當舖的支配權。他將當舖冒充擔保品，發行公債，向各保險公司及私人騙得二萬萬法郎。不僅身為國會議員的貝雲市長及幾個新聞記者與這個騙案有關，即某內閣閣員亦因此被迫辭職。該閣員曾致函各保險公司，促其注意投資於此項公債之可能性。斯達維斯基舞弊案有幾點和美國新近發現的舞弊案正復相同。牠爆發了法國人對於議會制度日漸長成的憤慨。在二月間，巴黎暴民與警察、軍隊、衛兵激戰二日。及年已七十一的前總統杜邁格 (Gaston Doumergue) 出組超黨派內閣後，秩序方纔恢復。巴黎暴動並不是代表有精密的組織與完善的訓練的反共和的運動。牠不過反對佔據包本皇宮 (Palais Bourbon) 的六百個「迭克推多」(國會議員——譯者)的各方意見的自然爆發而已。杜邁格以前蕭達姆 (Chautemps) 和達拉第 (Daladier) 兩內閣，雖則設法獲得國會的信任，然均因民衆的憤激而辭職，這亦含有重要的意義。輿情倘使不能由於憲法上的軌道得到正當的發洩，必將由非法的道路表示出來。大部分由老頭子組成的杜邁格政府，造成左右派休戰的局面。除非該政府能夠完成急激的改革，並採取積極的外交政策，法西斯的情緒，將在法國繼續增高。此種情緒，業已由各種青年團體表示出來。

在英國有許多意見，說是傳統的議會政治不能應付各種專門技術所產生的問題。一九三一年八月，首相麥唐納強迫工黨內閣辭職，組織國民內閣，由四個保守黨黨員三個前工黨黨員及兩個自由黨黨員組織而成。政黨制度，從此實行放棄。此種轉變，僅僅增長了對於現行制度潛伏的不滿。摩來爾士 (Sir Oswald Mosley) 所組織的法西斯同盟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之冬季，博得勞塞米 (Rothermere) 各報的擁護。有幾個主要人物，

如克里浦斯爵士 (Sir Stafford Cripps)，企圖使工黨贊助賦與政府以應付非常事變的權力。一九三四年正月二五日工黨執行委員會決議堅決維持議會政治的原則，此種企圖，因歸失敗。

胡佛 (Hoover) 政府行將終了時，對於現行政治組織的不滿，亦已發生於美國。政府利用政治機能增加私人企業的利潤，同時未曾努力解決失業問題，此種政策發生廣大的反動。市政府賄案的露佈，引起了衆怒。幸而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的總統選舉，給與美國民衆發洩憤懣的一個合於憲法的出路。其結果乃反對黨候選總統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的絕對勝利。

羅斯福總統雖係民主黨黨員，但他卻造成行政上激烈的變更。此項變更，與過去美國人民所有的任何統治形式，截然不同。他並不廢除憲法，亦不僭取任何非法的權力。然而他誘導國會賦與總統以廣大的統制全國經濟生活的權力。此項統制權並非委諸通常的內閣各部，而是委諸一羣新的機關，主要的是國家復興處，財政改造局，及農業整理處。在此種制度之下，國會、內閣和各邦的權力，大大地縮小了。

美國國會還保存着權力的終極源泉；公平的選舉照常舉行；普遍選舉權仍繼續有效；公務員的不法行動，仍可訴之於法庭；出版言論及播音的自由，依然存在；凡此種種，證明了美國政府並未變成相同於蘇維埃俄羅斯、法西斯意大利或希特勒化的德意志那樣的獨裁政治。再則，羅斯福政府並不利用偵探及祕密警察探查反對黨，亦不企圖壓迫各種勞工團體。

新政制的根本目的是在促成經濟的復興，同時謀改善美國的經濟組織及社會制度。雖然羅斯福總統所採

用的方法非常離奇，但對於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依然重視。倘使羅斯福制度應付經濟的與社會的危機獲得成功，民主政治將為美國所擁護。否則法西斯主義與共產主義也許要移植到美國來。

本書敘述歐洲各新政府的原理與方式。從最近各種發展的情勢看來，外交政策協會以為本書的出版，實合乎時勢的要求。本會研究部自一九二五年成立以來，對於世界各國的政治動向，曾加以密切的注意。研究底結果，在外交政策彙報 (Foreign Policy Reports) 半月刊上發表。此種研究底成果，不特由於各種公私文件的精密審查，且根據於週遊各國與直接的探訪所得之材料，本書大部分根據探討歐洲新政治的各種報告；但業經改訂，以求切合時宜。

第一編民主政治的危機，第二編意大利的法西斯帶政治，第四編蘇維埃國家的政治組織，皆係提因博士 (Dr. Vera Michelas Dean) 手筆。德意志部分由威斯密爾博士 (Dr. Mildred & Wertheimer) 寫成。他們都是外交政策協會編輯部人員。西班牙部分，描寫一個國家努力於由議會的道路實現社會主義，由紐約市學院講師迭斐君 (Bailey W. Diffie) 寫成。最後一章論法西斯情緒正在長成的波羅的海各共和國，係加利福尼亞大學政治學教授格蘭哈姆君 (Malbone W. Graham) 手筆。

外交政策協會會長蒲厄爾

●附註 關於西班牙及波羅的海國家兩部份，譯者認為不甚重要，故未曾翻譯。





# 目次

序言

編者序

第一編 民主政治的危機

第二編 意大利的法西斯蒂政治

導言

(一) 意大利政治生活(一八六一到一九一四年)

(二) 意大利與歐戰

(三) 大戰以後社會主義的滋長

(四) 法西斯集團的組成

(五) 德兵羅馬

第一章 法西斯主義的理論

(一) 缺乏政綱

目次

(二) 法西斯蒂的口號：權力秩序和紀律	二四
(三) 個人與法西斯蒂國家	二六
(四) 法西斯主義與意大利青年	二七
第二章 法西斯蒂黨	二九
(一) 法西斯蒂黨的任務	三〇
(二) 法西斯蒂黨的組織	三一
第三章 法西斯蒂國家政治組織	三三
(一) 行政部	三四
行政部的首腦——行政部的命令法	
(二) 大會議	三七
大會議的組織——大會議和黨國的關係——大會議的批評	
(三) 衆議院	四〇
一九二四年的選舉——馬提奧第事件——反對黨退出國會——墨索里尼開始強硬政策——反對黨的瓦解——一九二八年的選舉法——候選者名單的擬定——一九二九年的選舉——法西斯蒂選舉勝利——衆議院對於選舉法的異議——對於衆議院的各種意見	
(四) 參議院	五四
(五) 地方政府	五四

(六) 法西斯帝國與個人自由.....	五八
公共治安法——秘密結社法.....	
(七) 國防特種法庭.....	五九
(八) 法西斯帝國政府與新聞戰.....	六〇
(九) 法西斯帝國義勇軍.....	六一
義勇軍的任務.....	
<b>第四章 職團制度</b> .....	<b>六三</b>
(一) 法西斯帝國早期的歷史.....	六四
(二) 勞動憲章.....	六五
(三) 法西斯帝國.....	六六
法西斯帝國工團的職能——全國法西斯帝國工團聯合會——全國職團會議——職團制度.....	
(四) 私人創業者權底終止.....	七一
(五) 集體勞動契約.....	七二
(六) 勞動法庭.....	七三
(七) 法西斯帝國勞工政策批評.....	七四
<b>第五章 法西斯主義反對派</b> .....	<b>七六</b>
(一) 意大利反法西斯帝國的趨勢.....	七七

(三) 墨索里尼個人的影響……………七八

(三) 國外的反法西斯運動……………七八

(四) 總結……………七九

## 第三編 德意志國社革命……………八一

### 第一章 德意志國家主義的興起……………八一

(一) 德意志民族的使命……………八二

(二) 國社黨發展史……………八四

希特勒的酒店叛變——經濟恐慌促成國社主義的滋長

### 第二章 國社黨……………九一

(一) 二十五條……………九二

(二) 國社黨官場的解釋……………九六

    國社黨外交政策底主要原則

(三) 國社黨的種族政策……………九八

(四) 德意志反猶太運動的根據……………一〇〇

(五) 國社運動的組成……………一〇二

(六) 國社黨的組織……………一〇四

第三章 希特勒與德意志政治危機……………一〇八

(一) 一九三二年四月到七月的政局……………一〇九

巴本——斯萊徹內閣——普魯士的政變

(二) 一九三二年七月到十一月的政治僵局……………一一七

國社黨與內閣——國會的解散

(三) 十一月六日的選舉未能打破僵局……………一二三

斯萊徹內閣

第四章 國社革命……………一二八

(一) 獨色恐怖……………一三二

抵制猶太運動——是革命還是政變？

(二) 授權法……………一四四

(三) 德意志各邦的調整問題……………一四八

調整各邦和聯邦的暫行法——聯邦攝政法

(四) 一黨國家的組成……………一五六

(五) 公民投票和國會選舉(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一六〇

(六) 文官制度的改良……………一六一

(七) 文官任用法上的限制……………一六二

第五章 第三帝國中的猶太人.....一六七

殘酷的壓迫.....一七二

律師——醫生與牙醫生——教授與學生——國社黨的文化活動——工同黨

結論.....一八一

附錄.....一八二

第四編 蘇維埃國家的政治組織.....一八七

導言.....一八七

(一) 無產階級的崛起.....一九〇

(二) 一九〇五年革命.....一九二

(三) 世界大戰中之俄國.....一九三

(四) 一九一七年布爾什維克政變.....一九四

(五) 蘇維埃聯邦的組成.....一九六

第一章 馬克斯的政治理論.....二〇一

(一) 無產階級專政.....二〇三

(二) 馬克斯主義與蘇維埃「階級」國家.....二〇五

(三) 蘇維埃制度下的自由問題.....二〇七

(四) 共產主義與土地問題·····	二〇八
第二章 共產黨·····	二一〇
(一) 共產黨·····	二一〇
共產主義青年團·····	
(二) 共產黨的組織·····	二一三
(三) 「黨的路線」·····	二一六
(四) 第三國際·····	二一六
(五) 蘇維埃政府的外交政策與第三國際·····	二一七
第三章 蘇維埃聯邦的政府·····	二一九
(一) 蘇維埃的選舉程序·····	二二〇
(二) 全聯蘇維埃代表大會·····	二二六
(三) 人民委員會·····	二二八
(四) 勞動國防會議·····	二三〇
國家計劃委員會——財政計劃·····	
(五) 工農檢查人民委員會·····	二三四
(六) 國家政治局·····	二三五
(七) 蘇維埃司法制度·····	二三八

歐洲新政府

一八

(八) 聯邦最高法院……………二四〇

(九) 紅軍……………二四三

附錄 專門名辭對照表……………二四七



# 歐洲新政府

## 第一編 民主政治的危機

我們的時代，最勇敢的人們感覺着深深的失望。從大戰中拯救出來的社會的與國際的和平希望，似乎完全幻滅了。在這種時候，對於人民與國家的新關係有所允諾的各種主義，我們自然要加以注意，不管牠的允諾是如何模糊。環繞人類的世界愈混亂，人類的心神愈煩惱，則人類信賴自身以外的事物及服從羣衆運動的趨勢的願望，愈加迫切。雖然他們沒有知道此種運動將引導他們到什麼境地。在恐慌頻發的年頭，人們易於不分皂白，接受權威的統治，不管牠的來歷如何；同時易於主張放棄西歐政治經濟的傳襲，而同情於新制度，不管牠是法西斯主義或共產主義。但是羣衆熱情底流露，使制度的分析，異常重要。對於人們所建議放棄的制度與所希望完成的制度，我們皆當以客觀的態度，予以分析。

大戰以來，對於傳統的制度和生活方式的信仰心底喪失——理智上的懷疑及情緒上的動搖——不僅在政治經濟的學說中顯示出來，而且表現於藝術及文學各方面。對於人類進化及其終極福利懷着維多利亞時代底思想的人們，大戰是粉碎世界上未曾實現的理想之災殃。牠斬斷了歷史的有機聯系，多少政治方法不能使之

恢復。對着國際間空前緊張的衝突，民主政治國家亦採取獨裁的方式；爲了公衆的原因，大大地縮小或完全取消個人自由。曾經採用放任政策的自由主義國家，統制經濟活動達到近代史上空前的限度。在非常時期個人願意賦予國家無限制的權力，不能一朝廢除。「戰爭」已提高了國家的地位，縮小了個人的權力。當各種問題異常複雜，影響全世界的經濟恐慌，達於極點時，「和平」亦僅僅顯示個人的無力及其對於有權威的國家底需要罷了。照這種意義說來，一九一四年是民主政治個人自由及經濟的放任主義時代的終點。

歐洲自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以後，即已重視個人的尊嚴與價值。此種觀念，到如今仍不易破除。法蘭西大革命否認帝王專制及建築在門第特權之上的社會上顯著的不平等，同時斷言個人在國家範圍內有政治上自由平等的權利。革命的動力發生於中產階級。牠盼望行使與牠經濟上的功業相等的政治權力。這個階級視國家爲必需的惡害。國家的職權必須受成文憲法的嚴格限制，並不許干涉個人自由。政治不能由少數聽命於國王或王后而不負責任的大臣包辦，必須由代表民意的民選議會公開處理。爲保證政治上的支配權，中產階級要求選舉權的擴張、結社出版訴訟自由及教育上的便利。爲保證經濟上的支配權，中產階級要求國家採取放任政策，禁止干涉工商業，並給與個人以獲得財產的充分權利。法蘭西大革命的政治理論與工業革命所產生的經濟狀況，有密切的關聯。從歷史的觀點看來，民主政治的誕生與資本主義的誕生適相符合。十九世紀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時代。

十九世紀開始時，世界進步的可能性，正無限量。邊疆尙待征服，腹地尙待探尋，市場與原料亦有待於開發。人

類的精力，躍躍欲試，準備在實驗室裏，在田野與工場中，與自然界鬭爭。機器使生產的增加，成爲可能。而生產增加，又使生活的進步，有無窮的希望。人類以工業與科學爲武器，以爲可不怕一切與自然抗爭，繼續不斷地尋求進步。十九世紀的樂觀主義，可謂充滿血誠，所向披靡！

此種樂觀主義及對於物質進步的信仰，大有影響於政治經濟制度。在國會極佔勢力的中產階級，比較尙屬大方。牠雖反對普選及產業工人生活狀況的改良，但很少使用暴力。同時勞動者相信他們堅強的職工會和能幹而忠實的領袖，將使他們迅速地達到中產階級繁榮的水平。我並不說在這一時期沒有罷工、停業及其他勞資間的衝突，但這些衝突無論如何尙未含有極端的嚴重性，僅得以暴力或澈底的革命來解決。關於各種政治經濟制度的基本觀念，依然有同意之存在。且勞資雙方不僅能夠而且願意將他們的爭點在議會裏或報章上公開發表。

這兩個因素——對於基本觀念的一致及願意討論現實問題——使十九世紀民主政治的運行，極爲順利。民主政治發達於政治經濟組織尙單純的社會。那兒各種迫切的問題，並不怎樣複雜，極易爲普通人所了解，且能在國會裏得到確切而動人的討論。多數黨時時準備在國會內或社會上聽取少數黨的意見，少數黨在多數黨執政期內雖處於反對地位，但願意接受牠的政策；這是民主政治的先決條件。大不列顛和法蘭西行使民主政治獲得成功。那兒同種的國民不論如何爲個人或黨派的紛爭所分裂，然而密切地結合於相同的習俗之下，時常不願爲了黨派的或地方的私利而犧牲國家的福利。在健全而有伸縮性的經濟狀況足以防止各階級對於財產支配的尖銳的衝突時期，民主政治亦曾獲得極大的成功。到了各種基本問題不復傾向於合理的討論，各種政治經

濟團體間的爭論，沒有調和的餘地，各黨派寧願將基本問題訴諸武力而不願妥協，恐慌及危急狀態繼續存在——民主政治不復能運行無阻，早晚必須讓渡於別種政治方式。

目前對於民主政治的反動，可溯源於上述各種因素之存在。日益複雜的現代生活，產生了許許多多的專門問題。這些問題非一般選民所能正確地了解，亦非普通議會討論所能圓滿解決。穩定通貨的糾紛，由於調整工資與物價而生的許多困難，均非選民及他們的代表所能解決，他們願意將這些問題交給一個強有力的行政者。連續不已的經濟恐慌，僅僅增加個人將各種私人問題的負擔轉移到國家身上的願望。個人明瞭自己不能應付由各方襲來的經濟的不安定，準備放棄大部份自由以換取經濟的穩定，他相信這是國家應該負擔的工作。國民中之各集團（工業家、農民、納稅者、戰士、失業羣衆）要求或強迫政府採取日漸滋長的權力，並從事過去在個人自由及私人權利的名義之下被禁止的各種活動。同時，經濟恐慌使政治的衝突尖銳化，並使各階級漸漸不願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緊急狀態要求迅速而堅決的行動，民主制度根本不適宜於此種行動。國會的辯論在平時雖動聽而重要，但在危機迫切需要有效的行動時，卻變成危險的障礙物。羣衆開始要求權力集中於少數領袖之手。這些領袖們亦堅持倘使他們不為選民或其代表們所牽制，必能採取堅決的行動。

民主政治被攻擊的理由，不僅在牠的政治制度有缺憾，不足以應付現代各種問題，並且因為牠與資本主義結不解緣，而資本主義已不能保證物質繁榮之永續。大家以為成文憲法所保證的政治平等，已成虛幻。倘使不是完全取消的話，至少已被經濟上顯著的不平等大大地縮小了；而這種經濟上的不平等，資本主義無法改正。民主

政治的批評家亦不相信民主主義的方法能把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發展起來的經濟上的不平等改正過來。

在缺乏民主主義傳襲的國家，如德意志和意大利，對於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的攻擊，特別凶猛。那兒對於民主政治的反動，其表現雖不一致，然已採取法西斯主義的形態。這種趨勢最初發生對於大戰及大戰以後的各種事變的結果之覺悟。意大利是戰勝國之一。牠在歐洲主要的領土野心，曾經得到了滿足。但牠認為過剩人口底主要尾間的非洲殖民地，卻未嘗獲得。倘使意大利因為得不償失的勝利感覺憤恨，德意志必為恥辱與失望的意識所籠罩。一個極端以軍威及技術的進步自負的國家已俯首帖耳於協約國的極大多數之下，而接受苛刻的和平。大多數德國人相信他們的敗北是由於自由黨人、社會主義者及和平論者的陰謀。他們對於軍隊暗施冷箭，對於威爾遜十四條件妄加贊助，而這十四條件見諸和約者極為少數。大戰以後的種種事變並未減輕德國人精神上的創傷。猛烈的通貨膨脹毀壞了大部份中產階級，煽動了產業工人的不滿。國聯修改凡爾賽和約底不公平之失敗，協約國應付德國減輕賠款及軍備平等要求底無誠意，使德國人的創傷與恥辱，日益根深蒂固。韋馬共和政體沒有機會可以在德國立定根基。

在德意兩國，民主制度被指摘為無能力，無決斷，不足應付大戰以後的各種問題。人人都主張需要一個強固的政府及集中而無限制的權力。同時，一九一七年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底成功所造成的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趨勢，嚇壞了實業家及中產階級。他們懼怕私有財產之被毀壞及其相因而生的經濟混亂。德意志與意大利法西斯主義底出現，一方面是對於民主政治及自由主義的革命，另一方面是對於共產主義及所有左傾的過激主

## 義的反動。

對於現行制度的不滿，不採取共產主義而必須採取法西斯主義的形式，原來是因為德意兩國有有力的中產階級。在俄國並沒有這個階級。牠的政治上的重要性曾為馬克斯主義的理論所輕視。馬克斯主義者假定工業進步，社會必然分為兩個不相容的階級——少數資產階級及大多數無產階級。然而這種假定並不為西歐諸國的經驗所證實。中產階級窮困而無產階級化的時候，也沒有如馬克斯主義者所說，參加共產主義的集團。中產階級是一個廣義的名辭，包括許多社會的及經濟的集團，如自由職業者、技術家、小商人、店員、書記、熟練工人等。中產階級的普通成員有時出身很低微，他們有的是農民出身，有的是產業工人出身。他們在人生歷程中追求那有產者的生活標準，蓄積一點私產，或者購置一所房屋，並計劃子女們的前途。中產階級通常缺乏產業工人的階級自覺及其組織。對於各種政治經濟問題常不能一致行動。然而職業神聖的意識及對於私產與家庭生活的依戀，卻使他們結合在一起。這個階級顯然厭惡以共產主義解決各種問題；因為牠要求國家支配財產，並極力主張無產階級專政，而二者均以中產階級的毀滅為前提。上等工人甚至當生活降低到最低水平的時候，當不得不躑躅街頭尋求工作的時候，仍不願投入共產主義的陣營。「微賤的人兒，現在怎樣？」德國作家發拉達（Hans Fallada）在他一本深刻地描寫沒落的中產階級底境況的小說裏，這樣設問着。他的回答是這個微賤的人，雖瀕於飢餓，也不傾向共產黨而傾向於國社黨。德國國社黨的宣傳，巧妙地利用這種中產階級的態度，以保證法西斯主義對於自由主義及共產主義的勝利。

中產階級企圖從法西斯主義獲得反對左派革命的保障及經濟的穩定，同時企圖獲得對於生活的新信仰，及一方面與自由主義國家的不可思議論另一方面與共產主義者的唯物論相反的新的確信與鼓勵。人類對於政治經濟制度、家庭、戀愛和宗教的因襲觀念，以及新價值的狂熱追求，經過多年的覺醒以後，必須經歷一個反動時期，熱烈而狂亂地尋求新上帝的崇拜。法西斯主義堅持國家是神祕的實體，代表悠久的民族精神的連續性。牠要求個人服從至高無上的權力。牠擁護宗教，要求道德上的純潔。牠擁護家族制度，並將一種魔力給與有尚武德性的男子及善於處理家政的婦女。由於以上種種要求與主張，法西斯主義設法滿足新時代的需要。

法西斯主義底玄妙的局面，鼓勵年青的人們，特別起勁。他們飄泊於行將毀滅的世界，茫無定向。因此，青年在法西斯集團中佔優勢，是一件毫不奇怪的事情。在大戰以前或大戰期內出生的人們，不會知道民主制度或自由主義的精神。他們有知覺的年齡即清廢在失望與動亂的霧圍裏。德國智識階級備受失業的痛苦，所以此種情勢在那兒表現得極為尖銳。大學生離開學校以後，除繼續研究外，別無出路，因為各種職業都擁擠不堪，而空缺非常希罕。缺乏工作機會養成怨恨現行政府的危險精神。牠不能保證職業的可能性，而業已造成一羣極端的國民，準備不顧一切，從事於任何冒險事業。被迫的遊惰煽起了直接行動的企圖，並使青年尋求發洩過剩精力的道路。法西斯主義提供這樣的道路，牠接受青年人及其所有道德上的缺點——極端、暴力、驕傲與熱情、對於傳襲及先例的忽視，以及他們理想的火焰爆發時底無上的犧牲精神。法西斯主義注重體力，運動的勇武及朝氣的領導。牠給與青年人在訓練場上或軍營中一個練習體力的機會。牠把持青年教育，使他們脫離外界社會的一切接觸，並將

法西斯主義向他們灌輸。倘使法西斯國家從事領土擴張政策，這樣訓練出來的青年羣衆，必然是極好的犧牲品。事實上怎樣長遠阻止青年不要求從訓練場轉赴戰場，很難明悉。這種情勢非常危險，因為他們不知道現代戰爭之可怖，而被教成嘲罵雷馬克（Remarque）、巴步斯（Barbusse）諸人的作品。（註一）他們以爲戰爭的危險，比無工可做死氣沉沉的和平要較勝一籌。

法西斯主義發生的另一原因是一般人底失望及其從同伴的接觸中尋求熱情與安定的心理。自由主義繁盛於經濟上比較缺少困難的時期。那時機會尚多，個人能夠決定他自己的命運。當個人發展的可能性消失，經濟困難束縛個人的進取時，一般人往往缺少向社會奮鬥的精神，而更願服從權力，祇要這個權力能夠維持他們的生活。個人參加一種集團，因為牠對於經濟上的不穩定能提供些少的防衛。這種趨勢並非毫無危險。平常和善、慷慨而且忍耐的人，當被一個集團所吸引的時候，很容易爲羣衆情緒所支配，並且可以寬恕甚至參與他神志清明時認爲不合理的暴力行爲。一個人不論如何正直而有道德力，可以服從羣衆的壓力，來維持他的職業、生命及家族的安全。他也可以做他良心上所排斥的事情。羣衆運動不能有一定的標準。羣衆的行爲可以完成高尚的英雄事業；但大多數的結果卻是駭人的罪惡與殘暴。

然而，羣衆並不長遠在無指導之下行動，他們也渴望領導。他們的選擇不根據合理的程序，而時常爲感情所決定。我並不說他們必然聽從一個卑劣無知的人物——希特勒與墨索里尼都不是這樣的人物——但是他們所需求於領袖的不是傑出的才能，而是個人的吸引力及熱烈的辯才。此種羣衆的感情主義，即他們將自己付托



於他們所認爲超人的願望已被墨索里尼與希特勒所利用而獲得顯著的成功

法西斯主義的政治制度，將決定法西斯黨人心理狀態的各種趨勢，正確地反映出來。法西斯主義把國家當作無所不包的實體，牠包羅個人及一切團體——教會、學校、職工會等。並且祇有在國家範圍內，個人纔能完成他的命運。這種觀念，在墨索里尼的名言中表現出來：「國家包括了一切，國家以外沒有旁的東西。」在法西斯的國家組織以內，所有人類的活動及利益，必須在政府監督之下互相調整。個人自由完全附屬於至高無上的國家利益之下。倘使個人自由與國家的目的衝突，前者必須縮小或完全取消。

德國國社黨綱宣稱，「先公益而後私益。」法西斯主義讚揚權威的政府，而反對自由主義的不可思議論及馬克斯主義的唯物論。對於厭倦懷疑說與偏重物質的人們，法西斯主義提供一種哲理。此種哲理規定服從紀律和權力，同時發揚本國的光榮史蹟。法西斯蒂意大利誇耀羅馬帝國的光榮回憶，而國社黨德意志則尊崇德國人率真純樸的德性。

法西斯主義否認主權在民的觀念及傳統的民主政治制度。國會不僅被視爲陳舊不中用，而且是有效的政府之重大障礙。法西斯主義者以爲民主政治在十九世紀也許有存在的理由，但在目前是不合時宜。主權不在人民而在組成爲國家的社會。法西斯主義力言，大部份國民是太無智識或太關心於私人的和局部的利益，他們不配從事於複雜的政治職務。此種工作一定要委諸少數優異而有統治能力的中堅分子，他們不是從錯誤百出的普選產生，而是由於法西斯蒂黨根據在黨內的勞績選舉出來。

返過來，這個統治階級一定要被一個能夠表示牠的理想的人所領導所鼓勵。這個領袖當權之後，即變成萬民景仰的目標。墨索里尼時常說他自己是命運的操縱者，生來指導意大利到光明的前途。希特勒當向黨徒演說的時候，非常高尙，而且語調悅耳，能博得聽衆精神上的共鳴。

國家的至高無上——實際上是法西斯蒂的支配一切——需要以文字或行動殘酷地剷除反對派。伴着意大利德意志的法西斯主義而同來的是放逐、入獄、政敵之暗殺，即使他們並不反對新制度。此外還有公民權之停止，壓制輿論機關而代以清一色的官家報紙，以及經濟生活的嚴格限制。

法西斯主義承認工商業和農業方面個人事業權的重要。這是牠投合於中產階級和保守的農民心理的重要因素之一。中產階級和農民最怕共產主義取消私有財產。同時，法西斯主義堅持私人事業權對於國家的福利應有幫助而決不可妨礙之。法西斯主義承認階級鬭爭及勞資間的衝突，但主張以和平方法解決，而決不許擾亂公共秩序。法西斯主義將最後推翻爲資本主義制度之特徵的紊亂而矛盾的經濟網，而代之以協調的「職團」(corporative)國家。那兒工人僱主及消費者同在政府保護之下互相合作，並且代表職業的及經濟的團體的議會(Council)必須替代那陳舊的山政治路線選舉出來的國會。

在政治經濟瀕於絕境的時期，法西斯主義發動了全世界人士的視聽。牠不僅在意大利和德意志獲得勝利，即在一向奉行民治的國家如英吉利和法蘭西也有牠的黨徒。此外，捷克斯拉夫與奧大利以法西斯主義的恐怖爲藉口，採取權威的統治。這兩個國家相信民主制度不能有效地應付國社黨統治下的德意志的威脅。德國社會

民主黨是大家認為歐洲最強固組織最完善的社會主義政黨；但毫無鬭爭地對法西斯主義讓步，因為牠堅決地拒絕使用暴力，而主張以合法手段應付國社運動。可是法西斯主義並未在歐洲進行無阻。當一九三四年二月杜邁格跟着許多反議會政治的騷動組織有權威的內閣時，法國社會主義勞動同盟佈置大罷工，警告政府牠不能容忍採取法西斯主義的政策。自一九一八年以來統治維也納的奧國社會民主黨，在一九三四年二月與杜爾夫斯（Dollfus）總理作決死的鬭爭，因為後者企圖建立以意大利為模範的法西斯制度。維也納市公寓的廢墟是勞動階級勇敢決心之沉默的紀念，他們為少數智識分子所領導，寧願犧牲生命而不願接受自由與民治之被摧殘。

倘使法西斯主義最後在歐洲戰勝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勞動階級將服從法西斯的統治，好像在德國和意大利一樣，還是要傾向共產主義，為他們最後的步驟。中產階級贊成法西斯主義，因為牠暫時維持私有財產制度。用馬克斯的術語來講，歐洲的勞動階級，真是一「除鎖練外，一無所失」嗎？還是他們也要避免像蘇聯那樣的共產主義制度的思想呢？共產主義曾在俄國獲得持久的勝利；但在俄國以外，到如今沒有表現多大進步。勞動階級還不能像中產階級一樣產生堅強而勇敢的領袖。在歐洲舞臺上，共產主義的希特勒或墨索里尼尚未出現。對於被社會民主主義的傳襲所薰染的勞動階級，法西斯主義治術與共產主義治術沒有多大區別。兩者同樣否認議會方式及經濟上的放任主義，同樣主張獨裁政治和廢止個人自由，同樣毫無猶豫地用暴力來對付敵人。兩者都注視着一個終極的階段，那兒一切有效地從事於集團事業的國民——不管在田野間或工場裏，不管體力勞動或

腦力勞動——將在國家仁愛的監督之下，平安地互相合作。但是在法西斯國家，政權及經濟上的統制權賦與中產階級的代表，在共產主義國家，卻由勞動階級代表行使此種權力。歐洲主要國家中勞動階級與其他各社會團體之分裂，與一九一七年的俄國一樣深刻嗎？勞動階級都準備毀滅中產階級嗎？或者他們願意服從中產階級的統治，祇要牠能夠維持社會秩序及提供些少物質的福利？共產主義有在落後的農業國發展起來的可能，那兒的經濟制度與布爾什維克革命前夜的俄國相似，如保加利亞及巨哥斯拉夫。但是共產主義能否在中產階級繼續從勞動階級遞補出來的工業國獲得勝利，在目前尚屬疑問。

即使共產主義繼法西斯主義之後在歐洲獲得勝利，這也不能決定歐洲到處將採用蘇維埃制度像他們的宣傳家和敵人所說，法西斯主義與共產主義都是輸出品。但是沒有一種特定的政治制度或經濟制度能夠適合一切國家，如標準大衣一般。種族的特點，國家的傳統，及經濟狀態的歧異，不能不影響法西斯主義或共產主義在各國所採用的制度。法西斯意大利和國社黨德意志底理論上的出發點，頗相類似；但牠們業已走向不同的道路，甚至在歐洲有互相衝突之可能。所以希望全歐洲變成法西斯之後，國際間即消除衝突，恢復和平，實屬毫無根據。種種事實已證明法西斯主義有一種破壞國際關係的力量。牠無論在國內外都摺斥民主主義思想及議會政治的方式。牠嘲笑國際聯盟的議事程序，主張用列強的少數人會議解決國際間的爭端，對於輿論，不負責任。牠讚美戰爭，提高民族國家的地位，使國際間的爭端，更加深刻。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不同，牠要求國際和平。但這種和平不是各國勞動階級間的和平，他們是要同時排除其他社會階級的。共產主義者說，戰爭由於資產階級與帝國主

義者之無限制的貪慾與嫉妬所引起，倘使一切國家都採取共產主義，戰爭就不會發生。可是全世界勞動階級的利益，在經濟狀況絕不相同的國家如大不列顛和俄羅斯，夫，是否比中產階級更少衝突，尚有待於證明。倘使民主政治像嘲笑牠的人們所說，已不能保證國際和平及經濟合作，法西斯主義與共產主義亦須拿事實來證明牠們完成此種目標的能力。

左右派的獨裁政治，一時對於為經濟恐慌所打擊的羣衆，發出有力的呼求，這事件畢竟充滿着絕大的危險。限制個人的責任與自由，固然使一般人的日常生活，化為簡單；但這亦愚弄了他們，剝奪了他們對於各種政治經濟問題發表意見的一切能力。獨裁政治的社會，將以武力獲得並以武力維持的絕對服從代替了有理智和時常有良好的效果的爭論，關於一切問題的思想，被嚴格地統制着，反對派是不容許存在的。因為廢除議會方式及箝制輿論，獨裁政治所留給人們的，除內戰外，沒有第二條道路。獨裁政治所必須用以維持權位的暴力方式，遲早要引起同樣激烈的反動，經過相當的歲月，也許可以造成走向民主政治的另一種趨勢。

民主政治雖然有許多缺點，但牠賦與個人的生活方式，要比獨裁政治所規定的好得多。斯干的那維亞諸國是民主政治運用得最有成效的地方，那兒不必壓制任何社會集團，可以獲得經濟利益的均衡，並且每個人可以在培養最燦爛的文化的和平空氣裏，盡量發展他的精力。民主政治的統治方式，較獨裁政治更為困難，牠對於個人需要更大的智慧與公正，並使他遭受艱苦的工作。但民主政治缺乏結合性，時常為法西斯主義者所嘲笑；但這使牠比獨裁政治更有彈性，更能適合於變動的環境，並容許和平的政治經濟試驗更有廣大的範圍。德意諸國民

主政治的崩潰，不能說是全世界民主政治的宣告死刑。倘使如羅斯福總統所說：在近年「民主政治的機構已不能運行，」這不僅由於民主政治制度有許多缺點，亦由於「領袖們及民衆本身的無生氣，」他們曾經聽任特種集團行使政權，即曾經縱容民主政治運行上的過失。目前的危機激起了傳統的民主政治國家如法、英、美的國民；他們要改組國家，使能有效地應付機械時代的各種社會問題，而不犧牲個人的政治經濟自由。民主政治在這個鬭爭當中的勝利，最重要的是要每個國民能破除日常生活的偏見，而以整個社會的需要為前提。（註二）

註一 雷馬克見四種無戰事的作者，一個德國的非戰主義作家。巴士斯是現代的法國作家。——譯者

註二 關於本問題的討論，參閱 G. D. H. Cole, *A Guide Through World Chaos*; Harold J. Laski, *Democracy in Crisis*;

Jose Ortega Gasset, *The Revolt of the Masses*; John L. Strachey, *The Coming Struggle for Power*.

## 第二編 意大利的法西斯蒂政治

### 導言

世界大戰所產生的疑慮與醒覺，在歐洲各處之結晶，也許沒有如在意大利之明顯。意大利名義上是戰勝國，但牠認在凡爾賽和約所得的利益，與牠的財富和人力之犧牲，殊不相稱。戰後的疲憊和不满，促成法西斯蒂黨的產生。該黨計劃終止議會制度，並採用職團制，改組意大利之經濟生活。法西斯主義本質上與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相反，在一個缺乏議會制度經驗而比較未受現代資本主義影響的國家，不會碰到重大的反對。

意大利的統一運動，開始於一八二一年和一八四一年的革命，在非常困難的情形之下得能完成。意大利的復興運動 (The Italian Risorgimento) 曾集合一切自由主義的及愛國的份子在瑪志尼 (Mazzini) 和加富爾 (Cavour) 領導之下，給與統一運動一種精神上的鼓勵。牠本質上是一個中堅分子的運動。整個意大利民族數世紀間分成許多半封建的侯國，牠們為外來的統治者所壓迫而專心致志於地方事務，沒有民族統一的意識，也沒有自由的智識和議會制度的經驗。一八六一年政治家達西格羅 (D'Azeglio) 說：「我們已經創造意大利，現在我們必須創造意大利人。」

意大利資源貧乏，而業已開始工業化的北部與農業的南部之間，經濟利益發生衝突，使國勢更爲削弱。遠離鄉井的地主和中央政府的漠視態度，先後阻礙南部的發展。意大利和德意志一樣覺得出現於國際舞臺太晚了，不能於殖民地的擴張上有所獲益；而殖民地的擴張是迅速增加的人口之唯一的出路。意大利回想過去光榮的歷史，難以接受國際上低微的地位。

一八六一年意大利王國所採用的政治方式，與其說是意大利政治經驗的產物，毋寧說是崇拜當時流行西歐的自由主義和民主政治的產物。查理亞爾伯特（Charles Albert）在一八四八年頒給皮德蒙特（Piedmont）的憲章成爲新王國的憲法。這個憲法規定有一個君主和一個兩院制的國會，衆議院議員由選舉產生，但投票權並不普遍。參議院議員由國王從二一種特定階級中指派，任期終身。立法權由國王和兩院共同行使。

當意大利在將近半數的國民不識文字時代，自上而下的議會政治決不能在政治軌道上推行無阻。恰如在其他各國一樣，衆議員不代表國家的而代表地方的利益。並且時常不能與民衆相接近。繼加富爾而起的政治領袖們（如 Minghetti, Depretis, Crispi, Giolitti 諸人）的私人勢力，都較大於政黨擁護的勢力。每次組織新閣，都隱藏着不少的陰謀和妥協。特別在喬立蒂（Giolitti）幾次首相期內，選舉都帶有欺騙與暴行。政治慣例底缺乏和國家利益底紛歧使一個可以被視爲統治階級的團體，無法出現。



意大利從建立王國到大戰爆發的五三年間，始終爲自由黨人所統治，最初爲右派自由黨人，一八七六年以後則爲左派自由黨人。在統一國家及解決意大利最迫切的經濟問題兩方面，自由黨人曾獲得大量的成功。在一八九〇年後成立的社會黨，到本世紀初年方纔開始參加議會政治，完成許多重要的社會改革，一九一二年的選舉法即其中之一；該法把選民數目自三百餘萬增至八百五十萬以上。社會黨以小資產階級與知識分子爲主要基礎。一九一二年溫和分子與激進分子相分裂，黨勢大爲削弱。前者在改革主義者畢沙萊蒂（Bisoglio）領導之下退出該黨，後者留在黨內，企圖對於無產階級日漸增長的不安狀態，檢討補救辦法。同時，一九一〇年成立的國家主義黨提倡領土擴張和帝國主義的政策。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二年的意土戰爭，實際上表示意大利復對於殖民地問題發生興趣，其結果是意大利獲得的黎波里（Tripoli）和息里內易卡（Cyrenaica）兩地。

### （三）意大利與歐戰

大戰爆發時，意大利政府認定中歐同盟國（The Central Powers）從事於侵略的戰爭，依三國同盟條約，牠無參加作戰之義務。因此宣佈中立。然而國民的意見卻不一致。國家主義黨主張意大利參加戰爭，社會黨反對參加戰爭。首相薩蘭特拉（Salandra）宣稱：意大利的政策必須爲「神聖的利己主義」所決定。墨索里尼當時是激進的社會主義者，是社會黨機關報前進報（Avanti）的編輯，突然宣布贊成參加協約國方面作戰。被社會黨開除後，他在米蘭（Milan）創辦私人報紙，名意大利民報（Il Popolo d'Italia）。在那兒他爲更有革命性的

社會主義分子所擁護。墨氏歡迎戰爭，因為牠是革命的序幕。一九一五年他把黨徒組成革命法西斯團（*Fasci di Azion Rivoluzionaria*），訓令他們時時準備作戰。當一九一五年五月意大利終於加入戰爭時，他認為這是民衆情緒對於審慎的政府底絕大勝利，而表示其慶賀之忱。

在大戰期內，墨索里尼以兵士資格參加戰爭。他痛斥社會主義者的戰敗論（註一）而主張以武力制止他們的活動。他贊成中央集權與限制言論出版之自由。一九一七年十月，意大利軍隊在卡波梨多（*Caporeto*）失利，舉國震驚。於是開始新的進攻，因有一九一八年維多利阿·維尼多（*Vittorio Veneto*）的勝利。墨索里尼為中歐同盟國的崩潰而非常欣躍。他說，意大利現在將享有一個新的青春時期，即一個新的復興運動，牠最後將達到牠在太陽下應有的地位。

一九一九年，意大利全國的戰後疲憊的狀態和巴黎和會的結果，使墨索里尼及其黨徒們的期望，大受打擊。他們以為和會所給與意大利的是一個得不償失的勝利。從前線歸來的戰士們，欲收獲犧牲的酬報，而發見了優越的職位都已被安居國內者所佔據。生活費大大地增高了，各項薪水卻未有相當的增加。小資產階級，政府僱員和智識分子紛紛失業，他們的經濟狀況較農人和工人更壞了。舉國在失望與不滿中騷動起來。

註一 戰敗論（*Defeatism*）是世界大戰時協約諸國中主張戰爭未得勝利前立即與敵人謀和之論。主張此論者以為由勝利而得的和平不可得或不應得，或僅可以非常巨大的犧牲得之。——譯者

### （三）大戰以後社會主義的滋長

極端反對意大利參加戰爭的社會黨人，現在公開攻擊政府未能保持中立，對於冒險出現公共場所的穿制服的將校和士兵，施以打擊。他們受蘇維埃政府成功的影響，主張暴力革命，以為這是意大利各種問題的唯一解決方法。一九一九年以比例代表制為基礎的選舉結果，社會黨獲得顯著的勝利，在衆院佔一五七席，並佔有二千以上的市政府。這一次成功是表示意大利社會主義的高潮。一九二〇年九月工人佔據倫巴底 (Lombardy) 和皮德夢特的冶金工廠時，社會主義者所鼓勵的罷工和騷動達到了頂點。那時候政府和產業家都沒有抵抗，但工人發現他們沒有資本和技術人員不能運用工廠以後，在幾天以內就退出了。革命領袖們的聲威大受損失。此後社會黨更爲一九二一年左翼分子的分離所削弱，他們另組成最激進的共產黨。

#### (四) 法西斯集團的組成

同時有兩個新的政治團體吸引反對社會主義政綱的分子。一八五七年教會所發佈的勸告天主教徒戒絕政治活動之命令，到一九一九年宣告廢弛，於是教士斯徒沙 (Don Luigi Sturzo) 組織人民黨 (Popular Party)，以基督教的道德所鼓勵的民主主義為政綱。同年三月二三日，墨索里尼以過去革命法西斯團為模範，開始組織戰團法西斯團 (Fascio di combattimento)。(註1) 這些法西斯團努力恢復公共秩序和壓止社會主義。最初的法西斯黨徒均來自國家主義黨和資產階級各階層，參戰將士，尤居多數。那時候法西斯主義的政綱包羅萬象，是民主主義、共和主義、國家主義、君主主義和無政府主義各種思想的混合物，此外又有意大利浪漫思想

的色彩。因為墨索里尼競選失敗，法西斯蒂在一九一九年的選舉，可謂毫無收穫。

一九二〇年秋季，墨索里尼與各地領袖組織法西斯武裝隊伍，猛烈攻擊社會黨員和共產黨員。有產階級——地主和產業家——為連續的混亂所激怒和驚嚇，漸漸傾向法西斯主義。一九二一年選舉結果，大部在於國家主義黨的選舉票上，法西斯蒂在衆院獲得三五席，墨索里尼亦當選。有一次在國會裏，墨氏和國家主義黨決裂，宣稱反對君主主義而贊成共和主義，並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和社會黨締結休戰條約。可是這兩個團體都不能制止牠們的黨徒們的暴力行為。議會外的法西斯蒂最後迫使墨氏放棄和其他議會團體合作的政策。

此後，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成立的全國法西斯蒂黨（National Fascist Party）與社會黨和人民黨從事劇烈的鬭爭，雙方都有極端的暴力行為。政府力不足以恢復秩序，而以產業家為後盾，予法西斯蒂黨人以自由行動的機會，希望與法西斯蒂聯合對付社會黨。法西斯蒂歷史家維拉利（Vilari）說：「在有秩序的社會中，政府此種行為，完全應受斥責；但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二年的意大利情形，全然不同。」

註二 法西斯（Fascio）這個名詞從法四（Fasces）一字引伸而來。法四是一束棒，當中嵌入一把斧頭，牠是古羅馬前導官的權力標誌。大員出巡時，前導官便拿起法四做儀仗，以表示權威之統一。

### （五）進兵羅馬

許多觀察家以為到一九二二年，社會主義衰退了，布爾什維克革命的威脅，實際上已經消失。經濟恐慌已成

過去。然而國會危機卻沒有改進的表現。代表自由黨、社會黨和國民黨的各任首相都不能使議會和國民集中精力，實現大政方針，以謀各種迫切的經濟問題之解決。一九二二年夏，內閣將不重要的地位給與法西斯蒂黨人。墨索里尼拒絕接受，他說他不願「由於晉級而獲得政權」，也不願因為內閣中的小小位置而犧牲他的理想。在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四日舉行於那不勒斯 (Naples) 的法西斯蒂黨大會中，墨氏態度劇變，宣稱效忠於國王。這個宣言使他獲得各方面的同情。最可注意的是過去反對他的共和主義之軍隊，現在亦表同情於墨氏。法西斯蒂黨人組成強固的義勇軍，在政府的默許之下武裝起來。他們時時準備着並急急乎需要行動了。同年十月，他們佔領大城市，奪取市政府、火車站和郵局。十月二七日，法西斯蒂義勇軍在「四軍團長」(quadrumvirate)——波諾 (De Bono)、凡奇 (De Vecchi)、畢安奇 (Bianchi)、鮑波 (Balbo) 四將軍——領導之下，集合於羅馬北部維太凡基亞 (Civita Vecchia) 於是有名的「進兵羅馬」開始了。翌日義勇軍進佔首都，政府未加抗拒。(註三)

十月二九日國王召返留米蘭之墨索里尼組閣，墨氏奉命於三十日完成。法西斯蒂革命就這樣產生了。

關於一九二二年的革命是否必要問題，意見極不一致。法西斯蒂反對派宣稱，在一九二一年意大利已進入復興時期，工資雖然降低，罷工次數卻減少了。(註四) 他們以為大戰以後議會政治的危機不是意大利民主政治衰微的徵兆。倘使法西斯蒂黨和社會黨在憲法範圍內進行鬭爭，此種危機是可以和平手段克服的。墨索里尼確說：在進兵羅馬以前，他曾提議創造一新選舉法，根據該法進行選舉而產生合法的政權轉讓。但政府以為必致擾亂治安而拒絕此項計劃。因此，唯一的解決方法，祇有武力。墨氏以為大戰以後的議會政治，已不能有所作為，他

宣稱法西斯革命不是反對國家的憲法制度，而是反對四年以來不能建立穩固政府的政治團體。

法西斯蒂政府的政策和行動業已產生許多不同的見解。爲過去反資產階級、反宗教和反君主的社會主義者（指墨索里尼）所完成的法西斯蒂革命，已被各方非難，說這是農業資本家的「白衛軍」的勝利，而農業資本家後來爲天主教會所擁護。法西斯蒂政府以政治上的反動和經濟上的激進同爲各方所攻擊。法西斯黨人卻宣稱他們已造成唯一的政治經濟制度，能保證意大利的和平發展及其國際上的勝利。在沒有研究法西斯主義的理論和分析其實際上的應用以前，對於法西斯蒂國家的特徵，尙不能得到一般的結論。

註三 十月二十八日內閣在首相法克泰（Fasci）領導之下決定宣布戒嚴令，阻擊「遠兵羅馬」。意王由於軍事領袖們的勸告，拒絕簽字。

註四 波諾密（Bonomi）估計一九二〇年農業勞動者罷工人數爲一、〇四五、七三二人，而一九二一年則降爲七九、二九六人，一九二〇年工業勞動者罷工人數爲一、二六七、六六七人，而一九二一年則降爲六四四、五六四人。見波著社會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八

## 第一章 法西斯主義的理論

法西斯主義的理論溯源於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之人君論 (The Prince) 以及蘇萊爾 (Georges Sorel) 黑格爾 (Hegel) 尼采 (Nietzsche) 和維哥 (Vico) 諸人的哲學。法西斯主義從馬基雅弗利學得武力保衛國家爲正常，而將政治與道德截然分開。從萊沙爾的工團主義發現超越理性的直覺和熱情與使用暴力的直接行動。從黑格爾得到國家是超越個人的神祕實體之觀念，個人祇有服從法律纔能存在。維哥主張政治制度非一成不變，而是受時空的影響，時時在演變之中，此種理論對於法西斯政治有實際上的效用。然被稱爲法西斯主義先知的思想家卻爲意大利經濟學家柏萊多 (Pareto)，墨索里尼當一九〇二年逗留瑞士時，嘗至洛桑大學 (University of Lausanne) 聽他的演講。他相信沒有一種社會制度能循環不息，永久存在，當充滿智慧、武力和意志力的新分子興起時，十九世紀的財閥政治勢將崩潰。他以為在抽象的意義上，沒有一種政體比任何別的政體高明；測驗一個良好政府要看牠是否適合於牠所存在的社會。統治階級——社會的中堅——之維持權力，要以武力和衆意爲歸依。柏氏眼見法西斯主義的來臨，對於此種主義的某幾種傾向，特別是限制出版自由一點，曾有透澈的批評。

## (一) 缺乏政綱

法西斯主義沒有政綱，常引以自豪。對於貴備恩氏政見模糊的人們，墨索里尼在一九二二年答覆道，意大利所缺乏的不是什麼政綱，而是人材和意志力。法西斯蒂作家宣稱，法西斯主義最重要的是行動與感情。「把法西斯主義當一種觀念，是難以說明的。牠卻是一種發生的事實。」在着重事實而不着重理論這一點上，法西斯主義是代表一種對於實證哲學（Positivism）和一切僅僅建立在思考上的社會哲學的反動趨勢。大戰以前，實證哲學曾深入意大利的教育思想。法西斯蒂領袖們的大部分生活消磨於鬪爭之中，或者在戰場上，或者在政治舞臺上。他們信賴行動更甚於理論。法西斯蒂黨前任祕書長杜拉蒂（Durati）說：「當我們無論何時拿起書本的時候，恐怖的哀號和喇叭的鳴聲即躍進我們的耳鼓，我們不得不丟開書本而拿起鎗枝。」

然而法西斯主義卻同時注重書本和武器。牠不僅有行動，也有理論。法西斯主義的理論本質上和馬克斯（Marx）的唯物史觀相衝突。後者主張歷史是預定的階級鬪爭，而資本主義的崩潰，為其不可避免的結果。法西斯主義以為政治經濟的因素，決非預定的或永遠的，但在不同的歷史環境中繼續演變。物質亦非國家和個人的唯一目的。精神上的因素為文化、宗教、習慣和傳統都大有影響於社會，社會亦為了後世，努力保持牠們。

## (二) 法西斯蒂的口號：權力秩序和紀律



法西斯主義和馬克斯主義不同，牠沒有提出大同社會的約許。牠所提供的希望，卻是在國家體制以內的有秩序的和有紀律的生活。法西斯蒂國家不是許多團體或個人的集合體，而是超時代的精神上的實體。「在法西斯主義看來，社會有維持、擴張、進步等歷史的和固有的目標，牠們與在一定時期組成社會的個人的目標，絕不相同，實際上甚至正相反對。」個人僅僅是社會完成牠的目標的手段。有人以為這樣崇拜國家不過是偶像崇拜的新形式，但法西斯蒂作家答覆道，國家崇拜造成「精神上的信仰」，牠將人們的思想從「盲從唯物論」中拯救出來。

法西斯主義主張個人附屬於社會，但並不為社會所排除。個人無論如何的暫時性或低微，仍然是社會的一分子，決不能離國家而生存。個人對國家負有義務，後者可以要求前者犧牲一切甚至生命來履行此種義務。主義的至高無上可以說是法西斯主義最高的道德價值。法西斯蒂國家不是僅僅與各種政治經濟問題有關的行政上的組織，而是包羅一切團體的或個人的利益和活動之「極權」(Totalitarian)國家，而且深入於人類的精神生活。在國家以外或以上，不能有別的東西存在。「一個人不能在政治上是法西斯蒂黨員，而在學校、家庭和工廠中則為非法西斯蒂黨員。」

法西斯主義與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和民主政治最歧異的一點是在對於個人和集團的自由觀念。法西斯主義所承認的僅為個人權利，這種權利包含於國家的權利之中。國家保障增進個人自由發展的條件。然而牠不會接受使個人超越於國家的人權法案，也不會授予個人以違反社會的權力。無論政治上的或經濟上的自由，都是國家的讓與；僅在社會必需的範圍以內，為全社會的利益而行使時，自由纔可讓與。牠承認個人的野心是社會上

以最小努力獲得最大效果之最有效的方法，同時以爲某種程度的經濟自由與社會的福利相符合。當這種自由勢將發生經濟衝突和極亂治安的危險時，無論如何要嚴加限制，因此牠禁止罷工閉廠等階級自衛的手段。經濟上的公平不是由於階級鬭爭而是由於服從國家權力的法西斯蒂工團來獲得。法西斯主義者以爲資源貧乏如意大利，維持和平，非常重要。

「不論爲什麼，公共秩序無論如何是不能擾亂的。意大利需要經濟上的和平以求資源之開發。工團主義者和資本主義者必須明瞭新的歷史事實：他們一定要避免事態的決裂和階級鬭爭，因爲階級鬭爭是破壞國家的。政府不受任何團體的指揮；而是站在一切團體之上，不僅代表目前國家的政治意識，而且代表將來國家之一切構成份子。」

### (三) 個人與法西斯帝國

法西斯主義以爲「國民的合法意志和國家的意志符合」，因而認階級和個人附屬於國家，不會發生道德上的問題。倘使這是不錯的話，那麼，反對國家不僅是不合理，且有罪責了。如果有反對派出現，一定是社會的病態，必須於最短期間，把牠剷除。這種場合就要採用暴力。墨索里尼說：「紀律務須服從。倘有違犯，必須加以強制。法西斯的理論將橫暴而無政府的私人暴力和爲社會而行使的暴力分開。後者是上帝和信仰上帝，秩序與法律的人們所願，而秩序和法律確是上帝對於人世的切望。這種暴力是神聖的，是非常合乎道德的。」

法西斯主義所提倡的政治制度，和自由主義及民主主義思想家所主張的政治制度，根本不同。法西斯主義否認主權在民的思想。民主政治在十九世紀也許是有意義的，但在職權繁複的現代國家中，已經沒有牠的地位。主權不在人民而在法理上已組成國家的社會。大部分的國民不能勝任困難的政治工作。法西斯主義將此種工作委諸特定的少數人，即由於他們的特殊才能而選出的社會優秀分子。實際上這個統治階級是從效忠於法西斯蒂黨的人物中羅致得來。法西斯主義和法西斯的統治階級是生來不可分離的。在意大利完全法西斯蒂化以前，負責的人員之選擇，勢必限於比較上狹小的範圍中。

反過來這個統治階級必須為一個能夠代表牠的理想的人所領導。法西斯主義發現墨索里尼是這樣的領袖。他的精力、個人吸引力以及政治上的成就，甚至為法西斯集團以外的人們所景仰。其結果，在許多意大利人看來，他是新的文藝復興精神的化身。墨索里尼也以為自己是被命運決定來創造偉大的新意大利的。

法西斯主義以為將新的精神注射到國民生活中是許多重要的成功之一。墨索里尼說：「我們的戰爭主要是對付頹廢和不負責的心理狀態。」法西斯主義者宣稱業已肅清戰後的悲觀和失望，是代之以對於意大利前途的信仰；直接行動亦已代替了政治上的冷淡和混亂。他們以為國家是神祕的權力源泉，宗教是現代社會的必需因素。此種觀念，和奉行放任政策的自由主義的與反宗教國家的「不可思議論」正相衝突。

#### （四）法西斯主義與意大利青年

最熱心的法西斯蒂黨徒都是參戰的將士，特別是那些少年時代參戰的人們。他們最易感動的時期，消磨於戰場中，在那兒學得直接行動、紀律和服從權力之價值，而其中有許多人對於民主制度向未有接觸。他們更滿望收獲勝利的果實。法西斯主義提供戰後疲憊和失望的出路及實現民族願望的手段。他們以爲法西斯主義能復興國家而傾向牠，而牠也同時接受青年人的缺點和優點——自信力、暴力、不顧反對，以及自然、活潑、冒險精神等。青年人在法西斯集團中極佔優勢，這一事實說明了許多現象，如對於墨索里尼的崇拜，讚美勇武，注重運動和體力訓練，以及加於反對派的幼稚的刑罰，特別是灌注蓖麻油等。法西斯蒂黨歌（*Giovinetti*）本來是衝鋒隊的前進曲，同時讚美年青的人們和法西斯主義。（註）

爲法西斯主義所解放出來的青年人的精力，不僅用來發展意大利的財源，而且要擴張意大利的領土。後者在目前不足以維持急激增加的人口，而移民國外又不是最好的解決方法，因爲這使意大利的人力和財力同受損失。因此，法西斯蒂意大利找尋新殖民地。在羅馬帝國的歷史上，牠發現掠奪領土的前例與鼓勵光榮的過去，時時激動牠。法西斯的習慣和制度，許多是從羅馬帝國做造而來。擴張領土的慾望本來發生於經濟上的必需，但業已被國家精神上的傳襲所神聖化了。這種趨勢表現於詩人鄧遮南（*Gabriele d'Annunzio*）的作品中。他於一九二〇年率領隊伍佔領阜姆（*Fiume*）。

註 「青年，美麗的青春，法西斯主義爲我們的自由的保障。」

## 第二章 法西斯蒂黨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全國法西斯蒂黨在羅馬舉行大會，即於是時正式宣告成立。大會所通過的黨綱規定該黨是「爲國家服務的義勇隊」，所有行動，根據三個基本原則——「秩序、紀律和階級制度」。那時候黨員有一五一、六四四人，包括商人、製造業者、自由職業者、政府僱員、教員、學生、地主及農民。許多人加入法西斯蒂黨是爲私人的目的，與黨的理想無關。墨索里尼對於黨的原始組織，常表歎息之意。一九二四年他說：法西斯革命已被一黨所完成，該黨是在嚴格的選擇非常困難時期匆促地組成的。反對派責備法西斯蒂黨的暴力和不合法的舉動。墨氏回答道，革命已經把善惡良莠混雜在一起了。法西斯蒂作家維拉利（Vilari）說，一切環繞墨索里尼的人們，無論在知識方面或道德方面，都不能合於墨氏的標準，這是新制度的唯一缺點……再則，因爲法西斯主義本質上是一種青年人的運動，所以又有缺乏經驗和其他青年人的缺點。

法西斯主義的反對派攻擊法西斯蒂黨人進兵羅馬以後的種種暴行，如打人、強迫灌注蓖麻油、非法擄取報館、搗毀私人住宅與辦事處以及許多暗殺案等。他們說此種暴行，未曾處罰，大部分是因爲警察的縱容和案件由法西斯蒂法官與陪審官審訊所致。再則，許多法西斯罪案爲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以及後來的幾次大赦一筆勾消，一九二二年大赦包括一切爲國家而犯罪的案件。法西斯蒂政府否認法西斯蒂黨黨員從事於非法

行動，除開少數的單獨事件以外，並宣言黨已努力清除此種犯罪分子。

### (一) 法西斯蒂黨的任務

法西斯蒂黨的最高機關大會議(Grand Council)於一九二六年通過黨綱，而於一九二九年重行修正。該黨綱規定黨的任務，同時重新聲明以下的原則：黨是為國家服務的國民義勇隊，牠的目的在於完成意大利民族的偉大事業。黨綱又宣稱法西斯主義不僅是一種政治綱領，最重要的是，牠是為法西斯的戰鬪同志或新意大利國民所公認而付諸實行的信條。黨是國家的基本因素，與政治制度的存在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戰鬪的法西斯團是黨的地方組織，亦即是黨的核心。牠集合一切有忠心誠實勇敢智慧等法西斯蒂德性的意大利人。法西斯蒂省黨部由地方黨部聯合而成，在全國指導委員會(National Directorate)和大會議監督之下；大會議決定黨在一切國家生活中所應遵循的行動綱領。黨員服從地方的，省區的，國家的各級黨部秘書之指揮，後者又服從最高領袖的命令。領袖(Il Duce)的尊稱，是給與墨索里尼的。黨的秘書長由國王根據首相的推薦而任命。他同時是大會議的秘書，又可被邀參加內閣會議。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法利南西(Roberto Farinacci)被任命為黨秘書長，當時反法西斯的騷動達於極點，法氏以強硬手段和暴力政策對付那些反對政府的人們。一九二六年法氏去職後，杜拉蒂(Augusto Turati)繼任，採取比較溫和的政策。杜氏於一九三〇年辭職。承乏者為衆議院議長喬利挾蒂(Giovanni Giuriati)。一九三二年以來，斯達起司(Achille Starace)繼任。

氏爲祕書長，一直到現在。

一九二六年大會議決定除在先鋒隊（法西斯蒂少年組織）訓練完畢的人們以外，不準任何人加入法西斯蒂黨。一九三一年三月四日，大會議通過一九三二年以前不收新黨員的議案。一九三二年秋，黨開始發動「到民間去」的政策，宣言接收新黨員。翌年七月二三日，墨索里尼訓令八月一日以後，除那些在法西斯蒂少年組織訓練完畢的人們以外，不收其他新黨員。該項訓令又阻止成年人入黨。新黨員經過履歷和資格的嚴密審查以後，方能領取黨徽。一九二九年修正後的黨綱規定新黨員必須宣誓，誓詞如下：「余誓服從領袖命令，決無異議。並願極力從事法西斯蒂革命運動。遇必要時，余願犧牲生命。」修正後的黨綱又規定設立懲戒法庭，以黨的祕書長爲庭長，審判一切黨員違反黨紀的案件。對於有過失的黨員，可以警告、勸誡、或暫停黨籍。倘案情重大，甚至可以驅逐出黨。

## （二）法西斯蒂黨的組織

一九三三年十月法西斯蒂黨員總數爲五、四六七、五六〇人，屬於地方支部的一五〇萬，屬於法西斯蒂青年團（Opera Nazionale Balilla）的三五〇萬，其餘就是各種法西斯蒂工團與會社的分子。當法西斯主義深入於國民生活中，政府希望選擇黨員的範圍，亦相當擴大，使黨與國家最後溶化爲一體。有一位法西斯蒂作家說：「我們必不可讓法西斯蒂黨成爲狹隘的專門職業者的階級。法西斯蒂黨員切不可爲自己是四、二

○○萬人民中的惟一的民族分子。』反之，黨是要成爲統治階級的訓練所。墨索里尼以爲這個統治階級不能遁入象牙之塔與民衆隔離，而必須與民衆的需求息息相通，這樣纔能成爲真正的「人民政治。」



### 第三章 法西斯蒂國家政治組織

法西斯主義已將國家的組織改頭換面；其改變的程度，祇有在研究一九二三年以來的政治經濟變程以後，方能確定。法西斯蒂領袖們以為「進兵羅馬」雖沒有經過怎樣大的流血或引起社會的騷動，但是一種廣義的革命，這次革命在國家的政治經濟組織上留下了痕跡。國王的權力縮小了；政權操於一黨及其唯一的領袖——墨索里尼；法西斯蒂大會議成爲立法機關，衆議院重行改組，已往的許多職權，且被剝奪。法西斯蒂義勇軍負維持治安的責任。一切反對派，均遭壓迫。組織特種法庭審理危害國家的案件。勞資雙方防衛階級利益的行動，均被禁止。法西斯蒂工團制度，在國家監督之下，代表勞資兩階級的利益。最後，教育制度亦經改革，其目標在使意大利青年有新的精神，並準備國民生活的完全法西斯蒂化。

法西斯蒂黨取得政權時，曾表示維持現行的政治組織，在憲章的範圍內行使政權。後來墨索里尼所得到的結論卻是：如果不改變憲法，意大利不能完成法西斯蒂化。墨氏在一九二五年宣言：「我們必須違犯憲章。」他以爲憲章已不能適應國家的需要，而且實際上已被事變的進展所廢止。他又說法西斯主義不過是將憲法上蔓生的枝葉加以修剪罷了；後者的蔓生，已使前者失卻本來面目。他承認任何憲法都是可以更動的。「我們所研究的，是考古學呢，還是政治學呢？……憲法不過是某種歷史條件所產生的工具，而有牠的產生、發達、與衰落的過程。」

那時候政府所承認的目的是保存憲法，而不是推翻憲法。

(一) 行政部

墨索里尼的首先的舉動就是確立行政權高於立法權。他說過去的行政部僅僅是國會的傀儡。這種情況不能讓牠維持下去。但是行政權的終極源泉，卻成爲憲法上的問題。墨氏早年嘗宣言反對君主政體。一九二二年，他對於羣衆——特別是將士們的意見表示讓步。他說：「我們且讓君主政體仍然存在，因爲倘使改變政體，取消君主，意大利民衆必生疑慮。」他以爲意王阻撓法西斯蒂革命，決無利益之可言。萬一企圖抵抗，「我們決定廢除他，因爲這是我們的生死關頭。」後來他更表示「薩伏哀王室 (House of Savoy) 是整個意大利政治制度的基石」由於牠的起源和悠久的歷史，君主制度不會反對國家的新興勢力。

墨索里尼的期望是實現了。薩伏哀王室似乎無條件地接受法西斯主義。恩麥紐爾第三 (Victor Emmanuel III)和未來王位繼承者亨堡親王 (Prince Humbert)都已參加法西斯蒂職務，至少表面上已認可法西斯蒂政府的法令。反法西斯主義者以爲國王接受法西斯主義即違反憲法，因是加以非難。反法西斯主義的青年羅沙 (De Rosa)一九二九年布魯塞爾 (Brussels) 企圖暗殺亨堡親王，他辯護他的行動的理由是親皇在君主政治上已不配意大利人信仰。(註一)

註一 參閱 *Le Procès De Rosa* 一書，特別是六四頁和七八頁尼蒂和托拉亦安尼二人的證言。羅沙一九三〇年在布魯塞爾受控違反法

庭之審訊，判處薩利五年。他的律師對法西斯政府大肆攻擊，並由許多反法西斯黨的證人到庭作證。

政府的首腦 從憲法上看來，行政權仍屬於國王。實際上，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四日關於政治首腦底性質和特權的法律已使行政權發生重要的轉變。該項法律底目的，在於法律上認可首相的地位和職權。到那時候為止，他雖為議會政治的慣例所承認，可是沒有憲法上的根據。一九二五年的法律規定國王由於內閣的協助，行使行政權。內閣由首相及其他部長組成。首相是「政府的首腦」，祇有國王可以委任或罷免之。首相指揮並調節內閣的工作，同時一般的政治方針由他向國王負責。不得首相的允許，任何問題不能列入兩院的議事日程。他有權將參議院或衆議院所否決的案件，在第一次表決三個月後，重新提交兩院。在這種情形之下，兩院不再討論，即舉行秘密票決。倘使內閣同時附有修正案，討論即限於修正案的範圍。首相亦可將被一院否決的案件移交其他一院重行討論及表決。這一條法律底目的，在於盡量縮小過去議會法所產生的滯緩手續。上項法律最後規定種種徒刑，用以制裁任何危害首相的生命、自由和安全的行動。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五日的國家治安法更進一步規定犯上述之罪者，處以死刑。

當關於政府首腦的法律提交衆院時，司法大臣勞哥（Alfredo Rocca）鄭重聲明，首相不僅領袖羣僚，而且是政府的真正首腦。調節和指揮同僚們工作底責任，不是屬於內閣會議而是屬於首相個人。勞氏說：「我們的首相是意大利各種政治的經濟的和道德的集團以及國會的代議士們所公認的首腦，他的重要性由於國王來

決定。勞氏又在參議院解釋政府「不能再有互相衝突的政治思想表現出來；牠僅能表示單一的政治思想和單一的國家觀念。否則政治的運行，勢將停頓。法西斯主義沒有取得政權以前，即有此種現象。」上項法律沒有規定首相應向議會負責，這一點含有重大的意義。

實際上墨索里尼除身任首相外，尚兼任其他內閣各部的職務。目前墨氏在內閣十三部中兼任六部——外交、內政、職團、陸軍、海軍及航空。在不久的將來，最後三部恐怕要歸併成單獨的國防部。

行政部的命令法 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法律，將首相的權力範圍再行擴大。該法律規定行政部可以公布命令，其效力與法律同等。憲法規定立法權由國王和兩院共同行使。過去意大利政府時常援引該項條款以命令法（decree law）採用法律。在大戰期間及法西斯蒂秉政初年，此種行為更是司空見慣。一九二四年，馬提奧第（Matteotti affair）事件發生，輿情憤激，墨索里尼宣稱不再發佈命令法。可是一九二六年的法律卻規定關於法律的施行、行政權的行使及國家行政部的組織，得以命令公佈之。凡遇非常事件需要緊急行動時，亦得發佈命令，其效力與法律同等。此等命令必須立即在政府公報上發表，且須提交國會，不得延緩；倘為國會所否決，則在兩年以後，失其效力。法西斯蒂政府擁護一九二六年的法律，理由是該法律節制一種權力；否則此種權力，必生弊端。法西斯主義的反對派卻宣稱政府時常以命令公佈法律，而不使社會共聞；政府也沒有在規定期間內和國會商討；一九二六年的法律，是對於危險的行政權侵佔立法權，加以法律上的承認罷了。

此外尚有二件法案擴充行政權的範圍，並固定法西斯蒂政府的地位。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四日的法律，授權政府得能免不能忠於職守及對於政府一般政策處於反對地位的文武僱員。該項法律最初說是過渡辦法，後來卻推廣到地方政府僱員，初級小學教員以及其他各級公務人員。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關於文官的法律地位的命令，使上項法律永久確定。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四日的法律授與政府以修改刑法民法及改組司法行政制度的權力。政府根據該法，重訂民刑法典，於一九三一年採用新刑法，並在一九二六年設立國防特種法庭。最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律授與政府以修改治安法及公佈治安單行法的權力，上項法律以翌年十一月六日的命令，規定一切與公安有關的問題而發生效力。

## (二) 大會議

怎樣鞏固法西斯蒂政府，產生兩個重要問題——即保證法西斯蒂黨繼續秉政的範圍和方法兩問題。黨在國家生活中，業已成爲永久的因素。墨索里尼得意的口號是「貫徹始終」(Durare)。他認爲祇有將意大利法西斯蒂化，纔能夠達到這個目的。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九日的法律，同時解決了上述兩問題。該法律規定設立法西斯蒂大會議爲國家的最高調節機關，有規定政府繼承人的權力。

大會議的組織 大會議負調節法西斯蒂政府一切活動底責任。政府首腦爲大會議的當然主席。他有權召

集開會並決定議事程序。法西斯黨的秘書長也就是大會議的秘書長。大會議的議員可分三類：第一類是參加「進兵羅馬」的四軍團長（quadrumviri），任期終身。第二類包括參衆兩院的議長、外交、內政、司法、財政、國民教育、農林、職團各部部长；義勇軍總司令；法西斯黨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二人；意大利王家學院院長；國防特種法庭庭長；全國法西斯蒂聯合會與全國法西斯蒂工農業工團聯合會各主席。這一類會員的任期與他們各自在職的期限相終始。你們由國王根據政府首腦的推薦而任命，並得隨時能免之。最後，政府首腦得將有功於國家及法西斯蒂革命運動者，推薦於大會議，任期三年，同時首腦有再委任之權。

大會議的議員爲無俸職。未得大會議允許前，議員不受逮捕或審問。凡兼法西斯蒂黨員的大會議會員倘不得大會議的同意，不受懲戒。大會議祕密開會，並且時常在晚上舉行。公報上所載的議事錄，普通是很簡短的，而且決議的紀載比事前討論的紀載更多。

大會議和黨、國的關係 大會議有商議的和顧問的兩種職權。凡關於「法律上特定的一切事件，」牠爲商議的機關。這種事件包括法西斯蒂黨的法令、命令和政策；法西斯蒂吏員以及黨內其他負責人員的任命和罷免；及選舉衆議院候選人等。含有憲法性質的一切問題，必須徵求大會議的意見。這些包括與下列各種問題有關的一切法案：王位繼承問題；王座的屬性與特權問題；大會議及參衆兩院的組織與職權問題；政府首腦的性質與特權問題；行政部有權發佈與法律同效的命令問題；工團及職團的組織問題；與羅馬教王的關係問題；以及影響領

士變遷的國際條約問題。此外，大會對於政府首腦提交的一切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有顧問之權。

實際上大會不僅是一個商議的和顧問的機關；在某種意義上，牠是行政權和司法權的終極源泉，僅僅在政府首腦的支配之下，而只向他負責。首相位置空虛時，大會根據前任首腦的提議，起草名單，呈交國王，國王即由此選擇墨索里尼的後繼者。衆議院四〇〇候選人官定名單亦由大會擬定，付與國民表決。大會對於職團制度的運用，有指導之權。

大會過去和現在都是法西斯黨的支配團體，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九日的法律，卻使牠變成國家的憲法機關，有綜合全國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勢力的任務。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八日，墨索里尼在參議院演說，宣稱大會獲得法律上的認可，含有遠大的意義。「全國法西斯黨曾經這樣與國家相結合，而成爲國家的重要機關之一……這樣就完成了黨的演進，即全國法西斯黨從和舊制度裏的政黨相似的單純的私人團體，變成公法上的偉大機關和新制度的重要工具……法西斯主義從此與民族和國家化爲一體。說法西斯主義的大會，即等於說民族和國家的大會。」一九二八年的法律，在衆議院未經討論，即行通過；在參議院卻遭嚴重的反對。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墨氏向參議院發言道：「這個法案業已產生可以諒解而且值得尊重的遲疑，可是在另一方面亦引起了邪惡的詭計和無理的呼號。」參議院最後以一八一票對十九票通過該法案，棄權退席者兩人。

大會的批評 大會使一黨政治獲得憲法上的承認而永久化了，同時大大地剝奪了國王和國會的職

權這是法西斯主義反對派抨擊大會議的主要之點。反法西斯蒂者宣稱衆院此後再不能提出涉及憲法的改革案，大會議就這樣阻礙了政治經濟的和平演進。法西斯蒂發言人卻斷言，大會議並未限制國王的權力，不過使他選擇政府首腦的繼承者更爲便利罷了。他們以爲大會議對於國會並未越俎代庖，因爲前者的職權，大部份是商議的。憲章規定內閣必須獲得國王的信任，而不必獲得國會的信任，大會議底存在，不過將憲章所建立的原則重新確定罷了。最後，他們相信大會議有保持行政上的統一和連續的必要機能。

### (三) 衆議院

法西斯蒂反對主權在民的學說，而以議會制度爲陳舊無益，這一點業已指出。可是墨索里尼秉政以後，並未立即改革國會。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墨氏第一次向衆院致辭。他說他出席衆議院是一種謙遜的行爲：「我能够使這灰暗的議廳變成法西斯蒂軍隊的露營。我能够封閉國會，建設純粹的法西斯蒂政府。可是至少在目前我不願這樣做。」他警告衆院道：「衆院必須明瞭牠的特殊地位，牠是在兩天或兩個月以內被解散的。」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七日，他向參議院演說：「誰能阻止我封閉國會？誰能阻止我宣佈兩人、三人或五人的獨裁政治？……決不會有這樣的人！」接下去他說，他已將利己心隸屬於國家的最高利益之下，且已決定法西斯蒂運動限制於憲法範圍以內。

國家主義黨不久即爲法西斯蒂黨所吸收。後者和其餘各政黨，最初似乎沒有不可調和的矛盾。第一任法西



斯蒂內閣包羅自由黨員，人民黨員，社會民主黨員各二人。（註二）可是法西斯蒂和這些黨派的合作，不過是名義上的。一九二三年政府與人民黨決裂，翌年又與社會民主黨決裂。這些就是政府與衆議院間底裂痕日益加深的表現。墨索里尼說：衆議院是各種反法西斯主義集團的最後逃避所。後來該院即被解散，新選舉於一九二四年四月六日舉行。

註二 自由黨員是 Gentile 和 Capitanì 人民黨員是 Tanzi 和 Cavazzoni 社會民主黨員是 Carnazza 和 Cestri。公爵。其中 Gentile, de Capitanì 和 Carnazza 三人隨後轉變爲法西斯蒂黨員。

一九二四年的選舉 一九二四年的選舉，係按照選舉法的規定舉行。根據該法，全國劃分爲十五個大選區，各黨均得在每區提出本黨的候選人。候選名單比較上得票最多的一黨在衆議院五三五席中佔三分之二，即三五六席。其餘一七九席則根據比例代表制分配於其他各黨。法西斯蒂作家以爲這種方法底主要價值在使「議會中的多數與嚴格的黨紀發生緊密的關聯並服從之。」各反對黨不能互相瞭解，投票時又各不相謀；但擁護和同情法西斯蒂者的戰線，卻是一致的。票數總計約在七五〇萬以上，其中四五〇萬是投法西斯蒂黨的（連國家主義黨在內）該黨在衆議院得三七五席。各反對黨差不多得三〇〇萬票，合計一六〇席。（註三）

註三 法西斯蒂黨的議席包括所謂「同情法西斯蒂的黨員」的議席——自由黨員，民主黨員以及其他。他們雖然不是法西斯蒂黨員，卻同情該黨的政策。反對黨議席分配如下：喬立華派及其他獨立小黨佔二五席，過激黨佔一四席，共產黨佔一九席，共和黨佔八席，民主

黨佔二五席。對於此次選舉從反法西斯黨立場敘述，參閱 *Il Lavoro* 著意大利與法西斯主義；*L'Espresso* 著意大利法西斯之專政；Ferrari 著法西斯體制。

馬提奧第事件 一九二四年社會黨議員馬提奧第 (Giacomo Matteotti) 在新國會演說，爭論法西斯帶多數的效力問題。他宣稱，選舉人沒有自由表示意見的機會，而政府已經預斷選舉的結果，因為政府曾經說過，無論選舉結果如何，必須繼續秉政。他敘述各種破壞選舉法的事實而加以抨擊。馬氏的演說，在聽眾不斷要求取消選舉聲中完結了。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墨索里尼的機關報意大利民報批評馬氏的演說道：「馬提奧第先生的演講，含有暴烈的挑釁性質，這使他應得比『暴徒』兩字更為具體的報酬（暴徒這一個名稱，是法西斯帶議員奉送給他的。）」同年六月六日墨索里尼在衆議院演說，徵引俄國的成例而加以讚美。他說：「我們可欽慕的帥資，端在蘇俄……我們沒有完全仿效他們，這是我們的錯誤。因為在這個時候，你們不能再在這裏，你們必須關入監獄裏……你們要吃幾顆子彈吧！但是我們有勇氣，你們看吧。」翌日，墨氏再向衆議院致辭，宣言必使國會執行職務，請反對黨給他「積極的或消極的協助。」他說，政治上的冷淡態度必將「永遠驅逐反對黨於歷史之外。」

在墨氏最後一次演說的三天之後，即六月十日，馬提奧第突告失蹤。六月十二日，墨索里尼企圖安堵衆議院對於馬氏生死問題的心理，說警廳正在努力澈查這個秘密。他又說失蹤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尚未確實查

明，但已引起了犯罪的嫌疑。倘使真的是一樁罪案，當然要激動國會的公憤。『社會黨議員高沙爾斯（Gonnare）喊道：『那麼馬提奧第死了。』共和黨議員契沙（Chessa）在全院騷動聲中大聲呼叫：『讓政府首腦說話！他現在是靜默着！他是一個共犯！』六月十三日，馬提奧第之被暗殺，成爲大衆周知的事實。墨索里尼在衆議院演說道：

『倘使這裏有悲傷與惱怒的權利的人，這就是我。我的敵人曾經幾次通宵籌劃惡毒的手段對付我，祇有他能够犯這個罪，使得我們今天充滿了恐怖，發出了憤激的呼號。這一個局面……是非常困難的。』

六月二四日，墨氏在參議院引證塔力藍（Talleyrand）（註四）的辭句，論及馬提奧第事件：『這不僅是一樁罪案，並且是一個極大的錯誤。』反法西斯主義的參議員阿爾柏迭尼（Albertini）在這時機，作如下的陳述：

『目前意大利表面上的治安不是建立在意大利國家權力之回復上，而是建立在刑罰之應用上。此種刑罰，由於不負責的權力所施行，牠是人類的污點，同時是一種恐怖，因爲牠將不可捉摸地加諸對現狀表示十分不滿的人們。』

警廳調查的結果，把真相宣佈出來：馬提奧第於六月十日被五個法西斯蒂黨人所綁架，嗣後即被殺害。屍身於兩個月以後發現。警廳證明內政部長芬什（Finzi）和印務局主任勞薛（Cesare Rossi）（註五）與該案有關。法西斯蒂作家並未爲芬氏辯護，他們說，當墨索里尼爲別種職務所羈，將內政部許多工作托付給他時，證明了他是不可靠的人。勞什辭職了。他要求對於他的行爲作一正式的調查，未得准許。墨氏委前國家主義黨費特佐尼（Luigi Federzoni）爲內政部長，表示對憤激的輿情讓步。波諾將軍（General De Bono）到那時候一直兼任

警察總監和義勇軍總司令，不得已將前者辭去。他隨後被任爲的黎波里 (Tripoli) 總督，目前是殖民部部長。此外，案情還牽連到其他法西斯蒂要人。據道路謠傳，在芬尼和勞薛的自白中，甚至墨索里尼亦和該案有關。案件由國會的一個委員會作初步審查之後，被告兇手五人，於一九二六年在亞不路息州 (Abruzzes) 一個名爲赤蒂 (Chieti) 的小城中開審，法西斯蒂黨祕書長法西爾西擔任被告律師，出庭辯護。被告中兩人釋放，其餘三人，判入獄。可是在一九二五年的大赦條例之下，他們兩個月以後即恢復自由。(註六) 法西斯蒂黨人以爲馬提奧第係被黨中過激分子所暗殺，其目的在於防止政府和反對黨再行合作。

註四 塔力藍係法國政治家，生於一七五四年，卒於一八三八年。——譯者

註五 自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二四年馬案發生，勞氏乃墨索里尼的親信的左右手。進兵羅馬以後，勞氏被任爲首相的印務局主任。他亦發覺法西斯蒂義勇軍中最高名的名譽職。——譯者

註六 關於此次審訊詳情，參看 *Salvemini* 著意大利法西斯蒂之專政；*Vigani* 著法西斯蒂之實驗。關於馬提奧第對於法西斯主義的見解，參看馬氏著法西斯主義之解剖。除馬案以外，反對派還說自由黨議員亞孟多拉 (*Giovanni Amendola*) 及該黨編輯白蒂 (*Piero Gobetti*) 之死，均係法西斯蒂政府所爲。他們在放逐中死亡，反對派說這是法西斯蒂黨人虐待的結果。

反對黨退出國會 馬提奧第事件發生後，輿情憤激，達於極點。政府被參議院所攻擊，報紙指摘，更不留餘地。

意大利歷史家費萊羅 (*Giuglielmo Ferrero*) 描寫一九二四年的選舉，稱爲「國家的混亂時期」。一九二四年七月二二日，墨索里尼在大會議演說，亦承認羅提奧第的被刺，使意大利民衆心理發生強烈的動搖。馬氏被刺後，

各反對黨立即退出衆議院，表示抗議。他們這一次的行動，後來名爲愛文丁（Aventino）（註七）老政治家喬立蒂，奧蘭多（Orlando）和薩蘭特拉到那時候爲止，一直在國會中保持獨立的地位，而同情於法西斯蒂政府，可是現在亦和反對黨一致行動。精明的觀察者都以爲一九二四年夏秋兩季是法西斯蒂政府有史以來最危險的時期。

註七 紀元前四九四年，羅馬平民因不勝貴族的勒索，相率避往「神聖之山」（按即愛文丁山——譯者）表示抗議。意大利各反對黨之退出國會，和羅馬平民的行動相似，因之就被入加上了這個名稱。

墨索里尼開始強硬政策。各反對黨到底不能集中全國力量來反對法西斯主義。有產階級極願不惜任何犧牲，維持治安；各反對黨中亦有所謂「側衛」（fiancheggiatori）分子，表同情於法西斯蒂政府爲他們所擁護，實力加強，因而採取鎮壓與不妥協政策。一九二五年一月三日，墨索里尼作一法西斯主義歷史上劃時代的演說，他否認法西斯蒂密警（Cheka）（註八）底存在，他向衆議院挑戰，不怕牠因爲馬塞而對他彈劾。他說：馬提奧第事，他負完全的責任。

「倘使法西斯主義除了蓖麻油和短棍外，一無所有；倘使法西斯主義不是出於意大利最前進青年的莊嚴純潔的熱情；這是我的過失。倘使法西斯主義是一個犯罪的結社，那麼我是這個團體的領袖，我應該負責。倘使一切暴烈的行爲都是某種歷史的、政治的和道德的環境的結果，這個責任就屬於我。因爲這個歷史

的政治的和道德的環境，是我以宣傳方法創造出來的。此種宣傳方法，自意大利參戰開始，到現在還沒有變更。」

墨索里尼贈與法西斯蒂黨人的口號是：「無論理論與實際，決無妥協，」及「一切權力屬於法西斯蒂！」他一再申述反對黨決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他痛斥反對黨退出國會是反叛的、不合憲法的行爲。各反對黨亦發表宣言，宣布他們退出國會，是「對於現政府的窮兇極惡，表示堅強的抗議。」

然而政府卻佔優勢。一九二五年大批的立法案，更加鞏固牠的地位，這些就是所謂最有法西斯蒂精神的法律（*Leggi fascisticissime*）內容是關於出版、秘密結社、文官制度，以及公共治安各問題。衆議院通過這些法案時，幾乎沒有討論，因為現在的衆院僅僅由法西斯蒂及其同情者所組成。意王就社二五週年紀念日，宣佈大赦，當時許多加於反法西斯蒂者的暴烈行爲，都在大赦條例之下赦免了。

註八 「密警」爲蘇俄於一九一七年所設立之特別警察，用以壓制與處分反革命份子。他們有生殺之權，無所限制。遇有反革命份子，由他們調查、審問、判決、執行。密警制於一九二二年撤消。——譯者

反對黨的瓦解 在另一方面，暫時由於馬提奧第事件互相聯合的各反對黨，漸漸渙散起來。一九二五年七月以後，「愛文丁」除開作爲方便的名稱以外，實際上不復存在了。反對黨繼續脫離國會，結果完全喪失了牠的權力；同時政府關於結社權及出版權的立法，剝奪了反對黨的一切行動、言論、自由。政府方面並無與反對黨談判

的意向。一九二六年正月，人民黨人企圖重反衆議院，墨索里尼宣道：業已退出國會的分子，祇有無條件接受法西斯主義並且自動脫離國內外一切反法西斯蒂的活動，纔能得到我們的寬容。這個哀的美敦書是意大利議會政治終了の界碑。

一九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政府將研究關於「國家與各種勢力（此種勢力必須存在國家以內而爲其所保障）之間的基本關係」問題的工作，委託於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衆兩院議員及專家十八人組成，而以前教育部部長哲學家真迭爾（Giovanni Gentile）爲委員長。真迭爾委員會贊成修改憲章，並製成衆議院改革方案。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七日關於政治代表制的法律，即以該方案爲基礎，一九二八年的法律在衆議院通過，用墨索里尼的術語來講，衆議院這一次的會議，就是憲法會議。

一九二八年的選舉法 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七日的法律設立全國爲一個選舉區。法西斯蒂工團指定候選人八百名，「合法組成的團體及各種會社指定候選人二百名。所謂會社是以文化、教育、慈善、及宣傳專業爲範圍。牠底存在是因爲國家的需要。」各種團體分配候選人，係根據牠們在國家生產事業上的比重。候選人不僅是要有公認的專門才能的男子，而且要能够「贊助國家的歷史使命」。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八日，墨索里尼向舊國會致告別之辭。他說：「倘使今天行將解散的舊國會，從數量上看來，百分之八五是法西斯蒂的，那麼，將於第七年（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初次召集的新國會將是百分之百的法西斯蒂國會。」（註九）這樣看來，除

法西斯蒂外，誰都沒有當選的希望了。

註九 一九二二年是作為法西斯紀元元年。一切公文都有兩種年月，如一九二九（A VII）。

候選者名單的擬定 大會議從工團和其他會社推定的一千名候選人中，選出四百人的名單一紙，交選民表決。投票的權利，付與積極參加國家生活的國民，不管是生產者或納稅者。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的意大利男性公民（或年在十八歲以上而有妻子者），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有投票權：如繳納工團捐助金者，納稅達一百里拉（意大利銀幣——譯者）者，享有國家恩俸者，屬於教士階級者。投票人備須答覆一個問題：「你是不是贊成大會議指定的議員名單？」他們的唯一職務是回答「是」或「不是」。換一句話說，投票人不能贊成或反對某一個候選人，而僅能表示對於整個政府計劃的意見。倘使大會議擬定的名單不能通過，社團另行起草衆議員名單，在這些名單中，投票人有選擇自由。得票最多的名單上的候選人，宣告當選。保留給小數黨的議席，分配於其餘各名單。據法西斯蒂發言人的意見，這個條文並不重要，因為否決大會議所擬定的名單，是認為不可能的。墨索里尼又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八日向衆議院揚言道：反對法西斯蒂的投票，決不能傾覆現政府。「我們有十二分的把握來維持我們的政權。」（註一〇）

註一〇 參閱法西斯蒂黨副秘書長斯達來司一九二九年四月二三日演說：「即使一、二〇〇萬贊成票一旦變成二、二〇〇萬反對票，

墨索里尼亦決不離開維尼什亞宮（Palazzo Venezia），黑衫黨（Black Shirts）革命亦決不因此發生任何障礙。」斯氏的演

辭翌日登載於意大利民報。



一九二九年的選舉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四日舉行全民投票，這是試用新選舉法的第一次。各種經濟部門的僱員僱主聯合會得推舉同數候選人。這種表面上的平等實際上在兩種集團間發生顯著的的不平等。例如工業僱主僱員聯合會各推候選人八〇名，但前者的會員數為七一、四五九，後者則有一、三〇〇、〇〇〇人。同樣，農業僱主聯合會會員三一四、六五八人推舉候選人九六名，而有一、〇二一、四六一會員的農業僱員聯合會亦僅得推舉同數的候選人。<sup>(註一)</sup>批評家們又說這種推舉方法，使各種經濟部門不能推舉代表，相當於他們在國家生活中的真實重量。例如農業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五十，而其推舉候選人的數量，不到總數的四分之一。

大會擬定的名單，一九二九年三月一日在政府公報上發表。列入名單的，完全係根據個人資格及在黨內服務年限選出的法西斯蒂黨人。四〇〇候選人的黨期間如下：五五人於一九一九年，五四人於一九二〇年，六五人於一九二一年，六〇人於一九二二年，五九人於一九二三年，三六人於一九二四年，三〇人於一九二五年。在選舉以前，有一星期的積極宣傳。宣傳人員由大會議指定，或係議員，或係政府人員。他們到重要的中心區域演說，鼓吹政府各方面的活動事業。反對法西斯蒂主義的個人和團體，沒有機會宣傳他們的主張。工團警告牠的選民說；倘使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將喪失各種特權，甚至喪失職業。僱主們亦時常這樣警告他們的工人。全國法西斯蒂工業工團聯合會的主席發出一個通告，說是產業工人必須有組織地到投票場表示他們贊成現政府。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拉得蘭協定 (Lateran Accord) 締結後，天主教徒認為滿意，勸告他們的教區住民投票贊成。

政府名單。天主教徒聯合會勸告會員投贊成票，「意大利國民以此方法得表示自己對於政府計劃的意見。」最後，戰國的法西斯十週年紀念於三月二三日舉行，這是選舉前一天，正是羣衆表示效忠政府的機會。

註一一 指定給全國法西斯蒂工團聯合會的候選人數爲八〇〇名，其分配如下：

農墾僱主	九六(12%)
農墾僱員	九六(12%)
工業僱主	八〇(10%)
工業僱員	八〇(10%)
商業僱主	四八(6%)
商業僱員	四八(6%)
海運與空運業僱主	四〇(5%)
海運與空運業僱員	四〇(5%)
陸運與內河航運業僱主	三二(4%)
陸運與內河航運業僱員	三二(4%)
銀行業僱主	二四(3%)
銀行業僱員	二四(3%)
自由職業者及藝術家	一六〇(20%)
總數	八〇〇

法西斯蒂選舉勝利 法西斯主義批評家們斷言投票是在選民實際上無選擇自由的環境中舉行。選舉是

公開的。選舉票分兩張，由投票人自擇。一張有意大利三色旗點綴着，摺攏來也可以看見，票面印着：「你贊成大會議指定的衆議員名單嗎？是的。」另外一張毫無花樣，僅僅印着一個「否」字。據說有各種各樣的詭計，用以恐嚇那些投反對票的選民。註冊選民九、六七三、〇四九人，前往投票者爲八、六六三、四一二八、五一九、五五九人投贊成票，投反對票者一三五、七六一人。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新國會由王舉行莊嚴的開幕禮。這一屆國會於一九三四年三月滿期。一九二九年四月九日，大會議宣言衆議院的「起源有職團意味，但性質上是政治的，而且有政治的任務。」據大會議的意見，衆議院有兩重職責：其一是監督國家行政的一切問題，特別是以討論預算案的方式行使牠的監督權；另一種職責是共同研討政府或議員所提交的議案。凡被法西斯黨開除或停止黨籍必然引起國會方面的革退或暫時停止職權。杜拉蒂（當時法西斯黨秘書長）所制定的衆議院規則，規定除由於政府首腦申請外，衆議院不能討論未曾列入議事日程的問題。再則，預定反對任何議案的可能性，都已排除淨盡。事實上一切議案先由政府首腦提交大會議，經內閣會議討論後，方纔送交衆議院。那時候衆議院可「自由討論政府的提案，其目的當然不是在否決牠，而是在於批評和共同研究。」

參議院對於選舉法的異議 新選舉法在參議院惹起劇烈的反對。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二日，參議員拉斐尼（Ruffini）說：「剝奪意大利人自由選擇代議士的權利，是開倒車他表示。參議員阿爾柏迭尼（Albertini）更

進一步抨擊法西斯蒂政府的專制政治：

「一國的國民不能公開地和一種政體鬭爭……後者以法西斯主義慣用的手段防衛牠的既得地位；在這種時候，民選議會底存在，不足以消除政府的專制性質……選舉的舉行僅有相對的價值，因為一方面行政權阻礙了立法權；另一方面，現成的局勢僅能容許一種意見，祇認這種意見有尊重的價值。這就是政府的意見，也就是政府首腦的意見。」

參議員拉斐尼提出一個議案，有四二位參議員署名。拉氏提案宣稱選舉法剝奪了意大利人最重要而為憲法所保證的權利。該提案為一六一票對四六票所否決，最後參議院遂通過選舉法。

對於衆議院的各種意見，衆議院祇是大會議的產物，而後者同時是黨的及政府的機關，而且反對現政府的議員可以開除黨籍的方法罷免之，所以衆議院已經完全失卻了牠的意義：這是法西斯主義反對派的意見。他們以為直截了當地廢除衆議院，將更合乎事理。法西斯蒂政府卻對一九二八年的選舉法加以辯護，理由是該選舉法消滅了私人的和地方的利益競爭，而且代表「全國利益之總和」的衆議院，比那由於普選產生的當更為「平民化」。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墨索里尼宣稱：一向不會使他「滿意」的衆議院，在目前是名不符其實。在最近的將來，牠應當被代表生產者的團體所替代，此等生產者須結合於職團或同業公會之內。

#### (四) 參議院

據憲法所載，參議院的組成分子爲王室諸王子及國王由二種特定範疇中指派的參議員，人數無定。(註一)參議員的年齡和地位，往往使這一團體傾向於保守。但是事實剛剛相反，法西斯帶政府最堅決的反對派卻是一羣人數四〇左右的自由黨參議員。墨索里尼曾不斷向參議員的高尚智慧和責任心呼籲，鄭重申說法西斯主義傾覆後，將怎樣引起公共秩序的危險。可是自由黨參議員對於重要法案如議會法、大會議法規及拉德蘭協定等，仍然和墨氏對壘。最近著名反法西斯主義參議員阿爾柏迭尼和克羅斯 (Alberto Croce) 諸人之脫離參議院，大大地削弱了反對派的勢力。關於參議院的改革問題，已有各種提案；大致是不更動現任議員，而改變參議院爲建築於職工和自由職業之基礎上的團體，由職團選舉之。此項改革計劃，尙未見諸實行，各方面對軸亦有懷疑，因爲這樣一個團體將和衆議院無所區別。法西斯主義在參議院所遭受的反對，對於立法實際上沒有多大關係；政府確能保持多數，並且在任何情況之下，能夠指定同情法西斯帶者爲參議員，造成投票的必要數目。

註一二 特定範疇如下：

- (一) 大主教和主教；
- (二) 衆議院議長；
- (三) 任職滿六年或當選三次的衆議員；
- (四) 各部部长；

歐洲新政府

- (五) 各部次長；
- (六) 大使；
- (七) 任職滿三年的特派公使；
- (八) 最高法院和審計院的首席院長和院長；
- (九) 上訴院長；
- (一〇) 總檢察長；
- (一一) 任職三年以上的上院院長；
- (一二) 最高法院和審計院的律師；
- (一三) 任職滿五年的財政總局律師和長官；
- (一四) 海陸軍上將；
- (一五) 任職滿五年的國家律師；
- (一六) 省議會議員；
- (一七) 各省省長；
- (一八) 王家學院委員；
- (一九) 公共教育最高會議會員；
- (二〇) 有功於祖國者；
- (二一) 付直接稅三千里拉滿三年者。

(五) 地方政府

集中權力是法西斯主義的基本政策，這一政策亦已應用於地方政府。根據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法律，省長 (Prefect) 的權力，除司法及陸海空軍外，擴張到本省以內的一切國家事業。省長不僅是文官，而且是法西斯蒂政府在各省的合作人，負責鑲一切反對派的責任，特別是在出版方面。過去認為是地方自治的發源地，在這裏社會主義派曾建立強固的基礎；可是民選的市長 (Syndic) 和市議會 (Municipal Council) 都已經被政府委任的市長 (Podestà) 和一部份由省長委任一部份由工團和其他團體選派的市議會所替代。新市長兼攬行政權和立法權，惟受省長和省議會的嚴密監督。市議會僅備諮詢之責。

法西斯蒂發言人贊揚省政府和市政府的改革，說是民選長官所產生的地方黨派鬭爭和弊政業已被一貫的和有效的行政所替代。法西斯主義反對派卻說新市政府並不較舊的更廉潔而有效。他們認為自治城市給與意大利人練習自治的機會，而對其消滅表示惋惜。

#### (六) 法西斯蒂國家與個人自由

法西斯主義以為個人自由不是權利，而是國家的讓與，這一點曾經指出。當個人或團體行使自由危害公共秩序時，國家保留加以任何限制的權利。法西斯蒂政府根據此種觀念，會制定許多法律，規定公共治安，結社和出版權利。

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法律規定：在國外企圖擾亂意大利治安或損害意大利利益和聲威的公民，即使

他的行為並未構成罪案，亦將喪失公民資格。公民資格喪失後，即可扣押財產，倘案情重大，亦可沒收其財產。一九二六年，十七位居留國外的意大利名人受該項法律的處罰，中有歷史家薩爾維密尼（Gaetano Salvemini）前法西斯蒂衆議員勞格（Massimo Rocca）及天主教民主黨（Catholic-Democrat）編輯唐納蒂（Giuseppe Donati）諸人。此後該項法律一直沒有應用過。可是有些在國外散布關於意大利國內情形的謠言和從事破壞國家利益的公民，卻根據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五日的法律，判處五年至十年徒刑不等。

公共治安法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命令包括一切與公共治安問題有關的事件。命令規定每個公民必須執有證明書（Carta d'identità）。遷居國外者必須獲得警務當局底許可。為政治上的目的企圖離國者，倘使沒有領得護照，須受罰金及徒刑的處分。政務委員會可以「警戒」那些曾犯妨害國家罪，或認為「聲名不佳」（diffamata）（註一）和危害治安的人們。對於牠的判決，不能上訴。「被警戒」者必須將一切行動報告警察廳。政務委員會可以放逐他們及那些從事破壞或顯然蓄意破壞治安的人們。一年至五年的放逐地點是在意大利國內各地或海外殖民地。政治犯必須完成指定的工作，而且要謹慎將事，使人「不致有所懷疑。」（註二）據統計所得，到一九二七年為止，列入「聲名不佳」的表冊上的有一、五四一人，被「警戒」的有九五九人，被放逐的有六九八人。他們大部份被送到利巴利羣島（Lipari Islands）的流放區上去，該島與西西里（Sicily）極為相近。受上項法令處分的確實人數，無從知道；法西斯主義反對派說是政府故意不宣佈確實數目，使國民有所



警惕。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六日，有一五、〇〇〇到二〇、〇〇〇囚徒爲政府所赦免，其中有幾個是反法西斯蒂者。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法令赦免了在獄的及在放逐中的主要政治犯。

據曾在利巴利羣島放逐生涯者的申述，那邊的物質生活，本來極爲難受，而粗暴無知的警吏，又濫施刑罰，因而更加痛苦。甚至釋放以後，還受警察的監視，很難恢復過去的職業。法西斯蒂政府對於這種種辦法加以辯護，說這是「預防的治療法」，是排除不健全分子於國家之外的必要手段。當關於國防的命令提交衆議院時，司法大臣勞哥說：法西斯主義的敵人在政治舞臺上失敗後，曾往犯罪場中尋求托庇之所，他們必須各依所犯之罪加以處罰。

註一三 這個形容詞亦適用於警邏的犯人。

註一四 這是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命令中的條款，對於警邏的犯人，亦可適用。

秘密結社法 根據法西斯蒂的理論，任何團體或組織，不管牠是政治的或經濟的，不能存在於國家的體制以外。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六日的法律，本來是對付秘密互助社（Freemasonry）的。該法律規定意大利及其殖民地的一切結社，必須將特許狀、章程、內部細則、社員名單、活動情形及其他當局爲秩序與安全起見需要查勘的事項，報告警廳。未作上項報告的結社，與報告不翔實或不完全者，省長得解散之。文武僱員均須自述過去曾否參加何種團體。司法官、行政官、大中學教員及外交、內政、殖民各部僱員，不能參加職業團體。學生不能組織會社以

保護本身利益。重新組織被政府所解散的政黨或社團者，處三年至十年的有期徒刑。參加此種會社，或以任何方法宣傳其主張，都構成罪案，應受處罰。

一九三一年法西斯蒂政府所採用的刑法，承襲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六日的秘密結社法的主要之點，牠規定各種輕重不等的徒刑，處罰那些組織為政府所禁止的會社或企圖宣傳其主張的人們。此外，未曾獲得政府的許可，擅自組織帶有國際性的社團，或加入國外相類似的團體的人們，須受罰金或六個月的監禁處分。

參議院少數議員極力攻擊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六日的法律。他們說牠破壞了意大利民衆的基本權利。有幾位參議員大體上贊同該法律，但對於文官必須自述過去曾否參加秘密結社一項，表示反對。此項規定如果嚴格執行，將牽涉到一部份法西斯蒂黨人，因此實際上就被延擱起來了。

### (七) 國防特種法庭

根據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五日的法律，有幾種的政治罪案，最顯著的如重新組織為政府所解散的政黨或社團，由普通法庭轉移到新設的國防特種法庭管轄。(註一五)國防特種法庭設庭長一人，由海陸空軍或義勇軍的長官中選任，及法官五人，由義勇軍上校軍官中選任。在預審期間，庭長得禁止檢閱文件，因為文件公開「將妨害公共利益。」庭長根據檢察官的請求，或自己認為「公共利益上的」必要，得拒絕非軍事的辯護人。一九三〇年十月，一羣斯拉夫人開審，被告罪狀為拋擲炸彈於的里雅斯德（Trieste）的法西斯蒂報館，庭長指定的被告辯

護律師宣稱，當事人「處於可怖的地位，宣告死刑，最為適當。」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個名為國民同盟（*Nazionale*）的團體受審時，庭長打斷審問程序，痛斥諸被告是「說謊者」，是「蟲蟻」，不值得憐憫。此種審訊時常拒絕外國訪員旁聽，意大利報紙亦僅能登載政府所發的官報。特種法庭的判決，不能上訴，但倘使發現已定罪者為無罪的新證據，則雖被判決，仍可重行審訊。再則，假使典獄長允許轉遞已定罪者的呈文，國王可行使緩刑的特權。在的里雅斯德斯拉夫人的案件中，典獄長不允許轉遞呈文。斯拉夫人於審判終了二四小時後執行死刑。

法西斯主義反對派痛斥國防特種法庭，說牠是黨的而不是國家的司法機關。另一方面，法西斯蒂發言人卻辯護特種法庭是維持治安的重要機關。他們說特種法庭的程序「迅速而嚴格」，「這是嚴正的和公平的判決底最確實的保證。」

註一五 該項法律為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命令所補充。

#### （八）法西斯蒂政府與新聞業

法西斯蒂國家中新聞業的唯一職務是和政府合作。過去意大利新聞紙常是政治消息的主要源泉；進兵羅馬後，更毫無隱諱地批評法西斯主義，影響極大，尤其在北部工業的中心區域。法西斯蒂發言人抨擊新聞界，說牠不負責地運用偉大的權力。然而法西斯蒂報紙缺乏編輯新聞的才能，在吸引民衆的注意上不能和自由黨的及社會黨的機關報相競爭。馬提奧第被刺後，反法西斯蒂報紙極力攻擊政府，於是政府漸漸的加以各種限制。一九

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的法律，更變本加厲，使新聞業處於國家統制之下。該法律爲一八二六年三月二四日的條例及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八日的命令所補充，規定設立一個爲政府認可的負責指導者，掌管一切定期出版物。祇有在地方法西斯蒂記者工團特別註冊的新聞記者，得投稿於報界或定期刊物，曾從事違反國家利益的公共活動的人們，不能註冊。此後凡經合法註冊的出版物均受省長的監督，省長並得隨時扣押之。經過相當次數的扣押，省長可發「警告」(diffida)，「警告」兩次後，可令其暫時停版，甚至禁止這個犯上報紙的發行。該法律規定省長判決後，得向司法部上訴。可是就一般言，對付反對黨報紙所採用的手段，從來沒有經過法庭的程序。

出版法嚴格施行後，獨立的報紙的發行，大受打擊，因之亦影響其財政。牠們於是被迫地或自願地逐一出售與法西斯蒂企業。塞拉導報(*Il Corriere della sera*) (米蘭)過去爲參議員阿爾柏迭尼所主持，仍保持最大的銷數，其稿件以文學的特色著名，意大利民報(米蘭)爲墨索里尼於一九一四年所創辦，當時是社會黨機關報，現在由他的姪子維多墨索里尼(*Vito Mussolini*)主持，可以說是政府的喉舌。大部份法西斯蒂社論僅僅是當日墨索里尼所說的論題的變化而已。除官家言論外，不許有任何異說，這使意大利報紙成爲千篇一律，單調乏味。因爲報紙檢查嚴密，民衆對於道路傳聞，較刊載的消息，更加信任。國外通訊亦須檢查。一切海底電報和無線電的通訊都經過內政部，雖不一定常被刪削，但傳遞卻大大地遲緩了。

法西斯蒂政府將維持治安的責任付諸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四日成立的國家保安義勇軍。義勇軍本來由參加進兵羅馬的黑衫黨小隊組成，波諾將軍爲四軍團長之一，被任命爲總司令。(註一六)大家以爲法西斯蒂政府秉政以後，這些非正規的軍隊必須解散。墨索里尼卻說解散黑衫黨不僅對於黨徒是忘恩負義，而且將引起騷動，尤其在遠離首都地帶。因此他決定整理黑衫黨，將牠改成義勇軍。

目前「義勇軍」數目在三〇萬以上，成爲國家武裝軍隊的一部，直接聽從政府首腦的指揮，他爲義勇軍的總司令。經過馬提奧第事件所引起的騷動以後，義勇軍奉令宣誓效忠於國王，這個典禮於進兵羅馬第二週年紀念日（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義勇軍各分子的政治關係，最初本無限制。一九三〇年十月，大會議通過條例，規定所有義勇軍人員必須加入法西斯蒂黨。(註一七)服務義勇軍係自願性質；除常設參謀本部外，官佐和士兵均照實際工作，計日領薪，不必居住營房以內。倘遇動員，義勇軍即編入武裝軍的部隊中。義勇軍係做效古羅馬的軍團編制，有團、營、連、排等。

註一六 關於一九二二年十月間法西斯蒂小隊的人數，各種估計頗有出入。維拉利估計總數爲三〇萬（見維氏著法西斯蒂之實驗）。墨索里尼說實際上參加進兵羅馬而入城者爲五二、〇〇〇。薩爾維密尼懷疑墨索里尼的估計，他說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羅馬的黑衫黨祇有八千。法西斯蒂黨徒探用大戰終了時衝鋒隊所穿的制服，制服中有一件黑衫。

註一七 見一九三〇年十月二一日塞拉塔報。意大利常備兵（徵兵）數爲四九一、三九八。義勇軍根據陸軍部頒佈的規條，並在該部和地方軍事當局監督之下，負初步軍事訓練的責任。

義勇軍的任務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大會議發表義勇軍底目的在於「防衛十月革命（一九二二年）之必然的發展。」牠的責任是政治警察的責任。防止「任何公共秩序的紊亂及任何背叛法西斯蒂政府的舉動或企圖」是義勇軍的職務。牠保證「國家生產事業及社會生活之正常狀態。」通常的警務及普通的溺職之制止都歸警察負責。義勇軍分佈於鐵道、港口、郵局及電報局等處，也有在殖民地服務的，最顯著的如在利比亞（Libya）。義勇軍軍費由內政部支付，一九二九年為四、〇〇〇萬里拉，駐紮鐵道和港口的義勇軍費用及駐紮利比亞的義勇軍費用，均未包括在內，前者列入交通部的預算中，後者則由殖民地部負擔。

法西斯主義反對派指摘義勇軍是黨派的團體，是用來強迫實行法西斯蒂的統治的。他們主張把牠廢除或編入正規軍隊。法西斯蒂政府卻以為義勇軍是維持治安的必要工具。

除義勇軍外，法西斯蒂政府又設立秘密警察，名為 O. V. R. A. (Organizzazione Vigilanza Reati Anti-fascisti)（註一八）直接受墨索里尼為部長的內政部之指揮。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四日，某官報登載一項消息說 O. V. R. A. 已發覺三種反法西斯蒂集團，牠們曾從事於反對現政府的犯罪行為，於是秘密警察的活動，遂大白於社會。（註一九）

註一八 這是偵查反法西斯蒂活動的組織。

註一九 見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五日索拉塔報，關於這種團體的活動與審訊情形，參看本書隨後論述法西斯主義反對派部份。

## 第四章 職團制度

二十世紀最初十年中，北部意大利工業的發展，產生了新的社會階級——工業無產階級。意大利工人大都僱傭於小規模的企業，大部份工資低廉，組織缺乏。社會黨最初曾獲得小資產階級和知識分子的擁護，企圖改進無產階級經濟狀況；他們組織勞動者於社會黨勞動組合之內，各種組合中最重要的是勞動總同盟（General Confederation of Labor）。天主教勞動組合對於解決工業化後的社會經濟問題，亦有相同的企圖。同時，起源於法國並為蘇萊爾（Georges Sorel）所制成為哲學體系的工團主義運動，在意大利有很大的發展。工團主義主張社會是各種聯合的和自治的產業之分權的聯盟，工團是自由支配自己事務的生產者的組織，同時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工團主義者反對現行的政治制度，他們說這種制度祇是使社會永久得不到公平，他們主張以總罷工傾覆現政府。（註一）

大戰的結果及蘇維埃政府的建立，使社會黨中的工團主義分子更加活動，他們主張組織總罷工並傾覆現政府。一九二〇年工業罷工計有一、八八一次，參加工人為一、二六七、九五三人，農業罷工有一八九次，參加農民為一、〇四五、七三二人。翌年工業罷工減至一、〇四五次，農業罷工減至五二二次。一九二二年更有進步工業罷工僅八九次，參加者七九、二九八人，農業罷工僅二三次，參加者二五、一四六人。一九二〇年，倫巴底

和皮德夢特的冶金業資本家拒絕增加工資並以停業相恐嚇，勞動者最初計劃宣告罷工，隨後即佔領工廠。政府堅持放任政策，對於勞資間的衝突，不加干涉；大戰中已備受創傷的國家經濟生活，更加紛亂了。

註一 蘇萊爾自己卻以為罷工不是事實上的解決方法，而是便利的「想像」(Craie)。

### (一) 法西斯蒂工團早期的歷史

一九三二年通過的法西斯蒂黨綱規定設立「職團」(“corporative”) (註二) 使成爲全國團結精神的表現及發展生產力的手段。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四日在波倫亞(Bologna)舉行法西斯蒂大會，決定設立「全國職團」這是「全國的組織，由於各省性質相同的勞動工團和產業工團所聯合組成。」牠的最高機關是全國工團職團聯合會。聯合會主張國家「是人類一切物質的和精神的價值之最高的綜合。」是超越「個人、團體和階級的。」聯合會又排斥階級鬭爭的觀念。據說那時候法西斯主義贊成工團主義不是因爲後者是改進勞動者經濟狀況的手段，而是因爲牠是一種組織勞動分子於法西斯蒂集團以內的方法。

墨索里尼獲得政權後，宣言法西斯蒂政府定將保衛一切國家的經濟利益；對於足以擾亂國家生產事業的勞資鬭爭，決不寬容；政府亦決不偏袒某一集團而犧牲其他集團的利益。他說法西斯蒂國家排斥「詭秘的」自由主義國家的放任政策，此後經濟鬭爭危害國家利益時，國家必加干涉。

法西斯蒂工團對於產業工人，最初沒有什麼吸引力。大多數工人仍屬於社會黨的和天主教的勞動組合。政



府不能與勞動總同盟獲得諒解，遂通過許多法律，除法西斯蒂工團外，排斥一切勞動組合。真迭爾十五人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二五年，研究修改憲法問題。委員會一致贊成對於工團加以法律上的承認。可是委員會宣言國家不能承認下列各種工團：牠們不承認國家，其目標和國家的利益相反，或參加國際的勞動組織。最後一項雖容許天主教勞動團體底存在，卻使社會黨的勞動組合沒有被承認的可能。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全國法西斯蒂工團聯合會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ascist Syndicates) (註二) 要求國家承認法西斯蒂工團是唯一的勞工代表。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墨索里尼邀請法西斯蒂勞動團體和僱主代表開會於維多尼宮 (Palazzo Vidoni)，雙方締結條約，僱主承認法西斯蒂工團是唯一的勞工代表。勞動總同盟痛斥維多尼宮條約違反勞工利益。可是當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僱主們承認法西斯蒂勞動團體有代表勞工的特權時，維多尼宮條約就成爲法律了。最後，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法律規定設立法西斯蒂工團，同年七月一日的命令更加以補充，翌年四月二日公佈的勞動憲章規定勞資相互間的關係及勞資雙方和國家的關係。

註二 到一九二五年爲止，法西斯蒂黨人以「職團」一名辭指示全國工團聯合會。

註三 這個聯合會已代替早期的法西斯蒂工團總聯合會 (General Confederation of Fascist Syndicates)。

## (二) 勞動憲章

勞動憲章已被承認爲新意大利職團社會的憲法。牠說明民族是一個由個人和團體組成的有機體，但有超

越個別的個人或團體的目標、生命和工具。民族是道德的、政治的和經濟的統一體，完全實現於法西斯蒂國家。任何方式的勞動，不管牠是腦力的、技術的或手工的，都是社會的職務，因而為國家所保護。從國家的觀點看來，生產過程是整個的，總的目標在於生產者的福利及國力的增長。

職業團體或工團的組織是自由的；工團為勞資雙方而設立，可是僅僅為國家所承認和監督的工團有代表各種勞資的權利。勞資間的利害衝突雖可承認，但必須隸屬於「生產」的最高利益之下，而為集體的勞動契約所節制。

勞動憲章認私人在生產事業上的創業權是完成國家的目的之最有效用的方法。私人組織或生產事業是國家的職務，因此，各種企業的組織者應向國家負責。後者僅在私人創業缺乏或不足，或政治利益瀕於危境時，方纔干涉生產事業。此種干涉可以採取監督、鼓勵或直接經營的方式。

勞動憲章除一般的陳述外，更規定支配締結集體勞動契約，設立職業介紹所，及各種勞動教育與勞動保險方案的廣泛原則。

### (三) 法西斯蒂工團

工團是法西斯蒂職團制度的基本單位。在每一個地方單位（市、省、區）及每一種勞資職業，國家祇承認一個工團。勞資工團必須分開；混合工團不能予以承認。工團之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予以承認：包羅百分之十的從事

於某種特定工作的工人；倘在僱主的場合，團員至少僱用百分之十的從事於該項產業的工人；工團除經濟活動外，更負擔各團員的援助、指導及道德的和政治的教育；此外，工團管理人須具有能力上的、道德上的及熱烈的愛國心的保證。團員的百分數比較上是一個低的數目，因為意大利勞動者還沒有充分組織起來，南部農業區域尤其如此，而且百分數的提高必然使某種勞動者不能組織工團。一切年滿十八歲的公民，常能證明「從國家的立場上看來有良好道德和政治行為者」，皆得為工團團員。

職業團體的承認，由國王根據有關係大臣的申請，以命令行之；國王的命令同時認可該團體的章程，惟後者必須以自費刊佈於意大利政府公報。倘使因為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性質不宜承認時，及無論在什麼情形之下，以任何方式參加國際組織的團體，均不能予以承認。

法西斯蒂工團的職能 被承認的工團有法人資格，在本項職業範圍內得代表所有工團團員及非團員。倘有締結集體勞動契約，徵收工團費，懲戒團員及代表團員出席勞動法庭等權利。祇有正式註冊的團員可以參加工團的活動。

除被承認的合法工團外，法律允許各種職業組織事實上的 (De facto) 團體。但不能享受賦與被承認工團的各種利益和特權。文官團體係根據特別條例，直接為法西斯蒂黨所監督。下列各種職業團體的組織，嚴格禁止：武裝軍隊、司法長官、大學教授、中學教員、學生、及內政、外交、殖民各部的僱員和官吏。

工團被承認後，如活動範圍限於一省，則受省長的監督，倘使包括兩個以上的省份，則受職團部的監督。任何工團都提出百分之十的工團費捐贈職團部。

全國法西斯蒂工團聯合會 各種範疇的工團都可集合成為省份的和區域的聯合會及全國聯合會。到一九三四年為止，下列各種生產部門中勞資雙方各有六個聯合會：工業、農業、海上與空中運輸業、陸上運輸與內河航行業、商業及銀行業。除開遺十二個聯合會外，更有全國自由職業者與藝術家聯合會。下表指示一九三二年在全國法西斯蒂工團聯合會登記及聯合會所代表的人數。（註四）

法西斯蒂工團團員統計表

區	主	登 記 數	代 表 數	工 人	
				登 記 數	代 表 數
意大利全國法西斯蒂工業聯合會		六六、六七八	—	一、〇四二、七九六	二、〇八、五五〇
意大利全國法西斯蒂農業聯合會		四六六、八五二	七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三三七	二、八一五、七八八
意大利全國法西斯蒂商業聯合會		三八〇、〇二六	七六七、六一〇	二二〇、四五七	八一、五五五
意大利全國法西斯蒂陸上運輸與內河航行業聯合會		一〇、六二一	二七、七三四	一四〇、四一四	三〇三、三五二
意大利全國法西斯蒂銀行業聯合會		三、四七九	七、五八八	三〇、五四三	五〇、四八〇
意大利全國法西斯蒂空中與海上運輸業聯合會		一、二一〇	二、四四〇	三四、四三七	一二四、五六三

意大利全國法西斯蒂自由職業者與藝術家聯合會

總	數
一〇三、二二一	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九八七、四〇五、五、三七二、四〇九、一〇三、六、四三四、四一〇	七〇、二一九
	二〇、二二三

● 公司行號

● 全體僱主

職團在每種職業範疇中爲僱主團體和勞工團體間的溝通機關，其設立預爲法律所規定。職團的創設，直到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墨索里尼宣佈願意開始組織爲止，尙未有舉動。各職團由各生產部門的僱主，工人與技術家的代表組成，代表消費者的法西斯蒂黨員亦包括在內，而以內閣閣員或次長爲首腦。職團有三種主要的任務：爲政府的顧問團體，調停勞資間的衝突，調整各「部門」的工資和生產費以及各部門相互間的關係。一九三四年五月九日，首相墨索里尼宣告設立二二個職團，以下列三個主要的生產範疇爲區分標準：農業、工業及服務生產活動，例如儲蓄業、信用業、自由職業及運輸業等；同時將工團組織簡單化，現存的十三個全國聯合會縮減至九個。墨氏以爲設立職團不是建立國家社會主義。法西斯蒂國家沒有壟斷生產底意向。他說，「同業公會是管理自己並顧念一般利益的生產上的範疇，此種一般利益業已爲國家底干涉所防衛。」

註四 這批一九三二年六月三〇日的數字，是最近可得的數字。

全國職團會議 全國職團會議成立於一九三〇年。職團一經組成，即隸屬於全國職團會議之下。政府首腦

召集會議並充任會議的主席。會議由工團和其他團體的代表、內閣開員以及法西斯蒂黨的秘書組成，是一個調節的和諮詢的團體，負調節全國生產事業的責任，而與大會議和衆議院並列，爲國家的最高機關。會議分成七部，和全國工團聯合會所包羅的七個生產部門相當（工業、農業、商業、銀行業、海上與空中運輸業、陸上運輸與內河航行業、自由職業與藝術界）。一九三一年二月四日的命令將後來終歸職團掌管的任務賦與全國職團會議的七部。調停勞動爭議底職務，和從前一樣，由職團部行使。職團部實際上規定工團的工作並監督全國生產事業底發展。該部費用一部分包括國家預算中，另一部分由工團捐贈的特別費支付。

職團制度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墨索里尼提交一決議案於全國職團會議，規定設立「範疇職團」（“Corporations of Category”），而以全國職團會議爲其首腦。這是墨氏企圖實現法西斯蒂職團國家的重要步驟。這個會議可以說是意大利經濟的國會，有廣泛的權力，並從衆議院取得立法權。法西斯蒂大會議將受托決定未來一切含有政治和憲法性質的發展，此種發展將由職團制度實際上的運用而產生。

新法律將直接管轄職團制度的全權賦與全國職團會議主席墨索里尼。該法律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日得大會議的贊同，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二日參議院以絕對多數通過，同月十八日又通過於衆議院。

十一月十四日，墨索里尼宣言會議必須代替衆議院，這更擴大了全國職團會議的任務。一九二四年三月選出的新國會，行將集會「決定自己的命運」——換句話說，就是國會將開會決定自己的死亡。墨氏道，當大會議

成立時，「我們埋葬了政治上的自由主義……現在我們要埋葬經濟上的自由主義。」

許多留心時事者以爲連結工團和全國職團會議的「範疇職團」一經成立，意大利將產生統制經濟的體系，職團會議將處於指導和監督全國經濟活動的地位。立法權將從衆議院移至代表全國生產勢力的全國職團會議，前者仍代表政治上的利益，大部還是地方的利益。

#### (四) 私人創業權底終止

法西斯主義者以爲放任政策底終止和頹廢的資本主義及破產的民主主義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雖然職團制度底成立顯然是放任政策底終止，可是法西斯蒂政府卻否認這是私人創業權終止的表現。職團雖得以國家機關的資格行使牠的職權，但國家僅在職團不能調和經濟鬭爭的時候干涉經濟事業，這時候國家是無組織的廣大消費羣衆——全體國民的代表。墨索里尼以爲職團將在「國家保護之下」行使職權，其目的在求意大利人民的財富、政權及福利之發展。

實業改造局 (Industrial Reconstruction Institute) 的工作表示政府對於認爲必要的事情，將毫不猶豫地隨時加以干涉。這個政府機關成立於一九三三年正月，目的在於改造意大利在景氣時期資本估價過高或因其他原因而有缺點的實業。牠不僅以國庫幫助償主清算不經濟的公司，而且放出長期借款，維持並改進完善的企業。實業改造局成立第一年中所完成的最重要的工作，也許就是皮德蒙特水電公司 (Piedmont Hydro-

electric Company) 的改組，這是意大利最大的電汽公司之一。公司資本自六七、七六〇、〇〇〇美金縮減至二七、一二〇、〇〇〇美金，公司本身分成三個獨立的公司，政府發行債券供給其中一個公司的資本，並保證資本及固定利息的安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九日的命令認可政府保證私人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許多留心時事者以為這個業已應用於皮德蒙特水電公司的法案，最後將使政府不僅有權控制實業，而且有權控制實業上投資的源泉。另一個政府機關名為流動資金局 (Istituto Mobiliare)，幫助銀行解除實業上的擔保品及溶化凝固資金。少數法西斯蒂黨員更進一步主張以國家統制代替實業與銀行業的私人創業權。

### (五) 集體勞動契約

職團制度實行後，在勞資雙方關係上引起了許多問題。大家期望職團成立後，對於物品的生產費加以研究；這樣可以定出一公平的價格，一保證僱主有定量的利潤，勞動者有適當的報酬，而消費者不致付過高的代價。政府參加每個職團的工作，在調節價格、利潤和工資上，牠有優越的權力。

目前勞資間的關係為集體勞動契約所規定。祇有被承認的工團有締結此種契約的權利。對於工團所代表的一切的人們，不管他是團員或非團員，集體勞動契約都可適用，而且對於一切事件都有拘束力，除非在個別勞動者和僱主所訂的契約較集體契約更為有利的場合。勞動憲章規定任何集體契約必須包括下列各點：勞動紀律，試用期限，工資等級和支付，工作時間，假期及斥退條件等。勞動憲章規定在任何場合，工資必須由集體契約



決定，但並未規定最低工資。政府從事搜集並公佈下列各種統計材料，作為決定工資的標準：勞動和生產狀況，金融市場的形勢以及勞動者生活程度的變化等。

集體契約必須明文訂立，呈請職工部認可，並公佈之。勞資雙方對於契約的履行，均須負法律上的責任，倘有違犯，則科以罰金。當各工團保證契約的實行，或在權力範圍內不能盡量保證契約的實行時，亦須同樣負責。照目前估計，下列各種事業業已締結一五〇左右全國的和省際的契約：商業僱員，冶金業工人，化學師，新聞記者，演員與樂師，水門汀業工人以及銀行僱員等。此外，自一九二六年以來，有三、〇〇〇以上範圍較小的地方契約宣告成立。工業的組織，較其他生產部門（最顯著的是農業）更為完備，因之，締結契約亦以工業為最多。

法西斯主義排斥階級鬭爭的觀念，這一點曾經指出。因此，階級自衛的手段，如罷工停業等，皆絕對禁止，違者科以鉅額的罰金。倘使出諸暴力行為，參加者說不定要受監禁處分。一切罷工和停業的組織人均處一年至兩年的有期徒刑。停止公共職務認為是違抗國家的罪犯。除電話、電報、鐵道、煤氣、自來水及其他現代生活必需品外，又規定下列各項工作也在公共職業範圍之內：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土地測量員及農業專家。

## （六）勞動法庭

勞動者和僱主發生衝突時，雙方均負依一定程序進行調解或訴諸勞動法庭以求解決的義務。職工部必須常在勞資對立的集團間擔任調解。僅在調解失敗之後，才能將爭端提交意大利十六個上訴法庭之一的特別法

庭，這就是勞動法庭。勞動法庭由熟識勞動和生產的專門情形的法官三人和公民二人組織而成。

勞動法庭管轄一切勞資間集體的而非個別的鬭爭，有應用集體契約的權力。在集體契約未經訂立的場合，牠有權規定勞動條件的標準。職工部往往伴同勞資代表出席勞動法庭。勞動法庭的判決有拘束力，不遵守判決的僱主或勞動者須受罰金或監禁處分。個別的勞動爭議必須提交普通法庭，由兩專家助理，一自僱主中選出，一自工人中選出。

到現在為止，大多數集體的勞動鬭爭都沒有提到勞動法庭，牠們或由處理某幾種集體契約的特別調解委員會解決，或由職工部解決。提到勞動法庭的祇有兩個對於國家比較重要的案件：第一是關於稻田的勞動報酬的契約的解釋，於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八日判決；第二是關於訂立海上運輸工人的工資等級契約的解釋，於翌年一月二八日判決。這兩項判決都有利於勞動者。勞動法庭雖直接受國家的監督，但就一般而論，在勞動者和僱主看來，卻是無偏無倚的。

### (七) 法西斯蒂勞工政策批評

法西斯蒂政府以受國家監督的極端的官僚制度代替勞動者防衛合法利益的自由結社，而國家又是在一黨統治之下；這是一般反對法西斯蒂政府的工團和職工制度的批評。反法西斯蒂的人們說，除合法承認的工團外，實際上拒絕一切團體參加國家經濟生活，這就是強迫勞資雙方加入工團而不顧及他們對於法西斯主義所

抱的意見。他們以爲集體勞動契約不是將向改進現行的工作條件，而是將袖永久化了，並且降低一切勞動者的地位，達於同一的經濟水平，不管他們的能力如何。法西斯主義的批評家們更斷言，勞動法庭沒有完。過去由於勞動運動和罷工所獲得的實際效果，因爲勞動法庭的判決爲法西斯蒂的利益所左右，而法西斯蒂的利益不是一定和勞動者的利益相符合。最後，有人說極端集中並受政府機關嚴密監督的法西斯蒂工團組織阻礙了勞動者領導能力底發展，這樣使他們在將來畢竟要發生的階級鬥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

法西斯蒂發言人卻以爲在國家以外，沒有一個經濟的或政治的團體能夠存在，因此，祇有法西斯蒂工團得參加生產事業的管理。法西斯主義已將「吹求辯難的」工團制度變成爲國家服務的公共組織，關於這一點，法西斯主義者引以自豪，法西斯主義主張勞動者和僱主的利益決不可威脅國家的經濟平衡，工團制度的合理就在於能夠保持兩階級間適當的平衡。法西斯主義並不否認勞動資關爭底存在，可是牠認爲讓這種鬥爭自由發展，將引起國家莫大的損害，所以一切勞動資關爭僅能訴諸調解和司法手續而不能使用暴力。一九二三年墨索里尼說，階級鬥爭是一種奢侈品，非貧乏的國家如意大利者所能任受。他以爲祇有長期的社會和平能夠使國家克服天然的弱點：「否則我們在國際競爭舞臺上，必將遭受無可避免的失敗。」

## 第五章 法西斯主義反對派

由於逐出國會及由於結社權利和出版自由的限制，意大利法西斯主義反對派——自由黨、天主教民主黨、社會黨、共產黨、秘密互助社——實際上是消沈了。任何重新組織舊政黨或創造新政黨的企圖，須受嚴厲的處罰。一九三一年三月三日，內政部長亞皮納蒂 (Arpinati) 說：「對於目擊現制度的九年統治及領袖的偉大功業以後，就堅持法西斯蒂革命是一種過渡的事件的人們，決不能予以寬容。」

法西斯蒂報紙都是歌功頌德的報紙；牠給與人們的印象是全國民衆無保留地或無限制地贊成法西斯蒂政綱。可是官報卻時時透露反法西斯蒂陰謀的消息，並指出犯人將由國防特種法庭審判。秘密警察 (O. V. R. A.) 所破獲的國民同盟是最足以聳動視聽的陰謀。國民同盟爲青年作家勞羅波薛斯 (Lauro De Bosio) 於一九三〇年六月所創設。波氏過去係紐約意大利社 (Casa Italiana) 社員。國民同盟的主要分子是波氏的母親波薛斯女士 (Signora De Bosio)、維雪格拉 (Mario Vinciguerra) 及藍地 (Renzo Bendi)。波薛斯女士是一個出生於美國的美國人，維氏和藍氏均係著名的新聞記者。國民同盟發行一種刊物，大部分爲居留國外的波氏所寫作。其母親將牠翻印出來按照一個名單投寄，同時要求每一位收受刊物者再印成六份，寄與另外六人，其中兩人須是法西斯蒂黨員。刊物的內容是要求意大利的愛國者聯合起來，在國王和教會領導之下反對法西

斯主義，並防止共產黨壟斷反法西斯運動。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五日的刊物上說：「日前國民同盟網羅一切非破壞國家的政黨分子，牠的唯一敵人是法西斯主義。」（註一）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二日，國民同盟案開審，檢察官控告同盟分子誣蔑教會和國王反對現政府。維雪格拉承認刊物曾批評法西斯主義，但否認主張暴力行爲。庭長打斷維氏的陳述，說刊物中的文章都是「荒謬之說」。波薛斯女士自獄中致書墨索里尼，表示懺悔自己的行爲及敬服法西斯蒂政府，牠因此被赦免了，但維雪格拉和藍地各判處徒刑十五年。

註一 國民同盟自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到十一月一日同盟會員被捕爲止，共出刊物九期。

## （一） 意大利反法西斯蒂的趨勢

高明的觀察家們以爲目前法西斯蒂政府沒有被武力推翻的可能。不滿意於政府的人們主要是實業家和自由職業者。前者當經濟恐慌時，亦不得不維持規定的工資等級，他們責備法西斯主義對於勞動者過於慈悲。一般有產階級在一九二二年歡迎法西斯主義，希望牠來恢復公共秩序，現在卻深恐除回復到革命的社會主義外，沒有其他出路。知識分子和自由職業者反對限制結社和出版自由，對於意大利在法西斯主義統治之下思想上的停滯，作不平之鳴。可是他們事實上沒有一致行動的表現。一般勞動者似乎從近來的社會改革中獲得利益，除共產黨外，他們沒有公開攻擊法西斯主義。最後，教會的反對本來是一個嚴重的障礙，但自一九二九年拉得蘭條

約締結後，大部份是消除了。可是教皇時常抨擊法西斯主義將自由權賦與新教徒，而在教皇領域內刊行的羅馬導報（*Osservatore Romano*），是和政府對壘的唯一意大利報紙。

### （二）墨索里尼個人的影響

意大利未發生任何普遍積極的反對派，一部分原因為人民對於政治上的冷淡。墨索里尼受各界反對法西斯主義的人們所尊敬，還是很可佩服的事情。墨氏個人的聲望這樣偉大，一旦死亡，其所生的影響將如何，這是很值得考慮的問題。每逢重大的政策問題發生，法西斯蒂黨常分成兩派，舊的保守黨分子主張和資本主義密切合作，前社會黨分子則顧念勞動者的利益，要求激進的改革。墨索里尼到如今能保持黨的統一，內部的裂痕尚不致影響政府的政策。倘使沒有墨氏，法西斯主義能否永遠維持現狀？這個問題現在回復，尚嫌過早。

### （三）國外的反法西斯蒂活動

反法西斯蒂的激烈分子大部分轉赴國外活動，建立大本營於布魯塞爾和巴黎。此等亡命者在政治思想上主要分成三派——共產黨、民主共和黨及君主立憲黨。共產黨在勞動家中佔多數，有傳播極廣的報紙，據在亡命中的共產黨敵人說，他們的報紙係受蘇維埃政府及意大利暴動派的津貼。大多數有產階級的亡命者都係民主共和黨，更分為左右翼社會黨及共和黨。右翼社會黨和共和黨組織所謂反法西斯蒂集團（*Concentrazione*）。

Antifascismo) 出版自由報 (Libertà) 至一九三二年爲止，又發行刊物名爲意大利 (Italia)，兩者都在巴黎出版。此外更出版諷刺報名黃嘴 (Becco Gallo)，印在極薄的紙頭上，每兩禮拜私運入意大利約七、五〇〇份。集團的領袖中有大學教授薩爾維密尼及故意大利編輯杜拉蒂。最後，君主立憲黨有前外交部長斯福沙伯爵 (Count Carlo Sforza) 及前首相尼蒂 (Nitti)，該黨主張保留薩伏依王室；對於一切其他各點，他們似乎同意民主共和黨，而且實際上互相合作。法西斯蒂政府對於亡命者除輕蔑外，無所表示。一九三一年三月三日，內政部長長亞皮納蒂說：他們「以政治爲職業；他們依賴反法西斯主義而生活，好像過去依賴破壞國家而生活一樣；他們完全喪失了時間的觀念及對於現實的認識。」

#### (四) 總結

亡命者責備法西斯蒂摧殘議會政治，在被摧殘的當兒，議會政治不僅沒有衰敗的象徵，而且有更完善地發展的餘地。他們說法西斯蒂政治雖保持法律的軀壳，但已完全毀壞意大利憲法的精神。他們以爲法西斯主義限制個人自由，在政治變革的過渡時期或有相當理由；可是隨後政府必須恢復常態——換句說話，表面上是要恢復以前的狀態。亡命者亦承認「恢復常態」必使法西斯主義不能立足，但他們以爲這種結局對於國家極有裨益。反法西斯蒂者堅謂政府對於生產事業的統制，礙阻了國家經濟的發展。他們以爲倘使秩序已經恢復的話，這祇是犧牲了個人的自由，而且政府顯然不能解決國家的經濟問題。最後，他們說政府奉行侵略的外交政策，損害

了意大利國外的威信。

在另一方面，法西斯蒂黨人主張議會政治並非本地的產物，從未在意大利立定基礎，在戰後幾年更毫無能力。他們以為祇有極端集權的政府能夠調節富源貧乏如意大利的國家經濟生活，且能在急激增加的人口中間保證財貨的適當分配。法西斯蒂黨人並不否認限制個人自由，但堅持他們已將比較高尚的道德價值輸入意大利人的生活，因為國內一切集團均憑全國的而非個人的利益而受到訓練，結果意大利國民都重新努力於生產事業，意大利的國際聲威因此恢復，而且發揚光大了。



## 第三編 德意志國社革命

### 第一章 德意志國家主義的興起

目前希特勒第三帝國 (Hitler Third Reich) 是一個既成的事實。希特勒曾採用民主政治的方式和恐怖主義的手段，以毀壞韋馬共和國 (Weimar Republic)，並建立法西斯蒂獨裁。國社黨處於全國最高的統治地位，因為希特勒及其僚屬們秉政一年以後，即解散或「融治」其他一切政黨；把德意志完全統一起來；一切反對派均被嚴行鎮壓；國社主義的實行之基礎，就這樣建設起來了。

在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的國會選舉中，一千七百萬以上的德國人——佔全體選民的百分之四四——投票贊助國社黨，這就表示雖以各州分權情緒著名的國家，其輿情的一致，卻無可比擬。這一千七百萬選民，有三種主要的來源：大戰以來成年的德意志青年，過去多數保守的小資產階級政黨的擁護者，及過去不參投票的選民，他們對於政治的冷淡態度，為經濟下的痛苦及國社黨的宣傳所覺醒。

國社黨鼓動力雖然澈底而有效，但這種運動的成功，祇有從過去二十年來德國人民所遭受的精神上的、身體上的和物質上的痛苦，才能得到解釋。這種運動的意識和哲理，在過去早有基礎。牠不僅是民衆的抗議，反對大

戰期間及大戰以後所忍受的痛苦，而且是一國國民自我擁護的方式，他們雖受軍國民的訓練和教育，但在大戰中失敗了。同時，國家亦企圖逃避艱難困苦的事實，牠恢復過去許多固有的德性，這些德性對於受磨難的國民，似乎是一種光榮的回憶。此外，國家又提出一種意義含混的「社會主義」以謀解決目前的社會經濟問題。

談起目前德意志國家主義的復活，我們必然記得德國人是最後完成國家統一的大國民，所謂「日耳曼族」由許多小王國和小侯國組成，這些王國和侯國的幾百年來的歷史，不是一個統一的國民的記錄，而是普魯士人、薩克遜人、巴伐利亞人及其他民族的記錄。甚至在一八七一年俾斯麥（Bismarck）建立帝國以後，地方觀念仍佔優勢。大戰以前數十年中充滿德意志帝國的自覺的國家主義，必然是政治上業已統一的人民的表示；但倘使說是基於愛國心的統一，則尙嫌不足。

### （一）德意志民族的使命

終於一八七一年成功的德意志政治統一運動，受德國智識分子——歷史家、哲學家及作家——的影響，極爲深刻。浪漫主義者的詩歌及康德（Kant）和黑格爾（Hegel）對於國家理論的詮釋，大有助於國家主義精神的發展；此種精神，終於一八一三年獲得來比錫戰爭的勝利，並解放普魯士。哲學家斐希特（Fichte）在所著告德意志國民一書中，關於德國人的特性和使命，更提出高尚的理想，並將地理上獨立和經濟上自足的社會，作爲理想的國家。黑格爾特別尊崇國家，宣稱「國家是人世間的上帝」；他說人類向十九世紀日耳曼的文明邁進，

年復一年而毫不自覺。同時，德國的歷史家們發揚德意志國民負有巨大「使命」的信條，他們也就成爲國家主義思想的領袖。許多史書讚美霍亨索倫諸王（Hohenzollerns），讚美日耳曼人中古時代的光榮，讚美十字軍中日耳曼人的勇武，以及條頓武士的功業。凡此種種，均有助於國家主義熱情的高漲，並使德人確信普魯士和霍亨索倫皇室負有特殊的一使命。柏林大學的設立，促進光榮的國家歷史——過去的、現在的、未來的——之發展，這個國家歷史更爲黑格爾的國家理論所擁護。大部份普魯士歷史家懷着黑格爾的信念，他們以爲祇有戰爭能傳佈文明，文明的勝利，需要文化較高的國家，征服文化較爲落後或不容易進步的種族。對於許多德國人，戰爭和武力主義就成爲進化的具體表現。

除尊崇國家和武力外，有一種新的種族「科學」幫助德意志國家主義分子說明日耳曼種族較其他一切種族爲優越。一八五四年，法國哥畢諾（J. A. de Gobineau）伯爵發表論人種的不平等一書，使德國的國家主義運動，更形堅固。此外，哥畢諾的理論，對於反猶太運動（Anti-Semitism）提供「科學的」背景，此種運動形成國社黨激烈的國家主義的一部份內容。哥氏以爲種族問題可以概括其他一切歷史問題，前者爲解決後者的鎖鑰。他說，一國國民由種種溶化而成，種族的不平等說明人類命運的整個歷程。更爲證明阿利安族（Aryan Race）固有的優越起見，他主張種族的退化是阿利安人和低級種族混合之不可避免的結果。這種阿利安主義之不可思議的尊榮，大有影響於德意志種族虛榮心之增長，及一八九〇年以後日益明顯的帝國主義精神。哥畢諾爲英人張伯倫（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的前驅，張氏於一八九九年發表十九世紀之基礎一書。

他的主要命題就是斷言頤頓族超越世界上其他一切種族。張氏說，「一條頓民族對於異常重要的天職與文化的覺悟，形成歐洲史上的轉變之點。」十九世紀之基礎在德國獲得廣大的讀者，而且到處討論着。據說德森出資印刷，本數極多，因此行銷更廣。

哥畢諾和張伯倫的作品，對於歷史事變實際上有何等影響，無從估計；但在養成德國的民族自尊心一點上，確是非常重要的。神祕的和抽象的思想常投合於德國人的心理，在德國政治生活上亦發生重要的作用，因為一切德意志政黨均以廣泛的哲理為政綱基礎，而對於各種特殊問題的政策，則反付闕如。此種理論對於一九一四年以前的德意志國民，是否大有影響，姑且不問，但牠們卻成了大戰時協約國最方便的宣傳基礎，並從道德上證明凡爾賽條約之正當，尤其是關於「戰爭禍首」一條。

## (二) 國社黨發展史

我們都記得，戰後最初幾年，德意志為極悲慘的失望與覺悟所籠罩。協約國的封鎖，到和約簽訂以後，方始解除，使既受饑餓又受革命威脅的人民，大增痛苦。往時的政府要人辭職了，德皇逃往荷蘭。無經驗的社會民主黨領袖們掌握政權，不僅要將德意志從布爾什維克主義中拯救出來，而且要建設民主政治的國家。此外又發生解散戰時德意志軍隊所引起的紊亂現象。戰時軍隊的解散，僅在過去帝國軍隊的軍事長官們贊助之下，方始告成，左傾革命運動亦因獲得他們的援助而鎮壓下來，同時，舊政府的官吏們始終懸棧，繼續主持國家行政。雖然許多文

武長官對於新制度僅有口頭上的幫助，且漸漸成爲公開的敵人，可是共和政府對於他們已是感激不淺。因此，其至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共和憲法成立於韋馬以前，即已種下了反革命的種子。關於凡爾賽和約，新共和國亦受到嚴重的打擊。德意志國民希望基於威爾遜十四條獲得和平的解決，而凡爾賽和約的條款，太使德國人驚駭了；牠規定巨額的賠款要求，德意志領土的喪失，來因蘭（Rhineland）的佔領及德意志單方面的裁軍。和約第二三一條的道德上的責備，將戰爭責任完全諉諸德意志及其同盟國；帝國殖民地的喪失，說是因爲德意志的管理不良；所謂戰爭禍首，要求交與協約國審判；凡此種種，對於置信威爾遜宣言的德意志國民，幾乎是不可理解。結果，在國民心目中，韋馬共和國和凡爾賽條約所產生的恥辱與失望，已結了不解之緣。因此，國社黨所小心散佈的「造謠中傷」更有所根據，他們以爲建設共和國的社會民主黨、天主教、中央黨及民主黨的韋馬聯盟，實負德意志失敗的責任。

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在奮鬥中的少年共和國，企圖鞏固牠的地位，並將德意志從戰爭和革命所引起的混亂狀態中拯救出來，牠的主要工作在於外交，尤其是關於賠款問題。在這一時期，協約國發出很多哀的美敦書；德國的對抗提案，屢遭拒絕；協約國佔領更多的德國城市，以示懲罰；關稅監督，日益嚴密；繼續不斷的賠款會議，均無結果。同時，在通貨膨脹的泥濘中，德國馬克狂跌。一九二三年正月，法比佔領魯爾（Ruhr），德國以消極的抵抗方法對付。同年秋季，馬克價值跌至於零，低級中產階級的生活儲蓄，已告枯竭。再則，爲法國所鼓動的來因蘭獨立運動，有一時期似乎威脅德意志的統一。

在這種環境之下，反對現狀的極端國家主義運動，極易博得人們的贊助。此種情形，在巴伐利亞表現得更爲真切。一九一九年二月，愛斯納（Kurt Eisner）被刺於慕尼黑（Munich）及繼起的蘇維埃制度於短時期內傾覆後，巴伐利亞成爲德意志君主主義者和軍國主義者反動的大本營。曇花一現的巴伐利亞革命，在資產階級的腦筋中留下了痕跡。從那時候起，巴伐利亞的反猶太運動更加劇烈，保守派將一切紊亂現象歸咎於猶太人，因爲伊斯納及其他革命黨人都是猶太人。戰後最初幾年，所謂義勇隊（Freikorps）充斥於德國，由退伍的官兵組成，大都設大本營於巴伐利亞。這些軍隊沒有法律上的地位，表面上雖爲國防而組織，實際上是極端反動的。從一九二〇年的開浦叛變（Kapp Putsch），哀斯伯格（Erzberger）和拉德諾（Rathenau）的被刺，以及其他充斥早期共和國的政治暗殺中，都可以看出義勇隊的影響。

國社黨在這樣混亂困難的時期中產生出來，最初並未引起人們的注意。該黨由集會於慕尼黑一間咖啡店小室中的六人團體所產生，時在一九一九年。亞道爾夫·希特勒（Adolf Hitler）加入這個團體爲第七號同志，但不久即成爲團體中的主要人物。一九一九年秋季，他們在慕尼黑組織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工黨（National Socialist German Workers' Party）初期的黨員有幾個是義勇隊的領袖，最著名的是伊浦（von Epp）將軍和羅姆（Röhm）大尉（註一）後者和國防軍（Reichswehr）有密切的關係，他引入許多官佐和士兵朋友入黨。結果，到一九二三年，這批軍人儼然成爲此種運動的骨幹。據說羅氏也是溝通義勇隊和軍人團體（Wehrverbände）的重要軍官，後者顯然供給許多兵士於國防軍和國社黨。同時，希特勒的滔滔不絕的雄辯，獲得更多的擁護者。

九二〇年年底，國社黨有黨員三、〇〇〇人；到一九二三年年底，繳納黨費的黨員增至五、〇〇〇人。

註一 羅姆大尉原爲希特勒之左右手，曾任國社黨駐進隊全體隊長及聯邦政府不管部部长。他是義勇隊運動的重要人物。據他自己說，他是非法的義勇軍和合法的德意志國防軍的濫竽者。在國防軍中，他是參謀部的長官。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三〇日因政變關係，免職下獄。希氏念其前功，予以兩次自殺機會，不接受而遭槍決。——譯者

希特勒的酒店叛變 希特勒及其政黨於一九二三年嶄然露頭角。那時候希氏已引起魯頓道夫 (Ludendorff) 將軍及其國權黨部屬們的注意。估領魯爾所引起的恐慌及其因而生的德意志極端國家主義情緒，似乎給與希特勒叛變一個心理上的機會。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希特勒和魯頓道夫的聯軍在希氏領導之下，陰謀叛變，但不幸完全失敗，這個陰謀在歷史上就名爲「酒店叛變」。

陰謀政變的結果，希特勒被捕。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以叛逆罪判處刑徒五年。希氏在獄時，黨徒違反他的意志，和另一個極端派——德意志人民自由黨 (Deutsch-Völkische Freipartei)——聯盟。一九二四年五月四日，全國舉行總選舉，該黨設法選出國會議員三二人。同年年底，希特勒恢復自由，立即繼續作政治活動。希氏於一九二五年二月改組國社黨，同時兼任該黨及德意志人民自由黨的領袖。

馬克價格穩定後，德國從一九二四年到二八年達到了比較復興而且繁榮的時期，雖然那時候仍有許多失業者。(註二) 在這一時期，國外借款輸入德國，爲數極鉅；再則，國際關係漸趨良好，道威斯計劃，洛加諾會議，德意志

加入國聯，以及來因駐軍的部份撤退，都是國際關係進步的表示。國內的政局，在一九二八年的國會選舉中反映出來。當時溫和的社會民主黨得票最多，中產階級政黨維持現狀，共產黨僅有小小的進步。可是國權黨卻損失三〇議席，國社黨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選舉中，已從三二名議員減至一四名，在一九二八年的選舉中，僅選出議員十二名。

四年比較繁榮的期間，不過是暴風雨之前的一時晴朗而已。德國經濟狀況的改善，構成當時世界繁榮的一部份。所以能改善的理由，主要是因為大量外資的流入。佔大部份外資的短期借款，不但造成表面上的繁榮，而且使德國能支付或匯劃其賠款。一九二九年春，德國債權國集會巴黎，起草楊格計劃，代替一九二四年的道威斯計劃。這個新的解決方法，說是基於世界繁榮的永續和擴大，使德國得到出超的貿易平衡，足以履行楊格計劃的義務。不料楊格計劃未曾實現，世界經濟恐慌即已爆發，德國從計劃中獲得財政利益的希望，遂成畫餅。結果，楊格計劃亦無從實行。德國接受楊格計劃，卻使來因的駐軍在凡爾賽條約規定期間五年前撤退。可是當一九三〇年來因駐軍撤退時，德國已陷於經濟恐慌中。結果，人們所期望的來因解放後的良果，未曾實現。反之，在前幾年比較繁榮時期寂然無聞的希特勒運動，忽然重新活躍起來。

一九二九年年底，楊格計劃付與國民表決，當時希特勒會和國權黨領袖胡根堡（Hugenberg）合作。十一月二五日，舉行初次投票，國社黨和國權黨得四、一三五、三〇〇票。按提交反對楊格計劃的議案於國會，必須獲得百分之十選民的贊助，國社黨和國權黨的票數，僅超過此必要數目的百分之零。十一月二九日，國會以極



大多數否決該項提案，十二月二十二日，楊格計劃舉行正式票決，希特勒和胡根堡的聯盟僅得五、八二五、〇八二票，尚不及阻止政府接受楊格計劃的必要票數三分之一。

註二 德國失票人數一九二四年一月爲一、九〇〇、〇〇〇，一九二六年一月爲二、二二一、〇〇〇。甚或在景氣的一九二八年一月，亦有失業者一、八六二、〇〇〇人。

經濟恐慌促成國社主義的滋長 一九二九年年底，國社黨和國權黨的聯合票額，不到六百萬；這一事實使希特勒在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四日的國會選舉中，獲得勝利，更覺顯著。楊格計劃付與國民表決後，不到一年，國社黨單獨獲得六、四〇一、二一〇票，當選國會議員一〇七人。胡根堡的國權黨僅得二、四五八、四九七票，剛剛超過一九二八年所得票數的一半。國社黨在投票上的絕對優勢，業已開始了。

國社黨的急激增長，有三個主要的理由。第一，一九三〇年九月，日益尖銳化的經濟恐慌，使三百萬人民失了工作。第二，德國國內的政治困難，引起了對於共和政體和議會政治的漸多不信任與反感，黨派衆多的國會，似乎不能應付當前複雜的經濟和財政問題。同時，德國人民的處境，則日益困難。以上兩個原因又促成國社黨增長的第三原因，即希特勒主義者本身因孜孜不倦的運動所獲得的成功。從一九二九年秋季到一九三〇年九月，國社黨繼續不斷的集會，據該黨正式機關報國民新聞（*Völkische Beobachter*）所載，在九月大選前兩星期中，國社黨開會約三、三〇〇次，很多是在僻靜的小村落中舉行，這些地方在過去是沒有或很少有政治集會的。希特

勒的信徒們穿着褐色的制服，往來於鄰近的鄉村，不停地向農戶及田舍工人宣傳。在許多小村落中，此種集會均有通告在先，對於本地居民，恰似來往江湖的馬戲班。一切國社黨集會的舞臺裝置，極能引人入勝。德意志帝國本有國王、王子、朝廷、以及軍隊的浮華和儀式，繼起的共和國卻缺乏富有色彩的儀式；因此國社黨的旗幟、音樂隊、以及服裝齊整的步伐，均能引動國民的心目，引起他們一致的反應。

## 第二章 國社黨

國社運動自始至終排斥凡爾賽條約、共和政體及其領袖、猶太人、馬克斯主義者，以及所謂「制度」。這是國社運動的基礎。希特勒在他的自傳中，主張在宣傳上為達到目的，可以採取任何手段，一切運動必須僅僅以影響大眾為目標；這是國社運動所遵守的理論。希氏寫道，「宣傳不是科學，」當企圖向大眾證實某種事實時，「必須向大眾的感情方面呼籲，而向大眾的理智呼籲，則極為有限。」（註一）國社黨的政綱非常模糊，希特勒主義的演說家得按照聽衆的心理說話，允許援助任何人。國社黨告訴黨人道，第三帝國必須代替衆怨攸歸的共和政府。對於許多苦惱的德國人，第三帝國好似天國，希特勒就成為新制度的救世主。

消極的宣傳是一切國社運動的基礎。在積極方面，國社黨政綱雖然似乎是模糊而且矛盾的，但自希特勒統治全帝國後，必然成為國社黨政策之適當的指針。政綱共二五條，為斐達（Gottfried Feder）（註二）在一九二〇年二月所起草，開端有下列文句：「本黨政綱祇是應付目前的政綱。」目前的政綱所標榜的目的完成之後，「領袖們不願規定新的目標，這個新的目標祇有製造大眾不滿的空氣，才能使黨的存續，成為可能。」一九三二年版的政綱，載有官場評論，中有下列更進一步的論述：

「我們不願效法其他政黨的行動，我們亦不願採取機會主義，隨時更動我們的政綱，使與所謂環境相

適應。反之，我們要改造環境，使之適合我們的政綱，同時，我們要以政綱控制環境。」

註一 見希特勒著我的奮鬥 (Mein Kampf) 此書最初刊行於一九二四年。目前德國各圖書館必須購置數部。

註二 櫻濤氏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被任爲聯邦政府經濟部次長。

## (一) 二十五條

所謂永遠不變的二十五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我們要求基於民族自決的權利，聯合全德意志人爲大德意志國家。

第二條 我們要求日耳曼民族應與其他各民族享受平等的權利，取消凡爾賽條約及聖澤門 (St. Germain)條約。

第三條 我們要求國土與領地（殖民地）足以扶養我們的民族及移殖我們的過剩人口。

第四條 得爲德意志人民者，只限於德意志同胞。不問其信仰如何，只須有德意志民族血統，即得爲德意志國民。因此，猶太人皆不得爲德意志國民。

第五條 凡非德意志公民而住居德國者，只能視之爲僑民，應受治理外國人法律之待遇。

第六條 祇有德意志公民，可決定德意志國家的領袖和法規。因此，我們要求一切公職，不問牠的種類如何，不問牠是聯邦的，是各邦的，或是市區的，均須以德意志公民充任之。

我們反對腐敗的議會制度，因為議會政治祇根據黨派利益，任用私人，而不顧及人格與能力。

第七條 我們要求國家應以供給公民工作及生活的可能為其義務。倘國家不能扶養其全人口，則應立即驅逐外國人（非德意志公民）出德意志國境。

第八條 凡非德意志人，今後應禁止其移住。我們要求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以後移住德國之一切非德意志人，應逐出國境。

第九條 一切德意志公民，應享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凡德意志公民，應以從事精神的或物質的生產工作，為其第一義務。各個人的活動，不許違反全體的利益；反之，各個人應為公共的福利而活動。

因此我們要求：

第十一條 不勞而獲的進款之廢止；利息奴隸制（Zinsknechtschaft）之毀滅。

第十二條 因為任何戰爭都需要國民財富與生命之巨大犧牲，故因戰爭而獲得私人財富，應是國民的罪人。因此，我們要求完全沒收一切戰爭利潤。

第十三條 我們要求一切托拉斯收歸國有。

第十四條 我們要求大企業的利潤之分配。

第十五條 我們要求養老設施之大規模之增加。

第十六條 我們要求建設並維持健全的中產階級，大百貨商店即時歸諸公有，且以適度的價格，租與小店主，對於小店主出售貨物於帝國各邦，或市區時，應予以嚴格的監督。

第十七條 我們要求合於我國民需要的土地改革；制定法律，無報償沒收土地，以供公益之用；廢止土地借款利息及一切土地投機。

第十八條 我們要求對於爲害公益的人民，嚴厲剷除，危險的犯罪者，盤剝重利者，獵取不正當利益之人等，不問其信仰及種族如何，必須處以死刑。

第十九條 我們要求廢止助成物質主義的世界制度之羅馬法，而代之以德意志普通法。

第二〇條 國家應謀普通教育制度之根本的擴張，使凡有能力而又勤勉的德意志人，得受高等教育，因而能有達到領導地位的機會。一切教育機關的教育方針，須適合實際生活的需求。兒童有理解力時，即應教其理解國家觀念。我們要求貧寒子弟特別優秀者，不問其職業及身分如何，應以國費教育之。

第二一條 國家須保護母子，禁止童工，制定獎勵運動與體操之法律，大量援助一切增進青年體力的會社，以謀國民健康之向上。

第二二條 我們要求廢止傭兵制度，以樹立國民軍制度。

第二三條 我們要求制定法律，撲滅惡意的政治造謠，及其在報紙上宣傳。我們要求下列各點，以謀創造德意志

新聞業：

(一) 凡德語新聞紙之編輯及工作員，皆應為德意志公民。

(二) 凡非德意志新聞紙，應經德國的特別許可，始得發行，但不許其用德語印刷。

(三) 凡非德意志人而對德意志新聞紙有任何財政上的參加或勢力者，應依法禁止之。犯者應沒收其新聞紙，且立即驅逐與該新聞紙有關之非德國人出境。

違反公益之新聞紙，應予禁止。

我們要求制定法律，撲滅對於我國民生活有不良影響之藝術與文學趨勢，並封閉與此種要求相衝突的機關會社。

第二四條 我們要求在不危害國家，或不違背我日耳曼民族的風俗道德範圍內，承認國內一切宗教信仰自由。本黨主張積極的基督教，但不為任何宗派所拘。本黨反對存在我們內外之猶太物質主義的精神。本黨深信以「先公益後私益」為原則，始克致我民族於永久的復活。

第二五條 我們要求在聯邦內建立強固的中央政府，以求實現本政綱中之一切；全國政治會議對於整個聯邦及其各種機關，應有無限的權威；創設各種職業會議（如蘇維埃），以實施聯邦所頒佈之法律於各邦。本黨的領導者，誓為完成上述目的（二十五條）而邁進。遇必要時，即犧牲生命，亦在所不惜。

## (二) 國社黨官場的解釋

關於二十五條的官場評論，更足表示該政綱的意義，宣稱「先公益而後私益」及「利息奴隸制」必須廢止各條，是國社黨政綱的要旨。然而，國社黨的種族理論和反猶太主義是表面上不相聯系的各種要求以及整個國社黨政綱的連鎖。希特勒主義者底目的，據說是在混亂中創造秩序，此種混亂由於「政府和國民鬭爭，政黨和政黨鬭爭，國會和政府鬭爭，勞動者和僱主鬭爭，消費者和生產者鬭爭」因而產生「貧窮和奸詐」。上述各種事態的原因，為社會上破碎與虛偽的精神基礎。此種精神基礎由於馬克斯主義者、資本主義者、實業家以及社會領袖們所造成，而他們的動機都是同一的個人主義的原理：即個人利益之伸張。猶太人是全世界的敵人，他們不僅應負馬克斯主義的責任，而且應負大資本主義的責任，因為他們以借貸牟利的方式，控制人民。因此，國社黨主張打倒「利息奴隸制」，可是實行此項政策的方法，卻尚未提出。

猶太人問題的解決，對於克服「個人的物質主義」及「利息奴隸制」異常重要，這個問題據說是「國社運動底感情上的基礎」。國社黨以為猶太人的「物質主義精神」是一切罪惡的根源。牠看到反對此種精神的鬭爭，當作兩種哲理的衝突：「一方面是根深蒂固的阿利安人精神，牠是基本的、創造的、生產的；另一方面是貪婪的、無本的、自利的猶太人精神。」希特勒主義者說，德意志必須是德國人的家鄉，而不是「不承認祖國的猶太人、俄國人（共產黨人）及社會民主黨人」的住所。這一句話包括着國社黨的外交政策，德意志之政治自由的要



求一切「種族政治」的要求，以及公民資格等。

國社黨外交政策底主要原則 國社黨外交政策底主要目標，是要將德意志從「政治的和經濟的奴隸狀態中」解放出來。完成此項目標的方法，有幾點見於希特勒自傳中。他說德意志必須鞏固牠的地位，成爲大陸上的強國；欲達到此目的，祇有與大不列顛和意大利聯盟。法國是德意志的大敵，德意志首先必須和法國人戰爭。  
(註三) 希氏在自傳中提出兩個戰爭，一係對付法國，一係對付俄國，兩者都需要大不列顛和意大利的幫助。可是英國似乎並不渴望和德國聯盟，希特勒以爲這是一國際猶太人的影響。他說，「目前猶太人以靈活的手腕，左右輿論，支配着最自由的民主國家（英國），其支配的方式，簡直是無所限制。在英國，不列顛代議士們和企圖以猶太人支配世界的先驅者之間的合作，幾乎未嘗中斷。」關於俄國，希特勒主張德意志需要移殖過剩人口的領土，而可以利用的領土，祇在東方；所以德意志必須和俄國戰爭，以求奪取土地。

現任國社黨外交組組長盧森堡 (Alfred Rosenberg) 的著作，更流露出國社黨外交政策目標的光芒。盧氏宣言國社黨不希望「中歐無種族和國界的分別，如諾曼 (Naumann) 所夢想的一般，也不希望有法國人和猶太人聯合的大歐洲。諾迭克族 (Nordic) 的歐洲和德意志人的中歐，義未來的解決方法。德意志是一個種族的和民族的國家，牠的領土要從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註四) 到默麥爾河 (Meusel River)，從歐本 (Eupen) 到布拉格 (Prague) 和來巴哈 (Laibach) 牠是中歐的強國，是南歐和東南歐的保障。斯下的那維亞

半島諸國及芬蘭亦須聯合保障歐洲東北部。大不列顛爲了諾迭克族的利益，須保障西歐和海外的安全。」(註五)

在政綱評論中，關於國社黨的外交政策，亦有顯著的陳述。官場評論家斐達主張「一個自給自足的民族國家，包括一切德意志人。」他說，「一切德意志血統的國民，不問他生活於丹麥、波蘭、捷克、意大利、或法蘭西的治下，均須統一於德意志聯邦以內。」斐氏又道：「一切住居薩地坦 (Sudeten) (註六) 亞爾薩斯——洛林 (Alsace-Lorraine)、波蘭、國聯奧地利亞殖民地，以及舊奧地利亞諸繼承國的德意志人，我們決不置諸度外。」關於一般的外交政策，國社黨主張「外交部的廢埃，必須以鐵帚掃除之。哀斯柏格和斯特萊斯曼 (Stresemann) 對於外人的獻媚行爲，必須拋棄。我們不久可以看見德意志權利的強硬要求，將在國外獲得應有的重視，德國人的願望，亦將受人另眼相看。」

註三 最近據希特勒自述，我的黨綱是他在獄中時所作。當時方集中全力，從事國社黨黨務，故此書係就黨的立場發言。現已實爲元首，言論自應專從國家利益的觀點出發。因此，希氏準備將原書訂正，印行新版。將其中傷害法國之語，悉數刪除。使譯成法文之後，法人讀之不致礙目云。——譯者

註四 現法領亞爾薩斯——洛林的首邑。——譯者

註五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三日，副總理巴本 (VON Papen) 在閣斯德演說，抨擊和平主義，並主張「戰場對於男子，猶如母道對於婦女一般——同是人類的天職。」見同月十四日紐約時報。

註六 普魯士、薩克森、西利西亞及捷克斯拉夫之間的一個多山區城。

### (三) 國社黨的種族政策

德意志聯邦在國內包容一切德意志人，聯邦是要純粹屬於條頓族的。國社黨的反猶太運動是種族問題，與宗教無關。反猶太運動的基本理論是：不管猶太人及其祖先住居聯邦以內有多少年代，都不能算是德意志人。因此，國社黨人以爲沒有一個猶太人是德意志公民，負責任的德意志公職，必須排斥一切猶太人。關於這一點，官場的政綱評論陳述如下：

「這個要求對於我們國社黨人極爲自然，無須解釋。有些人以爲猶太人是「信仰猶太教的德意志公民，」而不是一個完全寄生的外族，這些人是不能理解我們的要求底精義的。」

希特勒本人是國社黨反猶太運動的發動者。關於這一問題，希氏自傳中有詳明的論述。據他自己說，當他年青時，他離開林圖（Linz）童年的家庭，來到維也納，那時候他已經是一個熱心的國家主義者，他憎惡奧匈帝國，因爲他是許多民族結合起來的帝國，而不是單一種族的帝國。後來他在維也納建築業方面找到職業，最後成爲畫匠。有人勸他加入社會民主黨，他拒絕了。一時期傾聽工友們的言論以後，他跟他們辯論起來，因爲反對工友們太激烈了，終於因此被迫失業。同樣失業多次的結果，希特勒在赤貧中生活多年。這件事情可以說明他劇烈的反馬克斯主義的情緒及反猶太運動的一部份理由。因爲有幾個社會黨領袖是猶太人，所以希特勒以爲整個社會主義運動始終是「國際猶太人」企圖支配勞動者的陰謀。

自十九世紀最後十年到二十世紀初年，奧匈帝國是反猶太運動的醞釀之所。當希特勒到維也納時，大有政治性質的反猶太運動雖已消沈，可是大德意志運動領袖斯庫內勒（Ritter von Schönerer）及維也納著名

反猶太市長劉格爾 (Karl Lueger) 的聲望，仍然煥耀一時。希特勒同時受斯氏和劉氏思想的影響，表面上卻不贊成他們的策略。希氏在逗留維也納的時候，第一次看見加里西亞的猶太人，這個猶太人穿着土耳其式的長袍，衣邊有鬚曲的花紋。數年以後，他寫出當時很有意義的反應道：

「當我有一次穿過內城時，忽然碰到一個妖怪，穿着有黑色波紋的長袍。我起初想：這也是猶太人嗎？林地方的猶太人並不和他相像。我目不轉瞬地偷看着他，仔細端詳這個陌生的臉孔，愈看愈覺得有一個問題，在我的腦子裏凝結起來：這個也是德國人嗎？」

這樣看來，在大戰以前，希特勒已經是堅決的反猶太主義者。大戰以後，國社黨在慕尼克很是活動，那時候希特勒和現任國社黨外交組組長盧森堡相見。希氏顯然受盧氏的影響，自從國社黨秉政以後，希特勒的反猶太運動含有「黑黨」(註七)的犧牲，極為明顯；因為盧森堡的祖先雖係德人，盧氏卻出生於愛沙尼亞的勒佛爾 (Rävalik)，大戰期間，留學俄國，一九一九年始和其他許多亡命者一般，逃亡至慕尼克。

註七 舊俄最反運的集團。

#### (四) 德意志反猶太運動的根據

在希特勒得勢以前，德意志的反猶太運動，業已猛烈進行，對於猶太人的惡感，有時亦達於極度，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此種情形，在十九世紀最後三十年間，尤為明顯。反猶太運動由許多財政舞弊案開始，這些舞弊案發生

於一八七三年的經濟恐慌以後，牽涉著名猶太人及重要的非猶太貴族多人。法國鉅額賠款以迅速支付，造成猛烈的投機現象，一七七三年的恐慌，即肇因於此。當時無名記者馬爾（Wilhelm Marr）出版一本小冊子，名猶太民族對於德意志民族之勝利，行銷極廣。馬氏信奉黑格爾的民族理論——即國家必須是包含使用同一語言和發源於同一種族的許多個人的單一體，同時要排除一切不能按照所謂民族模型同化的分子。馬氏以爲猶太人當然是不能這樣同化的。德意志的政黨政治，本已達於危急的境地，加之當時財政發生困難，兩者同時助長假科學的新興反猶太運動底氣焰，該項運動是以種族，而不是以宗教爲基礎。一八七九年，俾斯麥和國民自由黨（National Liberal Party）決裂，隨後反猶太的情緒即繼長增高，結果在宮中牧師斯多克（Adolf Stöcker）領導之下，發展而成爲明確的反猶太的政治團體——基督教社會黨（Christian Socialist Party）當斯氏向德意志的保守分子宣傳他的所謂基督教社會主義時，一個更孚衆望的領袖，名叫亞爾瓦特（Ahlwardt）的，他的名字和過去許多不名譽的舞弊案有關，但已深得羣衆的信仰，爲反猶太運動的煽動者。亞氏的宣傳顯然是「粗暴無禮，而且充滿着熱血。」以誹謗判罪底結果，不過使他的影響更形擴大罷了。後來一切騷動，雖歸沈寂，但反猶太運動的浪潮，業已在德國人的腦筋中留下了痕跡，卻是無可置疑的事實。

這樣看來，國社黨政綱中的反猶太部份，在德意志政治上不是一件完全新奇的事情。再則，國社黨的反猶太運動，對於德國人提供大衆歡迎的替罪者，大戰以來的一切困苦艱難，都歸牠負責。此外，目前形成希特勒黨徒底重要部份的德意志青年，差不多自從有政治意識的時候起，即沈浸於熱烈的反猶太宣傳中。

## (五) 國社運動的組成

國社運動大部份是青年運動。大戰以前十五年間，德國人的生育率極高。在這一時期出世的兒童，現在都是二十歲到三十歲的成年人。他們曾經受盡了困苦艱難；最初是大戰期間沒有適當的食物，學校和家庭教育，都很鬆弛，精神狀態，刺激過甚；隨後又有革命的危機，饑餓狀態因封鎖而更形緊張；後來當青年和金錢接觸時，又發生通貨膨脹；最後當他們成年準備工作時，卻沒有就業的機會。結果，這些青年人完全醒悟了，前途的希望，亦盡行消失。有國際思想的青年加入共產黨；大部份卻為希特勒運動的莊嚴和儀仗所吸引，成為國社黨黨員。這些激昂壯烈的德意志青年是完全理想主義的。他們和大戰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深覺自己和子孫必須為大戰而支付金錢，毫無理由。他們亦時常聽說他們的祖國被騙而簽訂辱國的凡爾賽條約。他們對於年長者失了信仰，以為長輩們的生活是完全失敗了，現在輪到他們來改造世界，而希特勒正是他們的先知先覺。

年齡較大的國社黨黨員，大部份出身於資產階級。許多因不景氣而完全失敗的小資產階級，以為贊成左傾政黨是丟臉的事，他們也就傾向國社黨。在農民間，此種趨勢亦極明顯，那兒國社黨的宣傳更形活躍。最後，許多在德意志屬於所謂「不投票黨」的國民（他們過去沒有投過票），亦於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三年的四次議會選舉中，到場投票，並贊助希特勒。他們為國社黨的宣傳所激動，對於顯然不能幫助他們解除困難的舊政黨，完全失望了，他們以為祇有希特勒是他們一線的生機。

資產階級和青年擁護希特勒的結果，使德意志其他一切右翼政黨日趨沒落，惟國社黨卻因之大收漁利。各天主教政黨企圖保持目前的地位，左翼的溫和派社會民主黨稍形衰退，過去擁護該黨的人們，現在轉而擁護共產黨，該黨亦不能吸引通常應該加入社會民主黨的一部份青年工人。下表係社會民主黨、共產黨和國社黨在一九三〇年當選議員的年齡分類，足以表示此種情形。

年	齡		
	社會民主黨	國社黨	共產黨
七〇以上	一	—	—
五〇至七〇	七三	一二	—
四〇至五〇	四九	二一	二〇
三〇至四〇	二〇	六三	四七
三〇以下		九	八

德意志成年工人的訓練程度，甚至在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的大選中，亦完全表示出來了，因為那一次社會黨人不顧威嚇和壓迫，選出國會議員一二〇人，和前次選出一二一人相較，可以說沒有退步，可是共產黨議員卻自一〇〇名減至八一名。

很奇怪地，德意志工人在整個共和政治期間所受的政治訓練，對於國社黨極為有利。德意志許多重要實業家和地主希望希特勒壓倒有組織的勞工及職工會的權力，這樣把他們從昂貴的社會保險、固定的工資等級及

強迫的勞動仲裁之下解放出來。這些人物以爲國社黨是防禦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之最好的屏障，雖然希特勒主義者亦有模糊的社會主義理論，可是他們並不十分重視。結果，許多大實業家以金錢援助國社黨，使後者不僅能進行費用浩大的宣傳運動，而且能維持威勢日盛的黨軍——挺進隊和所謂黨衛軍（Schutzstaffel-S. S.），黨衛軍係一種挑選極精的政黨警察及國社黨領袖們的衛隊。（註八）事實上的內戰在國內維持兩年以上，國社黨黨軍和共和黨人（Republican Reichsbanner）及共產黨爭奪「街道統治權」（註九）

註八 當一九三三年初希特勒獲得政權時，國社黨黨軍計有五六十萬人。

註九 國社黨挺進隊的主要敵人雖係共產黨，但挺進隊亦時常和國權黨（Gothard）——戰士聯合會——戰爭。

## （六）國社黨的組織

「領袖主義」是國社黨理想的基本原則，國社黨的組織即以此爲基礎。希特勒本人是國社黨和挺進隊的最高領袖。他有一個最高幹部，由僚屬十七人組成，每人管理黨中重要的一組或一部。最高幹部的組織如下：

海斯（Rudolf Hess） 黨總幹事，幫助希特勒解決一切黨的領導問題。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長。

羅姆（Frustr Röhm） 挺進隊總參謀長。

希摩勒（Heinrich Himmler） 全國黨衛軍（保衛團或黨衛隊）總司令。

希瓦爾（Franz Xaver Schwarz） 中央黨部財政委員長。



布勒 (Philipp Bouhler) 中央黨部事務委員長。

布察 (Walter Buch) 全國調查仲裁委員會 (Untersuchungs und Schlichtungs-Anschuss)

主席。

格林姆 (Wilhelm Grimm) 全國調查仲裁委員會第二院主席。

雷博士 (Dr. Robert Ley) 政治部總參謀長。

大來博士 (Dr. Walther Darré) 農民政治部部长。

戈培爾博士 (Dr. Joseph Goebbels) 中央黨部宣傳部長。

富蘭克第二博士 (Dr. Hans Frank II) 法律部部长。

苔莉博士 (Dr. Otto Deitrich) 中央黨部出版部部长。

亞曼 (Max Amann) 新聞組組長。

盧森堡 外交組組長。

薛萊 (Baldur von Schirach) 中央黨部青年指導。

伊浦 軍事組組長。

費勒 (Karl Fiehler) 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勞動者協會 (National sozialistischer Deutsche

Arbeiterverein) 秘書長。

以上每一組或每一部之下，都有完善的組織，獨當德意志國家生活的一方面。拿最重要的政治部來說，希特勒本人是該部的最高領袖，該部包含在實業界和工廠活動的國社黨細胞組織，國社黨婦女團體，國社黨文官團體，以及一切所謂專家 (Fachschaff) 團體，如聯邦鐵道郵電工人，稅務海關行政人員，勞動及慈善團體人員，聯邦銀行僱員，及警務、司法界和教育界人員。其他各部範圍雖較小，但合起來卻形成深入德意志國民生活的大綱。國社黨的組織是自上而下，無所不包。除此以外，聯邦分成許多地方單位或區域 (Orte)，各在所謂區長 (Gauler) 管轄之下，區長是該管區域的政黨領袖。德意志本部分成三二個區域，另有一區包括奧國，見官場發行的國社黨小冊中。

與非軍事的國社黨組織平行的是希特勒的私人軍隊——挺進隊和範圍較小而選擇更精的黨衛軍。這兩種軍隊都是依嚴格的軍隊編制。目前挺進隊各軍分為師、團、連等，和過去德意志帝國軍隊大同小異。此外，挺進隊的師編制法和目前德意志正規軍——國防軍的師編制法，極相類似。下表係指示國社黨挺進隊的組織系統：

等	級	人	數
伍 (Rotte)	.....	四—八	
班 (Achar)	.....	一〇—一六	
排 (Trupp)	.....	三〇—四八	
連 (Sturm)	.....	一五〇—二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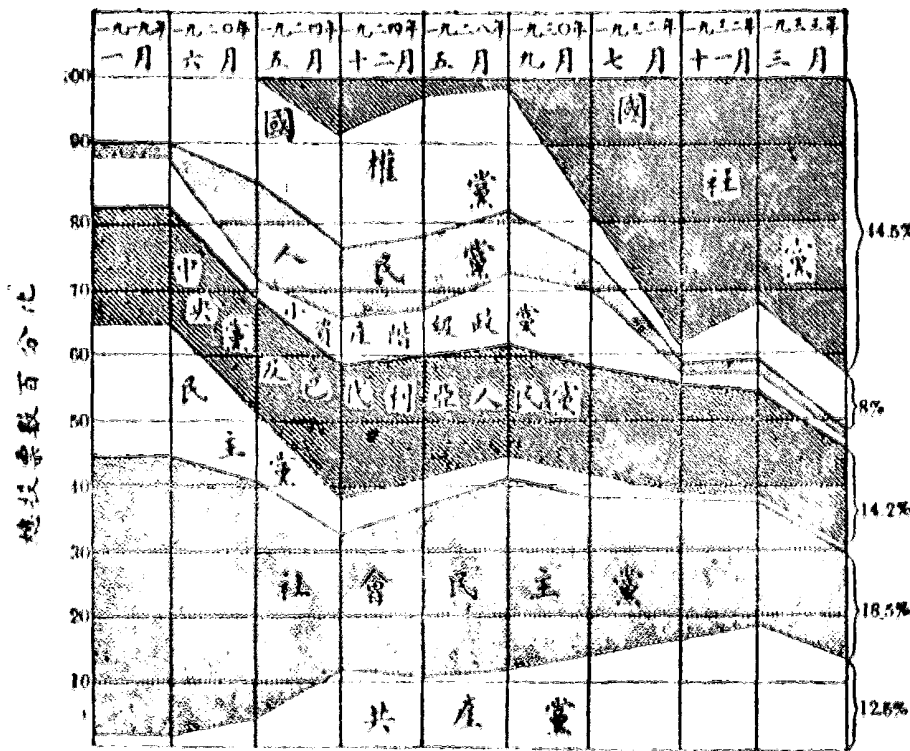
營 (Sturmabteilung) .....	六〇〇——一〇〇〇
團 (Standarte) .....	三〇〇〇——三五〇〇
旅 (Brigade) .....	一〇〇〇〇
師 (Gruppe) .....	四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軍 (Obergruppe) .....	

挺進隊在國社黨航空協會 (Luftsportsverband) 及防空同盟 (Luftschutzband) 之內附設飛行隊。協會及同盟同在戈林將軍 (General Goering) 保護之下，前者是一種私人團體，活動範圍遍及全國，其目的在於造就飛行人材。全國分為十四個飛行區，挺進隊每軍管轄兩區。每區至少有一個飛行學校，那兒挺進隊駕駛員從軍事或商業飛行專家學習完備的技能。在另一方面，防空同盟不僅要使德意志人有航空常識，而且要教他們如何防禦空中轟炸。

### 第三章 希特勒與德意志 政治危機

經濟恐慌，一天深刻一天；德意志政治制度的無法應付恐慌，日益明顯；這些都給與規模宏大組織完善的希特勒運動一個勃興的機會。其次，凡爾賽條約給與國社黨一個激動民心的宣傳基礎，關於這一點希特勒在白傳（我的奮鬥）中有如次的意見：「凡爾賽條約的無限的壓迫和極端的侮辱，對於希望鼓動民意達於沸點的政府，是達到目的的一種良好手段。」結果，成千成萬的德意志人加入國社黨。這個極端右傾的動向有損於穩健的右派與中間派資產階級的政黨。可是兩個中

德意志政黨勢力興衰表



註：本表以一九三二年九月事務報(Die Zeit)所刊載之圖表為根據

間派的共和主義天主教政黨努力維持牠們的勢力，實際上沒有何等變更。反之，在無產階級的左翼陣營以內，政黨的形勢大有更動，過激派共產黨則自較穩健的社會民主黨奪取羣衆，黨勢繼續膨脹。因此，如上表所示，在德意志共和國十四年間，大有非左即右，各走極端的趨勢。

(一) 一九三二年四月到七月的政局

一九三二年夏季，希特勒主義的浪潮，顯然達於頂點。在這一年三月十日到七月三十一日的四次重要選舉中，希特勒運動進展的速度，雖稍形遲緩，然收穫極大。三月十日舉行第一次總統選舉，陸軍上將登堡 (Dobner) 得一八、六五四、二四四票，希特勒得一、三四一、一一九票。四月十日，舉行複選，總統又以百分之五三的絕對多數當選，計得一九、三六一、二二九票，希特勒得一三、四一八、六七六票。與登堡總統因此成爲德意志政局之中流砥柱。

四月二四日，普魯士、巴伐利亞、符騰堡 (Württemberg)、安哈次 (Anhalt) 及漢堡 (Hamburg)——佔全國面積的六分之五——舉行邦選舉後，此種事實，更形明顯。在上列各邦選舉中，國社黨雖平均得票百分之三五左右，可是都不能超過半數。國社黨差不多完全併吞保守派各小黨，社會民主黨損失極大，共產黨則略有收穫。全國各邦多數不能成立混合內閣；因此，大部分必須保存舊內閣，使政務得以繼續進行。

佔全德意志面積五分之一的普魯士，其形勢尤爲嚴重；因爲四月選舉的結果，國社黨和中央黨在普魯士議

會中合佔多數，而兩黨合作的談判，均無效果。勃朗（Otto Braun）內閣——由一九二五年來統治普魯士的社會民主黨、中央黨及民主黨組成——因得繼續執政。

普魯士的勃朗內閣早已被德意志穩健派認為全國重要的三柱石之一。為堅定的責任心所驅使，努力履行擁護憲法的誓言的興登堡總統，是德意志的第二柱石。第三柱石是勃魯寧總理（Chancellor Heinrich Brüning）的聯邦內閣。勃魯寧雖根據韋馬憲法第四八條，完全以發佈緊急命令統治全國，可是他能夠設法使國會間接同意他的法令，至少保持憲法的形式。此種形勢，只有獲得社會民主黨的默認，方纔可能，然該黨並未參加勃魯寧內閣。那時候國社黨是國會中的第二大黨，極力反對政府，勃魯寧博士亦未強迫該黨參加內閣，這或者是因為他希望維持國外信用的緣故。勃氏企圖使德意志安渡一九三一年的財政危機，他希望外交上重要的成功能鞏固他的地位，並希望根據培斯爾（Bale）兩次報告的國際經濟合作，能將德意志從財政的泥沼中拯救出來，同時削減國社運動的勢力。

勃魯寧博士的希望未曾實現。洛桑賠款會議最初預定在一九三二年一月開會，但遲至六月方始召集。日內瓦的軍縮會議，僅得苟延殘喘，對於德意志的平等要求，毫無接受表示。

同時，國內的政治危機，一天嚴重一天。希特勒的總統競選，雖告失敗，但一九三二年春季的各邦選舉，卻充分表現國社運動的滋長。反對「勃魯寧制度」——這是包括一切的名辭，由希特勒黨人所創造，國社運動即針對着這個名辭中所包含的一切——的聲浪，漸漸高唱入雲。政治騷動和流血增加了，國內戰爭大有一觸即發的趨

勢。勃魯寧內閣的國防兼內政部長格羅諾將軍 (General Groner) 企圖恢復秩序，於四月十三日下令解散希特勒私人軍隊。

五月十二日，國會以三〇票之多數，否決不信任勃魯寧內閣的提案。同日格羅諾將軍辭國防部長職——但仍保留內政部長的職位。格氏因為失卻國防部，特別是該部常任部長斯萊徹將軍 (General Kurt von Scheleicher) 的信任，因而被迫去職，這是很明顯的事情。五月三〇日，事變爆發，勃魯寧總理及其內閣完全辭職了。

勃魯寧辭職的原因，不是由於國會不復信任，而是由於興登堡總統受到日益加緊的壓力。洛桑會議的前夜，總統拒絕將決定國家政策的全權付與總理，其直接原因是由於興登堡反對一項正在計劃中的緊急法令。該項法令規定將宣告破產的東普魯士大田產分成小塊，給與失業者。但勃魯寧辭職的真正原因，卻是由於總統確信勃魯寧內閣不復能代表德意志人民。總統的見解為有力的保守顧問所贊助而更形堅決。勃魯寧博士於一九三〇年三月，因興登堡之敦促，出任閣揆，他是一個比較傾向保守的總理。隨後兩年的事變，特別是希特勒潮流之高漲，使勃氏不得不繼續倚賴社會黨及天主教中央黨之贊助。一九三二年五月，興登堡總統深信和勃魯寧告別的時候已到，雖然興氏第二次當選總統，最初係出於勃氏的贊助，而且最近國會對於總理曾投信任票——這些都顧不得了。德意志保守派以為倘使國社黨獲得政權，則德國將有強固的中央政府，他們深信祇有強固的中央政府，方能獲得國外的讓步，維持國內的秩序。並且國防軍已不復信任勃魯寧內閣，這似乎是很明顯的事情，無疑的，老上將亦正為此抗阻不安。

巴本——斯萊轍內閣 與登堡總統和多數國會領袖會談——一種稍稍保存憲法形式的手續——的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請求當時右翼中央黨巴本上校組織「中央集權」的內閣，這顯然是希望天主教中央黨贊助新政府。（註一）不幸中央黨痛惜領袖魯寧博士的引退，反戈相向，於是巴本辭去本黨職務。

巴本斯萊轍內閣很少或甚至未曾獲得國會明顯的贊助。有人說牠是「總統」內閣，因為牠僅向總統負責，而且極得國防軍的歡心。新內閣大牛山大戰以前統治德意志的無黨派的貴族組成，六月二日發表名單如下：

總理：	巴本上校 (Colonel von Papen)
內政部：	蕭爾男爵 (Baron von Gayle)
外交部：	牛賴特男爵 (Baron von Neurath)
財政部：	克羅西伯爵 (Count Schwerin von Krosigk)
商務部：	瓦波爾教授 (Professor Warmbold)
國防部：	斯萊轍將軍 (General von Schleicher)
司法部：	古脫諾博士 (Dr. Gütner)
農務部：	勃朗男爵 (Baron von Braun)
交通部：	愛爾資羅拜諾男爵 (Baron von Fitz-Rüdenach)



勞工部：夏斐博士 (Dr. Schaefer)

新閣員中沒有國社黨黨員，這是很可注意的事。據說希特勒和德意志新統治者之間，業經訂立君子協定，大意是國社黨不反對內閣，以爲獲得某種讓步之交換。此種讓步據說是解散國會，舉行新選舉——結果新國會中國社黨的代表勢必劇增，——並取消禁止希特勒挺進隊的命令。

政府設法緩和國社黨人之說，得有事實的證明。六月四日，興登堡總統解散在休會期中的國會，理由是過去兩月中的各邦選舉，業已證明國會不復代表民意，總統並宣佈七月三十一日選舉新國會。巴本斯萊轍內閣在當時環境之下，不能獲得十分之一國會議員的贊助，因而不敢冒險召集舊國會。

可是聯邦政府不願政治的和財政的工作之迫切，竟毅然企圖打破普魯士的僵局。此種行爲不僅引起了普魯士天主教政黨及社會民主黨的反對和憤慨，即南部德意志人士，亦非常驚異。六月七日，巴本總理企圖將財政壓力加於普魯士，同時請求國社黨的普魯士議會議長於最短期間，召開議會。巴本的行爲，表面上是基於普魯士對於一個負責的內閣之需要，因爲負責的內閣能解決財政問題。但謠言立時蜂起，說是總理企圖煽動公開的衝突，作爲任命聯邦委員的藉口。從巴本斯萊轍政府的立場看來，此種趨勢卻爲有利，因爲可以傾覆自由主義的勃朗內閣，及移置強有力的普魯士警權於聯邦政府之手。此外，普魯士政局的澄清，可得希特勒之贊助，這一點已經暗示出來。

將普魯士行政附屬於聯邦政府之手，因而廢除二元政制的計劃，早經討論着，這一點必須注意。事實上，聯邦

和各邦的關係，常是公認的德意志重要問題。這個問題祇有以民主主義的方式，同時相當顧及聯邦各部份的地方利害，方纔有解決的可能。巴本內閣對於普魯士之急進的處置，立即引起南部德意志主張各邦分權者的反響。六月十六日，政府取消禁止希特勒挺進隊的命令——這是聯邦政府對於國社黨的第二項重要讓步——時局更加嚴重了。全國立即增加紛擾與暴動，時有死傷。南部德意志諸邦一方面企圖保持本身的權力，同時深慮維持本邦秩序之困難，爲應付時局起見，在本邦以內，重申禁止政治制服的命令。六月二十二日，聯邦內政部長蓋爾召集各邦內政部長舉行會議，蓋氏懇切要求各邦制定政治法案，務必與聯邦保持一致的步調。可是兩天以後，巴伐利亞宣布更強硬的法令，以求維持秩序。最後，六月二十八日，聯邦政府發表第二項「保護公安」的緊急命令，制定類似的法案，適用於全國，並將和本命令衝突的各邦命令，宣告廢除。但「顯然危害治安」的政治集會，各邦長官有制止的權力。

這樣看來，巴本內閣登臺剛纔一月，即已激起南部德意志的各邦分權主義，然並未緩和國社黨的氣焰，或澄清普魯士的政局。政治上的困難，有增無已，準備七月三日選舉的競爭，發生極多的死傷事件。七月十七日，亞爾多納 (Altona) 發生極嚴重的騷動，國社黨舉行示威遊行，穿過該城的共產黨區域，於是發生猛烈的巷戰，死十五人，傷七十人。結果，聯邦政府於七月十八日下令全國，禁止一切露天集會及示威遊行，違者須受嚴厲處分。

註一 在魏瑪將屆的洛桑會議中，當局希望勃魯寧博士的效勞，極爲明顯。然巴本內閣中外交部長的職位，勃氏即辭而不就。

普魯士的政變 亞爾多納騷動事件發生後，巴本罷免勃朗內閣，委任聯邦委員統治普魯士，這是亞爾多納事變之更重要的結果。巴本的行動是神速而且激進的，巴氏事前不動聲色，忽於七月二〇日根據憲法第四八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發表緊急命令，任命本人為聯邦委員兼普魯士內政部長，並指定哀森（Eisen）市長柏拉希（Bracht）博士為本人代表，常川代理上述本兼各職。同時，聯邦政府罷免勃朗總理（註一）及內政部長熙維林（Severing）的職位——兩人都屬於社會黨——柏林及勃蘭登堡省宣布戒嚴。熙維林氏拒絕移交，為國防軍副官一人及士兵兩人所拘捕，暫行收押。同時，柏林社會黨警察廳長格齊沁斯基（Grzesinski），警察總監海曼斯儀上校（Colonel Heimannsberg）及社會黨副警察廳長威斯博士（Dr. Weig）均被迫去職。他們最初不肯屈服，但立即為倫斯達中將（Lieutenant-General Rundstedt）所逮捕。根據戒嚴法，倫氏係柏林及勃蘭登堡的保安司令，他率領攜帶手榴彈士兵十五人，出現於總警察廳。免職的官吏們於數小時後恢復自由，並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訴訟，控告政府。

聯邦政府宣布採取激烈行動的理由是普魯士政府顯然無法應付所謂共產黨的威脅，據巴本宣稱，此種威脅應負過去幾星期以來的恐怖及潛伏的內戰底責任。可是公平的觀察者卻一致承認在希特勒挺進隊的禁令取消以前，普魯士警察廳並未發生維持秩序上的困難。七月二〇日的事變，似乎尚有其他原因。

國社黨及胡根堡的國權黨都以為巴本內閣對於普魯士問題的態度是游移不定，他們都極力設法統治這非常重要的一邦。胡氏在七月十八日的演說中，鼓動巴本道：

「目前我們（德意志國權黨）希望聯邦政府立即撲滅普魯士的共產黨徒，並委任聯邦委員統治該邦，給以一切必要的權力。我們國權黨人對於巴本內閣本來沒有什麼責任，但倘使巴本內閣採取任何行動，足以結束普魯士目前反常的政局者，我們將竭誠擁護之。」

在另一方面，希特勒黨人亦主張任命聯邦委員。七月十八日，國社黨的普魯士議會議長克爾（Kohl）寫一封公開信給巴本，將普魯士的混亂狀態，歸咎於社會黨和共產黨，並且說目前的局勢，極有利於共產主義宣傳之推廣，此種宣傳，勢將摧毀普魯士的基礎。很明顯地，克氏的鼓動，使巴本斯萊轍內閣的決心，更加堅定了。

從政府的立場看來，七月二十日的政變，除贏得國社黨和國權黨的擁護外，尚有許多別種的利益。強大的普魯士警權，自社會黨轉移於聯邦政府之手。大家以為倘使國內發生嚴重的騷動，警察可以作為國防軍的後備軍。由於權力集中於本身，政府的地位就這樣鞏固起來了。此外，普魯士的僵局，業已打破，聯邦和普魯士之間的二元制度，亦已廢止，許多重床疊架的行政機關，從此可漸漸革除。

對於此次政變之一般的反響，首先是各方極端的驚訝。可是希特勒主義者卻喜形於色，許多領袖公開宣旨：政府的行動，是受國社黨壓力的直接結果。他們以為嚴厲對付「十一月叛徒們」（III）的第一步，業已告成。社會民主黨及天主教中央黨當然不但憤激，而且深以七月二十日的事變結局為慮。可是領袖們卻極力自制，未嘗越出強硬抗議的範圍，同時勸告黨人維持紀律而避免動亂。當時有一個消息傳播開來，說是各黨將集中精力，在七月三十一日的選舉中，採取和平革命的手段，向巴本斯萊轍內閣表示德意志的民主政治，是不能被人蹂躪的。

除普魯士外，德意志各邦不但痛恨政府，且表示非常不穩，恰如在普魯士一般，主張分權的及民主的南部德意志諸邦，為臨時的「事務內閣」所統治，因為議會政治的僵局，使新內閣不能成立。再則，南部諸邦對於禁止國社黨挺進隊問題，已和巴本內閣發生牴牾。所以他們以為七月二十日的事變，也許就是處置自己的榜樣，聯邦政府雖否認有此種意向，他們卻是放心不下。

同時，免職的普魯士官員們已向來比錫聯邦最高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暫時禁止此後普魯士官吏之罷免，並限制普魯士聯邦委員巴本於本邦內政範圍內的權力。七月二五日，法院宣布臨時判決，拒絕上項的請求。關於聯邦政府干涉各邦政務之憲法上的權力問題，實際上沒有解決，可是法院宣言關於這一個重要問題，待詳細調查之後，當予以判決。巴本內閣處置普魯士事件的法律問題，仍然是非常模糊，聯邦政府和各邦政府間的關係，更加惡化了。

註二 當時勃朗因內閣，已離開柏林，中央黨總齊爾博士(Dr. Hirthofer)代理勃氏為普魯士邦長。

註三 這是國社黨加於社會黨人的原名。國社黨實備社會黨人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革命時出賣祖國。

### (二) 一九三二年七月到十一月的政治僵局

德意志國民以非常狂熱的情緒，於七月三一日走向投票場。擁護內閣的唯一政黨——胡根堡的國權黨——損失議席四名。國社黨得票約達總投票額三分之一以上。拿這個數目和該黨在一九三〇年國會選舉中所

得的票數相較，固然是劇增了，但和該黨在一九三二年四月的邦選舉和總統選舉中所得的票數相較，卻增加極微。許多觀察者以爲目前國社運動已達於頂點，此後的事變，似乎證明了此種意見。希特勒黨徒們非但不能集合大多數德意志國民於本黨旗幟之下，而且即使和其他已得勢的右派各黨合作，亦不能超過半數。在另一方面，互相結合的各中間派政黨，依然毫無消長。但在集團之中卻有更動：民主國家黨幾乎完全失敗了，同時，兩個天主教政黨卻有進步。左翼方面，無產階級的投票總數，實際上沒有變更。但共產黨以社會黨爲犧牲，獲得了極大的票數。共產黨得票的衆多，實爲此次選舉之最可驚異的事；因爲在過去一九三二年幾次選舉中，該黨曾經蒙受重大的損失。社會民主黨對於巴本政府能免普魯士內閣的溫和的抵抗態度，是共產黨七月三十一日勝利的直接原因。社會民主黨或者和共產黨合作，宣告總罷工，以抵抗聯邦政府，或者承認既成的事實，這兩種辦法，使該黨難於抉擇。一九二〇年三月，正當開補叛變時，一個正在計劃中的政變，曾爲總罷工所破壞。一九三二年，德意志失業羣衆達五百萬以上，穩健的社會民主黨再不敢冒險鼓動內戰，使國家經濟愈趨混亂。結果，過去許多擁護該黨的人們，對於此種態度再也不能容忍，遂顯然轉而傾向共產黨。

國社黨與內閣 大選以後，勸導國社黨參加內閣問題，以更迫切的方式，重新提出了。國社黨和中央黨合作，似乎是混合內閣的唯一途徑，因爲這兩黨聯合起來，在新國會中勉強可以湊成過半數。中央黨希望重新建立憲政，因而顯然願意參加這樣的合作。早在八月，兩黨即已進行後臺談判，但未幾希特勒表示除總理外，不願接受任

何職位。同時，與登堡雖佈宣政治休戰，實際上到處為恐怖所籠罩，暗殺、擲彈和暴動，層出不窮。因為時局混亂不寧，希特勒要求全權的願望，也許不能適合多數德意志人的心理。

聯邦政府終於八月九日採取激烈手段，以求恢復治安。幾次警告以後，緊急命令宣布了。示威遊行的禁令，展期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違者處以重罰，犯政治暗殺、放火、炸毀財產、或危害鐵道運輸者，均處死刑。情節較輕的案，都是十年以上的徒刑，甚至輕微之罪，亦須受嚴重的處罰。此等法律的執行，由新設的特種法庭處理之。

在實施新法令的晚上，國社黨人一隊在上西利西亞（Upper Silesia）的倍騰（Beuthen）地方槍殺共產黨員一人，並將屍體毀壞。一個新設的特種法庭立即審訊和該案有關係的兇手，將國社黨員五人判處死刑。該項判決引起了倍騰暴民反對自由主義報紙及猶太百貨商店的示威運動。國社黨的報紙為判罪者辯護。希特勒本人發電安慰他們：「從這時候起，你們的自由是我們的榮譽問題，我們的責任是和判決你們有罪的現政府鬭爭。」國社黨向總統及巴本提出強硬抗議，要求立即赦免判罪者，但政府堅持必須執行公平的判決。（註四）

同時，羣衆的情緒為恐怖狀態與普遍的混亂所激動，與喬達於極點，因之，邀請希特勒參政的談判，仍繼續進行。各天主教政黨顯然願意在某種條件之下，與國社黨合作——甚至以希特勒為總理。可是希特勒黨人不願接受這些條件，據八月十日的報告，興登堡總統已表示反對任命希特勒為總理。

八月十三日，望眼欲穿的總統和國社黨領袖間的會談，在柏林舉行，歷時十五分鐘。興登堡總統問希特勒本人或其黨徒是否準備參加巴本內閣。希氏謝絕總統所提的副總理職位，要求聯邦政府的領袖地位及其全權。總

統的答覆是：他的良心和對於祖國的責任不容許他將全權付與國社運動，並對希氏的不能擁護聯邦政府實踐國會選舉以前的約言，表示遺憾。最後，總統愷切要求希氏反對政府時，務必出諸豪爽的態度，同時要求希氏顧念對於祖國及德意志國民的責任，談話就這樣結束了。

這樣看來，即使過去曾有君子協定，請求國社黨人積極與政府合作的企圖又告失敗了。希特勒爲黨人所擁護——或強制——要求「一切權力，或一無所有。」

註四 死刑的判決最後減爲無期徒刑，理由是犯罪時間僅在實施新法令以後九〇分鐘。

國會的解散 結果，巴本——斯萊轍內閣無法獲得將於八月三〇日召集的國會的信任或寬容，因此，政府決定解散國會，舉行新選舉。但國會仍如期開會，並推舉國社黨議員戈林爲議長。會場秩序，異常良好。國社黨——憲政之傳統的敵人——因爲國會即將解散，轉而擁護議會制度，主張國會能夠負擔「建設的」工作，國會統治聯邦的權利，不能予以剝奪。國會延期至九月十二日，希望在休會期間能使興登堡總統覺悟到沒有解散的必要。可是這個辦法毫無用處。中央黨和國社黨之間的連續的談判，均無效果。九月十二日，國會重新集會，關於憲法的程序及秩序法問題，曾發生極大的騷動。在這次騷動之後，在總理提出政綱以前，國會爲政府所解散。當時共產黨突然提出不信任案，且以五一二票對四二票的極大多數通過，擁護內閣的祇有胡根堡的國權黨及人民黨。該項提議因爲在業已解散的議會通過，後來雖被宣告無效，但總是巴本內閣不孚衆望的明證。



這樣一來，由於使用極有問題的憲法手段，一個爲不到德意志十分之一選民擁護的政府，居然保持牠的權位。內閣解散國會及新選舉的官場理由是：內閣深信新近宣布的經濟計劃，應付諸實施，因此，巴本內閣必須保留職位，以便完成此項功業。後來新選舉定於十一月六日舉行。

九月五日，政府以緊急法令宣布經濟計劃，規定發行租稅信用證券，企圖間接膨脹信用。該項證券可於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八年期間用以繳納一切賦稅之一部份，惟所得稅作爲例外。證券的用途，係償還實業家所付納的一部份稅收，這一部份稅收是認爲摧殘實業的。法令更規定以租稅信用證券作爲賞金，付與添僱工人的僱主，撥劃巨款，興辦公用事業。實際上將修改社會保險法、集體工資契約以及強迫的工資仲裁制度的全權，賦與聯邦政府。法令又表示將採取農產品入口的限額制。

各方對於該項法令的意見，未能一致。實業家極端贊成，因爲內中的規定，無疑的對於他們有利。可是他們對於採取農產品入口限額制的約許，卻十分懷疑。在另一方面，勞動者亦懷疑法令沒有成功的可能，同時又怕這是取消勞動者辛苦得來的大部份（倘使不是全部）權利的工具——特別是社會保險法，固定的工資制度及勞動爭議的仲裁制度。國社黨對於該項法令，無論從公衆福利的立場，或從反對內閣的意氣上看來，都認爲不能接受。

關員們發表言論，主張大規模的憲法的及社會的改革。對於該項主張之普遍的反動與各方對於巴本內閣的激烈的經濟政策之極端分歧的意見相平行。曾使總統制有存在理由的議會政治的僵局，顯然需要憲法上的

改革。可是德意志人的濃厚的政治情緒——政治僵局底原因和結果——使各種必要的政治改革，倘使不是不可能，亦發生同樣的困難。六月四日，巴本在第一次內閣宣言中，直接對於左派及一部份中間派政黨取敵對的態度，而使之難堪。宣言中說德意志的財政困難，大部份是巨額的社會費用的結果。即使此種說法含有一部份的真理，但巴氏後來的言論——說德意志已成爲一個「慈善國家」，德意志的道德勢力，已被日益擴張的國家社會主義所削弱了——除大工農業家外，卻沒有得到一般人的信仰。七月二〇日，巴本以武力能免普魯士社會黨閣員，這是傾向反對勞動階級的另一種證據。政府的經濟政策，使此種傾向更爲明顯。八月十一日爲韋馬憲法簽字紀念日，內政部長蓋爾演講內閣感覺修改憲法底必要。結果使國民對於「男爵內閣」更加不滿。所建議的憲法修改底目的，在於提高行政部的權力並增進聯邦政府對於各邦的支配權。其中許多改革案曾經國內精密的研究和討論，並且許多年以來都認爲是必要的。民衆深恐改革案將以命令的方式，草率地強迫施行，此種恐懼心養成了他們對於改革案的敵視態度。再則，普魯士七月二十日的事變對於許多德意志人，尤其是南部、西南部德意志人及一般勞動者，似乎是內閣企圖更有別種動作的預兆。

十月二五日，聯邦最高法院宣布關於普魯士問題的最後判決，使巴本內閣的地位，更形軟弱。判決的大意是：法院認爲普魯士的法律和秩序，在七月二十日已受危險，因之，根據第四八條停止普魯士內閣的職權及任命普魯士聯邦委員，並非違反憲法。可是法院認爲停止普魯士內閣的職權僅是一種臨時辦法時，在憲法上方纔有效；其次，所謂停止職權祇能剝奪普魯士官員們的行政上的職權。內閣在聯邦參議院中及在普魯士和其他德意志

各邦的關係上代表普魯士的權利，不能予以剝奪。因此，普魯士聯邦委員及其代表的法令僅在行政範圍內方能認為有效，而勃朗內閣仍然是合法的普魯士政府。總之，這個判決使兩造都能够宣告勝利屬於自己，對於澄清時局一點，貢獻極為微小。此外，巴本能免普魯士社會民主黨官吏，而代之以更保守的人物，表示聯邦政府不願最高法院的意見，否認現行普魯士制度為一種臨時辦法。

### (三) 十一月六日的選舉未能打破僵局

巴本內閣在內政上雖顯然不得全國人民的信任，但希望外交上的強硬態度，能夠在十一月六日的選舉中獲得國民的擁護。巴本在洛桑會議中事實上取消了德意志的賠款，政府又重新提出強硬的軍備平等要求。從內政上看來，巴本在洛桑會議中的偉大成功及政府的軍備平等要求預定更減低了希特勒的聲勢，增高了巴本內閣的聲威和實力。巴本內閣最初組織的時候是一個無黨派的內閣，而且顯然僅為一黨——胡根堡國權黨——所擁護。因此，倘使要在選舉場中表示擁護巴本的政策，必須投票選舉大部份代表大工農業家利益的保守派新教徒政黨——國權黨。總之，十一月六日的選舉是在毫無明確的問題或劃分的陣線的空洞環境之下，進行競爭了。

十一月六日的選舉雖未打破議會政治的僵局，卻反映出德意志民意的兩種重要變遷：國社黨損失三四議席，共產黨得十一議席。同時，國權黨顯然以國社黨為犧牲，重新獲得十四名代表。七月三十一日選舉以後立即流行

國內的恐怖現象及希特勒對於因倍騰槍殺案而定罪的挺進隊隊員之辯護，顯然嚇退了許多過去擁護國社黨領袖的人們。其次，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三日希特勒拒絕聯邦副總理的職位及其隨後對於興登堡總統的批評，曾經給與國人一種不良的印象。最後，在年青而且激進的希特勒黨徒之間，業已發生顯著的不滿，他們不能容忍希氏的「合法的策略」。國社黨人深知有些擁護本黨的比較穩健的資產階級分子，正在回到政府的營壘中去，同時希望防止黨內青年激烈分子再有脫離，因之，在選舉運動中，國社黨人首先向勞動者呼籲。在選舉週末，柏林運輸業在國社黨和共產黨的聯合領導之下，進行罷工，這就是國社黨政策的例證。

不管希特勒黨人對於選舉運動的方針如何，國社黨十一月六日的損失，似乎並不有利於共產黨。反之，後者所增加的十一名議席，顯然是損失十二名議席的社會民主黨的犧牲。除國社黨、社會民主黨及共產黨的形勢有變遷以外，十一月六日的選舉更表示小政黨的代表正在繼續減少。

十一月六日的選舉，證明了大多數德國人對於巴本內閣未能滿意。反對內閣，尤其是反對總理的情緒，非常明顯。結果，巴本感覺到在選舉以後，必須宣告組織「真正中央集權內閣」的時機，業已到來，且就本身言，人的問題不應該阻礙此種發展的趨勢。因此，十一月十日興登堡總統責成巴本探詢各黨領袖的意見，以求查察那幾黨準備擁護內閣的政治上的及經濟上的措施。幾次談話的結果，祇有胡根堡的國權黨及人民黨願意擁護巴本；天主教各政黨不肯贊助，社會民主黨甚至拒絕談判。國社黨宣告在某種條件之下，願與總理作書面談判。巴本內閣見大勢已去，因於十一月十七日辭職。

斯萊轍內閣 與登堡總統旋即設法組織新內閣。十一月十九日，總統接見希特勒，希氏向總統保證力能組織為國會所接受的內閣。在十一月二日的第二次會談中，與登堡責成「德意志最大的政黨領袖」希特勒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條件之下，能夠獲得「穩定而且絕對的多數，來擁護強固的和統一的政綱。」同日，總統以書面規定他自己認為組織這樣的內閣的幾個必要條件。其中含有可以實行的經濟計劃，但並無恢復過去聯邦和普魯士之間的二元關係的企圖，亦不更動憲法第四八條。此外，關於人選問題，總統堅持保存閣員名單的最後決定權及任命外交部長和國防部長的權利，以求符合法律上聯邦政府元首及陸軍總司令的地位。這樣交換意見之後，總統的國務秘書梅斯納博士（Dr. Meisner）與希特勒以函件磋商政府權限問題，據說與登堡不能任命要求一切權力的政黨領袖為向總統個人負責的內閣的總理。希特勒不問這些，於十一月二三日致書與登堡，要求與氏委任本人組織全權內閣。翌日，總統爽直拒絕希氏的要求，他說他不能違反就職誓言成良心而順從希氏。第二次勸導國社黨入閣的企圖，又告失敗了；希特勒仍堅持「一切權力或一無所有。」

這樣拒絕希特勒之後，與登堡總統於十二月二日任命斯萊轍將軍為總理，雖然老上將很明顯地企圖重新任命他所仍然非常信任的巴本氏。據說有幾個重要閣員（註五）宣言不願再作新巴本內閣中的媿婦。該項宣言使巴本懇摯地請求總統解除他的責任，最後使與登堡不得不任命斯萊轍。

新全權內閣，後來畢竟組成了，閣員的分配如下：

總理兼國防部長與普魯士聯邦委員，斯萊徹將軍；

內政部長，柏拉希博士；

勞工部長，薛勒浦博士 (Dr. Syrup)；

外交部長，牛賴特男爵；

財政部長，克羅西伯爵；

司法部長，克脫諾博士；

郵務部長，愛爾資羅拜諾男爵；

復業部長，奇利基博士 (Dr. Gereke)；

農務部長，勃朗男爵；

商務部長，瓦波爾教授；

不管部長，鮑畢資博士 (Dr. Popitz)。

新內閣的成份表示對於不信任巴本內閣的各種因素，均已予以注意：如巴本內閣的反勞動階級趨勢，其結果是罷工的勃發及其產黨票數的增加；農產品入口限制制的創設，其目的在於救濟易北河以東的破產地；該項稅收勢將引起嚴重的報復，危害德意志業已飄搖零落的國外貿易；以及內閣建立極端集權的國家與修改憲法的企圖，該項企圖曾引起了全部南德意志及普魯士的仇視。斯萊徹內閣希望挽救時局，因採取下列手段：任命

一個更同情於勞動階級者爲勞工部長；取消進口限額制度；及委任比較不以熱心修改憲法著名的人代替前內政部長蓋爾男爵。

斯萊轍號稱比較前總理更爲溫和，而且稍能爲勞動階級所接受。十二月十五日，總理以無線電發表新內閣宣言，證實上述的預言。在該項宣言中，新內閣的政策集中於一個主要之點：創造工作的機會。

關於其他，斯萊轍以作爲或不作爲爲手段，企圖緩和德國人的恐懼心。斯氏宣言反對軍事獨裁，他說任何人不能「舒適地坐在刺刀頭上」；他表示贊成國內失業問題的大量的解決；他說他既不是一「資本主義者，也不是社會主義者」。此外，內閣宣言並沒有提到關於「權威政府」或「廢止等於慈善機關的國家觀念」問題，也沒有修改憲法或改變政府「神聖的和歷史的任務」等字樣。

爲證明協調的旨趣起見，內閣於就職後立即向職工會表示願意放棄修改社會保險法的全權。該項法令的修改，曾規定於巴本九月五日的緊急命令中。國會於十二月六日至九日舉行會議，廢止巴氏命令中修正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並重新制定工資契約制。

在斯萊轍登臺以後的第一個月，德意志表面上寬鬆了許多。政治上憤激的熱情似乎消退了；經濟狀況略見進步；各種年終報告，尙可樂觀；德意志人民經過已往兩年的財政和政治危機之後，似乎渴望着和平與安定。

註五 部長的姓氏：外交部長牛賴特男爵；普魯士聯邦委員的代表兼聯邦政府不管部副長柏拉希博士；財政部長克羅四伯爵；財政專家兼不管部部長鮑學資博士。

## 第四章 國社革命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八日，斯萊轍內閣突告辭職，因為興登堡總統拒絕賦與解散和內閣敵對的國會之權力。同月三〇日，新內閣成立，希特勒為總理，巴本為副總理兼普魯士聯邦委員。

斯萊轍企圖同時獲得右派和左派的信任，結果毫無成就。他不僅不能勸導國社黨參加內閣，而且因為希薩見好於職工會——雖然這種行為相當鞏固他的地位——完全失卻了大實業家及地主們的同情。因此，斯萊轍內閣須赤手空拳和國會抗爭，而得不到任何黨派的擁護。總統的拒絕挽留斯氏，也許是重新行使議會政治之合理的步驟。

實業界和國社黨之間的後臺談判，業已進行了好幾個星期之久，實業界勸導希特勒放棄「一切權力或一無所有」的堅決定場。據說國社黨向實業界朋友負債達一千二百萬馬克左右，這也許是這個局勢中的一個因素。此外，東易北河的大地主們感覺到從斯萊轍內閣取得特權是一天困難一天，國會委員會發見「補助費」(Oesthilfe fund)之財政舞弊(註一)使貴族們對於斯萊轍更加不滿。一月四日，希特勒與巴本在科倫(Cologne)會談的消息，透露出來了，雖然雙方堅決否認破壞斯萊轍的地位，但「中央集權」的政府，卻是會談中公認的議題。巴本素為興登堡總統所契重，故極易使老上將相信更動內閣的必要，並使之承認希特勒足以當此重任。



巴氏努力的結果，顯然異常圓滿；不僅斯萊徹被迫下臺，而且新內閣代表聯邦中最保守的分子。除希特勒和巴本外，新閣的組織如下：

航空部長兼代理普魯士內政部長，戈林；

內政部長，弗立克（Wilhelm Frick）（國社黨）

農務部長兼商務部長，胡根堡（國權黨）

勞工部長，塞爾地（Franz Seldte）（國權黨）

國防部長，柏勞堡將軍（General von Blomberg）

郵務部長兼交通部長，愛爾賽羅拜諾伯爵；

復業部委員，奇利基博士；

外交部長，牛賴特男爵；

財政部長，克羅西伯爵；

新內閣最顯著的特徵是國社和國權兩黨開員人數的均衡，但無黨派的開員和國權黨較為接近。

新內閣在國會中最有把握的祇有二四七票，即使得到右翼各小黨的贊助，亦不能形成過半數——至少尚

缺二五票——因此必須獲得各天主教政黨的擁護或寬容。希特勒和中央黨領袖卡斯（Monsignor Kaas）於一月三十一日開始談判。翌日，中央黨向希特勒提出許多問題，希望探求內閣的意向，如關於遵守憲法問題，援助實

業界問題，可能的反動的社會立法問題，以及穩定通貨問題。希特勒並不答覆，而且突然中止談判；同時，內閣於二月一日宣佈解散國會，並決定三月五日舉行新選舉。普魯士議會的選舉——普魯士議會於與登堡總統任命巴本爲普魯士政府的首腦之後，立即解散，時在二月六日，該項行動顯然直接破壞聯邦最高法院十月二五日所解釋的憲法原則——亦決定於同日舉行。

希特勒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三〇日登臺爲德意志總理，(註二)這是所謂國社革命開始的標誌。人們都以爲新內閣是國社黨和國權黨的混合內閣，而且前者在新內閣中僅佔三個部長，事實雖然如此，可是不久國社黨即成爲新內閣的動力，這是很明顯的事情。國社黨以包羅德意志人的全部生活，而且實際上造成「國家以內的國家」的政黨組織爲後盾，同時又絲毫無所顧忌，所以能完全支配政府，完成革命。希特勒身爲總理，希氏的僚屬——弗立克，戈林——分任聯邦及普魯士內政部長，握有全國的警權，二者同時使國社黨的功業，輕而易舉。再則，希特勒內閣的非國社黨閣員，顯然願意將準備三月五日的國會選舉運動的大部份責任，付諸國社黨人，他們精於此項宣傳，爲舉世所公認。國權黨希望這樣鞏固自己的地位，並依附國社黨獲取政權。

國社黨所領導的選舉運動，時常激起國內嚴重的赤色恐怖。二月二七日晚上，所謂共產黨人，焚燒國會，赤色恐怖遂達於極點。國會縱火事件給與國社黨人一個行動的機會，完全禁止社會黨和共產黨的選舉集會和出版物；拘捕共產黨領袖；設立嚴格的檢查制度；以及廢止任何形式的個人自由。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八日，與登堡總統公佈一項命令，廢止韋馬憲法中關於個人自由之一切條文：如言論自由——包括出版自由；集會的權利；通信、電

報及電話秘密自由；居住自由；以及私有財產之不可侵犯等。上列各項自由之恢復，另行通告。其次，根據上項命令，聯邦政府有在各邦施行命令的權利，違犯者的處罰，異常嚴重。下列各種特殊的罪犯，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年有期徒刑；叛逆罪、毒殺、放火、謀害聯邦總統、聯邦閣員或聯邦委員。實行命令的權力，屬於警務當局，判決後不能上訴。上項命令及國社黨恐怖政策的結果，反對黨無法進行選舉運動。選舉舉行時，全國空氣雖極度緊張，但表面上未曾發生不幸事件。下表係指示三月五日選舉的結果，及以前三次選舉的統計，從這裏可以看出國社黨黨勢的膨脹情形。

政黨	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六日				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四日			
	席	數	席	數	席	數	席	數	席	數	席	數	席	數		
國社黨	二八八		一九六		二三〇		一〇七									
國權黨	五二		五一		三七		四一									
德意志人民黨	二		一一		七		三〇									
經濟黨			一		二		二三									
其他小黨	七		一二		九		五五									
天主教中央黨	七四		七〇		七五		六八									
巴伐利亞人民黨	一八		二〇		二二		一九									
國家黨	五		二		四		一四									

社會民主黨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三三	一四三
共產黨	八一	一〇〇	八九	七七
合計	六四七		六〇八	五七七

註一 以聯邦國庫補助東部破產的農籍資本家的款項。

註二 奧登堡總統於一九三四年八月三日逝世後，希特勒總理於八月十九日得人民批准，兼總統職。——譯者

## (一) 褐色恐怖

國社黨得票佔總數的百分之四四，在內閣中和國社黨合作的國權黨，得百分之八，這樣就獲得三月五日德意志選民的絕對多數。無疑的，德意志國社黨統治的鞏固，是所謂國社革命的特徵。

以蘇維埃俄羅斯和法西斯蒂意大利為榜樣，國社黨的登臺——即所謂「國社革命」——是和恐怖時代同時開始的。希特勒內閣的負責的閣員們再三申說，沒有一次革命曾經以更少的流血達到成功。這種說法也許是正確的，因為國社黨的登臺原來是由於合法的手段，而不是由於真正的政變。可是國社黨統治的確定，恰如大多數的革命一般，是以下列各種手段完成的：廢止憲法上各種權利的保證；有組織地對國社黨所謂「新德意志」的敵人——包括一切「馬克斯主義者」如共產黨人與社會黨人，一切「國際主義者」如自由黨人及和平論

者，以及一切猶太人，最近天主教徒——甚至連國權黨人——亦不能免於國社黨的虐待。

早在二月二四日，國社黨挺進隊隊員及少數銅盔團團員被任命為警廳的輔助警，這樣一來，全國法律和秩序的統制權，實際上歸於國社黨之手。甚至在三月五日選舉以前，國社黨人已犯了許多恐怖行爲。三月一日，一個消息靈通的外國觀察者說道：「最近幾個星期極似一個冷淡陰森的聖巴塞羅繆節之前夜（St. Bartholomae's Eve）。」選舉是平安地過去了，但據國外消息，在選舉後幾星期中，穿制服的國社黨挺進隊隊員對付猶太人及「馬克斯主義者」的暴力行爲，一天多似一天。三月十三日，國權黨報紙大德意志新聞（*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冒險發言道：

「各大城市的某幾處居民業已處於恐怖狀態之下……目前不論何人犯侵入住宅、綁架、恐嚇、或任何其他犯罪行爲，為法律所禁止者，必須立即交與警廳。

「凡房屋之有被私人用以禁錮「政治犯」的嫌疑者，倘警務當局尚無所知，必須立即向之報告……私人流血的復仇，務須禁止，使不致再有發生。」（註五）

三月十日，希特勒發出一個通告，禁止黨徒們侵犯個人或妨害業務，這是大德意志新聞上項評論的動機。同日，戈林將軍（註四）在演講拒絕使用警權保護猶太商店時，宣稱：「許多年以來，我們已反覆勸告國人和叛徒們清算賬目。我們遵守前言：一切賬目正在解決。」然而三月十二日，政府無線電臺廣播希特勒告誡挺進隊隊員停止政治上的恐怖行爲的命令，柏林方面立即稱挺進隊的放肆行爲，已為希特勒的命令所制止，可是對付猶太人

及「馬克斯主義者」的暴行，仍續有報告。政府企圖使全世界人士相信過去發生於德意志的恐怖行爲，均係「穿國社黨制服的不肖共產黨徒」所作爲。雖然希特勒給與挺進隊隊員的命令，事實上承認恐怖行爲，同時，一切負責的外國新聞記者，亦發出十分可靠的報告；政府官吏卻發表許多言論，甚至否認恐怖狀態之存在。國務卿赫爾（Herr）爲了美國人的強硬抗議，曾向美國駐德外交代表及領事官聽取詳細的報告。三月二六日，美政府發表報告，宣稱「現已接到答覆，據云過去雖有一短時期曾發生不少虐待猶太人情事，但目前實際上可以說是已經停止。阻礙猶太商店營業及職業上的差別待遇，亦間有發生。但對於此等事件，德意志政府已加以深切的注意。」

恐怖行爲及「預防的拘捕」等消息，繼續不斷地報告出來。在三月底以前，國社黨已設置集中營房爲拘留政治犯的場所。戈林所允許的反猶太行爲，比較希特勒對於挺進隊隊員的呼籲，顯然在國內外發生更深切的印象。抗議國社黨迫害猶太人的大會在美國及其他各地舉行，猶太的或非猶太的領袖們同時責備國社黨的行爲。在德國境內，國社黨以德意志的猶太人爲抵押品，進行報復，強迫國外停止反對本黨的抗議。三月二七日，官場宣言「目前國社運動將採取最激烈的對抗法案，對付那些發起及從事叛逆運動的人們，該項運動大部份爲過去住居德國的猶太人在國外所主持。」官場宣言又宣布組織國社黨「活動委員會」，目的是在國內組織對於猶太商人的抵制運動，以對付國外種種關於暴行的報告。宣言又預先宣布對於猶太醫生及律師，將採取嚴格的甄別制度。

註三 見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三日大德意志新聞。該報爲軍工界所擁護，終於五月三〇日禁止發行三個月；但士登克萊博士（Dr. Sengler）

Notes) 續前版後，即獲得政府的允許，於六月十六日發行出版。

註四 那時候是普魯士內政部長的代表，聯邦航空委員及聯邦內閣不管部部长。四月十一日，希特勒任命戈林爲普魯士總理，僅向山希氏自兼的普魯士攝政 (Statthalter) 負責。

抵制猶太運動 三月二十八日，國社黨中央黨部發表宣言，宣布自四月一日起，對於猶太貨物及各種職業的猶太人，實行全國一致的抵制運動，作爲對於「德意志極端惡毒的謠言和侮蔑」的一種對抗行爲。這個官場的宣言肯定地說：「窺伺良機，攜款潛逃國外的共產主義的和馬克斯主義的罪犯及其猶太智識階級的煽動者，目前正在過去各協約國首都從事於埋沒天良的和叛逆的宣傳運動，反對德意志民族……」宣言附有組織抵制運動的正式命令如下：

(一) 「任何國社黨的地方支部或小組，必須立即任命活動委員會，對於猶太事業、醫生和律師，進行有系統的抵制計劃……」

(二) 「活動委員會負慎重保護一切外人的責任，不問他們的職業、家世或種族。抵制運動僅僅是對付德意志猶太人的純粹自衛手段。」

(三) 「活動委員會須立即進行宣傳和開導，使抵制運動普及於全國。抵制運動的要義是沒有一個德意志人將向猶太人購買物品……抵制運動必須是包括一切的。全國人民須一致實行，給予猶太人一個致命的打擊。」

(四)「倘遇可疑案件，在蘇尼克中央委員會沒有確定判決以前，對於在爭執中的商店，不得進行抵制運動。茲任命本黨同志斯特萊哲 (Strohmer) 為抵制運動委員會主席。

(五)「活動委員會須嚴密監視各種新聞紙，並注意牠們以何等熱烈的程度，指導德意志民族反對國外猶太人的惡毒宣傳。根本不參加或未曾積極參加上項指導工作的報紙，須立即禁止其發行。任何德意志人或德意志事業，不許在這種報紙上登載廣告。牠們應為公眾的蔑視所毀滅。牠們不是為德意志民族說話，而是僅僅為猶太同胞說話。

(六)「活動委員會須和本黨工場支部合作，在工廠中進行指導工作，說明猶太人的惡毒宣傳對於德意志事業因而對於德意志勞動者將發生何等結果。使勞動者明瞭要保護德意志的事業，必須實行舉國一致的抵制運動，作為自衛的手段，這一點尤為重要。

(七)「活動委員會的工作，須深入極小的村落，以求特別在鄉村中打擊猶太人的事業。我們必須時常說明這是一種不得已的自衛手段。

(八)「抵制運動的發動，不可出諸散漫錯亂的方式，而必須全國同時開始，一致力行；目前一切準備工作，應以此項目標為依歸。抵制運動開始時，挺進隊將奉令佈防，意在警告國人和一切猶太事業斷絕關係。抵制運動的開始，以佈告、報章、傳單等宣佈之。茲定於四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為全國一致開始的時間。其終止由本黨執行部以命令定之。



(九)「活動委員會須立即召集幾萬個民衆大會，極小的村落，亦須舉行。大會對於一切職業的猶太人，須要求採取限額制度……爲求收效宏偉起見，此種要求暫時限於下列三種範疇：

(一) 德意志中等學校和高等學校（大學）的學額；

(二) 醫生；

(三) 律師。

(十)「活動委員會更有一項工作，即監督一切在國外有任何親友關係的德意志人，利用函電通訊，傳佈下列各種事實：德意志充滿着和平與秩序；德意志民族極願與世界各國和平地共同生活，此外別無苛求；德意志民族正和猶太人的惡毒宣傳奮鬥，這是一種純粹自衛的鬭爭。

(十一)「活動委員會負責以十二分和平的手段與極嚴格的紀律，進行鬭爭。任何猶太人的身體，不許損害毫髮。我們僅僅利用上述各種方法的嚴重壓力，進行這一次的反猶太運動。」

上項命令宣布的結果，美國及其他各國和德國人有關係的私人或團體，紛紛接到報告，否認德國境內有恐怖現象底存在，並保證德意志猶太人確能照常進行他們的業務。可是在另一方面，外國的抗議及關於暴行的消息，仍繼續不已。希特勒內閣以經過嚴密檢查的德意志報紙爲工具，於三月三十一日宣佈「國外的惡毒宣傳」已漸次消沉，因此，抵制運動僅須實行一日——四月一日。當局揚言倘「國外的宣傳」到四月五日不能完全停止，則將於是日重新開始抵制運動。

這樣看來，抵制運動最初爲國社黨所宣佈，好像和希特勒內閣無關，但實際上爲後者所主持。四月一日，一切猶太商店，除銀行報館外，均爲挺進隊所佈防，自上午十時開始，至夜半爲止。挺進隊隊員阻止少數意欲走進被抵制的公司的人們，並張貼「一切德意志人勿向猶太人購買貨物」的標語，街上以紅白色寫着大字：「猶太人，」醫生和律師的名牌亦點綴着這一類字樣。在柏林，正式的警察顯然沒有什麼動作，「一隊一隊的國社黨人，手執沉重的馬鞭，在馬路上昂然來往……」除封鎖猶太人的營業地點外，挺進隊的糾察員更阻止猶太法官、律師及陪審官走進法院，柏林大學不許猶太學生入內，普魯士邦立圖書館拒絕猶太人閱讀。

雖然抵制猶太運動的確是一樁公事。但三月間存在德意志的恐怖現象，顯然大部份出諸挺進隊隊員的個人行動。這種情形從希特勒與戈林在三月間所發表的互相矛盾的言論上看來，極爲明顯，前者企圖約束他的私人軍隊，後者一面勸告挺進隊隊員遵守紀律，一面卻公開鼓勵他們對於猶太人施行暴力。在革命初期，挺進隊隊員一時紛紛在一切公共建築物上升掛紅、黑、白三色的帝國旗幟及國社黨的卍字旗，以代替黑、紅和金色的共和國國旗（註五）這個比較上無損害的工作，不能使挺進隊隊員們滿意。十年以來，他們的領袖已有成約：倘使希特勒一日登臺，他們可以向一切敵人復讎，特別是猶太人。所以，抵制猶太運動是政府企圖實行國社黨政綱——以反猶太運動爲其重要構成部份的國社黨政綱——的徵信品，同時又是供給挺進隊的一種事件。國社黨在鞏固政權的過程中所遭受到的反動力，極爲微小，或者甚至完全沒有。敵人們像一座紙牌造成的房屋，轉瞬間完全坍塌了，國社黨遂於最短期間獲得全國的統治權，因而集中敵愾的心理和剩餘的精力，向猶太人——一種方便的

替罪者——發洩國社黨將散佈所謂惡毒謠言的責任，加諸猶太人，希望使德意志人相信關於挺進隊所為的種種暴行的報告，都是一種無稽之談，這樣他們可以擺脫自己的責任。國社黨把德意志猶太人作為全世界的「善良行爲」的抵押品，他們顯然希望控制國外的輿論，恰如控制國內的輿論一般。

註五 三月十二日，興登堡總統發布命令，正式將放權改換。見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三日紐約時報。

是革命還是政變？雖然國社黨人自己一般都稱呼希特勒的登臺為「革命」，可是要將這一個名辭應用在一九三三年最初幾個月間的德意志時局上，其正確性卻頗有疑問。其次，國社黨領袖們一方面宣稱歷史上從來沒有流血這樣少的革命，在另一方面，他們極力使人相信這一次的革命是以合法的手段完成的——在名辭上顯然是一種矛盾。並且希特勒在一九三三年一月三〇日登臺時，曾鄭重宣誓擁護憲法，保障法律；因為國社黨非常重視所謂「德意志的舊道德」——忠信，所以希氏故意破壞宣誓產生不良的心理印象，這無疑地是造成此種情形的因素。

倘將第三帝國的成立過程稱為「政變」(Staatsstreich)，當更為正確。國社黨並非由於戰爭而獲得政權，如通常純粹的革命一般，反之，希特勒是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政權。可是國社黨一旦獲得控制政府的權力以後，即實行種種違反現行憲法的改革，以求鞏固政權並建立第三帝國。實行此種變革的主要工具是授權法(Enabling Act)，因此，通過該項法令的「殘存國會」之權力問題，極為重要。這個問題從未訴諸有管轄權的法

院，以求解決。

在三月二一日到二三日的國會開會期中，一切共產黨的及少數社會黨的議員均不許參加，這似乎是違反憲法的行爲。這些國會議員們曾於三月五日正式當選，但不問他們享有國會的特權，概行拘禁。該項特權過去未爲政府所廢止，這是很明顯的事；根據德意志法律，無論如何祇有國會本身有廢止的權力。因此，拒絕共產黨議員八一人及社會民主黨議員十六人參加國會是違反憲法的行爲，這是毫無疑問的。然而這個問題始終只有理論上的價值而已。（註六）授權法本身表面上是合法的，韋馬憲法修正案，因為該項法令爲國會以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數所通過。

雖然許多內閣的及國會的法令業已大量修改了或廢止了舊憲法的條文，但韋馬憲法至少在理論上仍然是德意志政府之法律上的根據。（註七）爲完全理解德意志的政府組織在國社黨登臺後第一年中所發生的變革起見，將韋馬憲法的重要條文，簡單地加以論述，實爲必要。

許多人以為韋馬大會所起草的德意志憲法，是世界上最民主的憲法。憲法第一條是：「德意志聯邦是一個共和國。政權由人民賦與。」參議院係根據比例代表制的原則，由普選產生，爲共和國的最高立法機關。第二院爲參議院，代表組成聯邦的各邦，有附屬的立法權。行政部由總統及內閣組成，總統由國會選舉，任期七年，內閣成員由總統任命，向國會負責。在帝國時代，普魯士有最高的權力，韋馬憲法限制普魯士在參議院——即前所謂聯邦參院——的票數至總投票數的五分之二。參議院的權力，亦大大地縮減了。

這樣，韋馬憲法就在廣泛的民主主義基礎上建立議會政治，並產生一些有趣味的實驗。衆院的調查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在國會閉會期間監督政府。憲法規定創制權及複決權，總統可以依法罷免，總統的一切法令，必須經負責的副署。關於社會主義化問題，憲法有幾項新奇的條文，主要的是設法建立各種職業代表的顧問機關。憲法規定設立工廠勞工議會，各區勞工議會及全國勞工議會，本意是要給與勞動者一個實際參加管理實業及監督政府的機會，可是後來的法律卻規定此種團體備有顧問的權力。各種議會有權任命一人或兩人參加各種企業的董事會，在某幾種條件之下，他們有檢查公司帳目的權力。憲法又規定各種經濟團體所選派的代表，對於政事有顧問的權力。凡關於政治和社會性質的重要法律草案，在提出聯邦衆院以前，必須提交全國經濟會議先行討論。全國經濟會議網羅一切重要經濟團體的代表，亦有提案的權力。

關於保護個人的權利，憲法上有寬大的和非常自由的規定。（註八）國教廢除了。憲法又規定學校的系統，一切學校均須受國家監督，並廢止私立預備學校。

憲法大大地變更了德意志各省區和聯邦的關係。憲法不復稱他們爲邦，而稱爲省（*Land*），祇有中央政府可以行使的權力，大大地擴張了。南部德意志各邦，尤其巴伐利亞和符騰堡對於普魯士的強烈的妬忌心，使憲法的起草非常困難，並使整個共和國期間的德意志內政，呈現糾紛狀態。

憲法終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八月十一日發生效力。憲法規定德意志各邦必須有一個共和憲法，結果，德意志聯邦中的一切分子邦的憲法，大半按照韋馬憲法做造而成。

韋馬憲法是世界上民主的憲法之一，這一點業已指出；但德意志共和政府深感為環境所迫，不得不漸次利用憲法中最缺乏之民主性的條款之一——第四八條，這是非常滑稽的事情。第四八條規定：

「各邦如有不肯實行聯邦憲法及法律所賦與之義務者，聯邦大總統得用兵力強制之。」

「德意志國內之公共安寧與秩序，如發生重大障礙，或受到威脅者，聯邦大總統得為回復公安秩序必要之處置；若萬不得已，又得應用兵力。欲達到此目的，大總統可暫時停止第一一四條、第一一五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三條、第一二四條及第一五三條所列舉的基本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聯邦大總統行使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置時，當立即報告聯邦衆院，聯邦衆院如要求取消，則其處置方法，必須撤消。」

「細則以聯邦法律定之。」（註九）

自一九一九年十月起，經過一九三二年九月，根據憲法所發佈的緊急命令，不下二二三條。在共和政府早年多事期間——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五年——曾發佈緊急命令一三五條。但於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一年之間，僅發佈緊急命令十六條，一九二九年沒有應用第四八條的必要。然從一九三一年年首起，日趨尖銳化的經濟恐慌及其相因而生的國社和共產兩黨勢力的膨脹，使聯邦政府在國會中直接通過必要的立法，日益困難。因之，第四八條的引用，有增無已。所以在一九三一年，緊急命令和國會通過的正式法律是四二與三五之比，翌年，國會僅通過五種法律，而緊急命令則有五九條。國會因議員們不願負擔當時的政治責任，未能直接立法，然而對於第

四八條所規定的緊急命令，並不予以否決。

因為政治僵局繼續存在，韋馬共和國的歷任內閣對於憲法第四八條的倚賴，有增無已，這是國社黨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三〇日希特勒組閣以後之方便的先例。希特勒不過將以憲法上含渾的改革為基礎的純粹獨裁政治代替以第四八條為根據的間接獨裁政治罷了。

建立「極權國家」(Totalitarian State)是國社黨人獲得政權後一切活動的目標。他們的努力，在執政的第一年，即已大見功效。德意志一切政黨，除國社黨外，都成為非法的，或則予以解散。國家監督一切文化生活，甚至有幾方面的家庭生活，亦在國家監督範圍之內。此外，工業雖然比較上能夠獨立，但農業與有組織的勞工，則完全在國家保護之下。國家法律上的組織，由於下列各種事實而發生變動：各邦和聯邦間關係的變更；各邦議會和聯邦參議院的廢止；以及由希特勒任命的聯邦攝政——各邦的行政首腦——的設置等。國社黨曾表示有意重新劃分德意志為若干任意規定的區域，和目前的邦界絕不相同，但聯邦的最後形式，尚無明令規定。倘此項計劃一旦實現，必然是打倒德意志各邦和各郡幾百年以來的各邦分權主義和分離主義之一種激烈的嘗試，這些邦和郡因為聯邦政府事實上取消各邦為自主的政治獨立體，即在目前亦已受到嚴重的打擊。最後，立法的職權付與聯邦政府之手，以四年為期，文官任用法亦已大加修改。

註六 即便六四七名合法選出的眾院議員全數出席，希特勒內閣也祇能得到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授權法無疑的祇有八一名共產黨議員及一二〇名社會黨議員將投票反對該法案。實際上出席投反對票的社會黨議員僅九四名。

註七 在國社黨執政以後出版的一九三四年國社黨年鑑 (Nationalsozialistisches Jahrbuch) 仍稱德意志政府爲「共和政府」。  
註八 關於保護個人權利各條的原文，見後本編附錄。  
註九 這一項法律從未制定。

## (二) 授權法

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選出的新國會於同月二日在波次坦 (Potsdam) 的守衛教會 (Garrison Church) 舉行莊嚴的開幕禮，同時拜謁腓特烈大帝的皇陵，參加者有總統興登堡及總理希特勒。當日下午，國會移往柏林開會，分配職務，戈林重新當選爲議長。三月二三日，國會開第二次會議，希特勒總理致辭，約略報告內閣的政策，同時提出授權法，國會立即以四四一票對九四票通過，祇有社會民主黨議員反對該項提案。

授權法的正式名稱爲「剷除國民與政府的艱難之法律」，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四日發生效力。該項法律實際上集中一切權力於聯邦政府之手。其條文如下：

「聯邦衆院得參議院之同意，(註一〇) 並確定已遵守變更憲法的法律之必要條件，制定如次的法律而公佈之：

第一條 「聯邦法律得由聯邦內閣制定之，或依照憲法所規定的程序制定。關於憲法第八五條第二款及八七條的法律，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條 「聯邦內閣制定的聯邦法律，如不影響衆議院和參議院的地位，得與憲法有所出入。總統的權力不得更動。

第三條 「聯邦內閣制定的聯邦法律由總理起草，並於聯邦官報公佈之。倘無特別規定，自公佈之次日起，即生效力。憲法第六八條至七七條（註一）不得適用於聯邦政府公布之法律。

第四條 「聯邦和外國訂立關於國家立法事件的條約，不必得立法機關之同意。聯邦內閣有權發佈必要的命令，以實行此等條約。

第五條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止為有效期間。倘現任聯邦內閣為他人所更替，本法律即失其效力。

「柏林，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四日。

聯邦總統興登堡

聯邦總理希特勒

聯邦內政部長弗立克

聯邦外交部長牛賴特

聯邦財政部長克羅西

授權法的官場解釋宣言：授權法底目的，首先在於斷然放棄「消極的議會政治」以領袖們誠心並樂於負責

的制度，替代責任不明的狀態……該項法律證明了國會中的絕對多數，對於這個中央集權的內閣，異常信任。」此外，韋馬憲法中所規定的普通立法機關，雖然實際上很少使用的機會，但並未廢止。（註一）根據憲法第四八條發佈緊急命令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不過實際上也許不至於時常採取這種手段。

根據官場解釋，授權法准許聯邦政府公佈法令，超過憲法所規定的範圍：「新法令的主要意義，首先在於聯邦政府得制定和舊憲法相違反的新憲法。」所以有人說聯邦政府得廢止韋馬憲法中的條文而並不違法。舉例說吧，官場解釋曾宣稱憲法中「德國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以及「男子和女子皆有同樣的公民權利和義務」等條文，希特勒內閣都可以把牠廢除。

根據授權法，除法令本身的有效期間規定為四年之外，對於政府以命令立法的權力，顯然毫無限制。在四年的限期以內，祇要政府覺得這是「為剷除國民與政府的艱難的奮鬥」即可為所欲為。法令規定倘現任聯邦內閣為他人所替代，則本法律失其效力，但一九三三年六月二七日胡根堡博士辭去經濟部長及農務部長的職位，並不影響希特勒內閣的地位。當時德意志國權黨主張胡根堡博士的辭職，使授權法失其效力，可是這個抗議毫無結果。此外，三月十三日內閣新設一個宣傳及民衆教育部，以戈培爾博士為部長，戈氏在聯邦內閣中亦得一位。十一月一日更有國社黨員二人——羅姆大尉及海斯——被任命為聯邦內閣的不管部部长。官場解釋說道：倘因一二關員的辭職，授權法即失其效力，則中央集權內閣的力量和重要性，將因之大形削減。新關員的任命，當然亦得適用同樣的解釋。

關於財政問題，授權法取消憲法中「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以法律定之」的規定。註一三關於這一點，官場解釋宜稱預算法「形式上」雖屬法律，實際上不過是一種行政法規。同樣的解釋亦適用於國家募集國債的權力問題。註一四授權法同時將該項權力賦與聯邦內閣。因此，民選的立法機關對於財政的支配權，完全消失了。授權法同樣取消國會任外交上批准條約的權力。註一五根據官場解釋，以立法手段實行和外國所訂立的條約問題，在授權法第一條中，尚待解決。倘使實行各邦間的條約，需要聯邦衆院或參議院立法時，根據授權法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此項職責目前可由聯邦政府負擔。

關於章馬憲法中重要的第四五條第二款——「宣戰媾和，以聯邦法律行之」——官場解釋未嘗提及。無疑的，這裏聯邦政府也有最高的權力，但按照目前形勢，國會差不多完全由國社黨議員組成，政府能得國會的同意，當毫無問題。其次，雖然聯邦總統仍須遵守章馬憲法第五〇條——總統所公佈的一切法令，必須經總理或有關係官員之副署——之規定，但根據授權法，總理有權公佈法律，不必經過任何副署。可是官場解釋卻說，「無論如何，聯邦內閣當然願意遵守過去的程序，請求負責的官員或有關係的官員們副署。」

最後，當授權法制定時，聯邦衆院和參議院的權力，雖已被剝奪，但希特勒內閣似乎極願維持他們，使之存在。一九三三年三月二三日以後，希特勒曾數次召集國會，宣佈重要的外交政策。可是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政府發表取消參議院的命令，據說這個直接代表德意志各邦的參議院已成為贅疣機關。授權法曾明白規定聯邦內閣制定的法律，不得影響衆院和參議院的地位，因此，廢除參議院的命令，究竟合法與否，頗有問題。

註一〇 衆院休會後，參議院立即召集會議，並於同日（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通過授權法。

註一一 參閱本編附錄馬斯敦法原文第七七條未曾取消。

註一二 實際上牠們已爲別種機關所替代，參議院且已被廢除。

註一三 見一〇九條第一款和第二款。

註一四 見第八五條第二款。參閱本編附錄憲法原文。

註一五 見第八七條。參閱本編附錄憲法原文。

### (三) 德意志各邦的調整問題

希特勒內閣登臺後的第一年，關於聯邦和各分子邦之間的關係，曾有許多帶有革命性的變更，參議院的廢除，祇是許多變更中的一種表現。各種改革的法令，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三〇日——希特勒登臺第一週年紀念日——通過某項法律時，乃達於頂點。其結果，德意志成爲完全統一的和中央集權的國家，和舊帝國及共和國時代的聯邦性質，恰成對照。一八七一年，俾斯麥在凡爾賽宣布德意志帝國，開始德意志統一運動，此項功業，希特勒顯然在短短的一年以內完成了。國社黨實現了既非帝國又非共和國所能完成的事業：政治上（倘使不是領土上）廢除德意志各邦。

國社黨內閣公佈四項法令，形成了統一的德意志聯邦之主要的憲法基礎，法令的名稱如下：調整各邦和聯

邦的暫行法（一九三三年三月二日）；調整各邦和聯邦的第二項法，普通稱爲聯邦攝政法（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聯邦新組織法（一九三四年一月三〇日）；及取消參議院的命令（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祇有第三項法律爲聯邦的普通立法機關所通過，其他各項均爲希特勒內閣根據授權法賦與牠的權力所公佈。但四項法令同時表示政權日益集中於聯邦政府之手。

調整各邦和聯邦的暫行法 該項法律爲聯邦內閣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四月三日發生效力。顧名思義，這一項法律可以說是走向中央集權的第一步。根據該法的規定，邦內閣有制定邦法的權力，其程序和聯邦內閣根據授權法的條款制定法律時的一般無二。其次，邦內閣亦有權公佈和邦憲法有出入的法令，但根據本法律的官場解釋，邦內閣不得制定違反聯邦憲法的法律。因此，邦內閣的權力，實際上限於訂立行政事件的法令的範圍以內。再則，邦立法院就本身言雖仍然健在，但除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選出的普魯士議會外，一切邦議會都被解散，並奉令「根據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選舉德意志聯邦衆院時各黨名單在各邦所得的票數，」重新組織各邦議會。可是暫行法明白規定共產黨人不能分得議席。「可以認爲共產黨附屬品的選舉團體所提出的名單，」亦適用同樣的限制。其次，許多邦議會都縮小範圍，以求便利立法，節省經費。各地方的代議機關亦以同樣的方式改組。根據暫行法，邦立法院及各地方行政機關的任期，同爲四年。倘聯邦國會解散，邦議會和地方議會的壽命，當然終止。這樣一來，國社黨在邦及地方團體中所獲得的代表比例，和在三月五日選出的聯邦國會中所佔

有的相同，再除去共產黨代表，國社黨可以說在全國獲得了大多數。至於執行法律所引起的細則，倘關於全國的問題，則由聯邦內政部長處理，倘關於各邦的問題，則由各邦內閣負責。聯邦內政部部长得以命令公佈一般的規定，並依邦內閣之建議，可允許該項法律之例外。」

聯邦攝政法 暫行法打定了調整各邦和聯邦的基礎。第二項法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公佈，其名稱除缺乏「暫行」字樣外，和前項法律相同，該法係代表德意志走向完全統一之更重要的步驟。牠將各邦置於爲希特勒所任命的攝政們的監督之下，因此就稱爲聯邦攝政法。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聯邦總統根據聯邦總理的申請，任命德意志各邦的攝政，惟普魯士除外。聯邦攝政負責監督各邦遵守聯邦總理所規定的大政方針。

聯邦攝政總攬下列各種邦政府的權力：

- (一) 任免邦內閣的首腦，並根據邦內閣首腦的申請，任免其他邦內閣閣員；
- (二) 解散邦議會及指定改選日期；
- (三) 起草並公佈邦法，所謂邦法包括邦內閣根據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暫行法所決定的法律……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的聯邦憲法第七〇條（註一六）亦得適用；
- (四) 根據邦內閣的申請，任免邦的高級官吏及司法官，即行使過去邦的最高長官所行使的職權；

(五) 赦免權。

### 第二條

(一) 聯邦攝政同時不得爲邦內閣閣員。聯邦攝政的籍貫，必須屬於本人行使最高權力的一邦攝政的官邸須設於邦內閣的所在地。

(二) 有幾邦居民各在二百萬以下者，得設置一個共同的聯邦攝政，該攝政必須是這些小邦中的任何一邦的居民。攝政官邸的地址，由聯邦總統指定之。

### 第三條

(一) 聯邦攝政的任期和邦立法院的任期相同。聯邦總統根據總理的申請，得隨時罷免之。

(二) 聯邦攝政得爲邦內閣會議的主席。

### 第四條

(三)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的聯邦憲法第六三條(註一七)，依舊不變。

### 第五條

邦立法院對於邦內閣總理及閣員，不得提出不信任案。

(一) 聯邦總理在普魯士行使第一條所規定的權力。聯邦總理得將第一條第二款中第四第五兩項的權力，讓與邦內閣。

(二) 聯邦內閣閣員得同時爲普魯士邦內閣閣員。

### 第六條

本法律自公布之次日起，發生效力。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的聯邦憲法及邦憲法中和本法律有衝突的條文，暫時停止其效力。邦憲法中一切關於邦長職權的規定，自聯邦攝政任命後，概行廢除。

「柏林，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

聯邦總理希特勒

聯邦內政部長弗立克

自上述二項調整聯邦和各邦的法律公佈後，政治上的反對派甚至邦內閣的個人政策的一切可能性，消除淨盡。帝國和共和國時代的「邦主權」廢止了；聯邦總理同時決定聯邦和各邦的政策。因此，正如官場解釋所說，自攝政法公佈後，德意志「聯邦制度」壽終正寢了。各邦作為行政的單位，雖仍然繼續存在，但攝政法實際上將牠們的主權轉讓給聯邦了。

聯邦攝政本身可以說是政治上的被任命者而不是文官；他們不是向有關係各邦而是向聯邦領受俸金，（註一八）並向聯邦總理負責。「攝政是附屬於政治首腦之下的政治上的次要領袖。被任命的攝政，必須是國社黨的區長（註一九）這和目前邦的組織相適合。聯邦攝政完全是調整的工具，所以須絕對服從，並須效忠於總理。攝政的職責，由於服從並效忠於總理，而顯示其重要和尊榮。根據官場解釋，攝政的權力，有三種法律上的根據：

第一，攝政基於主要的調整責任，必須監督聯邦總理政政策的實行，因此，他本身就是聯邦和分子邦之間的連索。再則，以攝政為媒介，「各邦目前有了向聯邦申述各種問題的第二種工具，根據各種情勢，此項工具甚至較聯邦參議院更為便利。」

第二，攝政有控制邦的權力，因為他有權任免邦內閣的主席，並得根據後者的申請，任免其他邦內閣成員。再則，攝政根據邦內閣的申請，有權任免比較低級的官吏及司法官，此外又有赦免的權力。官場解釋以為此等權力



能使攝政防止政治上的弊端。

第三，攝政有起草並公布邦法的權力。所謂邦法係指邦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及邦內閣所頒布的法律。最後，攝政有溝通邦和國防軍的關係的全權。根據章馬憲法，邦政府不能調動國防軍，但目前攝政卻有下述的權力：（註二〇）「倘遇公共的緊急狀態，或公共治安有重大障礙時，軍隊（聯邦的）受聯邦攝政、聯邦總理（倘在普魯士）或其指定官吏的請求，必須予以助力。」

佔德意志面積五分之一的普魯士的一般形勢，和各邦不同。那兒沒有攝政，聯邦總理行使攝政的權力和特權。這樣一來，共和國時代表示聯邦和普魯士的關係的所謂「二元制度」廢止了。代之而起的顯然是回復到兩種制度間之「人的結合」。這和帝國時代的情況，頗相類似。聯邦總理得將本人的立法、任命官吏及赦免的權力，委托普魯士內閣主席，後者亦得同樣另委他人。（註二一）但聯邦總理得隨時收回所委托的權力。此外，普魯士和其他各邦不同，那兒聯邦內閣閣員得同時為普魯士內閣閣員，這樣，由於兩種內閣的「人的結合」，避免了許多行政上的重床疊架。據解釋者一般的意見，攝政法的意義在於承認普魯士的歷史的任務——「聯邦的政治重心」。同時使普魯士成為目前聯邦中的不可分離的部份。總之，兩種政治實體——聯邦與普魯士——業已結合而為一了。

以上兩項調整各邦和聯邦的法律，已根本改革過去聯邦憲法的機構，那是很明顯的事情。官場解釋宣稱：構成新憲法的各種法案，不能僅僅視為補充或推廣章馬憲法的條文，牠們實際上正式替代舊法律，而將聯邦和各

分子邦的關係，置於新基礎之上。除業已指出的改革以外，新法律又廢除韋馬憲法第五條的基本原則，該條規定：「政權之關於聯邦事件者，由聯邦政府依聯邦憲法行之。政權之關於各邦事件者，由各邦政府依邦憲法行之。」再則，在政治協調的新制度之下，聯邦和各邦之間不會發生憲法上的爭執問題。正如官場解釋所說，授權聯邦最高法院解決此種爭執問題的韋馬憲法第一九條，「從此將成爲具文。」（註三）總之，德意志的邦和憲法尚在變革之中，即國社黨的解釋家亦宣言德意志的憲法必須根本修改。

調整各邦和聯邦的兩種法律，是在國社黨登台以後短時期內公佈的。聯邦衆議院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解散，根據暫行法的規定，一切邦議會當然要繼之解散。新衆議院的選舉和外交政策的表決於十二月十二日同時舉行，但邦立法院的新選舉，迄無明令規定。一九三四年一月三〇日——希特勒登臺的第一週年紀念日——國會開會，聽取總理的政務報告，聯邦內政部長弗立克博士提出最後調整聯邦和各邦的法案，衆議院立卽一致通過，同日又爲參議院所通過——這顯然是參議院二月十四日解散以前的最後正式議決案。新法律完成了將各邦一切主權轉讓給聯邦的步驟，其條文如下：

#### 聯邦新組織法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民表決和國會選舉，業已證明德意志國民已團結一致，一切國內政治上的隔閡與糾紛，均已消除淨盡。

「因此，衆議院一致通過如次的法律，並得參議院的一致同意，並確定已遵守變更憲法的立法之必要

條件，公佈如下。

「第一條 廢除各邦人民代表制。

「第二條 (一) 各邦的主權轉讓給聯邦。

(二) 各邦政府附屬於聯邦政府之下。

「第三條 聯邦攝政附屬於聯邦內政部長之下。

「第四條 聯邦政府得制定新憲法。

「第五條 聯邦內政部長發佈必要的法令，以實行法律。

「第六條 本法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柏林，一九三四年一月三〇日

希特勒、弗立克博士、海斯、塞爾地等。」

這樣看來，作為政治單位的德意志各邦，實際上已經廢除，所殘存的僑僞是行政上的實體，而且目前不過是地域上的實體罷了；至少在理論上德意志已成為政治上中央集權的聯邦。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聯邦內政部長弗立克博士發表播音演講，解釋新法律。弗氏宣言：「創造強固的單一國以代替過去的聯邦國家是我們當前的歷史的任務。在新德意志境內，再不能有像過去一樣的邦，或邦的界限……從今天起，邦政府不過是聯邦的行政機關……根據所謂授權法……聯邦政府有權變更憲法，但同時亦有多少限制……聯邦新組織法廢除此種

限制，並給與聯邦政府改造聯邦憲法的全權。因此，關於韋馬憲法之目前的地位問題，可作如次的答覆：有幾部份的憲法，表面上仍然有效；其他部份或完全廢止，或代以別種法律，業已喪失了本來面目。希特勒及其所領導的國社黨決定德意志的法律和憲法，這是千真萬確的事。

註一六 憲法第七〇條：「大總統當公佈依據憲法成立的法律，且當於一月之內，以聯邦官報公佈之。」

註一七 憲法第六三條：「各邦以其內閣閣員為聯邦參議院之代表。但普魯士代表之中，可依該邦法律，由普魯士之高級行政長官中任命之。」

註一八 俾金為一九三三年六月二日的命令所規定，該項命令追溯既往的事件，至於同年四月一日為止。巴伐利亞、薩克森、符騰堡、巴登、威

吉亞、赫斯、鄂爾登堡——布勒門、漢堡、不倫瑞克——安哈武、梅格倫堡——許威林——梅格倫堡——施德勃支——律伯克等處

聯邦攝政，其俸額和聯邦內閣閣員的官俸相同。立貝和紹羅堡——立貝、兩邦的攝政，其俸額和聯邦國務秘書的基本俸金相同。聯邦攝政有指定的官邸，倘在無可指定的處所，則領受房租津貼。

註一九 國社黨或德意志的「區」的領袖。參閱第二章「國社黨的組織」一節。

註二〇 根據一九三三年七月二〇日的國防軍法。

註二一 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希特勒任命戈林為普魯士內閣主席。

註二二 憲法第一九條：「關於邦內的憲法爭議，在該邦如無解決該項爭議的法庭，可由當事者一方之要求，付與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之。各邦相互之間，或聯邦與邦之間，發生關於公法問題的爭執，亦可由當事者一方之要求，付與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之。但事件屬於聯邦他種法庭之權限者，不在此限。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由聯邦大總統執行之。」

(四) 一黨國家的組成

同時，在完成聯邦的憲法改造以前，希特勒政府廢止一切德意志政黨，惟國社黨除外，這樣使政府的權力異常鞏固。共產黨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爲調整各邦和聯邦的暫行法所禁止，(註二三)該法取消共產黨議員在三月五日選出的聯邦衆院和普魯士議會中的資格。實際上聯邦衆院在政府公佈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律以前所舉行的會議，共產黨人並未參加，因爲大部份共產黨議員已被捕下獄或逃亡國外了。(註三四)社會民主黨是國社黨壓迫之下的第二個犧牲者；三月五日國會選舉時，社會黨議員當選者一二〇人，其中九四人於三月二三日參加國會，並投票反對授權法。五月二日，國社黨取得德意志職工會的控制權，佔領職工會的建築物和辦事處，拘捕職工會的主要領袖，佔領勞工銀行和合作機關，沒收領袖們及職工會的資財，社會民主黨遂受致命的打擊。一九三三年七月七日，政府公佈法令，取消社會黨議員在聯邦衆院及普魯士議會中的資格，並在一切邦的和地方的組織中，依法停止過去曾經煽嚇一時的社會黨的生命，實際上該黨早於六月二二日爲聯邦內政部長弗立克的命令所禁止。較小的國家黨(Staatspartei)曾於三月五日的選舉和社會黨聯盟，亦爲七月七日的法令所禁止。據國社黨所宣佈，「叛逆罪」是取消一切左翼和自由主義集團的理由。

還有幾個比較不十分激進的政黨，在同一時期解散，其理由和前者略有不同：右翼和中間派政黨，可以說是在高壓政策之下自殺了。一九三三年六月間，德意志各地都有禁止國權黨鋼盔團的消息，鋼盔團領袖被捕的很多，該團的地方支部，均被解散。六月二一日，鋼盔團移置於希特勒指揮之下，於是整個鋼盔團的獨立生命，宣告死亡。同時，國權黨因爲「有大量共產黨人及其他國家的敵人參加的確鑿證據」，爲國社黨所解散。國權黨領袖胡

根堡博士終於六月二七日辭去聯邦及普魯士農務部長和經濟部長的職位。同日，希特勒登臺以後即代國權黨而興的德意志民族黨（German National Front），自行宣告解散。據說解散的動機是因為「和聯邦總理有充分的諒解，並確認以多數政黨為基礎的國家，事實上不能繼續生存。」

其他各重要德意志政黨亦立即繼續毀滅。國社黨對於天主教政黨——中央黨和巴伐利亞人民黨——早已加以壓迫。秘密警察解散天主教政黨的組織，破壞集會，逮捕黨魁。巴伐利亞人民黨終於七月四日通過自行解散，次日，重要的天主教中央黨亦自行解散，該黨幾乎在每屆共和政府中，均處舉足輕重的地位，在帝國時代亦曾扮演重要的角色。過去曾為斯特萊斯曼所領導的德意志人民黨，亦於七月四日結束其生命。

國社黨解散共產黨、社會民主黨、國家黨，以及其他德意志政黨自殺的結果，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希特勒政府所公佈的禁止組織新政黨的法律，不過記載已成的事實罷了。該法規定如下：

#### 禁止組織新政黨的法律

第一條 「國社黨是德意志唯一的政黨。

第二條 「凡設法維持其他政黨或組織新政黨者，須受監禁反省院三年的處分，或處以六個月至三年的有期徒刑，除非別種法律另有更重處罰之規定。」

這樣一來，希特勒登臺僅六個月，國社黨即與德意志國家成爲一體了。國社黨領袖們更等待時機，五個月以後——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又公佈一項法律，承認這個現狀，同時澄清國社黨各種組織和國家本身的關

係。該項法律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日公佈，從次日起發生效力，其條文如下：

#### 防護黨國統一的法律

第一條 「(一) 國社革命勝利後，國社黨已成為政府的推動機，與國家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二) 國社黨是一個公法上的團體，其組織法由領袖 (der Führer) 決定之。

第二條 「領袖的助理 (註二五) 及挺進隊參謀總長 (註二六) 須加入聯邦內閣為閣員，以求獲得黨和挺進隊的幹部人員與國家官吏間之更密切的合作。

第三條 「(一) 國社黨、挺進隊以及其他附屬團體的分子，為領導和推動國社國家的權力，因而對於國民及國家的責任，亦已加重。

「(二) 凡破壞或怠忽此種責任的分子，須受黨和挺進隊的特種法權的制裁。

「(三) 領袖得將此種條例施行於其他團體的分子。

第四條 「破壞或怠忽責任，即表示行動或怠忽之足以攻擊或危害團體的基礎和國社黨的權威者，倘在挺進隊 (附屬團體亦包括在內) 隊員的場合，則表示破壞紀律與命令者。

第五條 「除通常的懲戒方法外，得發佈逮捕或監禁的命令。

第六條 「負有黨的和挺進隊的司法任務的黨和挺進隊人員，行使法權時，當局在權力範圍以內，必須予以協助。

第七條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八日規定對於挺進隊和黨衛軍人員的刑罰權的法律，宣告廢止。

第八條 一、聯邦總理以國社黨領袖和挺進隊最高首領的資格，發佈實行和推廣本法律的必要命令和規條，特別是在關於黨和挺進隊之法權的構成和程序的條例，並決定實施此等條例的日期。

註三三 根據該項法律第十條。

註三四 共產黨及其附屬團體的一切財產和資金，均為國家根據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六日的法律所沒收。

註三五 梅斯。

註二六 羅姆大尉。

### (五) 公民投票和國會選舉（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法律不過承認已成的局勢罷了。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選舉」的結果，使前項法律的制定，更為便利。當日百分之九六的德意志合格選民參加投票，決定下列兩問題：

第一，擁護希特勒政府的外交政策，即德意志退出軍縮會議和國際聯盟；

第二，「選舉」新國會，代替三月五日選出的舊國會，後者為十月十四日的命令所解散，恰在德意志脫離日內瓦的時候。十一月十二日，百分之九三的選民擁護政府的外交政策，關於國會選舉方面，投票總額少去一百萬，百分之九二的合格選民擁護政府。三百萬選舉票作為廢票——這是表示反對希特勒政府的唯一方法。德意志



過去的一切選舉，往往有二十張以上的政黨名單，由選民自擇，但在十一月十二日，卻祇有一個統一的名單——國社黨。少數過去的國權黨領袖亦得進行競爭，但包括於國社黨名單以內。

### (六) 文官制度的改良

希特勒政府以非常的速度，改造德意志聯邦爲「極權」國家，談到這一問題，我們千萬不能忽略了一個重要的因素：文官制度。一九一八年革命時，勝利的共和主義者未曾從文官制度中肅清反動分子，此種忽略，即自始削弱了共和國的地位。國社黨並沒有犯同樣的錯誤。恢復文官制度的法律是希特勒政府根據授權法最初發表的重要法令之一，該項法律成爲後來國社黨壓迫下列各種反對派的大部份法令的基礎：猶太人、自由主義者和平主義者、社會黨人、共產黨人以及其他希特勒主義者所謂「國家的敵人」。

文官任用法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公佈，並於次日起發生效力。(註二七)財政部長和內政部長隨後發佈幾項命令，其目的在於實行上項法律，同時正確地解釋牠的條文。據說文官任用法及其補充法令即使和以前的各種法規衝突，亦得適用於聯邦政府、各邦政府以及各市政府的官吏，不僅正式的文官，即政府投資百分之五〇以上的半官式企業的僱員，亦包括在內。該項法律亦得適用於有官吏的權利和義務的社會事業僱員，聯邦銀行和德意志鐵道公司亦有施行該法的權力。此外，下列各界人士均包括於德意志文官範圍以內：裁判官；法庭中的一切官吏；公證人；學校教員——包括理科大學的教員和講師；一切大學教授；新舊軍隊中的各級軍官；各邦警務人

員——警官、軍醫或獸醫除外；民選的市政府官吏；以及公共企業中的政府僱員和工人。

註二七 該項法律由聯邦內閣根據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四日的授權法所賦與的權力，直接公佈；後者將立法的全權，賦與聯邦內閣，以四年為期。

### (七) 文官任用法上的限制

文官任用法規定：「非亞利安人後裔的官吏，必須自動辭職；名譽官吏亦須免職。」那時候「非亞利安人」為「非亞利安族的——特別是猶太族的——父母或祖父母出生的人。」（註二八）倘父母或祖父母之一方為非亞利安人，即作非亞利安人論。倘父母或祖父母之一方曾信仰猶太教，更得適用上項的解釋。「一切官吏均須詳細填報下列各種問題：姓名，職業，通訊處，生出的地點與日期，信仰，本人，妻以及雙方的父母和祖父母之死亡和結婚的地點與日期。父母的出生和死亡證書、軍役證書等文件，必須呈繳，以資證明。倘使亞利安人的血統發生了疑問，須請求附屬於內政部的「研究種族專家」判斷。其次，倘亞利安官吏和「非亞利安人」結婚，他本人即成為「非亞利安人」，當被免職。一切亞利安血統可疑的官吏，須行宣誓，誓辭如下：

「我今鄭重宣誓：經過縝密檢查之後，實無絲毫證據足以證明我非出於亞利安之血統，或我父母或祖父母之一方，曾於任何時期信仰猶太教。倘有虛偽等情，願受法律制裁及免職處分。」

文官任用法中的「亞利安一章」亦有某種「非亞利安」官吏不受免職處分的規定。所以文官任用法對

於下列諸人，不得適用：「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任職者，大戰時在前線為德意志聯邦或其同盟國戰爭者；其父母或其子曾在大戰中死亡者。」戰時軍役的定義如下：

「在戰爭中參加戰鬪部隊為陣地或為圍攻而作戰者。倘戰爭時參加軍役者實際上並未和敵人作戰，例如僅在戰區處理公務，或在國內和後方服務，都不能算是服軍役。升遷表 (Rangliste) 和軍役記錄簿

(Kriegstammrollen) 是唯一有效的證明文件，足以決定一個人是否事實上是前線的士兵。執有受傷證書者，常被認為是前線的士兵，不必更有其他證據。

「在波羅的海沿岸或上西利西亞參加反對社會黨、各邦分權主義者、以及反對民族復興的敵人之戰爭，視作和參加大戰同。」

文官任用法除規定「非亞利安」官吏應立即罷免外，尚有其他遠大的條文。例如「因為過去的政治活動，不能使人相信他們能永遠效忠於國家的官吏，得被免職。」「過去的政治活動」的解釋是共產黨黨員或該黨附屬團體的分子。其次，曾和國社黨極左派發生關係的官吏，在「不稱職」的藉口之下，予以免職處分。文官任用法又規定一切官吏必須將本人過去所參加的政黨，報告有管轄權的官廳。所謂「政黨」的定義，為該項法律的原故，包括下列各種團體：黑紅黃三色旗共和黨，人權保障同盟，共和主義官員聯合會及鐵前鋒黨。(註二九)此外，據說「倘使一個官吏特別是在口頭上、文字上、或其他行為上曾冒犯國社運動(國社黨)、侮蔑國社黨領袖、或濫用政府地位來壓迫、輕視、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愛國的官吏，」都是政治上的不可信任者。「倘有此種情形，即使本

人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三〇日以來曾參加擁護革命政府的黨團，亦不足以消除罪過。」

文官任用法又規定缺乏必要的教育和訓練的官吏，得被免職，官吏亦得被遷調至等級較低和俸金較少的職位——這種辦法使國社黨能夠降低「非亞利安的」和其他官吏的職位，他們因為戰時服役或其他原因，是不能被免職的。官吏在任時如有瀆職等情，即能免或辭職以後，亦得被追訴和處罰。因訓練不足，「非亞利安」後裔或政治上的不可信任而罷免者，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七日以前，均負被控訴的責任。

最後，新法律尚有關於卹金的詳細規定。因缺乏教育和訓練而免職的官吏，除異常窮困者外，不得領受卹金。因過去的政治活動而罷免的官吏，得受三個月的俸金，倘任職在十年以上，得受通常法定卹金的四分之三，（註三〇）本人死後，其家屬得領取相當的津貼。免職的猶太官吏，除領受全部卹金外，亦適用相同的規定。

上述各種法令實施底結果，國社黨人所不信任、怨恨、或垂涎的一切文官，均得以過去的政治活動，表示他不能被信任為國社黨的德意志官吏為理由而罷免之。為了解新文官任用法所產生的急劇變遷起見，我們必須記得德意志在帝國及共和國時代，官吏佔有非常優越的地位和公共行政，時常享受正直、敏捷、穩定等極可羨慕的榮譽。在大戰以前，高級官吏都係上等階級出身，猶太人極佔少數，這在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事實上確是如此。在民主共和國時代，韋馬憲法規定如次的原則：「一切公民，不加歧視，得依法律所定，及其才能和功業而擔任公職。」（註三一）憲法又規定「官吏任命，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皆為終身，」並將官吏的權利和保障方法，特別標明。（註三二）憲法又宣稱，官吏為全社會之公僕，而非一黨一派之公僕，」同時給以「發表政見和結社的自由。」（註三三）

新文官任用法和以前關於德意志文官制度的普通立法及憲法中的規定成一顯著對照。新法律的官場解釋宣稱：

「革命政府在完成功業的過程中，首先要求德意志文官制度的穩固。然而，德意志的文官制度，有一時期雖為全世界所極端推崇，但一九一九年革命的影響和結果，已使之發生變化。以政黨政治為前提，許多十一月政黨（註三四）的分子，都能夠參加公職，而不必具備必要的教育和準備。他們不但排擠專門的文官，而且由於無能，自私和事實上的犯罪行為，大大地破壞了德意志文官制度的尊榮。

「文官中的此類分子，一部份出身於外族，祇有把他們清除出去，方能建設德意志的文官制度。新的文官原來不是為物質利益所吸引，而且恰如往昔一般，須認識文官的最高目標，在於百折不撓地完成職責，並為國家爭光。」

官場解釋異常着重「亞利安一章」之特殊的重要性，並指出這一章是「十足的新法律，和以前的法律，正是一種有意識的對照」。最特別的是這一章和其他有關係的條例成為其他許多法律的典型，如那些承認律師資格的法律，准許醫生根據社會保險法營業的命令，以及限制德意志各大學和普通學校過度擁擠的法律等。（註三五）官場解釋又稱此等激進的法令，對於國家的福利，有異常重要的意義，並宣言對於此類法令，不能以含有敵意的眼光看待；德意志國民和外族同化的危險，日益嚴重，因而此等法令，極為重要。

註二八 見一九三三年六月三〇日的命令，九月十六日的命令規定一切官吏，倘其曾願交信仰猶太教，即使本人曾在基督教教會受洗禮，亦

得被認為「非亞利安人。」——見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七日紐約時報。

註二九 在一九三二年的最後一次總統選舉中，鐵前鋒黨是擁護與登堡總統的主要團體之一。

註三〇 個任職僅十年，俸金是很有限的；酬金的數目亦有限，因為他以最後接受的實際俸金為標準。

註三一 憲法第一二八條。

註三二 憲法第一二九條。

註三三 憲法第一三〇條。

註三四 社會民主黨、天主教中央黨及各民主主義政黨。

註三五 德國許多醫生和律師及一切大學教授，都有官吏的身份。

## 第五章 第三帝國中的猶太人

國社黨攻擊猶太人之理由，是他們已使德意志民族發生「危險的外族化」此種攻擊和猶太人在德國國社黨革命前所佔的實際地位，必須同時加以考慮。

根據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德意志最後一次戶口調查之可以引用的數字，聯邦人口總數為六二、四一〇、六一九，其中猶太人佔六五四、三七九名，所以猶太人實佔全人口百分之一的十九分之九。（註一）然而，國社黨的反猶太法令不僅影響有簿籍可稽的猶太人，而且影響新近創造的「非亞利安」階級。（註二）這個「非亞利安」階級，雖無正式數字可資參考，但據一般估計，約佔二百萬德意志人。這樣使聯邦中二百五〇餘萬民衆，根據國社黨的標準，都成爲猶太人。倘使要將帝國和共和國時代的猶太人的任務加以分析，則可以引用的材料，僅限於正式登記的猶太人。

德意志當帝國時代，在文官和海陸軍中，幾乎沒有一個猶太官吏。爲地位限制的結果，大多數猶太人轉而經營工商業和銀行業。那些希望過專門職業生活的猶太人，大部份成爲醫生或律師，對於他們，這是兩種最易開放的職業，在自由職業中猶太人佔有較大的比例，一部份即以此故。在大戰期間，九六、三二七名猶太人（佔全體猶太人的百分之十七·三）服務於德意志海陸軍。德意志人服務軍隊的比例稍高（百分之十八·七三），但

猶太男子達於軍役年齡者較非猶太的男子少，顯然是因為有一時期，猶太人的生育率步步下降的緣故。(註三) 在九六、〇〇〇名已登記的猶太士兵和水手中，被殺的約一二、〇〇〇人，百分之七八在前線，百分之一二是在義勇隊。國社黨堅稱大部分參戰的猶太人都保持安逸的地位，所以上述各種數字，極為重要。

韋馬共和國成立後，猶太人的地位即有所改進，這是毫無疑義的。參加國家行政的猶太人雖較前劇增，然大部份仍從事工商業。猶太人在整個聯邦中的職業分配，沒有可靠的數字，足資考證。然而，在佔全德意志面積五分之一的普魯士，根據官場材料而編造的統計，卻極為明晰：一九二五年在全德意志的猶太人中，百分之七一·六住居普魯士，他們在那兒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二·五，而在全國僅佔百分之二的十分之九。

下列各種材料，大都根據一九二五年的戶口調查：普魯士的勞動人口總數為二一、二六七、〇三三，其中二二五、五二二名，或百分之二·〇六是猶太人。(註四) 在從事生利職業的猶太人中，百分之七一·七從事於工商業，而從事生利職業的非猶太人，則為百分之五一·七。從事有給公職的猶太人僅百分之一的十分之七，而非猶太人則為百分之二·三。從事其他生利職業的猶太人為百分之十，非猶太人為百分之六·八。猶太人和非猶太人的職業分配，同見下表：

普魯士猶太人和非猶太人職業分配表

猶太勞動者	非猶太勞動者	勞動者總數	猶太人百分比
一一二、一八八	三、一三五、九五七	三、二四八、一四五	三·四

商業和運輸業



工業	四九、三一八	七、七二二、四八一	七、七七二、七九九	〇·六三
專門職業階級(一)	九、七六一	四二二、五七二	四三二、三三三	二·三
衛生、醫藥、及慈善事業(二)	八、二九七	三四八、一一九	三五六、四一六	二·三
家庭事業	六、三三八	一、〇八五、〇九七	一、〇九一、四三五	〇·五八
農業、機器耕種業、森林業及漁業	三、三二四	五、五八九、八二〇	五、五九三、一四四	〇·〇六
行政官、司法官、及海陸軍官員(三)	一、五六三	四八七、一五二	四八八、七一五	〇·三二
無業者(四)	三四、七三四	二、二五〇、三一二	二、二八五、〇四六	一·〇八
總數及平均百分比	二二五、五二三	二一、〇四一、五一〇	二一、二六七、〇三三	一·〇六

(一) 這一集團包括：

- (1) 各種宗教機關和以宗教為目的的社團中之一切傳教師和工作人員。
- (2) 大學、專門學院、公私立學校、科學團體及藝術機關中的一切教員和教授等。
- (3) 律師和法定信任人。
- (4) 藝術家、學者、編輯家、作家、以及戲院、劇場、音樂機關、電影和無線電等服務人員。
- (5) 體育機關人員。

(二) 這一集團包括：

- (1) 一切醫生和牙醫生。

歐洲 政府

- (2) 公私立醫院、醫業及救濟院中的一切服務人員。
- (3) 浴池、游泳池、按摩院及理髮店中的一切從業員。
- (4) 獸醫及肉類檢查員。
- (5) 消毒人員。
- (6) 清道夫、挖河工人、垃圾夫及公共場所侍役。
- (7) 喪葬承辦人。
- (8) 藥劑師。
- (9) 社會工作人員。

(三) 這一集團包括：

- (1) 外交官。
- (2) 聯邦、各邦及各市政府中的一切官吏。
- (3) 佔有文官等級的一切法庭官吏。
- (4) 海陸軍、海陸軍行政機關及軍人醫院中的一切服務人員。

(四) 這一集團包括：

- (1) 依靠私產或卹金而生活者。

- (2) 依靠他人的扶助而生活者（如貧民院中之貧民等）
- (3) 瘋癲病院中的病人。
- (4) 不與家屬同居的學生。
- (5) 囚犯。

猶太人從事商業和自由職業的比例，比較他們對於人口總數的比例高得多。然而他們亦僅佔普魯士全體商民的百分之三·四和自由職業階級的百分之二·三。國社黨極重視從事公職的猶太人，然而他們僅佔普魯士全體官吏的百分之〇·三二。

在進行反猶太運動中，國社黨人再三宣言：當大戰期間及大戰以後，成千成萬的東方猶太人（*Ostjuden*）遷居德國，在經濟恐慌極端嚴重的時候，他們以德國人為犧牲而獲得優良的職業。國社黨的責備是否是事實，姑且弗論，大戰以後，猶太僑民移居德國者，為數極多，卻是毫無疑問的事情，他們有許多是從過去德意志的領土上遷徙來的。所以在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二五年期間，雖有戰爭、經濟恐慌及猶太生育率繼續不斷的低落等，而普魯士的猶太人卻增加三七、〇九三名。（註五）一九二五年，普魯士「非公民」有六〇一、七七九人，其中猶太人佔七六、三八七名。（註六）根據國社黨的統計，在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三一年期間，有一二、五〇〇名東方猶太人成為普魯士公民。

註一 上述百分比係根據一九二五年的領土計算。

註二 凡父母或祖父母之一方係猶太人者。

註三 猶太人的生育率自一八八〇年的千分之三二·二六降至一九一〇年的千分之一六·五五。在同一時期，全國生育率自千分之四一

·〇五降至千分之三三·〇五。

註四 此處必須重新指明：第二項數字僅包括猶太人，而國社黨創造的所謂「非亞利安」階級除外。

註五 一九一〇年為三六六、八七六；一九二五年為四〇三、九六九。這些數字係根據一九二五年的領土計算。

註六 這個數目包括於全國五六四、三九七名猶太人以內。

### 殘酷的壓迫

德意志猶太人的百分比雖比較微小，然而十餘年來，希特勒已告訴黨徒們說：一切德意志的困苦艱難，都應該由猶太人負責；希氏允許倘一旦登臺，必從德意志人生活的一切部門中肅清「猶太人的勢力」。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的抵制猶太運動是完成此項目標的第一步。第二步便是文官任用法的公布，如前文所說，該法成為隨後一切反猶太以及反社會主義者和自由主義者等行動的基礎。該項法律的影響，實有討論的必要。

律師 當舉行大抵制運動時，全國各地所採取的步驟雖有不同，但猶太法官和律師均不准進入法庭。普魯士的國社黨司法委員克爾發表指令，說是一切猶太法官須准其立即告假，並將他們的權力一筆勾銷。指令又宣稱：「任何拒絕告假的猶太法官，須根據侵人法，禁止其進入法庭。」猶太的商務公斷人和陪審員等，不得再行任

命；猶太的邦辯護士及其他官吏，准其告假；祇有少數猶太律師，在不超過猶太人和全國人口的比例範圍以內，得進入法庭。四月七日（註七）關於承認律師資格的法律公布後，問題方纔獲得相當解決。該項法律規定至一九三三年九月三〇日爲止，一切「非亞利安」（註八）律師的資格，得被取消。其例外和文官任用法所規定的相同；「非亞利安人」不能取得律師的資格；曾參加共產黨工作的律師，須立即取消其資格；律師資格取消後，即前經訂立的契約，亦概作廢紙。

然而，前線士兵和一九一四年以前的被任命者免除淘汰底結果，有營業資格的「非亞利安」律師，尚不在少數，國社黨的律師，異常憤激，柏林的國社黨律師，尤其如此。因之，普魯士司法部長於三月十三日發表統計報告當時的情形：在「甄別」資格以前，普魯士共有律師一一、八一四人，其中猶太人佔三、五一五名，「亞利安人」佔八、二九九名。在三、五一五名猶太律師中，一、三八三名在一九一四年取得資格，七三五名曾在大戰時參加前線戰爭。被剝奪資格者有猶太人九二三名及共產黨員一一八名，將來將有猶太律師二、一五八人在普魯士取得營業權，在柏林取得營業權的猶太律師則爲一、二〇三人。

猶太律師在普魯士及整個德意志的地位，和上述各種數字所表示的，相差極遠。七月初，柏林律師公會發表通告，禁止亞利安律師和猶太律師合股營業，並解散亞利安和猶太律師自一九三〇年以來訂立的合營事業，即使該猶太人曾因戰役而免除淘汰，亦在所不問。據報紙登載，尚有多數公正人和律師被解職。（註九）此外又有事實上的抵制運動，對付那些在理論上有營業資格的猶太律師，此種事實和解職具有同樣的嚴重性。六月初，國社

黨律師協會柏林分會向柏林全體法院院長提出抗議，反對任命猶太律師為貧民律師，義務辯護人，遺產受托人及遺產執行人。據說此等職位的任命，是破壞中央政府所訂立的各種法令的行為，並足以證明任命此等職位的法官，實未嚴格執行文官任用法的條文。

註七 這是文官任用法公布的一天。

註八 根據文官任用法的定義。

註九 七月八日，普魯士司法部又公布二一四名候職的公證人名單一紙，並於同日發表取消一五〇名律師資格的命令。

醫生與牙醫生 關於醫藥界各種職業的情形和法律界的大致相同，因為猶太人曾在這兩種職業部門中，同時佔極優越的地位。德意志大多數醫師百分之八〇到百分之九〇的收入，是從參加所謂衛生保險局而取得。「非亞利安」的醫生直接受文官任用法的影響，有許多即使因服役等而免除淘汰，但是他們的地位，總是日趨險惡。一九三三年六月二日的特別法，根據文官任用法取消牙醫生和牙科專門家的保險局營業狀，在社會保險局中，病人得拒絕「非亞利安」醫生的診斷。據說僅在柏林一處，猶太醫生為衛生保險局所除名者有一、五〇〇人，在普魯士至少有六、〇〇〇人，各種私立衛生保險機關中的一切「非亞利安」醫生，事實上均被免職。私人營業者的境況，其危險性亦正復相同。根據醫藥協會所發表的章程，德意志的和「非亞利安」的醫生，不得互相代理；德意志醫生不得將病人送交「非亞利安」醫生，或和「非亞利安」醫生會診。其次，和「非亞利安」醫生合股營業是禁止的。此等禁令實施的結果，再加上其他對於醫生以及律師的無明文規定的抵制運動，

大多數「非亞利安」醫生和牙醫生的前途，異常黑暗，有許多竟自德意志遷居他國。

教授與學生 國社黨所制定的對付「非亞利安」律師和醫生的各種法令，對於聯邦中法律界和醫藥界的地位，有重大的影響，但第三帝國的真正基礎，實建築於教育界之上。德意志青年不僅為「純粹的」亞利安人所教育，而且他們沒有被可憎惡的自由主義和民主主義沾染的可能。關於種族問題，學校予以指導；德意志的光榮歷史和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二年的「恥辱」尤為注重；軍事式的運動，在師生的課程表中同佔極重要的地位；青年均為真正的戰爭精神和極端的國家主義所薰染，這二者就是教育的主要目標。實事求是的和辛苦勤勞的科學研究，不復存在了；國社黨人「必須勇往直前，血氣用事。」

為實施此種理論起見，多數德意志的教授和教師，均被免職，甚至許多聲望卓著的，亦不能倖免。文官任用法對於他們直接適用，倘遇「非亞利安」一章不能適用時，則時常引用關於「政治上的不可勝任」的規定。「非亞利安的」教授也許可以因參戰或因在一九一四年以前被任命而得免辭退，但國社黨學生組織示威運動對付他們，搖動他們的位置，逼得他們不得不辭職。

教授和教員至少在理論上為文官任用法所支配，但學生的招收，卻是根據一九三三年四月二五日所公布的所謂「預防德意志大學過度擁擠」的法律。據官場宣告，該項法令底目的，在於根據德意志的傳襲，重新建立德意志教育，而以紀律和友誼陶養青年為手段。新法律提出一種完備的教育改革方案，「值得德意志國民過去

幾十年來爲內部統一和強盛的期望和鬭爭。」

爲完成此等目的起見，自由主義的假說，業已爲普遍的民族假說所替代。第一步，學生的招收須根據和過去完全不同的標準。根據新法律，招生的名額須限於學生們願意學習的職業所能容納的數目。『非亞利安』（註一〇）後裔的新生，須根據限額條例招收，該項條例限制一切學校中此等新生和教職員總數，不得超過『非亞利安人』對於全德意志人口的比例。另外有一項和學校法同時發表的命令，規定在一定的學術機關，這個比例應爲全體學生的百分之一·五。倘使『非亞利安』學生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五，則必須淘汰，使之降低到規定的比例。上項法律對於下述各種學生和兒童，不得適用：凡父親在大戰期間曾參加前線戰爭的學生；凡父母親之一方或祖父母雙方都是『亞利安人』的兒童，同時假定其父母或祖父母在本法律公布以前結婚者。此等條例的完全效力，在幾年以內不能覺察，這是很明顯的事情。此外尚有中等學校畢業考試——進入德意志大學必須經過的考試——條例，使所謂政治思想荒謬的學生，有被排斥的可能。在普魯士各大學，一切『馬克斯主義』的和『反國社主義』的學生，均被驅逐。（註一一）

學生進入專門學校或大學後，即正式加入爲政府所承認的國社主義協會。（註一二）祇有『德意志人後裔並能德語』的學生得加入協會，協會係代表學生團體，而以『使學生履行對於民族、國家和學校的責任』爲目的。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發表訓令，解釋所謂『德意志人後裔』的意義，是以文官任用法的條文爲標準。訓令又特別著重國社黨的『領導』原則，並宣言學生協會底目的之一，在於『使學生學習軍役，同時，以軍役、勞



作和運動爲手段，和全國民衆合作。此項規定，顯然違反凡爾賽和約的條文。「非亞利安人」不得參加大學中的學生內部生活，但自奧國和其他有德意志少數民族的國家來德留學而能德語的學生，卻有參加的權利。國社黨政綱的兩個主要目標，目前正在實踐的過程中。

註一〇 根據文官任用法的定義。

註一一 見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普魯士教育部長拉斯脫 (Rasch) 所發表的命令。

註一二 根據一九三三年四月二二日公布的法律。

國社黨的文化活動 國社革命對於文化態度，表現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的焚書事件。當時猶太作家、和平主義者及所謂「馬克斯主義者」等所著的書籍，均爲學生們所公開焚燬。德意志各大學揭示板上顯著地張貼着的「布告」更是一種有力的例證。「布告」上說：

「我們的最危險的敵人是猶太人及一切和他們有關係的人。猶太人僅能爲猶太而思想。倘使以德文寫作，便是說謊。以德文寫作而思想上非德意志的德國人，就是叛徒。我們要檢查猶太人的作品。我們希望德意志學生打倒猶太的唯智主義。我們要求學生和教員必須自德意志人中選出，德意志的精神，必須加以保護。」

德意志電影業和戲院中的一切猶太演員、導演、製片者、攝影者、編劇者和經理人，均爲法律所排斥，這是「保護」德意志精神的另一種表示。音樂團體中的大部份「非亞利安人」均被放逐，不管他是經理或樂師，在原則

上沒有一個「非亞利安」的獨奏樂師得在音樂會中表演，或在無線電臺上播音；（註一三）這樣就是音樂、文學和美術的園地中，肅清了所謂猶太人的勢力。在新聞界，許多著名作家因種族關係而被免職，全部社會黨和共產黨報紙的沒收，造成了大批的失業羣衆。此外，在「調整」非國社黨報紙的過程中，許多「非亞利安人」都被驅逐了。（註一四）

註一三 此處所用的定義，和文官任用法中「亞利安」章所規定的相同。

註一四 希特勒政府十月五日所公布的國民出版法中規定：德意志一切從事新聞業者，都有官吏的身份，並須在道德上如法律上與本人所做的職業活動之責任，文官任用法中關於「亞利安」的條文，亦編入出版法中。

工商業 德意志有許多法令不僅使猶太人事實上不能在自由職業中謀生，而且限制「非亞利安」青年獲得教育和智識的可能性，在高等教育中，尤其如此。從這些法令看來，國社黨反對猶太人「智慧」的趨勢，極爲明顯。無疑的，希特勒黨徒對於猶太人的營業手腕的恐怖和怨恨，亦異常劇烈，他們時常提到「猶太的物質主義」，這就是恐怖和怨恨的表示。國社黨在經濟生活上的活動，也許沒有像在各種專門職業方面的那麼澈底和顯著。關於後者，曾公布了各種限制猶太人參加的明文。關於工商業的各種法令，都是廣泛異常，這就是表示國社黨顧念嚴重的經濟狀態，「廓清」工商業的熱情，亦因之和緩了。

然而，四月一日的抵制運動對於商業的效果，竟超過官場所定的一天期間。據說小市鎮中更有這種情形，一九三三年六月三〇日，多特蒙德（Dortmund）市單獨舉行抵制猶太運動，宣稱獲得極大的成功。大約一個星

期以後，本地的多特蒙德評論（Dortmunder Generalanzeiger）警告一切國社黨黨員和其他有關係團體的份子，切勿進入猶太人的營業機關。壓迫猶太人事件，時有發生。七月二〇日，努連堡（Nürnberg）有三〇〇名猶太人被捕，多數是商店主人，亦有少數著名的律師和醫生。他們的房屋，均被檢查。被捕者排成行列，兩邊由挺進隊押解着而遊行街市，受盡了揶揄和虐待，最後拘禁於一個公共的大營房中。柏林市政府不准猶太商人在公立市場上營業；慕尼克市參議會發表命令，禁止猶太商人進入市當舖的拍賣場，並不准參加十月的會市。漢堡「非亞利安人」的商店中，不得設立通電話的公開貨攤。德意志全國鞋商聯合會要求在鞋業中排斥「非亞利安人」，猶太人所開設的鞋店須於星期六或星期日停止營業。一九三三年九月三〇日，政府宣布必須取消證券交易所的營業狀，這是壓迫猶太人的最後例證。祇有履行「道德上的」和「技術上的」必要規定的人們，方能獲得重新營業的許可。以上種種，雖然是零碎事件，卻將國社黨人的心性，充分地表現出來。

當國社黨革命的最初幾個星期，各重要公司的董事部和經理部中的許多猶太分子，在德意志國民生活大調整的過程中被排擠了。甚至強固的德意志工業聯合會亦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初被「調整」，隨後一切其他大小商業團體，無論是批發的或零售的，均被「調整」。一切公司幾乎都有國社黨的委員，他們熱心進行廓清工商業的工作。第一次革命高潮消退後，許多國社黨領袖顯然覺悟到此等策略及其相因而生的對於業務上的損害，實已阻礙了德意志的工商業。七月中，希特勒及其他國社黨人發表許多演說，宣告革命已經過去，第二次革命決不會發生，並勸告黨徒們勿再干預實業。七月七日，希氏更進一步宣言：「實業界的領袖，倘使是一個良好的事業

家，不能僅僅因為他不是國社黨黨員而被排斥，對於實業毫無所知的國社黨黨員參加實業時，更不能排斥良好的實業家。」內閣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的決議案中，規定一項關於政府和「非亞利安」公司締結契約的政策。倘使德意志公司的出價和「非亞利安人」開設或經理的出價相等，則前者有優先權。但九月二七日，經濟部長綏密脫博士 (Dr. Kurt Schmitt) 宣言。對於亞利安和非亞利安營業機關間的差別待遇，勢將阻礙經濟復興，所以必須制止。再則，因為從德意志的經濟和財政生活中完全排斥猶太人，則經濟復興必致受重大障礙，此種趨勢，日益明顯，所以和綏氏的主張相類似的宣言，後來繼續發表出來。

猶太工人和辦事員的境遇，亦異常困難而不安定。一切勞動者，連上等工人在內，都已加入所謂「德意志勞動前鋒黨」，但「非亞利安人」不得參加。據各方面報告，祇有前鋒黨黨員能夠獲得職業。德意志大部份工人都是「馬克斯主義者」，國社黨對付他們的壓迫手段，和對付猶太人的同樣兇殘；此種事實，使勞動階級的形勢，發生異常的糾紛。十月二日，希特勒政府公布祖傳住居法，造成一種「農民的貴族階級」，包括「亞利安的和高貴的德意志人」。根據上項法律，凡其家屬自一八〇〇年以來即已脫離猶太血統關係者，均為「亞利安人」。聯邦中從事農業的猶太人雖居少數，(註一五)然而上項運動卻有重要的意義。

德意志猶太人的公民資格問題，曾引起了希特勒政府的注意。關於這一個問題，政府的行動，都是以國社黨的政綱為標準。(註一六)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聯邦內閣決定斟酌撤消那些在最近十五年以內——自一九一八年九月九日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三〇日——歸化的「不良份子」之德意志公民資格。那些逃亡國外的德意

志人，倘在進行反德意志宣傳，或奉德意志政府的召喚，而不肯歸國，則撤消其公民資格。他們的財產以及一切「反國家」分子的財產，均須沒收。（註一七）內政部有權確定那些人和什麼行為含有「反國家」的性質。

總之，一切德意志的「非亞利安人」正是處於飄搖不定的地位，因為除人道的和社會的兩方面不談外，他們的經濟前途，是非常悲觀的。「非亞利安的」青年非但不能謀生，而且受教育的機會，亦限制得非常嚴格。

註一五 參閱本章「替替士猶太人和非猶太人職業分配表」。

註一六 參閱 Wertheimer 著國社黨革命的基本動力。國社黨政綱規定：

「第四條 得為德意志人民者，只限於德意志同胞。不問其信仰如何，只須有德意志民族血統，即得為德意志國民。因此，猶太人皆非德意志國民。」

「第五條 凡非德意志公民而住居德國者，只能視之為賓客，應受治理外國人法律之待遇。」

「第六條 祇有德意志公民，可決定德意志國家的領袖和法規。因此，我們要求一切公職，不問他的種類如何，不問他是聯邦的，是各邦的，或是市區的，均須以德意志公民充任之。」

註一七 在「三三人案件」中，此等條例已見諸實行。——見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倫敦時報。

## 結論

國社黨登臺一整年以後，地位即十分穩固。他們嚴厲撲滅國內一切反對派，而且業已實現國社黨政綱中的許多重要項目。希特勒的最重要的成功，顯然是集中一切權力於聯邦政府之手，而達到德意志的完全統一。然而

從反面看來，我們必須記得德意志的一切個人自由和思想自由，均遭壓止。再則，未來國社黨政策中的兩個主要問題，目前尚未解決。有利於勞動大眾的德意志「社會主義」，必須實行，這是黨綱所規定的，也是領袖們所允許的，但至今尚未見有何種實施的步驟。反之，在國社黨的德意志，大實業都保持經濟制度中的固有地位，而職工會和社會民主黨從艱苦中爭奪得來的各種權利，大部份都被取消了。

在外交上亦有非常動搖不定的現象存在。希特勒過去曾允許實行國社黨政綱中之最重要的一點，即結合一切德意志人為大德意志國家；但希氏的政策，並不和過去的約許完全一致。關於這一方面，雖然曾經採取幾種辦法，特別是在奧國；但希氏亦曾發表幾次和平演說，並和波蘭簽訂十年休戰條約，該項條約簡直是在十年以內，將爭論異常劇烈的德波邊界，固定起來了。在另一方面，德意志的軍事化和重新武裝問題，正在迅速進行。一般地說來，軍備平等的實現仍是德意志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標。這一個目標達到以後，國社黨是否要在事實上完成他們的野心更大的終極目標，或反而更趨溫和，關於這一點，且留待事實去證明吧。

#### 附錄 韋馬憲法中之有關係條文

第四五條 聯邦大總統在國際關係上代表國家，以國家之名義與他國締結同盟及其他條約，授受外交使節。宣戰媾和，以聯邦法律行之。

對外國之同盟與條約，若屬於聯邦立法範圍者，須得聯邦衆院之同意。

第六八條 法律案由聯邦政府及聯邦衆院議員提出之。聯邦法律由聯邦衆院議決之。

第六九條 聯邦政府提出法案時，須得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政府與參議院意見不一致時，政府亦得提出法案，但此時須將參議院之意見，一并提交聯邦衆院。

參議院議決政府不同意之法案時，政府當添附己意，提出該法案於衆院。

第七〇條 大總統當宣佈依據憲法成立之法律，且當於一月之內，以聯邦官報公佈之。

第七一條 聯邦法律除有特別規定外，在國都於聯邦官報公佈之日始，經過十四日後，即生效力。

第七二條 法律之公佈，若有聯邦衆院議員三分之一的請求時，應延期二個月；但聯邦衆院及參議院認爲緊急之法律，則雖有此要求，大總統亦得公佈之。

第七三條 衆院議決之法律，若大總統於一個月內決定提交公民複決時，則公佈之前，當付公民複決。

法律因衆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而延期公佈者，可由有選舉權者二十分之一的請求，付與公民複決。

有選舉權者十分之一請願提出法案時，亦當付與公民複決。此種請願當具備精詳之法案。政府又當附以己意，提出聯邦衆院。若衆院不加更改而可決之，則不必再行複決。

預算案，租稅法，薪俸法，除據大總統命令外，不得提交公民複決。

複決與創制之細則，由聯邦法律定之。

第七四條 聯邦參議院對於聯邦衆院議決之法律，有否決權。

否決當於衆院最終表決後兩星期內，提交聯邦政府。再於兩星期內，提出否決理由。有否決時，該項法律必須交還衆院重議。設此時衆院與參議院意見不能一致，大總統得於三個月內，將該事件提交公民複決。大總統不行使此權時，則法律不能成立。倘衆院雖有參議院之否決，仍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通過之，則大總統在三個月內，必當公佈該法案，或提交公民複決。

第七五條 聯邦衆院之決議案須有過半數之有選舉權者，參加表決，始得變更之。

第七六條 憲法得依立法手續修改之。但衆院修改憲法之決議，須有三分二議員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同意，方能有效。參議院修改憲法時，亦須有投票數三分二之多數。若由國民請願而以公民複決修改憲法，須得有選舉權者過半數之通過。

憲法修改案經參議院否決後而衆議院復通過之，如參議院於兩星期內要求付與公民複決者，大總統不得公佈此法律。

第八五條第二款 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以法律定之。

第八七條 國債惟在迫於急需時，且務必以充爲生產的事業經費之用，始得募集。募集國債及任何聯邦負擔之擔保，惟依聯邦法律，始得爲之。

第一一四條 人身自由，不得侵害。凡以公共權力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者，惟依法律，始得行之。

凡被剝奪人身自由之人，至遲須於翌日得到通知，告以剝奪之理由及下剝奪命令之官廳。使彼對於剝奪自由



得有提出聲辯之機會。

第一一五條 一切德國人民之住所，爲其安身之地，不得侵害。其例外，惟依法律，始得定之。

第一一七條 書信、電報、電話之祕密，不得侵害，其例外惟依聯邦法律，始得允之。

第一一八條 一切德國人民，在一般法律限制之內，得以言語、文字、出版、圖畫、或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見。無論何種勞動及僱傭關係，皆不得妨害此項權利。對此項權利之行使，無論何人皆不得阻害之。

檢閱之制，不得設置。但電影得依法律設立特別規定。關於有傷風化之文書圖畫，可依法予以取締。關於公開之演藝與展覽，爲保護青年，亦得依法予以適當的處置。

第一二三條 一切德國人民，若和平而不攜帶兇器，可不必報告官廳，亦不必得特別許可，皆有集會之權利。法律得規定屋外集會有報告之義務。若集會直接有害公安者，得禁止之。

第一二四條 一切德國人民，若其目的非受刑法禁止者，有組織社團之權利。此項權利，不得以預防條例限制之。宗教上之社團，亦可適用本條規定。

一切社團，得依民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此項權利，不得以其團體爲政治的、社會的、或宗教的目的爲理由而拒絕之。

第一五三條 私有財產受憲法保障。其性質與界限，以法律定之。

公用徵收，限於爲公共幸福，並有法律根據者，始得行之。公用徵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當予以相當之補償。補

償金額若有爭執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准人民在普通法庭提起訴訟。聯邦對於各邦、公共團體、及公益上之團體行公用徵收時，必當給與補償。

財產權負有義務。私有財產之使用，應同時為公共福利之役務。

## 第四編 蘇維埃國家的政治組織

### 導言

在布爾什維克政變後十六週年的一九三三年，蘇聯仍在規模宏大的經濟革命和社會革命的艱苦奮鬥之中。蘇維埃政府不顧一切困難，堅決地進行社會化和工業化的偉大功業。蘇聯事業的進展，差不多完全倚賴本國的資本和原料。各種大企業所僱用的勞動者，都缺乏西方勞動者的技術上的經驗和訓練。蘇維埃政府又須和國內各重要集團的敵對行爲鬭爭，而予以制止，農民的消極抵抗，尤使政府感覺困難。在此等環境之下所完成的功業，有許多自然難免粗製濫造，但是有許多亦非常完善，實足以表示蘇維埃領袖們之高尚的理想，應變的機能，及大公無我的精神。

俄國民衆正在新的理想、新的經驗和新的期望中創造他們的命運，此種新理想、新經驗和新期望的偉大勢力，非三言兩語所能概括無遺。國家並未趨於「枯萎」，如馬克斯主義所預言的一般，而其干涉個人生活的程度，卻是一天劇烈一天。貧富階級的廢止和為將來無階級社會作準備的激烈的社會平等運動，不能防止以統治權為基礎的階級之產生。有組織的宗教運動認為就是無知和迷信，是被禁止的；和廢除宗教運動同時發生的是對

於機器和物質利益之狂熱的崇拜。

五年計劃所定下的步驟，極爲神速，牠造成了工人和農民之間的嚴重的緊張關係，甚至使鐵一般堅強的青年，亦爲之筋疲力竭，結果產生了各種可驚的矛盾現象。對於人類進步的熱情和無限制的信念，較維多利亞時代尤爲熱烈，但是同時我們亦可以看到消沉冷淡的氣象，此種氣象有時較積極的反對，更爲危險。蘇聯對於生活條件的改進，具有非常的熱心，對於母子的愛護，亦表現出一種新人道主義的精神，但是同時我們亦可以看到民衆甘心犧牲生命，以求完成政府所規定的計劃。蘇聯主張唯物的人生觀，着重科學方法，反對情感主義，但是同時我們亦可以看到對於社會主義及其先知者列寧之極端的贊揚，列寧死後猶保存其遺體，給後世人瞻仰，（註二）這和陳列在反宗教博物院中給大衆笑罵的聖像，未嘗有異。蘇聯目前仍在劇烈的醞釀狀態中，各種事業的最後結果，正難以預料。祇有一樁事情可以斷定：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商業、運輸業、銀行業及農業之國家的統制——已穩固地建立起來了。最近的將來所能發生的任何變遷，決不會以傾覆現制度爲目的，而以鞏固現制度或再求適應蘇聯的需要爲目的。蘇聯是世界史上第一次根據明確的改造社會計劃，同時統制生產和分配的國家，所以研究這一國家的政治制度，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羅曼諾甫皇朝 (Romanov Dynasty) 建立於一六一三年，皇朝的專制政治，至拿破崙戰爭時尙屹然不動，但後者使帝俄軍隊和當時流行西歐的民族主義和立憲主義發生了接觸。和政治思想的新世界發生接觸後，造成了精神上的激動，於是產生一八二五年爲少數貴族和軍官所發動的十二月黨革命，但結果卻不免於流產。然

而尼古拉斯一世 (Nicholas I) 並不把這一次的教訓放在心頭，而企圖以嚴厲的壓迫政策，剷除社會上的不安現象。此種方法底缺點，在於阻礙政治上的革新，而並未完全剷除反對派，帝俄在克里米亞戰爭中的敗績，將上項缺點充分地暴露出來了。克里米亞戰爭使政府深信祇有內部的改革，方能恢復強國的聲威。因此，於一八五六年繼承尼古拉斯一世的亞歷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頒佈許多法令，企圖改良農業，發展工業，建立公民自由的基础。

一八六一年，政府頒佈農奴解放令，這是土地改革的第一步。根據該項法令，二千萬的家僕和農奴獲得身體自由，對於過去的主人，不必提供補償。然而，和農奴解放同時舉行的土地分配，卻不能使農民滿意。他們所分得的土地，大半較過去已向地主租得的更少，而且購買土地時往往須付納實際價值以上的代價。其次，土地的所有權，並不如西歐一般，為各農民所私有，而是操於農村公社 (mir) 之手，農民如欲脫離公社，須經過極大的困難。因此，農民私有財產的觀念，極不發達，而且除一小部份的富農 (kulaks) —— 他們除農村公社所分給的土地以外，已另外買得土地 —— 外，均受「渴望土地」的痛苦，此種痛苦因農業人口的不斷增加而更形劇烈。他們以為解放以後的處置方法，根本上是不公平的，他們相信政府必將豪紳和貴族的田產分配給他們，把這個不公平的處置方法，糾正過來。

此等不平之鳴，雖然陰伏着足以危害既成的社會秩序，但是大部份未受教育的農民羣衆，在政治上仍然沒有反抗的表示。他們的主要代言人不是產生於農村中，而是從社會上各種受教育的階級 —— 紳士和智識階級

——出身，他們主張承認農民對於土地的權利和公民自由。這一羣理想主義的士女，爲委身於農民運動的浪漫觀念和「到民間去」的願望所鼓勵，成爲於一九〇〇年左右成立的社會革命黨的核心。社會革命黨以爲農民是俄國的基石，希望以教育和宣傳喚醒農民羣衆，起來反抗專制政治。

註一 列寧葬於莫斯科紅場。墓之建築，極爲簡單。周圍僅二〇米寬，高僅六米突餘。棺上用玻璃架罩着，列寧即仰臥其中。參觀者每日絡繹不斷。

參閱林克多著蘇聯見聞錄中「死後的列寧」一節——譯者

## (一) 無產階級的崛起

然而，自一八九〇年以來，有階級自覺的無產階級之崛起，使社會革命黨的活動，大爲減色。克里米亞戰爭以後，在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時代即已開始的實業化運動，受到了新的刺激，當時政府不僅鼓勵工廠和鐵道之建設，以及天然富源之開發，而且時常予以金錢上之補助。俄國亦和一切未開發的國家一般，需要外資以興辦本國實業。外資主要自法蘭西輸入，自一八九三年俄法同盟條約締結後，法國投於俄國的軍事鐵道、礦山，以及其他企業上的資本，爲數極多。

俄國的實業化運動，在政治上和社會上產生了許多重大的結果。實業的發展，使受教育的中產階級，迅速出現。這階級大致可分成兩個集團——由銀行家和實業家組成的「大」資產階級和以商人、技術家及自由職業者爲基礎的「小」資產階級與知識分子。「大」資產階級獲得廉價勞動和高度保護關稅的利益，因而和專制

政治在維持秩序上互相結合，而從政府方面獲得壓迫勞動爭議的助力。反之，「小」資產階級未曾自沙皇政府獲得相等的經濟利益，卻反對反動的勢力，而渴望着政治上的自由。智識階級的激進分子雖效忠於各種革命團體，但大多數「小」資產階級仍擁護立憲民主黨，該黨為大學教授和信仰自由主義的地主所領導，主張普選制度，君主立憲政體，以及以金錢向地主收買土地，從而解決土地問題。

隨着中產階級的崛起，許多無土地的農民，為新興工業所吸收，成為有階級自覺的無產階級，在一九一七年布爾什維克政變的前夜，這一階級計有三百萬人。無產階級遭受工業革命所常有的痛苦——長時間的工作，低廉的工資，難堪的生活條件，以及僱主和警察的殘酷的待遇等。在一九〇六年以前，政府禁止勞動者組織職工團體，剝奪勞動者一切申訴苦衷的機會。結果，勞動者組織非法的「秘密」團體，終究附屬社會民主黨，該黨成立於一八九八年，為一羣激進的智識分子所組成，其中最著名的是介紹馬克斯作品於俄國而使之通俗化的蒲列漢諾甫（Georgi Plekhanov）和列寧（V. I. Lenin）。社會民主黨和以農民運動為主要工作的社會革命黨不同，他們集中精力於產業工人運動，認為這是未來革命的主力軍。在一九〇三年的倫敦大會中，社會民主黨分成兩派——布爾什維克（Bolshevik）和孟什維克（Menshevik），前者為列寧所領導，列寧的舊同事托洛斯基（Leon Trotsky）則屬於後一派。布爾什維克在國內雖佔少數，而在大會中卻佔多數，他們主張以暴力行為完成徹底的革命；孟什維克主張漸進手段，並和資產階級合作，以求傾覆專制政治。

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布爾什維克黨員比較上還是少數。他們最後的成功，與其說是取決於人數乃至嚴密的

組織，毋寧說是取決於列寧的推動力。列寧兼有鐵的意志，深遠的經濟學識，銳敏的政治策略意識，失敗和黨人的變節，均不能動搖他的準備革命的決心。列寧於一八七〇年出生於一個小康的知識分子的家庭，年青時讀馬克斯的作品，即發現一生服膺的主義。一八九六年因參加革命工作被捕，後來流放至西伯利亞，但他利用強迫的空閒時間，以馬克斯主義的觀點，分析俄國的經濟狀況。一九〇〇年離開俄國，定居涅利克（Nerich），在那兒創辦一種報紙，名為火花（Iskra），該報即成為布爾什維克的機關報。除一九〇五年革命時，曾在俄國作短時期的勾留外，直至一九一七年，列寧都是居留外國，潛心研究，實際上並沒有和俄國的勞動者發生直接的接觸，黨徒們有時亦以為他的學術上的研究，是不切實際的。

## （二）一九〇五年革命

各種社會騷動的潮流發生後，沙皇政府壓迫無效，結果總匯而成一九〇五年的革命。俄國在日俄戰爭中的敗北，使革命的爆發，更為迅速。一九〇五年十月的大罷工，使國家的經濟生活完全停滯，這是革命達到了最高潮的表現。政府受自由主義的資產階級、無產階級以及農民之堅決反對，乃發表宣言，提出許多重要的改革方案，其中包括設立民選的國會（Duma）和承認公民自由等。十月宣言將革命黨人缺乏統一之極危險的現象，暴露出來了：自由主義者極希望制定憲法，深怕再有恐怖行為發生，因而大部份主張接受政府的政綱，但托洛斯基領導的社會民主黨，已在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組織第一次工兵代表蘇維埃（蘇維埃），主張推翻帝政。目的上



的分歧，造成了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的無可挽救的分裂，終成爲革命的致命打擊。當時從遠東歸來的軍隊，仍效忠於政府，全國漸漸恢復政治上的冷淡狀態，直到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的工業罷工爲止，沒有發生任何騷動。

然而，一九〇五年的革命並不是毫無結果。國會議員的資格，實際上雖限於有產階級，國會的權力，雖然時常爲專制政治所削減，但這個國會究竟是俄國設立地方議會（земство）以來第一次自治的嘗試。（註三）其次，一九〇五年的農村騷動，已證明無財產的農民，是非常危險的。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一〇年，農民根據斯多里賓改革案（斯氏係尼古拉斯二世的首相——譯者）得脫離農村公社，並得私人領有土地，而對於公社不必提供補償。在世界大戰的前夜，俄國歐洲部份的農民，差不多有百分之二五已脫離農村公社而領有私人財產。

註二 蘇維埃（Совет）這個字在俄文本來是「會議」的意思，以後成爲俄國革命的專用名辭，代表社會主義共和國各種政治團體；所以這裏「工兵代表蘇維埃」也就是「工兵代表會議」的意思。——譯者

註三 地方議會創設於一八六四年，貴族、城市智識階級及農民各有代表參加。關於教育、衛生及道路建築等事宜，該會議行使有相當限制的自治權。

### （三）世界大戰中之俄國

世界大戰在西歐諸國會結合一切政黨，擁護各該國的政府，但在俄國卻產生相反的結果。那兒資產階級以

及無產階級在第一次愛國心爆發以後，即厭棄帝俄軍隊之衰敗無能。尼古拉斯二世的性情懦弱而頑固，使有才幹的大臣們建立一貫的政策之努力，均化為烏有。當時宮庭爲亞歷山大皇后的寵臣拉斯布丁（Rasbudin）所支配，愚昧反動的大臣，仰宮庭之鼻息，一批一批地經過政治舞臺。工業和運輸都不能供給戰爭的需要。地方議會和公民團體企圖補充政府準備不充分之處，而當局對之，均以懷疑的眼光看待，而立卽予以制止。一九一六年以後，農民儲藏糧食成爲普遍的現象，結果引起了各城市缺乏糧食的恐慌，並增加軍隊之不滿；當時軍隊的士氣，早已爲軍事上的失利所動搖。到了這個時候，即向來反對激烈手段的資產階級，亦開始主張傾覆專制政治。大城市奪取麵包的暴動，至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時達於頂點。俄皇被迫退位，政權轉移於臨時政府之手。臨時政府由立憲民主黨和地方議會領袖聯合組成，而社會革命黨黨人克倫斯基（Alexander Kerensky）亦爲其中之一分子。

#### （四）一九一七年布爾什維克政變

自由主義者所組成的政府以政治革命爲滿足，而不圖謀根本上的社會改革，因而立卽爲工兵代表蘇維埃所反對。蘇維埃同時爲社會革命黨和社會民主黨（大部份是孟什維克（註四））所組織。俄國缺乏政治經驗，而且當時正在苦戰之中，臨時政府不以此種事實而膽怯，準備將一切迫切的問題——包括土地問題——提交國民會議解決，國民會議由普選產生，預備在一九一七年秋季召集。可是對於不惜以任何犧牲要求土地、麵包與和

平的工農和士兵，立憲主義和民主政治實在是毫無意義的事情。四月間，列寧自國外歸來，各地蘇維埃漸漸傾向布爾什維克的主張，採取「一切權力屬於蘇維埃」的標語，並主張退出世界大戰，他們以為在這一種戰爭中，無產階級正為自私自利的資本家的陰謀，作不必要的犧牲。由於布爾什維克的有力的宣傳，軍隊自行解體，因而在一九一七年六月以後，前線戰事實際上停止了。當時克倫斯基身為內閣總理，但無法控制蘇維埃，或制定具體的而能適合大眾要求的政綱。資產階級不能在這一危機中擔當領導的責任，對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布爾什維克政變，亦不能加以有效的抗拒。新政府立即宣佈停止戰爭，土地國有化，沒收銀行和工廠，教會和國家分離，學校又和教會分離。國民會議在草率的選舉之後，終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召集，但為新政府所強迫解散，孟什維克和社會革命黨雖提出抗議，然均無結果。

為布爾什維克——該黨於一九一八年改名共產黨（註五）——所支配的蘇維埃政府的權力，最初僅能統治大俄羅斯，尤其是在彼得格勒（Petrograd，後改稱列寧格勒 Leningrad）和莫斯科兩個首都。新政府於一九一八年三月和德國在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Brest-Litovsk）締結單獨的和平條約，在西方獲得暫時的「休息」後，立即發現本身為各種「白」軍所攻擊。這些「白」軍大半出身於軍官、資產階級和官僚，他們獲得協約國遠征軍隊的援助，在俄羅斯南部和西伯利亞奪取蘇維埃的統治。此種破壞工作，至一九二〇年「白」軍全部失敗以後，方纔終止。俄國在一九一四年以前，有二百個教育、宗教和經濟狀況極不相同的種族，大半為殘酷的「俄羅斯化政策」所壓迫而互相結合；革命以後，帝俄內部分裂的趨勢，使內戰和列強干涉的危險，更有增無已。

(註六) 芬蘭於一九一七年成爲獨立的共和國。波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和立陶宛均已在俄國西境建立新的國家；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爲戰時同盟國羅馬尼亞所佔領；白俄羅斯、烏克蘭以及各種高加索民族獲得國外的援助，企圖建立民族國家。地方自治的精神繼內戰之後而風靡一時了。

註四 孟什維克 (Mensheviks) 爲社會民主黨之少數派或緩進派，主張俄國完全依照社會主義之辦法，在經濟上尙未成熟云——譯者

註五 一九二三年蘇維埃聯邦成立後，「全俄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的原來名稱改爲「全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

註六 目前蘇聯人口的成份如下：俄羅斯人 (Russians) 佔百分之五二·九；烏克蘭人 (Ukrainians) 佔百分之二一·二；白俄羅斯人 (White Russians) 佔百分之三·二；喀薩克斯人 (Kazaks) 佔百分之二·七；烏什伯克人 (Uzbeks) 佔百分之二·六；鞑靼人 (Tatars) 佔百分之二·四；猶太人 (Jews) 佔百分之一·八；佐治亞人 (Georgians) 佔百分之一·二；亞塞爾拜然土耳其人 (Azerbaijan Turks) 佔百分之一·二；亞美尼亞人 (Armenians) 佔百分之一·一；其他種族的和民族的團體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下。——見英俄商會出版的蘇聯經濟指南 (一九三一年)。

### (五) 蘇維埃聯邦的組成

舊俄帝國的崩潰，不僅和主張聯合全世界無產階級而不顧國界的蘇維埃主義相違反，而且危害共產黨改造國家經濟和實業化的計劃。崩潰的趨勢，於一九一八年以大俄羅斯的「一切民族的勞動階級，均自由地和自願地加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Russian Soviet Federated Socialist Republic) 而得稍稍緩和，該共和國即成爲後來蘇維埃聯邦的核心。白俄羅斯與烏克蘭不能完成獨立運動，因於一九二〇年和

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締結軍事經濟同盟條約，這使領土分裂的危險，更爲減輕。一九二一年，佐治亞（Georgia）、亞美尼亞（Armenia）及亞塞爾拜然（Azerbaijan）亦和俄羅斯聯邦共和國訂立同樣的條約，一年以後，上述三邦又聯合組成大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Transcaucasian Soviet Federated Socialist Republic）。然而共產黨以爲這四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政治結合，尙欠嚴密。因此，在一九二二年第十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中，當時民族人民委員斯大林（Joseph Stalin）提議組織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理由是爲改造經濟和避免資本主義國家進攻的危險起見，必須建立中央集權的強固政府。大會立即通過宣言和聯邦盟約，二者均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二日爲第一次全聯蘇維埃代表大會所批准，並於翌年六月六日公佈。蘇維埃聯邦最初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白俄羅斯、烏克蘭和大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組成，後來土耳其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Turkme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和烏仔伯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Uzbek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於一九二五年加入，大吉克斯坦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Tadjikist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於一九二九年加入，聯邦的範圍，乃更形擴大。帝俄的領土就這樣爲「全世界第一次勞動者共和國」所統一，在聯邦中最佔優勢的俄羅斯的特性，業已從這個名稱中有意地避免了。

一九二三年的盟約到現在仍然是蘇維埃聯邦的憲法，盟約所建立的聯邦由七個聯邦共和國組成。下表係指示各共和國的領土、人口及主要行政區域：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 (註七)

聯邦共和國	面積 (1)	人口	共和國	自治共和國	自治領域
俄羅斯聯邦共和國 (2)	一九、六六七、九〇〇	一一〇、九三二、五〇〇		一一	一五
白俄羅斯共和國	一二六、八〇〇	五、二四六、四〇〇			
烏克蘭共和國	四五二、〇〇〇	三一、四〇三、二〇〇		一 (3)	
大高加索聯邦共和國	一八五、五〇〇	六、四二六、七〇〇	三 (4)	三	二
烏仔伯克共和國	一七六、一〇〇	四、六八五、四〇〇			
土耳其曼共和國	四九一、二〇〇	一、一三七、九〇〇			
大吉克共和國	一四一、六〇〇	一、一七四、一〇〇			一
	—	—	—	—	—
	二一、二四一、二〇〇	一六一、〇〇六、二〇〇	三	一五	一八

(1) 單位平方啓羅米突。

(2) 聯邦共和國或共和國都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或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的簡稱。下同。

譯者

(3) 摩爾達維亞 (Moldavia)。

(4) 佐治亞、亞米尼亞及亞塞爾拜然。

根據憲法上的規定，聯邦政府不僅有通常聯邦國家的中央政府所保存的各種權力——外交、國防、施行聯邦預算——而且控制國外的和國內的商業，並有權制定國家經濟的一般計劃，規定教育的一般原則，發佈重要的勞動法令，以及規定開發和使用土地的原則等。這些權力都是賦與全聯蘇維埃代表大會（All-Union Congress of Soviets）的。根據憲法，大會是行使「最高權力」的機關。可是事實上大會將立法權委諸中央執行委員會，將行政權委諸人民委員會，前者由大會選舉，後者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任命。各聯邦共和國政府和全聯的大致相同，亦有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同時，各聯邦共和國保留「自由退出」全聯的權利，關於一切未曾明白規定賦與全聯的事件，各共和國亦保留獨立的主權——包括司法、衛生、教育、公益等行政權。不過憲法上雖這樣規定，但各共和國的一切活動，必須依據聯邦政府和共產黨的政策，各共和國政府所發表的法令，倘違反聯邦憲法，全聯代表大會得予以廢止。

有幾個批評家指摘聯邦的中央集權政治，他們以為這不過是「俄羅斯化政策」的另一種形式罷了；但蘇維埃的發言人卻加以辯護，他們的理由是：一切民族都有自決的權利，這個權利必須附屬於階級鬭爭的利益之下，而在社會主義時期，階級鬭爭是需要中央集權政府的。然而，共產黨時常主張中央集權的性質，必須是「民主」的，同時需要文化上的自主，達於最大限度。蘇維埃政府和沙皇政府不同，對於一切民族，不管牠小到如何程度，都要鼓勵牠發展本民族的語言文學，希望教育能提高無產階級利害共同的自覺心。模糊的語言，重新加以整理，並用文字謄寫出來；過去不成文的方言，為之創造字母；各地方的學校、法庭和政府機關都採用各地方的方言；地方

官吏亦極力設法從本地居民中選擇出來。根據斯大林的意見，這個政策將使各種無產階級集團容易完成最後的同化作用，而不受國籍的限制。但該項政策不幸一方面爲大俄羅斯的民族熱情所阻礙，他們要求「清算」一切民族的文化，並採用全國一致的語言；另一方面爲各民族的偏狹的「民族主義」潮流所限制，在這些民族中，「小資產階級」分子保持極大的勢力。在一九三〇年第十六次共產黨代表大會中，斯大林痛斥這兩種趨勢，說是違反「黨的路線」，要求共產黨予以根本上的剷除。

政府雖努力使組成聯邦的各民族在經濟上和 cultura 上的機會均等，但佔全國領土百分之九〇和人口百分之六八的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卻始終在聯邦中握有統治的地位，同時，佔共產黨黨員百分之六五的大俄羅斯人，在聯邦行政部中握有絕大的勢力。

## 註七

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烏克蘭共和國以及大高加索聯邦共和國中的自治共和國，不過是以種族爲基礎的行政區域而已。這些共和國雖然享受大量的文化自主權，但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附屬於所在地的聯邦共和國政府，而且最後附屬於全聯政府。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大高加索共和國以及大吉克共和國中的自治領域，在聯邦組織中所佔的地位，更不重要，而且大部份僅僅充當地方行政機關而已。



## 第一章 馬克斯的政治理論

對於一九二三年的盟約所建立的政治制度，同時有兩種不同的見解：有的攻擊牠，說是一種殘酷的獨裁政治；有的頌揚牠，說是世界上唯一的真正民主政治。在沒有分析共產黨的理論、組織及任務以前，關於蘇維埃政府的特點，我們無法獲得一般的結論，因為共產黨在蘇維埃國家中佔極重要的地位。

俄國的共產主義，雖然由於合時宜的解釋，天天在適應蘇聯的需要，但仍繼續從列寧的作品中，獲取牠的理論的內容（註一）而列寧的作品，又以馬克斯及其同志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的遺著為基礎。列寧對於政治理論的主要貢獻，不是在於介紹新概念，而是在於重新解釋馬克斯主義，將馬克斯主義從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們的無價值的討論中拯救出來；另一種主要貢獻在於將原來準備適用於高度工業化國家的主義，應用到一個農業極佔優勢的國家。無產階級國家的主要特點，我們可以從馬克斯和恩格斯的遺著中找尋出來，但將理論轉變為行動，卻是列寧的功業。

馬克斯和黑格爾（Hegel）不同，後者以為國家是神祕的實體，是「人類精神普遍進化」的產物；前者卻以為國家的性質，原來為當時的「物質的生產力」所決定。馬氏主張物質生產力的發展，不僅構成社會上的經濟組織，而且構成社會的和政治的組織，這是理解歷史的重要法門。生產力決不是靜止的，而是時時在變遷之中，最

後必和現存的財產關係相衝突。生產力過去雖在這些財產關係的範圍內發展，但目前後者已成爲難堪的桎梏了。這個衝突將引起革命，整個社會組織終必在革命的過程中發生變化。

馬克斯應用黑格爾的辯證法分析社會問題，主張歷史爲階級鬥爭所構成，各種社會制度均以當時的生產力爲基礎，造成了一種否定物（*antithesis*），社會制度本身終必爲此否定物所毀滅。他說：幾千年以來，自由人與奴隸，領主與農奴，僱主與職工——壓迫者與被壓迫者，都站在互相對立的地位。在封建制度的廢墟上建立起來的資本主義制度，將社會分成兩個不可調和的營壘——佔有生產工具的資產階級和必須出賣勞動力以求勉強糊口的無產階級，這不過使階級鬥爭更爲緊張罷了。資本主義——肯定物（*thesis*）——採用集體的生產方法和嚴格的實業訓練，提高一般的識字程度，結果造成了自身的否定物——有組織的勞工。大規模實業的建立，商業和航行業的擴張，工業國爲獲得市場和原料的競爭，凡此種種，均使經濟的和政治的權力集中於少數大資本家之手；同時，因爲小資產階級的貧困化，無產階級的陣營，日形膨脹。資產階級雖握有權力，但無法「應付本身所造成的大量財富」，而且在時常發作的生產過剩和失業時期，不能保證「奴隸們最低限度的生存」。「除鎖鍊外一無損失」的無產階級，除使用暴力外，沒有改革生活條件的可能。僅僅奪取政權是不夠的：勞動階級必須在先鋒隊——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廢除產生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私有財產及勞動力之榨取。「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的喪鐘已噠噠震耳，剝削者反被剝削，」資本主義制度將爲其否定物——「無產階級專政」——所替代了。馬克斯以爲此種衝突將產生一種最後的綜合物——無階級的社會，從這時候起，「人類的史前

期即行終止，而歷史開始了。」

註一 列寧著作第一版自一九二〇年開始編印，至一九二六年完成，內分二〇冊，為國家出版局所出版，定名為全集（*Polnnyye Sochineniya*）。第二版名為遺著，包括死後出版的以及迄未刊行的材料，由莫斯科列寧學院於一九二六年開始編印，完成以後共有二五冊。紐約國際出版公司已獲得列寧學院的認可，現正從事於第三版之翻譯。列寧學院每年出版列寧雜誌（*Leniniana*），搜羅關於列寧及列寧主義之流行的書籍及一切出版物。此外，許多蘇維埃定期刊物，刊載論文，解釋列寧的作品，其中布爾什維克（*Bolsheviks*）半月刊尤居重要地位。斯大林所著列寧主義一書，闡明列寧主義，頗為詳盡。關於馬克斯本人唯物史觀的唯一的直接敘述，參閱馬氏所著政治經濟學批判（*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敘文中布哈林著唯物史觀（*Historical Materialism*）亦可參考。關於馬克斯主義的最近評論，參閱虎克（*Sidney Hook*）著馬克斯主義淺說（*Towards the Understanding of Karl Marx*）。

### （一）無產階級專政

根據馬克斯和列寧的意見，在和共產主義涵義相同的無階級的社會實現以前，必須有一個過渡時期。這便是所謂社會主義。在這個時期，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漸漸將天然富源和生產工具社會化，並得利用一切手段，包括使用暴力，剷除資本主義最後的殘餘。這個時期的特色，是「垂死的資本主義和新生的共產主義」之間的殘酷的鬭爭，（註二）原來認為統治階級工具的國家，在這一時期將繼續存在。祇有在階級完全毀壞以後，國家方纔成為廢物而漸行「消滅」，用恩格斯的術語來說，最後國家將移置於古物陳列所，和銅斧紡車安放在一起。在社會主義時期，腦力工作和體力工作之間的經濟上的不平等，亦將繼續存在；因此，物品並不是按照需要而是以實

際完成的工作爲標準而分配於國民。

馬克斯和列寧主張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雖然倚賴強制力，但和牠的前輩——資本主義國家——有一個主要的不同之點：在資本主義國家多數人——無產階級——爲少數人所壓迫，而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將組織極大多數的羣衆，壓迫少數剝削者。他們說：這樣一來，勞動者的國家實際上將較西歐民主主義國家更爲民主，在民主主義國家中，法律保證勞動者和資本家有同樣的自由平等，但實際上有產階級控制學校、法庭、報紙、選舉等，使保證自由平等的法律，徒成具文。他們以爲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雖限制過去剝削者乃至統治階級的自由，但獨裁政治的「民主」性質，並不因此變更。此等限制都是一時的權宜辦法，階級鬭爭終止以後，將概行廢除。

馬克斯和列寧曾以頌揚的語調敘述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 (Paris Commune) 所建立的政府形式，他們都以爲這是走向無產階級革命的第一步。但除此以外，在一九一七年以前，他們兩人都沒有詳細描寫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組織。馬克斯以爲巴黎公社「不是一個國會的，而是一個事業的團體，」兼有行政的和立法的職權；代表的當選，不是因爲政治上的立場，而是由於技術上的資格。對於此等事實，馬氏曾表示非常的熱心。列寧贊成模倣企業形式而組織的國家，在這個國家裏，職業「統治者」的階級——文官和政客——必將迅速地爲勞動大衆選舉的技術家所替代，一切公共事務必須使之簡單化，而爲任何普通公民所能勝任，國防的責任，必須完全由無產階級出身的軍隊負擔。

馬克斯關於繼承社會主義之後的「無階級」社會的政治組織，尙未形成十分明確的觀念。智力勞動和體

力勞動之間的不平等，假定不復存在，生產力將大加擴張，社會的財富將根據「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而進行分配。民衆受集體生產方法的訓練，將學習遵守集體生活的基本法則。國家本來是施行強制力的機關，將來亦須廢棄，以求實現無限制的自由平等。無產階級革命一國一國地傳佈開來，國界勢將消滅，從資本主義的壓迫之下解放出來的全世界的無產階級，將聯合於一個廣大的生產者社會之中。（註三）

註二 見列寧著無產階級專政時期之經濟學與政治學。

註三 關於馬克斯主義的經濟理論，本書不欲加以分析。

## （二）馬克斯主義與蘇維埃「階級」國家

從大體上說來，蘇維埃國家成立以來十六年間的發展都是按照馬克斯主義所指示的方針。爲共產黨所控制的無產階級獨裁政治，已使工業及百分之八〇以上的農業社會化，並已轉變國家爲大規模的事務機關，由各級蘇維埃行使職權，而將行政權和立法權合併。在這一個所謂過渡時期，階級鬭爭決不減退，而且因下列四種主要社會階級之尖銳的區別而更形劇烈：無產階級——工人和「貧」農；「中」農，他們是無產階級之可能的同盟，但尙未完全信服社會主義運動；僱員和專門職業者，他們大部份出身於舊知識階級；以及過去的「剝削者」——貴族、資產階級、小商人、牧師及一九三〇年以來的富農——他們都是所謂「剝奪公權者」(dishabitini)。

無產階級由工廠工人和農村勞動者組成，這是公認的統治階級，關於食糧、住宅、醫藥、娛樂及教育，國家賦與

各種特權。可是這一階級尚未產生本階級的知識分子，政府因而不得不依賴「資產階級」技術家的工作，他們大多數係非共產黨員，直至最近尚有宣傳反革命思想的嫌疑。對於有專門技術的知識分子之不信任，實有礙於蘇維埃實業之發展。凡工作需要最大創造力的技術家，在緊要關頭，勢將躊躇不決，因為倘使由於技術上的，或其他理由而不能成功，可以因反革命的罪名而被檢舉，說不定要判處徒刑、放逐，或受死刑之宣告。一九三一年六月，斯大林企圖矯正此種弊病，宣言對於不再蹈過去覆轍反對蘇維埃制度的技術家，政府此後決不加以壓迫，而且要吸引他們。他說：「倘使在目前我們實際上還要以可能的犯罪者或破壞者看待一切舊派工程師，那是蠢笨而無意識的事情。」（註四）在斯大林演講以後，大批被控參加反革命活動及業經定罪的工程師，均被釋放，政府鼓勵他們重新從事工作，並保證以後決不致因技術上的過失而被任意檢舉。可是目前許多專門家雖享受與勞動者相同的生活水準，甚或較勞動者更為優良，而且國家需要他們表現更大的創造力，但是他們大部份仍然是無產階級的代理者，而不是無產階級的合作人。至於那些「剝奪公權者」因為曾與沙皇政府發生關係，故被剝奪公民權利，並受社會之排斥；他們本人及其年長的子女，實際上不許積極參加蘇維埃生活，而且以整個階級說來，他們是不得不漸趨於消滅之一途。

有許多西歐評論家以為這種階級的區分，是民主政治的直接的否定，但共產黨領袖們卻以為在過渡時期，這是無可避免的，將來在經濟組織中，以及在「人類的意識」中，資本主義的成分，終必趨於毀滅。共產黨發言人宣稱：經濟計劃的進步及其相因而生的社會主義之發展，業已減輕階級鬭爭，並預言在第二次五年計劃進行過

程中，將消滅一切階級，該項計劃準備於一九三七年完成。他們以為第二次五年計劃的主要的政治問題，在於「使國內一切勞動民衆成爲無階級的社會主義社會之自覺的和積極的建設者。」然而，階級的「清算」目前還需要增加無產階級國家的權力。（註五）這個國家到現在尙未見有任何消滅的徵兆。

註四 參閱斯大林關於「新經濟問題」的演講。一九三二年七月份到八月份的蘇聯評論（The Soviet Union Review）。

註五 參閱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Vyacheslav Molotov）在第十七次全聯共產黨代表大會中關於第二次五年計劃的報告——見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伊新維斯太報（Izvestia）。

### （三）蘇維埃制度下的自由問題

在社會主義時期，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並不放棄暴力，馬克斯和列寧亦曾經這樣預言過；同時，如其黨所解釋的一般，一切個人的權利，不問他的階級性如何，均已附屬於集體的利益之下。一種精練的祕密警察，負責制止一切傾覆政府或公開批評政府的企圖。工人和技術家須服從「動員」的命令，並得在極迫促的通知之後，從一個疲弱的工業的或農業的「戰線」上，被遷調至另一個「戰線。」蘇維埃的法律雖允許一切派別的宗教團體之存在，但事實上宗教團體在進行活動時，時常遭受嚴重的阻礙。結社的權利，僅賦與業經政府許可的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組織非共產黨的政治團體乃至獨立的共產黨派別的企圖，均立即予以制止。在普通學校及大學中，不准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非正統的意見。報紙、無線電及書籍出版事宜，完全受政治的監督。甚至評判文學和

藝術時，描寫階級鬭爭的意向，較真實的品質更爲重要。

此等對於個人自由的限制，在西方的觀察者看來，也許是難以忍受的；但由於階級鬭爭的危急和實施五年計劃所引起的戰時緊張狀態，蘇維埃主義卻以爲此等限制確有存在的理由。再則，西方各國所想像的「自由」對於俄國無產階級在革命以前的生活，影響極爲微小，這一點我們必須注意。俄國的民衆，生長於東羅馬帝國的服從專制政治和正教的因襲觀念之中，對於西方自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時期流傳下來的尊崇個人的思想，實際上毫無所知。勞動者並不痛惜過去未嘗享受的權利，但目前卻從享受各種經濟利益及參加無數會議和選舉的經驗中，得到了真正的權力觀念。此外，雖然甚至勞動者都不許批評政府和共產黨，但政府卻鼓勵他們在「自我批判」的美名之下，嚴厲批評經濟上的缺點。

#### (四) 共產主義與土地問題

如上文所述，蘇維埃國家的組織，雖表現馬克斯主義的主要特點，但蘇聯的各種特殊問題，使馬克斯主義不得不發生重大的變更。在列寧及其後繼者斯大林所主張的各種變更中，土地問題的解決，曾引起了共產黨內最劇烈的論爭。列寧深信無產階級革命不能首先在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出現，如馬克斯所預言的一般，而必先發生於資本主義組織薄弱的國家；因此，在一個渴望獲得土地私有的農民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〇的國家，列寧毫不躊躇地主張無產階級專政。祇有獲得「中」農（Seredniak）的合作，纔能鞏固俄國無產階級——工人和農



業勞動者——的統治，因為「中」農和所謂富農不同，他們不是勞動力的剝削者，關於這一點，列寧了解得非常清楚。

爲完成此項目的起見，列寧主張農業之工業化和自願的集體化。在列寧看來，工業化和集體化不僅提高土地的生產力，而且使工人和農人的利害趨於一致，並消滅農村中資本主義的種子。然而，關於獲得農民參加該項政綱之最好的政策，共產黨的意見卻分成兩派。在列寧死後的一九二四年，托洛斯基（Trotsky）深恐新經濟政策所給與農民的各種權利，將鞏固農業資本主義，因此主張對於富農採取激烈的壓迫手段，並主張強烈的集體化政策。一九二七年，共產黨總秘書長斯大林攻擊托氏的政策爲「左傾反對派」，他以爲托氏政策的施行時機尚早，其結果不過引起農村中的階級戰爭罷了。然而，自一九二八年實施五年計劃以來，斯大林企圖加速集體化運動並限制富農的活動，其所採取的手段和被放逐的托洛斯基所主張的，極相類似。反過來，斯大林所採取的手段又爲黨內更穩健的分子所詆毀，這一派爲人民委員長賴可夫（Rykov）所領導，即所謂「右傾反對派」，賴氏主張暫時保護比較富裕的農民的利益。斯大林痛斥右傾反對派的抗辯，說是爲「小資產階級的情緒」所鼓動。斯氏於一九二九年獲得賴可夫及其同情者之悔悟，並進行集體化及「清算」富農的政策。結果，到一九三三年年底，全國百分之七〇以上的農場，已在施行集體化的耕作了。

## 第二章 共產黨

可是內部的衝突及其相因而生的對於馬克斯主義的變更，並沒有破壞共產黨外部的統一，這一種統一精神爲嚴密的組織、鐵的紀律及「黨的路線」的嚴格執行所保持。共產黨目前有黨員二百五十萬人。黨的發展比較遲緩的原因，一部份由於入黨條件之嚴格，另一部份由於黨對於黨員的活動，時常施行定期的檢查，這就是所謂「清黨」。清黨的結果，與政治路線背馳的和不注意政治問題的黨員，往往被責罰或開除黨籍。

### (一) 共產黨

一九二五年共產黨第十四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黨組織法，明白劃分工人和其他民衆集團。根據共產主義，工人是必須爲無產階級的先鋒隊，在黨的組織上至少須佔全體黨員的百分之五。因此，請求入黨者亦分成三個範疇：第一，工人與紅軍兵士（又細分爲兩個集團——從事體力勞動的產業工人和非產業勞動者，後者包括農村工人）；第二，農民與私人營業的工匠；第三，僱員、專門職業者以及其他。加入共產黨試驗時期自六個月至兩年不等。第一範疇之第一集團的試驗期爲六個月，並須有入黨二年的黨員兩人之介紹，至於第三範疇之試驗時期爲二年，並須有入黨五年的黨員五人之介紹。

然而近年以來，工廠工人的百分數已趨低落，而農民及其他社會集團的百分比，卻微有增加。在一九三三年的全體黨員中，百分之五〇爲工人，百分之二〇爲農民，其餘都是僱員和知識分子。（註一）

共產黨黨員不僅需要深切地了解馬克斯主義及參加一切公民的和黨的活動，而且要遵守某種個人行爲的標準。他們不能飲酒過量，或沉湎於其他享樂，一般地說來，他們須以本身爲其他民衆的模範。共產黨員是統治階級的中堅分子，他們在許多特殊的教育機關中受嚴格的訓練，準備將來應付各種各樣的工作，這些教育機關自各地方的「政治常識」學校起直至莫斯科的共產主義大學、馬克斯恩格斯學院及列寧學院爲止。在共產黨的隊伍中，我們雖然可以找出投機的和無能力的分子，但從大體上說來，共產黨員都能夠表示持久的熱情，並願意充當在五年計劃之下開始的各種新事業的主力軍。

註一 一九三〇年，共產黨的成份，百分之六八·二是產工工人，百分之二八·八是農民，其他爲僱員與知識分子。

共產主義青年團 共產黨的分子將漸漸爲新的「候補人」所補充，這些新的「候補人」目前正受訓練於共產黨主義青年團（*Comsomol*），該團計有自十四歲到二三歲的青年男女五百萬人。青年團的組織法和黨的組織法相同，亦劃分了無產階級分子和非無產階級分子之間的區別。青年工農加入青年團可不必經過介紹或事前的試驗時期，但非無產階級出身的青年，必須經過一年的試驗時期，並須有入黨二年的黨員或團員二人之介紹。青年團團員是青年界的發酵分子，他們要成爲青年界的先鋒。因此，國家鼓勵他們完成共產主義的知識，

從事戶外運動和體力訓練，以求增進健康，集體參加現社會的政治的和經濟的活動，以及準備保護國家等。青年團團員雖然不一定就是將來的共產黨黨員，但是他們在蘇維埃政府的訓練之下，很少知道本國革命以前的歷史，或竟毫無所知，而以如火如荼的熱情，爲五年計劃而奮鬥。目前這些人在共產黨的隊伍中極佔優勢，他們以青年的精力及無限的信心，爭取最後的成功。

少年先鋒隊 (Pioneers) 是一個由十歲到十六歲的兒童組成的團體。在一九三三年，隊員共有六百萬人。先鋒隊的工作受比較年長的共產主義青年團之指導。反過來，先鋒隊又領導一個更年幼的團體，名爲「十月兒童團」(註二) 凡八歲到十歲的兒童，均爲「十月兒童團」的團員。(註三) 少年先鋒隊與「十月兒童團」的工作和青年團的相似，注重學習共產主義，參加「有益社會的勞動」以及初步的軍事訓練等。

註二 「十月兒童團」有時亦稱爲「革命兒童團」其命名的由來，是因爲紀念一九一七年的十月(舊曆)革命。少年先鋒隊組織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兒童團」組織於一九三三年。

註三 在一切共產主義團體中，超過某種限度的年齡，得仍爲某團體的分子。這樣一來，少數青年團團員仍然可以做少年先鋒隊的領袖，而少年先鋒隊隊員亦可以充當「十月兒童團」的領袖。

## (二) 共產黨的組織

共產黨的組織，以小組 (Yacheika 直譯應譯爲細胞——譯者) 爲核心。每一小組至少由三個黨員組成，工廠、農村或公務機關中都有小組的組織，不屬於任何有組織的生產機關的黨員，亦可組織小組。小組的任務在

於實行黨的政策和決議案，介紹新黨員而予以指導，幫助各地方黨部進行宣傳工作，以及熱烈參加國家的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等。黨在一九二八年共有三九、三二一個小組，其中百分之一八·五在公務機關和營業機關中，百分之一·八在教育機關中。

黨的小組選舉代表，組織比較高級的黨部，後者依照國家的行政區域而劃分。省黨部和區黨部選派代表出席全聯的黨代表大會，全聯的黨代表大會普通每兩年中召集一次（註四）。根據黨組織法，代表大會是最高權力機關。代表大會選出中央委員會，行使代表大會所委託的權力，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委員會代行牠的職權。目前中央委員會由七一個委員組成，分成三部：秘書處；組織部（Organisation）；該部負行政上的任務；政治局（Politbureau），由委員十人組成，其任務在於決定黨的政策（註五）。名義上政治局的委員為中央委員會所任命，可是實際上他們的選擇都由斯大林決定。自一九二二年以來，斯氏即被任命為共產黨總秘書長，本身亦兼任政治局委員。斯氏雖未在聯邦政府中佔重要職位，但在決定黨和政府的政策上，卻有絕大的權威。政治局沒有公布的法令；牠的會議和黨代表大會的相同，並不公開舉行；祇有決議案時常以命令的方式，由蘇維埃官吏副署，在蘇維埃報紙上刊佈出來。黨和政府的重要問題，首先必須經過政治局的討論，該局所決定的一路線，「如果關於一切時事問題，需要政黨的奉行，即在報紙上發展出來，這是一般人都知道的事情。各種重大的發展，如施行五年計劃問題，「清算」富農問題，以及對於技術家採取比較溫和的政策問題，都不是發動於各種蘇維埃政府機關，而是發動於政治局，實際上都是為斯大林及其最接近的同僚所決定。因為一切蘇維埃的重要官吏都是共產黨黨

員，同時，大多數政治局委員都擔任政府負責的職位，所以黨對於政府的控制，不會引起真正的政治鬭爭。（註六）

一九三四年正月間，共產黨舉行第十七次代表大會，當時有人提議正式將黨與政府結合為一體，並集中權力於黨部之手，以求消滅黨和政府之間的一切外表上的區別。該項改革計劃由加岡諾維赤（Lazar M. KASANOVICH）提出，加氏係共產黨莫斯科黨部秘書長，同時是斯大林的親密的同僚，一般人都以為他是斯大林的最有希望的繼任人。根據該項計劃，共產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及工農檢查委員會——蘇維埃政府的監察機關——當被取消。另設共產黨監察委員會及蘇維埃監察委員會代替上述兩個機關，前者附屬於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後者附屬於人民委員會。該項改革案的重要之點，在於兩委員會均為共產黨的代表大會所選舉，這樣一來，蘇維埃政府將直接隸屬於共產黨的監督之下。加岡諾維赤又提議廢除黨的小組——目的在於集中權力於高級黨部之手——同時創造一種「同路人」，因為有些人雖然未曾加入共產黨，但願意忠實地和共產黨合作，「同路人」就從這些人們當中選擇出來。

共產黨的組織法敘述黨的組織是一種「民主集權主義」，並規定關於各種未經決定的問題，得「完全自由地」進行討論。但決議案一經成立，黨的紀律即要求停止討論，一切黨部以及非共產黨團體（蘇維埃、職工聯合會、職業同盟及合作社等）中的共產黨支部，「須立即執行黨的命令。凡不服從黨的指揮或有「其他被黨內輿論認為犯罪的不法行為」均須受中央監察委員會的審查，並須受譴責或開除黨籍的處分。所以當一九二七年托洛斯基抨擊斯大林的政策的時候，托氏及其左傾反對派中的少數同僚均被開除黨籍，隨後又被放逐。同

樣的，當共產黨機關報真理報 (Pravda) 主筆布哈林 (Nicholas Bukharin) 擁護右傾反對派的時候，亦於一九二九年被驅逐於政治局之外。一九三〇年，賴可夫及全聯職工聯合會主席湯姆斯基 (Tomsky) 亦遭受和布哈林同樣的命運，雖然他們兩人隨後即悔悟「左派邪說」之錯誤。

註四 在中間的一年，共產黨還常舉行全聯共產黨會議。全聯共產黨會議和黨代表大會的主要區別，在於前者祇有黨官可以參加，而後者則由各級黨部所選派的代表組成。

註五 目前政治局由下列諸人組成：斯大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秘書長；加列寧 (Michael Kalinin)，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邱爾雪夫 (Valerian Khibychev)，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安特里安夫 (A. A. Andreyev)，運輸人民委員部部長；莫洛托夫，人民委員會主席；伏洛洛洛夫 (Klimenzy Voroshilov)，海陸軍人民委員部部長；基洛夫 (Sergey Kirov)，共產黨列寧格勒區黨部委員會秘書長 (基氏與斯大林為其逆交，為共產黨內部領袖之一。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在列寧格勒黨部辦公處為招待貝尼科萊耶夫所刺，當場殞命。遺缺由共產黨中央黨部秘書伊謝諾夫繼任。——譯者)；加爾格維赤，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維莫斯柯，黨部委員會秘書長；可諾歐 (Stalinia Kozlov)，烏克蘭共產黨執行委員會總秘書長。

註六 共產主義青年團的組織大致以黨的組織為模範，有小組、農村團部、縣團部、經濟區域團部、省團部委員會及全聯共產主義青年團代表大會。少年先鋒隊的組織分為組及隊，而「十月兒童團」則以「師團」為組織單位。

### (三) 「黨的路線」

共產黨對付不忠實的黨員，非常嚴酷，托洛斯基以為這是「黨的官僚政治」。但共產黨的領袖們卻加以辯護，他們的理由是黨的「絕對的統一」是防禦資本主義反攻的堡壘，祇有嚴格執行「列寧主義的黨的路線」

總能保持黨的絕對的統一。『這個路線不是一種不顧環境變遷的剛性的政策，而是一大批柔性的法則，爲具體的「歷史條件」所決定，其目的在於應付各種情勢所產生的特殊問題。精明的觀察者都以爲黨的路線雖然始終以列寧的遺著爲護身符，但實際上代表斯大林及其同僚所認爲最適合現狀的政策。』

托洛斯基攻擊共產黨將權力集中於政治局之手，說是違反「黨內民主」的原則，但共產黨領袖們卻以爲這是在比較缺乏階級自覺心的國民中建立共產黨領導權的唯一方法。也就是建立無產階級領導權的唯一方法。他們宣言祇有紀律嚴明的和統一的政黨，總能實現勞動大眾的願望，能夠領導他們戰勝資本主義。

#### (四) 第三國際

第三國際 (Comintern) 創立於一九一九年，以莫斯科爲大本營，參加的共產黨達五八個，代表五八個國家和殖民地，全聯共產黨是第三國際的一個「支部」。『註七』根據第三國際的組織法，他的目的在於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暴力），『傾覆全世界的資產階級，建立一個國際的蘇維埃共和國，作爲完全毀滅國家的過渡時期。』『註八』第三國際以爲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是能夠將人類『從資本主義的恐怖狀態之下』解放出來的唯一制度，蘇維埃政府是獨裁政治的一種『適合時宜的形態』，並準備援助『在任何地方建立起來的』一切蘇維埃共和國。一九二八年第三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行將終了時所通過的政綱宣言：『惟有以暴力傾覆整個現存的社會制度，方能實現』共產主義的目標。



根據組織法，世界代表大會——最後一次舉行於一九二八年——是第三國際的最高權力機關，全聯共產黨在世界代表大會中雖佔少數，卻有卓越的權力。代表大會委托其職權於執行委員會，委員五九人，由代表大會選舉。在蘇聯政治局的十個委員中，祇有共產黨總秘書長斯大林是第三國際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政治局其他各委員（包括聯邦人民委員會主席）則為出席第三國際第六次世界代表大會的代表。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案對於第三國際的一切「支部」（包括全聯共產黨）以及全世界的共產黨黨員，都有拘束力。全聯共產黨雖然和其他「支部」一樣，須向第三國際納款，但第三國際是否接受蘇維埃政府之財政上的援助，卻無從證明。

註七 全聯共產主義青年團亦同樣是少年共產國際的一個「支部」，後者又附屬於第三國際之下。

所謂代表五八國，是根據一九二二年舉行第四次大會時所代表的國數。第五次大會召集於一九二四年，到會代表四九國。第六次大會召集於一九二八年，到會代表五七國。——譯者

註八 見一九二四年第三國際第五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第三國際組織法。

### （五）蘇維埃政府的外交政策與第三國際

全聯共產黨是第三國際的最活動和最有力的「支部」。全聯共產黨的黨內鬭爭，已在第三國際中反映出來。第三國際中有許多訓練程度不及蘇聯共產黨的「支部」，已分裂成托洛斯基派、斯大林派以及其他派別。然而近年以來，第三國際的政策均為斯大林的「黨的路線」所決定，尤其是關於世界革命的緊急性問題，共產黨深信世界大戰表示世界革命時期之開始，將見「資本主義的矛盾」日趨尖銳化，而無產階級將獲得勝利。但中

國和各殖民地的共產黨暴動之失敗，已使此種信仰，漸漸發生動搖。第三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的政綱將斯大林的結論反映出來：資本主義已經獲得暫時的「穩定」，政綱又宣言「社會主義可以在少數國家中，甚至在一個國家中取得勝利。」因此，第三國際通過斯大林的提案，說是蘇維埃政府至少在目前必須集中精力，在國內進行「建設社會主義」的工作，而不在于煽動國外的革命。同時，蘇維埃政府亦努力使自己的外交政策和第三國際的公開反資本主義的政綱分開，而和那些在五年計劃的過程中，需要牠們的經濟合作的資本主義國家，建立和平的外交關係。

### 第三章 蘇維埃聯邦的政府

共產黨在蘇維埃政府中的卓越的地位，並未引起權力上的衝突，因為黨和政府互相結合着，牠們的關係異常密切。關於蘇維埃政策的一切重要決議案，都從共產黨的各種會議發出，而不是由聯邦的法定機關產生；這一事實漸漸縮小聯邦政府的職權，其結果，聯邦政府不過批准並執行黨的命令罷了。事勢雖然如此，但研究蘇維埃國家的憲法上的組織，對於留心近代政治的學者，卻是一樁極有趣味的事情。（註一）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U. S. S. R.）是一個聯邦國家，由七個聯邦共和國組成。（註二）俄羅斯聯邦共和國（R. S. F. S. R.）的主席兼政治局委員加列寧行使聯邦的幾種儀式上的職權。在西方各共和國，此種職權通常由大總統行使，如接待大使等等。然而，憲法並沒有規定要有一個主席，而且將「最高權力」賦與全聯蘇維埃代表大會；後者將立法權委諸本身所選舉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而將行政權委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的人民委員會。

聯邦的行政制度由各級蘇維埃組成，其組織系統為尖塔形，最下層為村蘇維埃、市蘇維埃及工廠蘇維埃，而最上層則為全聯代表大會。「蘇維埃」是蘇維埃憲法所規定的唯一的組織形態，牠是一種為「勞動大眾」所選舉的會議，該會議在其管轄區域以內，行使行政權和立法權，而且要定期開會，討論並批准政府官吏的法令和

政策。在閉會期間，各級蘇維埃的職權，均為本身所選舉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代理，倘在比較重要的行政區域，則為一個更小的團體所代理，這就是所謂「主席團」(Presidium)。

註一 蘇維埃作家關於聯邦政府的著述，大部份僅僅解釋聯邦憲法的主要條文，而以批判的眼光，去分析聯邦政府的，則極為少見。參考安諾夫 (I. N. Ananov) 著：蘇維埃聯邦政府大綱；革維赤 (G. S. Givich) 著：蘇維埃國家的組織；馬基洛夫斯基 (D. A. Magerovskii) 著：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學。

註二 關於聯邦政府及各共和國所分別行使的各種權力，參閱本編「導言」中「蘇維埃聯邦的組織」一節。

### (一) 蘇維埃的選舉程序

低級的蘇維埃每隔二年選派代表到高級的蘇維埃，用蘇維埃的術語說來，這就是「各級蘇維埃的再選舉」。此種選舉的手續，異常複雜，往往需要幾個月的時間。整個聯邦再劃分為許多行政單位，此項行政單位要儘可能地和全國的經濟區域相符合。目前村蘇維埃、市蘇維埃及工廠蘇維埃選派代表到縣 (Raion) 蘇維埃；後者又選舉代表出席者 (Krai or Oblast) 蘇維埃代表大會，市蘇維埃和工廠蘇維埃亦得直接選舉代表出席省蘇維埃代表大會。省蘇維埃代表大會又選舉代表出席本省所在地的聯邦共和國代表大會及全聯代表大會，市蘇維埃和工廠蘇維埃亦得直接選舉代表出席全聯代表大會。(註三)

蘇維埃的選舉制度，極明顯地表示蘇維埃國家的階級性。這種選舉制度有三個特點：選舉權僅僅賦與「勞動的一民衆」；選舉的舉行，主要以職業而非地域為根據；關於所選代表的人數及選舉代表的方式，工人較農民處

於有利的地位。

根據蘇維埃的政治理論，選舉不是一種權利，而是一種社會的職務，而且是保障勞動大眾的經濟利益之最有效的武器。因此，一切從事「有益社會的生產工作」，藉以維持生活，或在蘇維埃軍隊中服務的公民，祇要年滿十八歲，則不問性別、宗教或種族，都有選舉權。（註四）此外，住居蘇維埃聯邦的外國工人和農民，亦享有選舉權。照一般估計，聯邦人口總數為一萬六千萬，在一九三一年的選舉中，註冊選民超過八千四百萬人，其中六千零九十四萬五千人，或百分之七一·八的選民，參加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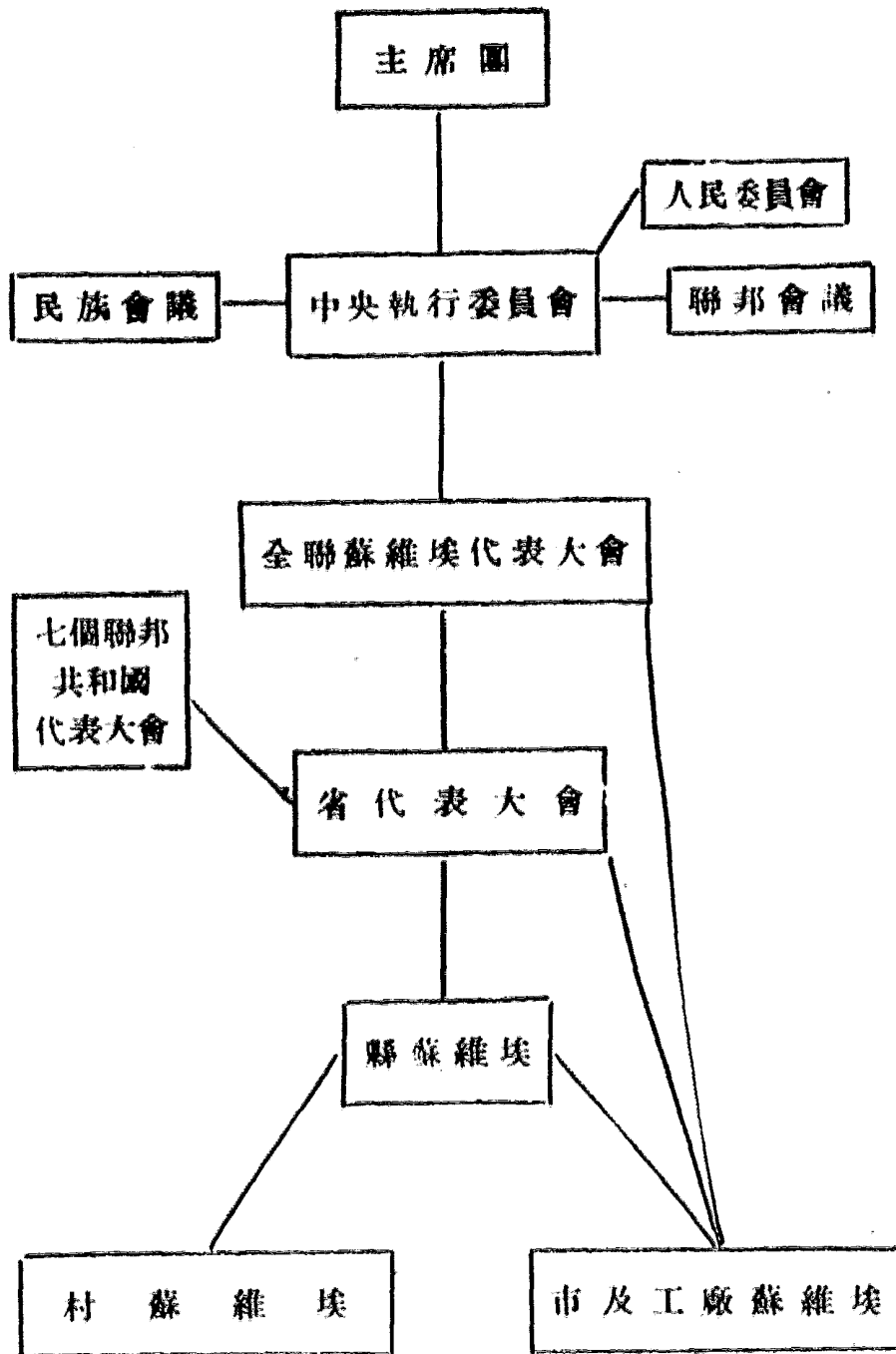
爲了政治上的或經濟上的原因而被剝奪公權者，目前約有八百萬人。爲了政治上的原因而被剝奪公權者包括：直接或間接和沙皇政府有關係的人，尤其是羅曼諾夫皇朝的皇族，過去警察所和憲兵隊的士兵；討伐隊的發起人，反革命政府（如柯爾恰克（Koltchak）和台尼金（Denikin）政府）的官吏。白軍的軍官和士兵，最後是一切教派的僧侶、尼姑及牧師。爲了經濟上的原因而被剝奪公權者的種類，極有伸縮性，而且正確地反映政府在何種特定期限的經濟政策。廣泛地說來，凡爲榨取利潤而僱用僱傭勞動的人，依靠不勞而獲的收入（如資本的利息，各種企業或不動產的利潤等）而生活的人，以及從事私人商業的商人，都屬於此類。（註五）然而，每當選舉的前夜，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團及各聯邦共和國的相當機關，常發表訓令，使上述各項一般的規定，有所變更，或加以擴大。（註六）自一九二五年以來，爲了經濟上的原因而剝奪公權的範圍，已經擴大到富農及僱用僱傭勞動的手藝工人、小商人及從事「有益社會」的工作的自由職業者，均得免除公權之剝奪。

政府曾以審慎的態度指出：被剝奪公權者的名單，必須完全由各地方的選舉委員會起草，而以本地方的蘇維埃行政機關及法庭所供給的材料為根據，該項名單決不能由工廠委員會、集體農場或其他非正式的團體起草。（註七）然而，各地方的蘇維埃卻往往不顧政府的法令，依照自己的主張授與或剝奪公權，各地方的官吏有時亦以報復私仇為目的，而剝奪人民的公權。剝奪公權通常是一種「社會排斥」的方式，而且時常要連帶剝奪食糧證、醫藥的救濟以及居住的便利等，有時學校拒絕他們的子女，他們甚至還要被逐出於農村或城市之外。政府為糾正這個趨勢，乃於一九三〇年發表命令，說是被剝奪公權者及其家屬決不能使之遭受物質上的痛苦；被剝奪公權者的子女，倘自一九二五年以來成年的，而且獨立從事有益社會的勞動，則應給與選舉權。

關於選舉的詳細情形，如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等，都由選舉委員會決定。每一個行政區域都有一個選舉委員會，為該行政區域的執行委員會所任命。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視行政區域的性質而定，大概由七人到二十一人組成，從下列各種團體中選擇出來：本地方的執行委員會，職工聯合會和職業同盟，共產主義青年團，市蘇維埃，農民團體，各種少數民族及紅軍。一九三一年，共產黨員在農村選舉委員會中佔百分之三二·一，在省選舉委員會中佔百分之七〇·一。

投票的進行，與其說是以地域為根據，毋寧說是以職業為根據。選舉會在工廠、公務機關、職工聯合會辦事處、集體農場以及其他生產機關中舉行。例外的是一無組織的「公民」，如管家婦及手藝工人等，得按照地域，分區投票。從蘇維埃政府的立場看來，這個制度的優點，在於投票人在選舉以後，無須分散，而仍然能夠密切地互相接觸。

蘇維埃選舉系統圖



這樣一來，他們對於所選舉的代表，容易繼續行使控制權，而且必要時可以罷免之。一九三〇年，在中部俄羅斯（Central Russia）的少數省份中，罷免事件佔百分之八·三，而在北高加索（North Caucasus）則達百分之六五·八。代表缺乏政治活動，是罷免的主要理由。

選舉進行時，選舉委員會必須到場記錄所投票數。黨和職業團體乃至個別的公民，都可以在選舉前或在選舉會開會的時候，提出候選人，但候選人不能由選舉委員會提出。反對派的團體，甚至黨內的各種派別，如被認為反對「黨的路線」，就沒有向選民表示意見的機會。選舉普通是公開的，投票用手來表示；獲得半數以上票數的候選人，即被宣告當選。

在一切選舉中，不管是村蘇維埃的選舉，是工廠蘇維埃的選舉，或是全聯代表大會的選舉，工人都要較農民享受兩種顯著的利益：在市蘇維埃和工廠蘇維埃，二萬五千選民即可選舉代表一人，而在村蘇維埃，則十二萬五千人口，僅得選舉代表一人；大部份由工人組成的市蘇維埃和工廠蘇維埃，直接選派代表到全聯代表大會，而村蘇維埃所選舉的代表，在到達全聯代表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兩重居間的階段——縣蘇維埃代表大會與省蘇維埃代表大會。在從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的過渡時期，有階級自覺的和有政治訓練的工人對於落後的農民羣衆，必須保持領導權，這就是工農選舉權不平等的原因。據說當農民達到工人的經濟的和文化的水平時，目前這兩集團間的選舉權的差異，將漸漸消滅。這種論點可以拿事實來證明：目前村蘇維埃和市蘇維埃當選的共產黨員的百分比，相差極遠；在一九三一年的選舉中，按照統計，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的村蘇維埃當選的委員，祇有百分之



二〇是共產黨黨員和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而在市蘇維埃，則黨員和團員合佔百分之五〇以上。在蘇維埃的高級機關，黨員百分比的增大，極爲明顯；出席一九三一年舉行的第六次全聯代表大會的代表，百分之七五·二是共產黨黨員和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工人在蘇維埃所佔的優勢，亦在第六次全聯代表大會的組織成份中反映出來，其中百分之五四·七是產業工人，百分之二五·九是農民，而僱員和知識分子則佔百分之一九·四。

雖然事實上非共產黨員亦當選爲蘇維埃委員，但蘇維埃卻原來被認爲是履行共產黨的「理想政綱及命令的」機關。（註八）在蘇維埃的作家們看來，蘇維埃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共產黨——聯合工人和農民的機關，而以前者爲其領導。西方的批評家們以爲蘇維埃制度不是造成了無產階級的獨裁，而是造成了共產黨的獨裁。但這種說法卻爲蘇維埃的發言人所否認。他們主張蘇維埃制度代表「無產階級的民主政治」的最高形式，由於此種制度，勞動大眾在歷史上第一次得到積極的參加政治工作。因此，他們以爲蘇維埃的選舉不是一種事先決定結果的虛僞手段，而是「實施勞動大眾的政治教育之最重要的學校。」政府和黨部極力使羣衆熟識「政治綱要」——蘇維埃憲法、共產黨政綱及五年計劃。爲訓練大部份至今仍未受教育的國民，使能行使選舉的職權起見，一切有效的工具——學校、俱樂部、職工會、報紙、無線電、戲院、電影等，都被利用着。選舉本身又是使羣衆的注意點集中到當前各種重要問題上的工具，所謂問題不管是運輸上的缺點，或是集體化的進步；蘇維埃所成就的功業，雖然被熱烈地讚揚着，但他們對於當前的困難，並不加以掩飾。總之，蘇維埃國家常懇切要求選民積極參加國家的工作，而國家政策的最後控制權，不在於當選的蘇維埃，而是操於自續的黨內小集團，即共產黨亦

爲這一小集團所支配。

註三 參閱本節蘇維埃選舉系統圖。過去介於「縣」和「省」之間的「府」(oblasts)已在一九三〇年廢除。府蘇維埃的職權大部份轉移  
到縣蘇維埃。

註四 參閱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憲法第六四條及其他各聯邦共和國憲法的有關條文。凡在家庭中服務的人，亦以從事生產的工作論。

註五 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憲法第六五條。

註六 見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八日的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訓令。當一九三一年選舉時，根據統計，在  
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的農村人口總數中，被剝奪公權者佔百分之三·二。

註七 見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訓令，及一九三〇年三月二日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爲防  
止破壞聯邦選舉法而發表的條例。

註八 參閱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七日伊斯維斯太報。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宣佈：蘇維埃必須成爲執行「黨的路線」  
的機關，而且必須同時和右派的及左派的「機會主義」作堅決的鬥爭。——見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伊斯維斯太報。

## (二) 全聯蘇維埃代表大會

全聯代表大會的代表，通常達二千左右，大約百分之七五是共產黨黨員。這樣龐大的會議，實際上不能行使  
真正的權力。因此，代表大會不過每兩年中召集一次，聽取政府官吏關於各種問題的報告——如外交政策、國內  
政策、五年計劃在國家經濟各部門中的成績，以及紅軍的現勢等——批准政府的法令，並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

(註九)

全聯代表大會在閉會期間，其職權爲中央執行委員會（*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所代理，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立法的權力，通常每年開會三次，會期約一星期左右。這個執行委員會，是由聯邦會議（*Council of the Union*）與民族會議（*Council of Nationalities*）組成的。前者由全聯代表大會按照人口的比例選出各聯邦共和國的代表四一四名組織而成，後者由各自治共和國選出代表五名（其中兩個小共和國僅各選代表一名——譯者）及各自治領域選出代表一名組織而成。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因爲擁有大量的人口及許多分子國和自治領域，所以在上述兩團體中，同時佔極優越的地位。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主席七人，每一聯邦共和國各佔一人，這七個人輪流行使主席的職權。（註一〇）中央執行委員會又選舉一個由二七人組成的主席團，其中必須包括聯邦會議及民族會議的主席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在閉會期間，其職權由主席團行使。

保護聯邦中各民族的利益的特殊任務，雖然由民族會議負擔，但關於立法方面，民族會議和聯邦會議享有同等的權力。各種法律草案，大抵最初由人民委員會，各人民委員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提到主席團，主席團經初步討論之後，即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兩院聯席會議。在兩院分別舉行的會議中，亦往往討論法律草案。倘使得到兩院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該項法案就作爲通過。

註九 自一九二二年聯邦成立以來，全聯代表大會已舉行六次。第一次代表大會的議事日程中的唯一項目，就是批准聯邦盟約，後來又於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一年各舉行一次。如聯邦共和國的代表大會，普通是每二年舉行一次。

註一〇 俄羅斯聯邦共和國主席加列寧居於元宰主席的地位。

## (三) 人民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立法權雖然大部份由主席團行使，但牠的行政權卻由全聯人民委員會 (Sovnarkom) 行使。人民委員會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任命，相當於西方各國的內閣。根據蘇維埃的法律，人民委員為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任命，並向之負責，其地位和西方的內閣閣員相似。可是事實上對於人民委員會的任命，共產黨有絕對的權力。自列寧死後，賴可夫即繼任為人民委員會主席——一個相當於議會政治國家的內閣總理或首相的職位。一九三〇年，賴氏因擁護右傾反對派而為共產黨所譴責，旋即被迫辭職，繼任者為斯大林的親信莫洛托夫。直到現在，莫氏仍保持他的職位。(註一) 人民委員會負責執行聯邦一般行政上所必要的一切法令。一切提交主席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法律草案——特別是那些關於設立新稅或增加舊稅的法律草案，人民委員會須作初步的討論。全聯預算案亦由人民委員會起草。

人民委員會由兩種人民委員部組成：全聯的人民委員部和統一的人民委員部 (Единый Комиссариат)。前者為全聯所共有，後者在各聯邦共和國，都有同樣的人民委員部，目前全聯的人民委員部包括外交人民委員部，海陸軍人民委員部，國內供給人民委員部，國外貿易人民委員部，(註二) 運輸人民委員部，水道人民委員部，(註三) 郵電人民委員部及農業人民委員部。(註四) 統一的人民委員部包括重工業人民委員部，輕工業人民委員部，木材人民委員部，財政人民委員部，工農檢查人民委員部及中央統計局。(註五) 司法、衛生及社會公益的行

政權屬於各聯邦共和國，關於此等行政事宜，完全付託於各聯邦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註一)

在每一個全聯的人民委員會和各聯邦共和國間，都有一個代表，或由聯邦人民委員會指定，或為各共和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任命，其作用在於保持人民委員會和各共和國間的密切的關聯，該代表通常行使關間的職權，他不僅向全聯的人民委員會負責，而且向本人所派往的共和國政府負責。此外，各聯邦共和國都有一個常任代表，駐紮莫斯科，當本國政府的利益發生危險時，他可以參加全聯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各種統一的人民委員會與全聯的人民委員會不同，牠們在各聯邦共和國中行使職權時，必須以各共和國的相當各部為媒介，後者的任免，完全由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但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必須執行統一的人民委員會的命令，後者監督前者的工作，且得暫時停止或取消前者所發佈的法令。(註二)各統一的人民委員會所發表的命令，倘與聯邦憲法或法律，或與共和國的法律有所抵觸，各聯邦共和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停止其執行。

註一 幾個月以後，當共產黨對於「右派邪說」的攻擊稍緩和時，賴可夫即重返人民委員會，為郵電人民委員會委員。

註二 自聯邦成立以來，國外與國內貿易人民委員會已經過好幾次的變更。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命令，規定設立一個全聯的國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及一個統一的國內貿易人民委員會，後者係代替過去的糧食人民委員會。一九二五年，這兩個人民委員會合併為一個統一的國外與國內貿易人民委員會。到一九三〇年，物品在國內市場上的分配，成為非常迫切的問題，於是該部又分成供給人民委員會與國外貿易人民委員會，成為目前的形式。

註三 一九三〇年，運輸已不足以適應膨脹的工業之需要，過去全聯的交通人民委員會乃分成兩個人民委員會——運輸人民委員會

(鐵道與道路)與水道人民委員部。

註一四 一九二九年蘇維埃政府開始推行集體化運動，乃設立農業人民委員部。一直到這個時候為止，農業都在各共和國的管轄範圍以內。

註一五 勞動人民委員部向來行使統一的人民委員部的職權，一九三三年秋與蘇維埃職工聯合會合併。目前人民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成：

主席莫洛托夫；外交李維諾夫 (M. M. Litvinov)；海陸軍伏洛希洛夫；國內供給密可安 (A. I. Mikoyan)；國外貿易羅森高爾 (A. P. Rozenholz)；運輸安特里安夫；水道楊森 (N. M. Yanson)；郵電賴可夫；農業耶可蘭夫 (Y. A. Yakovlev)；重工業奧特德尼契賓 (G. K. Ordjonikidze)；輕工業劉爾莫夫 (I. E. Ljubimov)；財政格林可 (G. F. Grinko)；工農檢查路賓大克 (Y. E. Rudnik)；木材洛波夫 (S. S. Lobov)；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邱爾雪夫。

註一六 一九三〇年聯邦政府廢除各聯邦共和國的內政人民委員部，理由是四方各國的內政部的職權，在蘇維埃國家已由下列三機關行使：最高經濟會議（從那時候起即分成三個人民委員部——輕重工業及木材；農業人民委員部，這就是所謂「蘇維埃國內政策的實驗所」；及共產黨的各級黨部。

註一七 這裏有一個例外，就是各共和國的內政人民委員部的法令，倘使以各共和國的內政人民委員會所發佈的命令為根據，則統一的人民委員部不得將他停止或取消，而僅能向全聯人民委員會提出抗議。

#### (四) 勞動國防會議

在本書範圍以內，詳細研究各蘇維埃人民委員部的組織和職權，這是不可能的事。但人民委員會中與應用計劃經濟和保護蘇維埃制度有關的各部與各委員會——尤其是勞動國防會議、國家計劃委員會、工農檢查人民委員部及國家政治局——卻富有特殊的趣味。勞動國防會議 (СДО) 雖然不是一個人民委員部，但附屬於人民委員部之下，在蘇維埃制度中佔樞要的地位，而且可以說是聯邦的經濟勢力和武裝軍隊的總參謀部。牠

的主要任務在於制定聯邦的經濟計劃和財政計劃；根據現存的經濟條件和政治條件，變更此等計劃；以及對於各人民委員部關於經濟政策和國防法令的執行，行使直接的監督權。斯大林一向沒有在政府中擔任職位，而於一九三〇年成爲勞動國防會議中之一員，這一事實足以說明勞動國防會議的重要性。

國家計劃委員會 勞動國防會議的計劃職權，由一個特殊機關行使，這就是國家計劃委員會（Gosplan）。牠調節各共和國與聯邦中的各種企業的計劃；和省的與地方的全體計劃機關合作，起草「全聯的設施計劃」，並監督計劃的實行。根據列寧的意見，惟有「有計劃的經濟」制度能使俄國從落後的農業國變爲現代工業的和社會主義的國家。一九二〇年以後，當全國電氣化的計劃第一次制成的時候，建設「有計劃的經濟」制度的可能性問題，遂受深切的注意。國家計劃委員會負責研究並編集關於這一問題的材料，制定「五年計劃」的初步草案，該項計劃準備在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二年期間實施。該草案經過修正以後，即成爲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開始實行的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基礎。（註一八）這個計劃包括發展國家經濟各部門——工業、農業、財政、運輸等等——及同時發展一切社會活動（尤其是教育）的詳細程序。「五年計劃」原定的數字，包括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的「變數」，這個數字每年須和「統計數字」相對照，後者以去年實際完成的結果爲根據而制定。反過來，這些「統計數字」又是變更計劃中第二年度的統計的基礎。第一次「五年計劃」被認爲不過是廣大的經濟發展計劃之序幕，這個計劃將在以後陸續實行的許多「五年計劃」中漸次完成。第二次「五年計劃」

的要點，已在一九三二年一月舉行的共產黨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中通過，目前正在實施的過程中。

除特別負責管理「計劃經濟」的各種機關以外，聯邦和各分子國的人民委員部以及各種附屬的政府機關，在各自的權限範圍以內，更執行各種重要的計劃任務，而受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勞動國防會議之監督。全國工業的管理和調節，最初都歸最高經濟會議負責；惟從事食糧生產的工業，則受國內供給人民委員部之監督，這是一個顯著的例外。最高經濟會議在各聯邦共和國都設立分會，名為「經濟會議」，而最高經濟會議本身則向勞動國防會議負責。一九三二年一月五日，最高經濟會議分為三個統一的人民委員部——重工業、輕工業及木材。目前這三部都在各自的權限以內，計劃並監督各工廠，各托辣斯以及各種工業團體，調節政府公債在上述各產業機關中的分配，並幫助國家計劃委員會起草常年的「統計」數字。同樣，實行蘇維埃政府的國外貿易獨佔權的國外貿易人民委員部，亦根據國家的經濟條件，每年起草進出口貿易的計劃。

註一八 五年計劃的完成日期，原定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〇日，可是當一九三〇年更改會計年度，以求適合曆年的時候，這個日期改重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來當「五年計劃四年完成」的口號提出的時候，又改重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計劃 財政人民委員部負責財政計劃的責任。該部每年在和聯邦其他各人民委員部、勞動國防會議、國家計劃委員會以及各聯邦共和國的代表商議之後，起草「統一的國家預算案」和西方各國的預算案一樣，蘇聯的預算案亦包括各種收入和支出的估計。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財政人民委員部長提交第十七次共產黨代表



大會的一九三四年預算案，估計收入為四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支出為四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註一九）

蘇維埃國庫的收入，有兩個主要的源泉——賦稅與各種國營企業的收入。最有利的蘇維埃賦稅是營業稅、農業稅及關稅。此外，蘇維埃政府又徵收商業稅、工業稅、普通所得稅、過額利潤稅以及為文化所必需的特別稅。下列各種收入是屬於「非稅」範疇中的主要項目：運輸和郵電的收入；國營工業、國營借貸機關、國內商業——該項商業幾全部為國家所統制——以及國家貸款的收入。

在一九三四年，百分之七〇以上的蘇維埃預算款項，都用來作為國家事實——工業（完全在國家統制之下）、國營農場、集體農場、運輸、郵電及國內供給人民委員會所經營的企業——的資金。其餘百分之六·四用於教育和公益，百分之六·一用於行政和國防，百分之七·七由聯邦政府補助各地方的預算。（註二〇）補助費的主要用途是衛生、公益及教育行政等費用。

這樣看來，蘇維埃的預算實有如下的作用：牠從各種賦稅及生利的國營事業（如輕工業）中收集款項，而將資本再分配於最需要資助的國營企業，尤其是重工業和運輸。蘇維埃工業、商業及農業的資本供給，由四個主要的銀行主持。這四個銀行完全由國家管理，在一九二一年創設的國家銀行，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國家銀行發行紙幣（cherfontai），調節貨幣的流通。且供給全國百分之八〇以上的短期借款。關於長期借款，工業由工業與電氣業長期借貸銀行供給，農業由國家銀行供給。國外貿易的資金由國外貿易銀行供給，而住宅計劃的資金

則由中央市政與住宅銀行供給。

註一九 參閱財政人民委員葛格林可對於第十七次代表大會的報告——見一九三四年一月三日伊斯維斯太報。目前金盧布一枚約值美金五角一分。

註二〇 聯邦預算（包括七個聯邦共和國的預算）中撥與「地方預算」的補助費，其所用在於抵償各聯邦共和國每年財政上的短少。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法律，企圖避免此等短少現象之再發現——價值一來，聯邦預算的負擔，亦得減輕——乃將下列各項稅收讓與各共和國的和各地方的預算：從各共和國的各地方的企業上徵收的一部份營業稅；以及屬於全聯的事業和企業的一部份營業稅，假使那些企業是要利用各共和國和各省區的天然富源的，最明顯的如金礦、油礦及紡織業等。參閱財政人民委員葛格林可對於全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報告——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〇日伊斯維斯太報。

### （五）工農檢查人民委員部

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國家所應履行的任務之廣大和繁複，及其相因而生的阻礙進步的官僚政治之發展，對於強固的社會主義國家之建立，時常被認為是一個重大的障礙。蘇維埃政府對於這一種危險的覺悟程度，可以在「自我批判」的熱烈中看出，這種批判時常用來對付政界及日常的行政工作。所謂官僚政治，倘任其自由發展，將嚴重地危害國家的經濟生活；所以蘇聯認為剷除官僚政治的工作，異常重要。因此設立一個特殊機關，名為工農檢查人民委員部（И.К.Д.），負責調查一切政府機關的行政工作，對於各種國家機關的改進，貢獻積極的批評，並設法加以調整，以求適應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該部有權使行政技術合理化；起草計劃，變更各種國家

機關的組織，並調節牠們的工作；審查並分析聯邦的和共和國的預算案以及各種生產計劃；向各種政府機關及官吏徵集和在調查中的事件有關的報告；同時幫助牠們選擇並訓練辦事人員。最後，工農檢查人民委員部對於各種國家機關，舉行定期的「清算」。在「清算」的過程中，一切政府機關的工作，都要經過牠的詳細考查，不稱職的官吏，得立即罷免、放逐，甚或處以死刑。但根據加岡諾維亦所提議的改革計劃，工農檢查人民委員部應為共產黨選舉的蘇維埃監察委員會所代替。

#### (六) 國家政治局

在防止一切行政弊端——不管牠是官僚政治、怠忽職務或反革命的「破壞」與怠工——的繼續不斷的奮鬥過程中，蘇維埃政府更為國家政治局及全聯國家政治局（OGPU）所贊助，前者當一九二二年著名的革命裁判所，即所謂非常委員會（Чрезв.）廢除後，即在各聯邦共和國中成立，後者創設於一九二三年。全聯國家政治局附屬於聯邦人民委員之下，是一種範圍廣大的密警制度，略和沙皇政府的司法部「第三科」相類似，專門負責鎮壓政治上的騷動；幫助「各共和國進行防止政治上的和經濟上的反革命、間諜及匪徒等革命工作」；並負責保護聯邦的邊境。（註三）在全聯國家政治局的指揮之下，有一種特別部隊，其人數由勞動國防會議決定，目前總數有四萬五千人。凡有反革命嫌疑的人，該項特別部隊可以不通知警廳或法庭，而逕行逮捕、拘禁、放逐，或處以死刑。全聯國家政治局長為聯邦主席團所任命，而其活動則受聯邦最高法院總檢察長之監督。凡全聯國家

政治局所控告的人，最高法院總檢察長可以參加起訴。(註三)

所謂「反革命的」犯罪和普通的犯罪不同，凡企圖削弱、破壞或傾覆蘇維埃政府，危害聯邦對外的安全，或破壞無產階級革命所建立的政治經濟制度等行爲，都是「反革命的」犯罪行爲。蘇聯認此種犯罪包括下列各項行爲：武裝叛變；以分裂聯邦領土或破壞蘇維埃政府和外國所訂的條約爲目的，奪取中央或地方的權力；意在從外國獲得傾覆蘇維埃政府的助力，而與外國政府或其代表保持關係；爲過去資產階級所有主或資本主義國家的利益，而「破壞」工業或信用事業；從事傾覆蘇維埃政府的宣傳或鼓動，或直接引起反革命的犯罪行爲，如企圖激起宗教的或民族的偏見，則罪案更加嚴重；對於上述各種犯罪行爲，倘知情而不報告，亦以反革命論罪。關於此等案件所規定的刑罰，自各種輕重不等的徒刑起（最重十年），至終身放逐聯邦以外或死刑爲止，被放逐者的財產，同時須被沒收，而死刑則爲「保障社會之最嚴重的手段」。

全聯國家政治局的工作，異常秘密；逮捕人犯，通常在夜間舉行，關於被捕者的處分消息，實際上並不登載於蘇維埃報紙。可是有時當所謂「反革命分子」提到普通法庭的時候，公訴狀中要簡單地敘述全聯國家政治局的初步調查。在下列三件聳動視聽的公審案件中，就有這種情形：一九二八年的沙克泰 (Shakta) 事件，當時有許多工程師和技師，其中有三個是德意志人，被控在唐納資 (Donetz) 煤礦區犯怠工罪；一九三〇年的拉姆仁 (Rasin) 事件，被告工程師八人，他們的罪狀是獲得當時放逐國外的過去資產階級僱主及資本主義國家

——尤其是法蘭西的援助，陰謀「破壞」各種實業，並傾覆蘇維埃政府。(註三) 一九三三年的首都維克公司

(Metropolitan-Vickers) 事件，當時有許多專門家，其中有六個英國工程師，被控犯間諜、賄賂及「破壞」蘇維埃電氣工業罪，而受法庭之審訊。(註二四)上述各種案件表示：在五年計劃開始以後，當蘇維埃國家的經濟活動不僅和政治活動相結合，而且在羣衆心理中比政治活動更佔重要時，並當政府懼怕經濟上的失敗更甚於政治上的反對派時，全聯國家政治局的偵查工作，漸漸從「反革命」運動轉移到工程師與專門技術家，尤其那些過去和舊制度有關係的人。所謂「反革命」運動，就是一九二七年全聯國家政治局所努力肅清的「托洛斯基主義 (Trotskyism) 等等」。此種偵查工作，極有害於蘇維埃工業之發展，這一點上文已經指出。但斯大林在一九三一年夏季宣言：「事實上認一切舊派工程師」都是「可能的犯罪者或「破壞者」」，那是「蠢笨而無意識的事。」從那時候起，有專門技術的知識分子的地位，即大有進步。一九三四年三月，蘇維埃政府決定廢除全聯國家政治局，而將牠的職權委諸內政部，後者是一種文治的而不是半軍事的組織。

註二一 全聯國家政治局的邊防特別部隊，必須與企圖非法運輸武器或文字入境者，或以反革命的犯罪爲目的，而企圖通過邊境者相關爭。

註二二 全聯國家政治局在過去幾年中所處決的人數，從來沒有發表正式的統計。該局第一任局長即係過去非常委員會主席徐仁斯基 (Felix Dzerzhinsky)。一九二五年，孟仁斯基 (Vyacheslav Menzhinsky) 繼任。孟氏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去世。

註二三 拉姆仁案件的公訴狀說道：「過去兩年以來，國家政治局在各種工業部門中發現破壞實業的團體，已非一次。在沙克泰意工廠以後運輸人員委員會中又發現一個陰謀怠工的團體。此後在軍需與紡織工業，海軍建造工業，經濟建設事業，化學製造品工業，金礦與石油工業以及其他工業部門中，又發現各種破壞實業的組織。」

拉姆仁係實業黨首領之一，該黨組織於一九二七年，其目的在於破壞蘇聯實業，阻礙五年計劃的進展，並傾覆蘇維埃政府。參加者很

多是蘇維埃政府現任的官吏與工程師、技師、學者等。蘇維埃政府早在一九二九年上半年即已發覺，後派密警到該黨內部工作，頭一九三〇年夏始下令逮捕。首領被判處死刑，後被赦免，改處徒刑。據蘇維埃政府調查所得，實業黨與法國、英國、波蘭、意大利、芬蘭、愛沙尼亞等國，均有勾結。事件發覺後，法國外交總長白里安，英國外交總長漢德森等，紛紛在報上聲明，否認與此事件有關。——譯者

註二四 維克公司事件發生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二日。除英人外，尚有俄人三五名於前一夜被捕，未經審訊，即行處決。所捕英工程師，初為六人，兩日即釋放二人，嗣後又保釋三人。英政府對於該事件採取斷然態度，宣佈對俄經濟絕交。——譯者

### (七) 蘇維埃司法制度

蘇俄各級普通法庭，處理通常的刑事案件（如暗殺等）及民事訴訟，倘受理「反革命的」案件，則須經總檢察長之指派。蘇聯沒有聯邦法庭制度，司法事務由各聯邦共和國及各級法庭處理。蘇維埃的司法部不是政府中的一個獨立機關，而是一個行政部，負責保護無產階級革命所建立的社會制度，防禦對於此種社會制度懷有敵意的個人或階級之攻擊。在蘇維埃政治的初期，司法制度被認為是階級裁判的主要工具。但自一九二一年容許「小資產階級」——富農與私人營業者——存在的新經濟政策實施後，此種觀念已略有變更。各級法庭在處理司法事件時，雖繼續受階級政策的指揮，但是他們企圖保護一切公民，不問他的社會根源如何，對於含有反蘇聯性質的犯罪行為，即使出諸工農分子，亦必須予以制裁。

司法部的組織，全聯邦是一律的；在各聯邦共和國中，均由人民法庭、省法庭及最高法院組織而成。倘使為適應某幾省的文化上的、行政上的或經濟上的需要，而變更此種系統，則必須獲得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同意。

——這一項規定已被人攻擊，說是傾向過度的中央集權制度。蘇維埃的司法制度根據於兩個主要原則——法庭務須簡單化，使民衆易於到庭起訴；法庭的組織，必須使蘇維埃從純粹的勞動大衆中選擇出來的人，能夠行使司法的職權。一個初期的革命法令，規定以「民主主義的方式，選舉」法官，即定爲由民衆直接選舉。可是目前人民法庭和省法庭的法官，均爲省代表大會的執行委員會所任命，（註二五）並向之負責，執行委員會又有罷免的權力；同時，各聯邦共和國的最高法院的法官，則爲各共和國的執行委員會所任命。候補法官者必須有選舉權，並曾在司法部，（註二六）工農職業團體或黨部中服務者，倘爲省法庭與最高法院法官的候補人，則必須曾在人民法庭擔任法官的職務。

人民法庭是蘇聯司法制度的基本單位，由法官一人及助理法官（或「陪審法官」）二人組織而成，在處理司法事件中，助理法官有與法官同等的權力。在一年以內，這兩個助理法官都不能連續服務六日以上。他們是從一個特別委員會所起草的法官名單中選擇出來，而特別委員會的名單，又以村蘇維埃、工廠蘇維埃及其他蘇維埃爲該項目的而選舉的名單爲根據。充當助理法官，並沒有規定需要特殊的訓練或經驗。陪審制度在帝俄時代未嘗普遍採用，蘇維埃聯邦更毫無所知。人民法庭行使初審法庭的職權，其管轄範圍正在陸續擴充，其結果，目前百分之七〇以上的案件，都由人民法庭處理。

省法庭通常由庭長一人，副庭長二人及常任法官與助理法官多人組織而成。常任法官的人數爲法律所規定，因案件而不同。助理法官的選擇，須得省執行委員會的同意。省法庭對於人民法庭初審的案件，行使覆審與監

督的職權，對於下列各種案件，有原始的審判權：反革命的犯罪行為，破壞行政的犯罪行為，官吏的瀆職行為，（如在職時的不法行為或犯罪行為），經濟上的犯罪行為，以及通常侵害生命、健康、自由與財產的犯罪行為。

各共和國中的最高法院的組織，為各該國的法律所規定。最高法院對於省法庭所提交的案件，行使覆審的職權，對於非常重要的案件，而為共和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檢察官或國家政治局局長所提交者，則有原始的審判權。對於共和國政府官吏在職時的犯罪條件，最高法院亦有原始的審判權。

註二五 市蘇維埃有時亦得任命人民法庭的法官。

註二六 該項規定曾為克利爾可 (K. T. Klenko) 所抨擊。他說：法官除需要工農職團體或黨部機關中的政治的或社會的工作經驗以外，更不必有其他資格上之限制。他主張各級法庭的工作，務須簡單化，使一切具有普通政治教育和文化教育的公民，都能夠理解訴訟上的問題，而不致發生困難。

### (八) 聯邦最高法院

蘇聯並沒有聯邦的司法部，可以和各聯邦共和國中的三種形式的法庭，有所區別；但聯邦憲法卻有聯邦最高法院之規定。這個最高法院和其他蘇維埃法庭一樣，不是一個獨立的機關，而是「附屬」於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最高法院審理聯邦政府官吏在職時的犯罪案件；受理加盟共和國間的衝突事件，倘各共和國違反聯邦一般的立法，或危害其他各共和國的利益，最高法院得向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起訴訟；最後，最高法院受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請求，關於聯邦與共和國政府各機關的法令之憲法上的效力問題，貢獻意見。可是這種意見沒



有判決的效力，牠不過是專家的法律上的意見而已，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採納或不採納的權力。

最高法院由正副院長各一人及法官三十人組織而成，均爲聯邦主席團所任命。該院又分成三廳，卽民事審判廳、刑事審判廳及軍法審判廳。聯邦最高法院舉行全體會議時，七個共和國的最高法院院長亦須出席，這一事實證明聯邦最高法院不僅負責保障聯邦的利益，而且要保障各共和國的利益。

除普通法庭外，蘇聯還有幾個處理特殊問題的法庭及委員會。例如政府各機關之間的財產糾紛，由仲裁委員會審理，該委員會附屬於勞動國防會議，各共和國的經濟會議及省蘇維埃之下。關於土地制度的糾紛，提交土地委員會解決。違反勞動法的行爲，則由人民法庭中的特種法庭處理。未成年者的犯罪案件由兒童事務委員會審理，該委員會在各聯邦共和國中，由司法、衛生及教育三個人員委員部的代表組織而成。最後，軍事上的犯罪案件及嚴重的破壞軍紀行爲，都在軍事法庭的管轄範圍以內。軍事法庭的判決，須受聯邦最高法院軍法審判廳的審查。

法律的行使，爲聯邦最高法院的總檢察長（*PROSECUTOR*）與各共和國的、各省的及各地方的檢察官所監督。他們除法庭中的職務以外，又有審查「一切政府機關、經濟機關、公私團體、以及私人的舉動，是否合法」的權力，卽全聯國家政治局的法令，亦在被審查之列。聯邦最高法院的總檢察長爲聯邦主席團所任命，並單獨向之負責，他同時佔有司法人民委員部部長或副部長的職位。各共和國的檢察官爲各該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任命，反過來，他們又任命省的和地方的檢察官。蘇維埃的檢察官享有與法庭同等的權力，惟有在審理民刑案件時，檢

察官代表當事人之一方，方纔處於從屬的地位。

蘇聯沒有私人營業的律師，由「辯護士公會」擔任被告者的辯護。「辯護士公會」在法庭的直接監督之下，行使職務，對於國民，須提供法律上的援助，其報酬或由契約訂定，而在法庭判決被告無力支付的場合，則為之免費辯護。「辯護士公會」是一個半自治的組織，有人攻擊牠，說是不能與蘇維埃的法律精神相符合，而且對於勞動者，不可由專家而必須由職工團體或職業團體貢獻法律上的意見。

蘇維埃的法律，形成了「反革命的」犯罪和通常侵害生命財產的犯罪之間的尖銳的區別，前者是認為危害社會的，這一點業已指出。蘇維埃刑法底公認的目的，不是報復或懲罰，而是犯罪的預防及重新訓練犯罪者，使之趨向正常的生活。其結果，普通犯罪的刑罰較「反革命的」犯罪的刑罰，就要輕得多。所以經濟上的處置失當、盜用公款及其他認為反對國家的犯罪案件，時常要判處死刑；而在普通殺人案件中，宣告死刑是很少的。犯罪者的懲罰，通常是一年以下的強迫勞動，或至多十年的有期徒刑，剝奪公權的期限，不能超過五年。惟後者同時剝奪選舉權，並逐出職工聯合會或職業同盟之外，此種團體的分子，享受重要的特權，包括食糧證及准入合作商店等權利。

各級法庭受政府之命令，對於各種犯罪行為，須根據動機及犯罪者的社會根源而加以區別。因此，凡以恢復「資產階級」政府為目標的，或即使不是直接反對蘇維埃國家或勞動階級，而有危害他們之可能的犯罪行為；犯罪的動機出於貪慾，或其手段異常殘酷者；以及犯罪者過去或現在與「剝削」階級發生關係者均須受嚴重

的處罰，反之，凡因自衛或保護蘇維埃政府而引起的犯罪行為，爲飢餓、貧窮或強烈的情感所驅使的，或因無知而發生的犯罪行為；以及犯罪者是工人或農民等；其所規定的刑罰，比較上就寬大得多。蘇維埃政府以爲除那些所謂反革命的犯罪行為外，一切犯罪者必須予以革新，並重新加以訓練，使之趨向正常的生活，懲罰猶在其次。蘇維埃的監獄，專家們都認爲是模範的監獄，因爲牠的待遇是合乎人道的。

### (九) 紅軍

全聯國家政治局及各級普通法庭負責保護國內的秩序，而蘇聯的國防，則由在一九一八年二月組織的農紅軍 (RKKK) 負責。在國內戰爭與列強干涉期內，蘇維埃政府需要在幾條戰線上擊退敵人的進攻，那時候紅軍總數差不多有五百萬人，由當時軍事人民委員長托洛斯基在極短促的期間，組織而成。危險時期過去以後，政府就遇到了一件困難的工作，牠需要遣散軍隊，解放士兵，使之從事生產事業，同時又須保證國家充分的安全。一九二〇年，托洛斯基在共產黨第九次代表大會中宣言，常備軍的數目，應當加以限制。可是他以爲這樣有限的軍隊，不足以保障蘇聯廣漠的邊境。因此，他提議除常備軍外，再設立一種地方軍，該項軍隊之優點，在於士兵仍然能夠在農場或工廠中和生產事業相接觸。地方軍的單位必須與國家的行政區域相符合，而且必須爲職工會和職業同盟所積極維持。根據此種制度，一切能夠佩帶武器的國民，皆可編入地方軍的部隊，而且可學習幾種方式的軍事訓練。托洛斯基的主張，爲其後繼者伏龍師 (Michael Frunze) 所擁護，伏氏在一九二五年說道：『和平

之最可靠的保證，不僅是和平政策，而且要有實力雄厚的紅軍，「蘇聯所需要的國防制度，要在戰爭的時候，不僅能將正式的軍隊，而且能夠將業經訓練的工農大衆，輸送到戰場上去。」

因為國家文化的落後，以及財政上的原因，托洛斯基的計劃，未能完全實現。目前紅軍的徵集，以強迫服役爲基礎，一切十九歲到四十歲的男子，都有服軍役的義務。每年達到軍役年齡的男子約一百二十萬人，其中約三〇萬人因體質上的不適宜而免除服役。在遺留下來的數目當中，約四十五萬人服兩年的現役，大概一半編入常備軍，一半編入地方軍，常備軍包括陸海空軍，有五十六萬二千人。編入地方軍者繼續在行政機關、農場、或工廠中工作，惟須在各自的行政區域中受軍事訓練，並參加常年的演習。此外又有來福槍演習、使用防毒面具、以及駕駛坦克車與戰車等自願的課程，使不得編入常備軍或地方軍的男子以及婦女甚至兒童，都有演習的機會。此等課程大都由兩個民衆團體——汽車公路發展協會（Автомобиль）及蘇聯國防飛行化學建設協會（Оборудование）——主持；前者注重運輸的發展及汽車駕駛員的訓練，後者企圖增進國家對於空中戰爭及化學戰爭的準備，會員在一千萬以上，都是工人、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學生及婦女。

一切公民雖然都要服強迫的軍役，但武裝保護國家卻被認爲是無產階級的特權。其結果，在紅軍的組織成份中，工農分子佔絕對的優勢。因政治上的或其他的理由而被剝奪公權者，則編入後防部隊，此外又須繳納軍事特種稅。（註二七）在一九三四年，紅軍中農民佔百分之四二·五，工人佔百分之四五·八，機關僱員佔百分之二一·七。共產黨人差不多佔紅軍之半數，其中黨員十二萬九千人，團員十三萬人。紅軍的指揮人員，一部份在曾受特

殊訓練的士兵中選拔出來，一部份是軍事學校的畢業生，這其間勞動階級出身的分子，亦極佔優勢，而共產黨人約佔百分之七〇。（註二八）紀律的執行，非常嚴格，然而軍官們沒有什麼特權可以享受，他們與士兵的關係，通常亦含有平等的性質。

國防人民委員會部長經由革命軍事委員會統轄蘇維埃聯邦的武裝軍隊，部長為委員會之主席，而總司令則為委員會委員。這個委員會不僅對於各級參謀部有直接的監督權，即對於指導軍隊中的教育與宣傳的政治部（PUR），亦有直接的監督權。政治部與紅軍中的黨部小組合作，以各種課程、俱樂部、常設的和巡迴的圖書館、以及壁報等為工具，對於士兵進行基本的識字工作，並供給「政治上的常識。」有許多士兵到軍隊中來是不識文字的，出身於農民的士兵，尤其如此。這樣一來，紅軍就成為重要的共產主義訓練所了。

批評蘇維埃政府的人們，以為蘇聯一方面有實力雄厚的軍事機構之存在，另一方面李維諾夫時常在日內瓦主張完全的及普遍的軍縮，這其間有顯著的矛盾。然而蘇維埃的發言人卻斷言：在一九三四年，蘇聯撥充軍備的款項，約八萬五千萬金元，但蘇維埃的軍隊，尚不及牠西方諸鄰國的聯合軍隊之衆多，蘇聯人民每人所負擔的軍費，要少於牠西疆上任何一國人民的負擔。（註二九）而且牠的軍費總數，僅佔國家預算的百分之三·五。但是我們可以說，蘇維埃政府在估計相對的實力時，似乎沒有把地方軍計算在內，而且預算上的比較是錯誤的，因為蘇維埃的預算包括工業、農業及其他國家經濟各部門，這些在資本主義國家都是私人的企業。

然而，蘇維埃政府宣言，牠是在懇切地希望和平，紅軍底目的，不是在於國家的侵略的戰爭，而是在於保護第

一個勞動共和國，防禦資本主義者的攻擊，而且最後要保護全世界的無產階級。其目前及最近的將來，戰爭必然直接違反蘇維埃的利益，因為牠可以嚴重地妨礙五年計劃的進展，這是無可置疑的事。一九三〇年，斯大林在共產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中說道：「我們的政策是一種和平的政策……我們不需要一呎外國的領土，但是我們亦不讓人家奪取我們一吋的土地。」斯氏說話的態度是誠懇的，這也是毫無疑義的事情。要是說蘇聯對於資本主義的國家，已經發生一種突然的好感，或說蘇聯已經失去世界革命的興趣，那都是錯誤的。無論如何，蘇維埃政府目前正在蘇維埃聯邦的範圍以內，努力建設一個社會主義國家。這個國家對於全世界的勞動者是一種精神上的鼓勵，至於國外共產主義的傳佈，倒是次要的事情。

註二七 贖項稅款係充當援助內戰受傷者及參加現役者的家屬的基金。因宗教上的理由而免除軍役的公民，在和平的時候，要參加傳染病及森林火災的撲滅工作，在戰爭的時候，得被編入特別部隊。

註二八 在一九三〇年，沙皇時代的軍官僅佔紅軍的百分之二〇，六而在高級的指揮人員中，則僅佔百分之六，七。

註二九 根據國際聯盟所編製的關於每人海陸空軍軍費負擔的統計數字，蘇維埃發言人的這一種主張，不是完全正確的。上項統計數字，大部份以各國政府所供給的材料為根據，大致如下：蘇聯三·五八金元；波蘭三·〇七金元；羅馬尼亞三·四三金元；立陶宛〇·〇二金元；拉特維亞三·九九金元；愛沙尼亞四·四一金元；芬蘭四·五九金元。



新系編索引

Brawn Terror 褐色恐怖	182	Cologne 科倫	128	Oroce, Benedetto 克羅新	55
Brüning, Heinrich 勃魯寧	110	Comintern (Third International) 第三國際	216	Cyrenaica 塞里內卡	17
Buch, Walter 布赫	105	Communist Party 共產黨	6	D	
Bukharin, Nicholas 布哈林	215	Communist League of Youth) 共產主義青年團	211	Darré, Walther 大來	105
Caporeto 卡波雷多	18	Concentration Antifascista 反法西斯集團	78	Dazeglio 達西格羅	15
Carta d'identità 證明書	56	Congress of Soviet 蘇維埃代表大會	189	Decembrist 十二月黨	188
Casa Italiana 意大利社	76	Constitutional Democratic Party 立憲民主黨	191	Deitrich, Otto 齊莉	105
Catholic-Democrat 天主教民主黨	56	Corporation 聯盟	10	der Führer 領袖	159
Cavoor, di 加富爾	15	Corporation of Category 職團	70	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 大德意志新聞	133
Central Russia 中央俄羅斯	224	Corporate System 聯盟制度	63	Deutsch-Völkische Freiheitspartei 德意志人民自由黨	87
Chamberlain, Houston Stewart 張伯倫	63	Council of Nationalities 民族會議	227	differenza 聖名不佳	56
Cheka 契卡	45	Council of the Union 聯邦會議	227	diavola 警告	80
Chiesa 契沙	43			Donati, Giuseppe 唐納蒂	56
Chieti 赤蒂	44			Dortmund 多特蒙德	178
Christian Socialist Party 基督教社會黨	101			Dortmunder Generalanzeiger 多特蒙德評論	179
				Donnergue, Gaston 杜西格	101

INDEX



Duma	國會	192	Ferrero, Guglielmo	費萊羅	44	German National Front	德意志民族黨	158
Dzerzhinsky, Felix	狄仁斯基	237	fiancheggiatori	側衛	45	Giolitti	喬立蒂	16
E	E		Fichte	費希特	82	Giurini, Giovanni	喬利尼	30
Eisner, Kurt	愛斯納	86	Fiehler, Kari	費特	105	Gobineau, J. A. de	哥畢諾	83
Eltz-Rubenach, von	愛爾茨羅本諾	112	Ejndi	艾什	43	Goebbels, Joseph	戈培爾	105
Enabling Act	授權法	139	Finme	芬梅	28	Goering, Hermann	戈林	167
Engels, Friedrich	恩格斯	201	Five-Year Plan	五年計劃	188	Gonzales	高沙爾斯	43
Epp, von	伊浦	86	Frank II, Hans	富蘭克第二	105	Gospian	高斯平	231
Erzberger	厄斯伯格	86	Freemasonry	秘密互濟社	57	Grand Council	大會	50
F	F		Freikorps	義勇隊	86	Grimm, Wilhelm	格林姆	165
Farinacci, Roberto	法利南西	30	Frick, Wilhelm	弗立克	129	Grinko, G. F.	格林可	230
Fasci d'Azione Rivoluzionaria	革命法西斯團	18	Frunze, Michael	伏龍諾	243	Groener	格羅納	111
Fascio di Combattimento	戰鬥法西斯團	19	G	G		Grzesinski	格雷斯斯基	115
Feder, Gottfried	費德	91	Gaulleier	高列	106	Gärtner	古脫納	112
Federzoni, Luigi	費特佐尼	43	Gane	高城	106	H	H	
			Gayle, von	蓋爾	112	Hamburg	漢堡	109
			General Confederation of Labor	勞動總同盟	63	Hegel, G. W. F.	黑格爾	23
			Gentile, Giovanni	真迭爾	47			

德 英 法 俄 德 德

Hermannsberg	海曼斯堡	115	Kaganovich, Lazar M.			加爾諾維奇	214	Hander	詹	141
Hess, Rudolf	赫斯	104	加爾諾維奇	214	Lateran Accord	拉特蘭協定	49	Leningrad	列寧格勒	195
Himmler, Heinrich	希曼勒	104	Kalinin, Michael	加列寧	215	Lenin, Kikolai	列寧	191	列寧格勒	195
Hitler, Adolf	希特勒	86	Kant, I.	康德	82	Ley, Robert	雷	105	雷	105
Hindenburg, Paul von	興登堡	109	Kapp Putsch	開浦茨普	86	Libertà	自由報	79	自由報	79
Hohenzollerns	霍亨索倫	83	Kase	卡斯	129	Linz	林茨	93	林茨	93
Hugenberg	胡根堡	88	Kazaks	喀薩克斯	196	Lipari Islands	利巴利羣島	53	利巴利羣島	53
I	I		Kerensky, Alexander	克倫斯基	194	Ishbenzi	利察公權者	205	利察公權者	205
Il Corriere della Sera	塞拉報	60	Kerri	克麗	116	Litvinov, M. M.	李維諾夫	230	李維諾夫	230
Il Duce	領袖	30	Kirrov, Sergey	基洛夫	215	Ljubimov, I. E.	劉姆莫夫	230	劉姆莫夫	230
Industrial Reconstruction Institute	實業改造局	71	Kossior, Stanislav	可薩歐	215	Lobby, S. S.	洛波夫	230	洛波夫	230
Iskra	火花	192	krai (or oblast)	省	220	Lombardy	倫巴底	19	倫巴底	19
Istituto Mobiliare	流動資金局	72	Kriegsstammrolle	軍役完結簿	163	Ludendorff	魯頓道夫	87	魯頓道夫	87
Istvestia	伊斯維斯大報	207	Krosigk, Schwerin	克羅西	112	Luftechntzband	防空同盟	107	防空同盟	107
Italia	意大利	79	Knibyshev, Valerian	瓦列里安	215	Luftransportverband	航空協會	107	航空協會	107
K	K		Knulaks	庫魯夫	215	March on Rome	羅馬進兵	21	羅馬進兵	21
			L	L		Mary, Karl	馬克斯	24	馬克斯	24

Matteotti, Giacomo 馬提奧地.....42	全國法西斯黨.....20	OGPU (United Politic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on)	全聯國家政治局.....235
Mazzini, G. 瑪志尼.....15	Nationalist Party 國家主義黨.....17	Opera Nazionale Balilla	——法西斯青年團.....31
Meisner 梅斯納.....125	National Liberal Party 國家自由黨.....101	Ordonikidze G. K.	奧特薩尼契齊.....230
Menshevik 孟什維克.....191	Nationsozialistischer Deutsche Arbeiterverein 德意志國家主義勞動者協會.....105	Orghurean	奧爾格蘇.....212
Menzhinsky, Vyacheslav 孟仁斯基.....237	Nazi (National Socialist German Workers' Party) 國社黨 (德意志國民社會主義工黨) 86	Osviachim	蘇聯國防化學建設協會.....244
Metropolitan Vickers 首都維克公司.....236	Neurath, von 牛賴特.....112	Osservatore Romano	羅馬導報.....78
Mien Kampf 我的奮鬥.....92	New Economic Policy 新經濟政策.....236	Otblife fund	補助費.....125
Mikoyan, A. L. 密可安.....230	Nicholas 尼古拉斯.....189	O. V. R. A. (Organizzazione Vigilanza Resi Anti-fascisti)	秘密警察.....62
Molotov, Vyacheslav 莫洛托夫.....207	Niki 尼基.....79	Papen, Franz von 巴本.....112	
Mosley, Oswald 摩末.....序7	Nordic 諾迪克旗.....97	Paris Commune 巴黎公社.....204	
Munich 慕尼黑.....86	Nuremberg 努連堡.....179	Party line 黨的路線.....210	
Mussolini, Benito 墨索里尼.....18	N 那不勒斯.....21		
National Directorate 全國指導委員會.....30	oblast (or kraj) 省.....220		
National Fascist Party 國家法西斯黨	Octoberists 十月兒童.....212		

在俄 蘇工黨黨派

備 索 庫 查 查

11411

People's Commissariat	人民委員部..... 228	Raion	縣..... 220	Romanov dynasty	羅曼諾夫王朝..... 188
Peter the Great	彼得大帝..... 190	Ramzin	拉姆仁..... 236	Roosevelt, Franklin D.	羅斯福
Petrograd	彼得格勒..... 195	Rangliste	升遷表..... 163		字S
Piedmont	皮得蒙特..... 16	Rasputin	拉斯布丁..... 194	Rosa, De	羅沙..... 34
Pioneers	少年先鋒隊..... 212	Rathenau	拉德諾..... 86	Rosenberg, Alfred	羅森堡..... 87
Plekhanov, Georgyi	普列漢諾甫..... 191	Reichswehr	國防軍..... 86	Rosenholz, A. P.	羅森高爾..... 230
Polibureau	政治局..... 213	Rendi, Renzo	藍地..... 76	Rossi, Cesare	勞薩..... 43
Popitz	鮑畢資..... 126	Republican Reichsbanner	共和黨..... 104	Rudzinskak, Y. E.	路賓大克..... 230
Popolo d'Italia	意大利民報..... 17	Ref, Robert	萊因蘭..... 105	Rudini	拉魯尼..... 51
Popular Party	人民黨..... 19	Rhinland	萊因蘭..... 85	Ruhr	魯爾..... 85
Potsdam	波次但..... 144	Risorgimento	復興運動..... 15	Rundstedt	倫斯達..... 115
Pravda	真理報..... 215	RKI(Commissariat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Inspection)	工廠檢查委員會..... 234	Rykov, A. I.	賴可夫..... 209
Prince Humbert	亨堡親王..... 34	Peasants' Inspection)	工廠檢查委員會..... 234	S	
Prosecutor	總檢察長..... 241	RKKA (Red Army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工農紅軍..... 243	Salandra	薩蘭德拉..... 17
PUR(Political section)	政治部..... 245	Rocco, Alfredo	勞哥..... 35	Salvemini, Gaetano	薩爾維尼..... 56
Quadrumvirate	四軍團長..... 21	Röhni, Ernst	羅赫..... 104	Savoie, House of	薩伏依(王室)..... 34
				Schaeffer	夏瑟..... 113
				Schirach, Baldur von	薛來..... 105

Schleicher, Kurt von	斯萊德	111	Sireicher	勞動國防會	280	U	
Schmitt, Kurt	舒密脫	180	Stresemanns	斯特萊斯曼	95	Untersuchungs und Schichtungs-	
Schwarz, Franz Xaver	舒瓦茲	104	Sturm Abteilung	施達隊	104	Ausschuss	全國調查仲裁委員
Seldte	塞爾德	129	Sudeten	薩地坦	96	Upper Silesia	上西利西亞
Severing	塞維林	115	Supreme Economical Council	最高經濟會議	230	U. S. S. R. (Union of the Socialist Soviet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
Sforza, Carlo	斯福沙	79	Syndic	市員	55	Republics)	和國聯邦
Shakta	沙克塔	236	Syrup	蘇勃浦	126	Uzbek	烏仔伯克
Social Revolutionary Party	社會革命黨	191	T	T		V	
Sorel, Georges	蘇萊爾	63	Tadjikistan	大吉克斯坦	197	Versailles Treaty	凡爾賽條約
Soviet Union	蘇維埃聯邦(或蘇聯)	186	Third Reich	第三帝國	81	Villari	維拉利
Sovnarkom (Council of People's	蘇維埃人民委員會	228	Tomsky	湯姆斯基	215	Vinciguerra, Mario	維西格那拉
Commissars)	人民委員會	228	totalitarian state	極權國家	143		維西格那拉
Steinhilber	施泰因伯	135	Tripoli	的黎巴里	17	Volksche Beobachter	國民新聞
Stahlhelm	鋼盔團	104	Trotsky, Leon	托洛斯基	191	Voroshilov, Klimenty'i	伏洛希洛夫
Stalin, Joseph	斯大林	197	TSIK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中央執行委員會	227		伏洛希洛夫
Starvsky affair	斯達維斯基事件	序6	Turani, Augusto	杜拉蒂	30	W	
STO (Council of Labor and Defense)	勞動國防會	280	Turkman	土耳其曼	197	Warmbold	瓦波爾

德 英 法 德 法

1142

Wehrverbände 軍人團體.....86	Württemberg 符騰堡..... 109	Zemsto 地方議會..... 193
Weimar Constitution 魏馬憲法..... 122	Yakovlev, V. A. 耶可爾夫..... 230	Zinsknechtschaft 利息奴隸制.....93
World Congress 世界代表大會..... 217	Yanson, N. M. 揚森..... 230	Zürich 祖利克..... 152

(二) 以中文筆劃為序

十二月黨 ..... 186	二 畫	大萊 Walther Darré... 105	五年計劃 Five-Year Plan... 188
十月兒童團 Octobrists..... 212	人民委員會 People's Commissariat..... 226	大會 Grand Council ... 80	升遷表 Rangliste..... 163
人民委員會 Sovnarkom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 ..... 228	人民黨 Popular Party ... 19	大德意志新聞 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 133	反法西斯聯盟 Concentration Antifascista ..... 78
人民黨 Sovnarkom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 ..... 228	三 畫	工農紅軍 RPKA (Red Army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248	反猶大運動 Anti-Semitism..... 83
人民黨 Popular Party ... 19	上西利西亞 Upper Silesia ... 119	工農檢查委員會 RKI (Commissariat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Inspection)..... 234	天主教民主黨 Catholic-Democrat ..... 86
凡爾賽條約 Versailles Treaty... 5	土耳其曼 Turkman ..... 197	少年先鋒隊 Pioneers ..... 212	巴黎公社 Paris Commune... 204
大葛克斯坦 Tadzhikistan..... 167	中央俄羅斯 Central Russia ... 224	戈培爾 Joseph Goebbels 105	戈培爾 Joseph Goebbels 105

火花	Iskra.....192	布爾什維克	Bolshevik .....191	全聯國家政治局	OGPU (United
牛報特	von Neumath .....112	弗立克	Wilhelm Fricke...129	Politic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on) .....235
<b>五 卷</b>					
世界代表大會	World Congress 217	民族會議	Council of Nation-	利巴利羣島	Lipari Islands.....56
加列雷	Michael Kalinin 215	瓦波爾	Warmbold .....112	列寧	Kikolei Lenin ...191
加爾諾維赤	Lazar M. Karga-	皮得蒙特	Piedmont .....16	列寧格勒	Leningrad.....193
novich .....	214	立憲民主黨	Constitutional De-	共和黨	Republican Reichs-
加富爾	di Cavour.....15	moeratic Party .....	191	banner.....	104
卡波黎多	Caporeto .....18	<b>六 卷</b>			
卡斯	Kase.....129	伊浦	von Epp .....86	共產主義青年團	Comsomol (Com-
古爾諾	Gürtner .....112	伊新維斯夫	Istvestia .....207	Communist League of Youth) .....	211
可薩歐	Stanislav Kosior 215	伏格洛格夫	Klimenctsi Voro-	共產黨	Communist Party 3
四軍團島	Quadrunitrate ...21	shilov .....	215	地方議會	Zemsto.....193
尼古拉	Nicholas .....189	伏龍斯	Michael Frunze 245	多特蒙德	Dortmund .....178
尼華	Nitai .....79	全國法西斯黨	National Fascist	多特蒙德評論	Dortmunder gene-
市風	Syndic .....55	Party .....	20	ralanzeiger .....	179
布哈林	Nicholas Bukha-	全國指導委員會	National Directo-	安哈爾	Anhalt.....109
rin .....	215	rate .....	30	安特里安夫	A. A. Andreyev...215
布勒	Philipp Bonhler 105	全國調查仲察委員會	Untersuchungs und	托洛斯基	Leon Trotzky ...191
布察	Walzer Buch .....105	Schichtungs-Ausschuss .....	105	自由報	Libertá .....79

索德 博江不德高臣致

**七 卷**

德 英 蘇 資 姓

114\*

李學親王	Prince Humbert...34	沙克泰	Shakta.....239	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190
克倫斯基	Alexander Keren- sky ..... 194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	U. S. S. R. (Union of the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 ..... 219	彼得格勒	Petrograd ..... 195
克爾	Kerrl ..... 113	社會革命黨	Social Revolution- ary Party ..... 191	拉姆仁	Ramzin ... ..... 239
克羅西	Schwerin Krosi- sk ..... 112	貝靈	Bayonne..... 序7	拉薩諾	Rathenau ..... 86
克羅斯基	Benedetto Croce... 58	赤澤	Chieta..... 44	拉斯布丁	Rasputin ..... 194
利息奴鐵樹	Zinsknechtshaft 93	那不勒斯	Naples ..... 21	拉斐尼	Ruffini ..... 51
努達堡	Nuremberg.....179	防空同盟	Luftschutzbund 107	拉維爾協定	Lateran Accord ... 49
諾瓦爾	Franz Xaver Sch- warz ..... 104	亞不路魯	Abruzzee ..... 44	林嗣	Lins ..... 96
亞特勒	Adolf Hitler ..... 86	亞皮納蒂	Arpinati ..... 76	祖利克	Zürich ..... 192
希畢勒	Heinrich Himml- er ..... 104	亞利安族	Aryan Race..... 88	法西斯青年團	Opera Nazionale Balilla ..... 81
我的奮鬥	Mien Kampf ..... 92	亞曼	Mar Amann ..... 105	波西	De Bono ..... 21
杜拉勞	Augusto Turati ... 30	亞爾薩斯, 洛林	Alsace-Lorraine ... 98	波普斯女士	Signora De Bois... 73
杜運格	Gaston Doumer- gue ..... 序7	奇利基	Gereke..... 126	波薩斯勞羅	Laura De Bois ... 79
李維諾夫	M. M. Litvinov... 230	孟什維克	Menshevik ..... 191	的巴巴里	Tripoli ..... 17
汽車公路發展協會	Avtoodor ..... 244	孟仁斯基	Yvachevsky Men- shinsky ..... 237	芬什	Finzi ..... 43
				瓦列里安 庫比	Valerian Kuby-



shew .....	215	昔莉	Otto Deitrich.....	105	yk .....	237	
車牌	Finne .....	軍人團體	Wehrverbände ...	86	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201
前進報	九 畫	軍役紀錄簿	Kriegsstatistiko-		息里內昂卡	Cyrenaica .....	17
勃朗	Aventi .....	llen .....	163	挺進隊	Surrn Abreilung	104	
勃魯寧	Otto Braun .....	革命法西斯種	Fasci d' Azione		格林可	G. F. Grinko .....	230
ing .....	Heinrich Brüh-	Rivoluzionaria	.....16	格林林	Wilhelm Grimm	105	
勃新伯格	Erzberger.....	章馬憲法	Weimar Constitu-		格齊沙斯基	Gzesinski .....	115
契沙	China .....	tion.....	122	格羅諾	Groener .....	111	
政治局	Polibureau .....	首都維克公司	Metropolitan Vic-		流動資金局	Isintto Mobili-	72
政治部	P U B (Political	kens.....	236	十 畫	ate .....	72	
Section) .....	245	俾斯麥	S. von Bismark ...	82	海曼斯曼	Hermannsberg ...	115
柏拉第	Bracht.....	倍德	Benthan .....	119	海斯	Rudolf Hess .....	174
柏勞登	Bromberg .....	倫巴底	Lombardy.....	19	烏仔伯克	Urbeks .....	166
洛波夫	S. S. Lobov .....	倫斯達	Randstadt .....	115	廣透爾	Giovanni Gentile	47
雷	Krai (or oblast)	科賽公債者	liehenzi .....	205	廣理報	Pravda .....	215
省	lander .....	庫特華	Giuseppe Donati	56	諒察互濟社	Freemasonry .....	57
科倫	Cologne .....	哥畢爾	J. A. de Gobineau	83	諒察警察	O. V. R. A. (Or-	
耶可蘭夫	V. A. Yakovlev	夏理	Schaefer.....	113	Ganizzazione Vigilanza Reati Anti-		
胡根堡	Hugenberg .....	徐仁斯基	Felix Dzerzhine		fascisti).....	62	
	88				航空協會	Luftsportsverband	

定總 博巨不蓋爾臣

酒店舞廳	Beer-Hall Putsch 87	基洛夫	Sergey Kirov.....215	勞 哥	Alfredo Rocco.....35
馬克斯	Karl Marx .....24	基督教社會黨	Christian Socialist Party .....101	勞動國防會議	STO (Council of Labor and Defense) .....230
馬提奧第	Giuseppe Matteotti 42	密可安	A. I. Mikoyan .....230	勞動總同盟	General Confederation of Labor.....63
高沙爾斯	Gonzales .....43	密魯	Cheka.....45	勞 哥	Casare Roesi .....45
	十一 畫	庫德	I. Kant.....82	喀羅克斯	Kazaks.....126
領銜	fincheggiatori ...45	張伯魯	Honston Stewart Chamberlain .....83	露 立 華	Giolitti .....16
區長	Ganleiter .....106	授權法	Enabling Act.....139	喬利埃華	Giovanni Giuristi 30
區域	Gaue.....106	維斯納	Weissner .....125	富 農	kulaks .....189
國民新聞	Volksische Beobachter .....89	畢沙萊考	Bissolati .....17	富蘭克第二	Hans Frank II...105
國防軍	Reichswehr .....86	符威堡	Württemberg .....109	復興運動	Risorgimento .....15
國社黨(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工黨)	Nazi (National Socialist German Workers' Party).....86	第三帝國	Third Reich.....81	斐希特	Fichte.....82
國家主義黨	Nationalist Party 17	第三國際	Comintern (Third International) .....216	斐達	Gottfried Feder ...91
國家自由黨	National Liberal Party .....101	組織部	Organbureau .....213	斯大林	Joseph Stalin ...197
國家計劃委員會	Gosplan .....231	莫洛托夫	Vyacheslav Molotov .....207	斯特萊哲	Streicher.....136
國會	Duma .....192	進兵羅馬	March on Rome...21	斯特萊斯曼	Stresemanns .....98
			十二 畫	斯萊維	Kurt von Schleicher .....111
				斯達維斯基事件	Stavisky affair...序6

斯羅沙	Carlo Storza	.....79
最高經濟會議	Supreme Econo-	
mical Council	.....	230
湯姆斯基	Tomsky	.....215
補助費	Oschulte fund	...128
萊因蘭	Rhinland	.....85
證明書	Certa d'identita'	...56
費特佐尼	Luigi Federzoni	...43
費勃	Karl Fiebler	.....105
費萊羅	Giuglielmo Ferre-	
ro	.....	44
達西格羅	Dazoglio	.....15
開浦叛變	Kapp Putsch	.....86
黃曉	Becco Giallo	.....79
黑衫黨	Black Shirts	.....48
黑格爾	G. W. F. Hegel	...23

十三 卷

奧特維尼契資	G. K. Ordjonki-	
dze	.....	230
意大利	Italia	.....79
意大利民報	Popolo d'Italia	...17
意大利社	Casa Italiana	.....76
愛文丁	Aventine	.....45
愛斯納	Kurt Eisner	.....86
愛爾資羅拜諾	von Eitz-Rubens-	
cb	.....	112
新經濟政策	New Economic	
Policy	.....	235
攝錄	N. M. Yanson	...230
極權國家	totalitarian State	143
照維林	Severing	.....115
殺害院	Kurt Schmidt	...150
殺勇隊	Fr.ikorups	.....86
滿列波諾甫	Georgi Plekha-	
nov	.....	191
路賓大克	Y. E. Rudzinsk	233
雷	Robert Rey	.....105

十四 卷

工業改造局	Industrial Recon-	
struction Institute	.....	71
漢堡	Hamburg	.....109
瑪志尼	G. Mazzini	.....15
維拉利	Villari	.....29
維雪格拉	Mario Vincigner-	
ra	.....	76
查爾	von Gayle	.....112
瑪色森佈	Brawn Terror	...132
領袖	der Fuhrer	.....159
領袖	Il Duce	.....30

十五 卷

劉亞莫夫	I. E. Ljubimov	...270
墨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	75
德意志人民自由黨	Deutsch-Volkische	
Freiheitspartei	.....	87
德意志民族黨	German National	
Front	.....	136

Nationalsozialistischer Deutsche Arbeiterverein .....	105	德專資	Popitz .....	128	羅沙	De Rosa .....	34
慕尼黑 .....	86	總檢察長	Procurator .....	241	羅姆	Ernst Röhm .....	104
摩來	Oswald Mosley 序7	薛來	Baldur von Schira-		羅馬雜報	Ossevatore Roma-	
範噶囉圖	Corporation of	ch .....	.....	105	Do .....	.....	78
Category .....	70	薛勃浦	Syrup .....	126	羅曼諾甫皇朝	Romanov dyna-	
奧登堡	Paul von Hinden-	薩伏哀王室	House of Savoy .....	34	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	
burg .....	109	薩地坦	Sudeten .....	98	It .....	.....	14
衝鋒隊	Arditi .....	薩爾維密尼	Gaetano Saltrimi-		羅森高爾	A. P. Rosenholz .....	230
魯頓道夫	Luendorff .....	ni .....	.....	56			
魯爾	Ruhr .....	薩拉特拉	Salandra .....	17	羅萊爾	Georges Sorel .....	68
		聯邦會議	Council of the		蘇維埃代表大會	Congress of So-	
戰國法西斯團	Fascio di Comba-	Union .....	.....	227	viet .....	.....	199
timento .....	19	聖名不佳	difamata .....	56	蘇維埃聯邦(或蘇聯)	Soviet Union .....	196
威森堡	Alfred Rosenberg 97				蘇聯國防化學建設協會	.....	
類	raion .....	俄國	Corporation .....	10	Osvyashim .....	.....	244
諾達克族	Nordic .....	俄國制度	Corporative Sys-		警告	difida .....	61
賴可夫	A. I. Rykov .....	tem .....	.....	63	黨的路線	Party line .....	210
鋼鐵團	Stahlhelm .....	薩地	Renzo Rendi .....	76			
霍亨索倫	Hohenzollerns .....			83	攝政	Staatsbaltler .....	135
			十九 賽				
			十八 賽				
			十七 賽				
			十六 賽				
			十五 賽				
			十四 賽				
			十三 賽				
			十二 賽				
			十一 賽				
			十 賽				
			九 賽				
			八 賽				
			七 賽				
			六 賽				
			五 賽				
			四 賽				
			三 賽				
			二 賽				
			一 賽				

